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总额度：	人民币 40 亿元
本期基础发行金额	人民币 5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上限	人民币 10 亿元
发行期限：	1 年
担保情况：	无担保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	无
受托管理人	无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声明与承诺

本企业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企业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披露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履行同等职责的机构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所公开披露的全部信息不涉及国家秘密，因公开披露信息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目 录

声明与承诺 1
重要提示 5
一、核心风险提示 5
二、情形提示 5
三、关于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6
第一章 释义 8
一、常用名词释义 8
二、专业名词释义 9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12
一、与本期短期融资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12
二、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2
第三章 发行条款 27
一、主要发行条款 27
二、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安排 28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30
一、本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用途 30
二、发行人承诺 30
三、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及措施 31
第五章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33
一、发行人概况 33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33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38
四、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39
五、发行人重要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40
六、发行人公司治理 53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2
八、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69
九、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 103
十、煤炭行业企业化解过剩产能自查情况 106
十一、发行人发展战略 112
十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 115
十三、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133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138
一、财务报告基本情况 138
二、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65
三、重大会计科目分析（合并口径） 175
四、发行人有息债务及其偿付情况 208

五、发行人关联方交易情况.....215
六、发行人或有事项.....218
七、受限资产情况.....226
八、衍生产品情况.....227
九、重大投资理财产品.....227
十、海外投资.....227
十一、发行人其他直接融资安排.....227
十二、其他关注事项说明.....227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228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情况.....232
一、发行人历史信用评级情况.....232
二、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233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信情况.....233
四、发行人债务违约记录.....234
五、发行人已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偿还情况.....234
第八章 发行人 2023 年三季度企业基本情况.....240
一、发行人 2023 年三季度经营情况.....240
二、发行人 2023 年三季度财务情况分析.....243
三、发行人三季度资信情况分析.....263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受到的主要安全处罚情况.....264
第九章 本期短期融资券担保情况.....266
第十章 税项.....267
一、增值税.....267
二、所得税.....267
三、印花税.....267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安排.....268
一、信息披露机制.....268
二、信息披露安排.....268
第十二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272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272
二、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272
三、持有人会议的召集.....273
四、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275
五、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276
六、其他.....277
第十三章 受托管理人机制.....279
第十四章 投资人保护条款.....280
第十五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281
一、违约事件.....281

二、违约责任.....282
三、偿付风险.....282
四、发行人义务.....282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282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282
七、处置措施.....283
八、不可抗力.....283
九、争议解决机制.....284
十、弃权.....284
第十六章　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机构.....285
一、发行人.....285
二、主承销商及承销团成员.....285
三、托管人.....285
四、审计机构.....286
五、发行人法律顾问.....286
六、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286
第十七章　本期短期融资券备查文件.....287
一、备查文件.....287
二、查询地址.....287
附录：有关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289

重要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核心风险提示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近一年以来发行人并未涉及MQ.4（重大资产重组）、MQ.7表（重要事项）和MQ.8表（股权委托管理）的情形。

二、情形提示

近一年以来发行人并未涉及MQ.4（重大资产重组）和MQ.8表（股权委托管理）的情形，发行人所涉及MQ.7表（重要事项）的情形如下：

（一）发行人的会计师事务所受到有关部门的重大处罚。

1、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处罚情况说明

2023年7月5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所”）收到财政部行政处罚事项决定书（财监法〔2023〕116号）。本次行政处罚是主要针对亚太所临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项目及莱芜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年报审计项目而进行的行政处罚。财政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决定给予亚太所警告、暂停经营业务3个月、没收违法所得148万元并处罚款444万元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亚太会所为发行人提供2020年度、2021年度审计服务并出具审计报告的时间在受到财政部处罚之前，且本次发行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非上述涉事且受到处分的人员。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9-2021年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秦喜胜、吕子玲、张帅，签字注册会计师承诺在本次审计中已经勤勉尽责，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有关要求充分履行了各项审计程序，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相关情况，并对审计报告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希格玛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所受处罚情况说明

发行人2022年度合作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事务所2017年-2019年为永煤控股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等，受到证监会处罚，处罚决定书中涉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陈政、杨培华、赵琰、于浩4人，其中杨培华经过处罚整改后，近年来并未再次受到处罚，本次参与了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审计报告的签字，另一名签字会计师为房佳伟。平煤集团2022年度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合并口径：希会审字（2023）3317号；母公司口径：希会审字（2023）3318号），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相关情况，并对审计报告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上述处罚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注册、备案、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或法律障碍。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处罚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期债券的正常兑付产生实质影响。

（二）公司名称变更

2022年6月17日，发行人公告了《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名称变更的公告》，公告内容为根据发行人战略发展规划，发行人公司名称由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并已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公司名称变更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本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三、关于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一）持有人会议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设置了对投资者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特别议案，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特别议案的决议生效条件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90%的持有人同意。因此，存在特别议案未经全体投资人者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投资人者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特别议案的约束，（1）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2）新增或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机制或投资人保护条款；（3）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4）同意第三方承担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5）授权受托管

理人以外的第三方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6）其他变更发行文件中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约定。

（二）受托管理人机制

本期短期融资券未聘任受托管理人。

（三）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节中关于违约事件的约定，对未能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的违约情形设置了5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对本条所述债务进行了足额偿还，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宽限期内应按照票面利率上浮100BP计算并支付利息。

2、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节约定，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3、在发行人无异议的情况下，持有人会议可按照90%的表决比例通过决议，来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偿付条款，该决议将约束本期债项下所有持有人。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一、常用名词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集团/平煤集团/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指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简称"债务融资工具"）	指	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注册总额度	指	发行人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最高待偿还余额为40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	指	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时间内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本期短期融资券	指	本期发行金额为10亿元的"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本期发行	指	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期发行而制作的《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簿记建档	指	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期发行签订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	指	承销团成员为本期发行共同签订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协议》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期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商	指	与主承销商签署承销团协议，接受承销团协议与本期发行有关文件约束，参与本期短期融资券簿记建档的多家机构
余额包销	指	主承销商按承销协议的规定，在规定的发行日后，将未售出的短期融资券全部自行购入
持有人会议规程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工作日	指	国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北金所	指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有特殊说明情况的除外）
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6月份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指	指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1号文件颁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二、专业名词释义

神马集团	指	中国神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平煤股份	指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神马股份	指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平禹煤电	指	河南平禹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瑞平煤电	指	平顶山瑞平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许平煤业	指	河南省许平煤业有限公司
易成新能	指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天宏焦化	指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宏焦化有限公司
首山焦化	指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许昌首山焦化有限公司
京宝焦化	指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京宝焦化有限公司
朝川焦化	指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朝川焦化有限公司
中鸿煤化	指	河南中鸿集团煤化有限公司
东大化工	指	河南平煤神马东大化学有限公司
尼龙化工	指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尼龙科技	指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建工集团	指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长安能源	指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长安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联合盐化	指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联合盐化有限公司
瑞平公司发电厂	指	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德平热电厂
坑口电厂	指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坑口电厂
“六大系统”	指	安全避险六大系统：监测监控、人员定位、供水施救、压风自救、通讯联络、紧急避险

省政府/河南省政府	指	河南省人民政府
省国资委/河南省国资委	指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原煤	指	从毛煤中选出规定粒度的矸石（包括黄铁矿等杂物）以后的煤
挥发分	指	煤样在规定条件下，隔绝空气加热，并进行水分校正后的质量损失
无烟煤	指	煤化程度最高的一类煤，挥发分低，含碳量高，光泽强，硬度高，密度大，燃点高，无粘结性，燃烧时无烟
焦煤	指	变质程度较高的烟煤，有中低等挥发分和中高等粘结性，结焦性较好，单独炼焦时生成的胶质体热稳定性好，所得焦炭的块度大、裂纹少、强度高，一般用作炼焦配煤
1/3 焦煤	指	介于焦煤、气煤和肥煤之间的过渡煤种，中等煤化程度，是一种中等或较高挥发分、较强粘结性的煤，主要用于炼焦和发电
洗精煤	指	经过精选（干选或湿选）加工生产出的符合品质要求的产品，其粒度在 13mm 以下
商品煤	指	可供销售的煤炭产品，包括原选煤、洗精煤、洗块煤及其他选煤
资源储量	指	查明矿产资源的一部分和潜在矿产资源，包括经可行性研究或预可行性研究证实为次边际经济的矿产资源，以及经过勘查而未进行可行性研究或预可行性研究的内蕴经济矿产资源，以及经过预查后预测的矿产资源
可采储量	指	作为设计和投资依据的部分能利用储量中，扣除设计、采矿损失量后可以开采出来的储量
备案资源量	指	经在国土资源部门备案的矿产可开采储量
煤与瓦斯突出事故	指	煤矿行业中经常发生的一种事故现象。在井下采掘作业过程中，在压力的作用下，破碎的煤（或岩石）与瓦斯由煤体内突然向采掘空间大量喷出，极易造成事故。煤与瓦斯突出事故不仅会造成采掘工作面和通风系统的破坏，同时大量煤与瓦斯以极快的速度喷出，还可能会充塞巷道，造成人员窒息和瓦斯爆炸、燃烧及煤（岩）埋人事故
尼龙 66	指	称 PA66，其生产原料为己二酸和己二胺，主要用于生产尼龙 66 纤维和尼龙 66 工程塑料
帘子布	指	用强力股线作经，用中、细支单纱作纬，织制的轮胎用骨架织物，用作轮胎等橡胶制品的骨架，使其承受巨大压力、冲击负荷和强烈震动
煤化工	指	以煤为原料，经化学加工使煤转化为气体、液体和固体燃料以及化学品的过程
合成氨	指	Syntheticammonia，主要用于制造氮肥和复合肥料
尿素	指	动物蛋白质代谢后的产物，通常用作植物的氮肥
甲醇	指	又名木醇，木酒精，甲基氢氧化物，是一种最简单的饱和醇
烧碱	指	学名氢氧化钠，纯的无水氢氧化钠为白色半透明结晶状固体，被广泛应用于生产纸浆和造纸业，生产肥皂和洗涤剂，化学，清洁，炼油，冶金，食品，生产人造纤维和纺织等工业领域

碳化硅	指	用石英砂、石油焦（或煤焦）、木屑（生产绿色碳化硅时需要加食盐）等原料在电阻炉内经高温冶炼而成，可作为磨料和其他某些工业材料使用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一、与本期短期融资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在本期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后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交易流通，受银行间债券市场资金充裕度及投资者偏好变化等因素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短期融资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量和活跃性，从而可能影响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和临时性变现时面临困难。

（三）偿付风险

本期短期融资券不设担保，按期足额兑付完全取决于发行人的信用。在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存续期内，如政策、法规或行业、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进而造成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将可能影响本期短期融资券按时足额支付本息。

二、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2020-2022年和2023年度1-3月，发行人净利润（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分别为78,907.28万元、628,388.29万元、611,860.13万元和142,165.45万元。近年来受行业周期及需求影响，发行人净利润不断提高，若未来一段时间行业景气度下降或原材料、人力成本的居高不下，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造成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2、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由于对客户的赊销等行为形成了一定数额的应收账款。近三年及一期末，平煤神马集团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513,689.52万元、554,609.28万元、585,662.74万元和691,131.53万元，其他应收款分别为1,104,749.94万元、2,495,885.97万元、2,751,104.26万元和2,507,907.88万元。

未来任何客户若无法如期清还其欠款，可能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3、存货跌价风险

发行人日常经营需保持一定数量的存货，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存货分别为2,044,575.76万元、1,476,537.43万元、1,083,450.68万元和1,164,171.13万元。虽然发行人已严格依据国家相关会计政策，按照单个存货项目客观、真实地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但由于煤炭产品受国家宏观调控影响较大，一旦煤价发生大幅度波动，将造成公司存货价值出现大幅波动，发行人可能面临存货跌价风险。

4、短期有息债务比例较高的风险

2022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4,096,607.18万元和1,583,780.99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25.55%和9.88%。2023年3月末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4,601,964.33万元和1,413,357.66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26.51%和8.14%。受短期借款及长期债务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影响，发行人短期债务持续增长，发行人短期有息债务比例相对较高，债务结构有待调整，短期有息债务比例较高可能为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带来一定的资金周转风险。

5、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公司煤炭、化工项目建设资金主要来源于银行长、短期贷款。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4.96%、72.95%、69.98%和70.65%。近年来，公司根据国家产业政策进行资源整合和技术改造，保持一定规模的在建项目，化工及煤炭相关产品价格不断走高，盈利能力逐步改善，但资产负债率仍较高，未来公司将面临较高的债务本息偿付风险。

6、资产流动性较差风险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流动比率分别为0.83、0.73、0.76和0.87，速动比率分别为0.49、0.52、0.56和0.67，较低的资产流动性将降低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增加短期偿债风险，发行人存在流动性风险。

7、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的风险

2020年、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3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676,596.85万元、1,512,017.56万元、1,830,324.64万元和426,264.00

万元，波动较大。受宏观经济环境和国家去产能政策的影响，煤炭价格波动较大，影响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入，未来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仍存在一定波动风险。

8、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大，存在失去对下属重要子公司控制力的风险

2020-2022年末和2023年3月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2,838,225.81万元、3,020,917.49万元、3,568,718.15万元和3,713,682.30万元，占发行人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55.35%、52.16%、51.88%和51.49%，少数股东权益金额逐年增加，且占比较大。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过大，不利于母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控制，如果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不能进行有效控制，将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稳定性，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兑付带来不确定性因素。

9、偿债资金来源可能依赖外部再融资的风险

发行人的偿债资金来源主要为营业收入和经营活动现金流，2020年、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3月，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14,883,538.03万元、14,737,990.66万元、15,381,757.18万元和4,007,128.66万元，公司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8,073,328.99万元、11,163,224.34万元、13,150,842.97万元和4,246,131.41万元，营业收入和经营性现金流规模均较大，可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偿付提供有力保障。但是由于发行人的负债规模较高，且主营业务中煤炭和化工板块的投资回收期较长，未来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偿债资金可能存在依赖外部再融资的风险。

10、贸易板块经营的风险

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发行人贸易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7,419,290.54万元、6,634,659.37万元和5,628,489.1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大。发行人贸易业务主要包括有色金属、煤炭、焦炭等业务，毛利率较低，对发行人整体毛利率水平产生较大的影响。

11、资产减值的风险

2020-202年末和2023年一季度，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7,870,218.78万元、7,749,818.34万元、8,354,589.46万元和8,218,227.21万元，主要为煤矿、生产设施等资产；无形资产分别为455,077.55万元、1,206,856.89万元、1,434,893.93万元和1,464,156.79万元，主要为采矿权、土地使用权和探矿权等。发行人固定资

产和无形资产的规模较大，是发行人煤炭和化工板块持续经营的核心。近年来，煤炭市场价格波动较大、煤炭行业去产能政策深入推进等，对发行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真实价值带来较大的影响。因此，发行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存在较大的减值风险。

12、去产能政策对盈利能力影响不确定的风险

自2016年1月推行去产能政策以来，煤炭市场大幅回暖，充分抵消了煤炭产量下滑的影响，使得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状况有所改善。根据河南省化解过剩产能目标任务，2016年发行人已实现退出产能503万吨/年，2017年实现退出产能351万吨/年，2018年发行人实现退出产能90万吨/年，2019年发行人处置无效低效产能30万吨/年，2020年发行人实现退出产能120万吨/年。此外，发行人积极推进先进产能置换工作，2016年度，发行人获得国家能源局关于夏店煤矿、平禹一矿、张村矿、八矿二号井、郏县景昇煤业、梁北二井等化解煤炭过剩产能方案的复函，合计置换新增产能449.00万吨/年。2017年度，发行人获得《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煤股份二矿四矿十一矿三个产业升级改造项目产能减量置换方案的通知》（豫发改能源〔2017〕1369号）同意三个产业升级项目实施产能减量置换，合计置换新增产能180.00万吨/年。未来，去产能政策以及产能置换政策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盈利能力的改善取决于煤炭价格增长与煤炭产量下滑的相互作用，发行人未来的盈利能力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13、未来资本支出大幅增加及未来项目收益不确定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72,640.84万元、-687,284.16万元、-1,134,133.48万元和-671,699.37万元，主要是固定资产投资和产业整合投资支出较大，如遇到未来经济形势下行等因素影响，发行人未来项目收益将具有不确定性。

14、受限资产占比较高的风险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225.21亿元，发行人受限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32.73%，主要是保证金、存放中央银行款项、质押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融资租入的融资租赁设备及抵押的在建工程等，发行人受限资产较大，将对发行人流动性产生一定的影响。

15、营业外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31,939.99 万元、54,626.82万元、22,600.59万元和18,181.31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40.48%、8.69%、3.69%和12.79%，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收到的政府补助。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外支出分别为41,910.85万元、45,242.39万元、34,901.33万元和2,968.89万元，主要是赔偿金、滞纳金及各种罚款支出，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53.11%、7.20%、5.70%和2.09%，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占净利润的比例波动较大具有不确定性，将会对发行人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16、其他应收款占比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其他应收款总余额分别为1,104,749.94万元、2,495,885.97万元、2,751,104.26万元和2,484,453.32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39%、11.66%、12.01%和10.11%，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占总资产的比例较大。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回收难度加大、回收不及时，将对本期债券的按时偿付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17、三费占营业收入比重持续上升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三费合计分别为1,098,554.2万元、952,541.05万元、946,321.49万元和226,275.24万元，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38%、6.46%、6.15%和5.65%，主要为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和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发行人三费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三费占比较高会影响企业的销售净利率，进而降低企业的净利润。持续上升的三费占营业收入比重将会对发行人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18、探矿权与采矿权减值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455,077.55万元、1,206,856.89万元、1,434,893.93万元和1,464,156.79万元。随着科技的进步，可替代新能源的出现，若发行人的探矿权及采矿权出现大幅减值，煤炭资源贬值，将会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19、在建工程停缓建与减值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1,666,599.03万元、2,019,463.54万元、2,009,629.16万元和2,087,769.67万元。在建工程为企业正在

建设的各类生产项目，若因安全、劳务纠纷等出现停缓建情况，对发行人未来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近三年，发行人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金额较小，主要因毁损、劳务纠纷、行业政策调整等突发因素导致。如未来发生大规模的项目突发事件，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将一定程度削弱发行人未来的正常生产经营能力。另外，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受到国家去产能政策的影响，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产能政策的推进，发行人的新增产能项目可能受到限制，部分在建工程存在停建或缓建，面临一定的减值风险。

20、固定资产折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7,870,218.77万元、7,749,818.34万元、8,354,589.46万元和8,174,135.73万元。近三年，发行人固定资产累计折旧比例较高。发行人固定资产按照会计准则计提折旧，但仍存在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将会对发行人的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21、短期偿债能力下降的风险

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短期偿债指标较低。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3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0.83、0.73、0.76和0.87，速动比率分别为0.49、0.52、0.56和0.67。发行人短期偿债指标较低，可能影响其偿债水平，到期的本息可能增加发行人刚性债务支出的压力，发行人可能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22、在建、拟建工程投资规模较大对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发行人的总体发展战略为“以煤为本、相关多元”，做强做大煤焦产业、尼龙化工产业、新能源新材料产业三大核心产业。从在建、拟建项目投资规划来看，发行人预计在化工板块仍将保持较大投资规模。同时部分化工产品市场景气度低，竞争激烈。发行人的对化工板块的投资可能推高公司的债务负担，导致偿债指标进一步弱化，从而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23、会计差错导致往期财务数据误差的风险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众多，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公司合并范围变化及账务处理出现差错等原因，近三年均出现以往年度财务差错，发行人存在会计差错导致往期财务数据误差的风险。

24、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1,085,109.65万元、-783,473.68万元、-483,277.87万元和433,328.31万元，近三年金额持续为负，未来公司若不能尽快提升经营效益，未分配利润存在持续为负的风险。

25、债转股业务未来对所有者权益等指标影响的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平煤股份2017年9月5日与兴业银行实施债转股业务，规模为25.00亿元人民币，截至2020年6月末，第一期已到位资金12.50亿元，发行人2017年度审计报告中，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中少数股东权益对应增加10亿元。其中债转股基金中优先级10亿元部分通过平煤股份回购基金份额的方式退出。届时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存在下降的风险。

2018年，发行人与建设银行实施债转股业务，规模为103.99亿元人民币，截至2020年3月末，该基金103.99亿元已全部到位，发行人2018年度审计报告中，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中少数股东权益对应增加72亿元。到期后，债转股基金中优先级72亿元部分将通过发行人回购基金份额的方式退出。债转股到期后，发行人将以自筹资金进行回购，届时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存在下降的风险。

2020年，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计划共同实施平煤神马集团22亿元市场化债转股项目，其中建信投资出资14亿元，河南资产出资8亿元。2020年4月24日，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的债转股资金8亿元，已注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旗下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26、预付账款规模较大形成资金占用的风险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517,784.31 万元、472,306.68 万元、434,417.38 万元和 449,907.6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3%、2.21%、1.90%和 1.83%，发行人预付账款规模较大且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大。公司预付账款主要由预付原材料采购款、预付设备采购款构成，较高的预付账款对公司的资金形成占用，可能会降低发行人的运营效率，提高财务成本，进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煤炭行业作为能源基础产业，为国民经济发展和城乡人民生活提供了近三分之二的能源供应，对国民经济的贡献巨大。我国煤炭需求与国民经济增长特

别是工业增长存在较强的正相关性，基本随国民经济发展趋势同向波动，对宏观经济变化较敏感。下游行业受宏观调控影响而产生的对煤炭需求的变化也会直接影响行业和单个企业的经济效益。虽然发行人通过优化客户结构、适度加大煤炭供应的集中度、延长产业链和开展煤炭综合利用等举措，将资源优势转化成经济或效益优势，最大限度减少经济周期波动对行业的影响，但仍可能面临因煤炭行业周期性波动所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

2、煤炭价格变动风险

2013 年，全国煤炭市场继续呈现总量宽松，结构性过剩态势。虽然 2013 年 4 季度，受益于冬季补库叠加下游电厂日耗回升等因素，煤价出现阶段性反弹，但 2015 年在煤炭市场去库存化难度大、消费增幅小、进口煤储蓄大幅增加和水电增发带来的电煤消耗减少的背景下，煤炭价格在低位运行中又出现下滑。2016 及 2019 年，在国家去产能的政策下，煤炭、钢铁的价格有所回暖，但价格的回暖能否持续仍需进一步观察。2020 年初，煤炭下游主要行业开工率不足，煤炭市场价格不断下行。2020 年 5 月以来，随着各行业复工复产，煤炭价格呈震荡上涨态势。2021 年，煤炭价格持续不断走高，并保持高位运行。近期，行业政策密集落地，保供增产、能源双控影响供需预期，若未来煤炭价格波动下行，将对公司的盈利情况造成较大影响。

3、煤炭替代产品竞争风险

近年来，政府和公众环保意识不断增强，科技进步使能源利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国家加强了对包括水能、风能和太阳能在内的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煤炭需求有所减少，煤炭面临替代产品竞争风险。

4、行业需求风险

从行业来看，国内煤炭市场需求主要集中在电力、钢铁、建材和化工四大行业；从产业来看，国内煤炭的消费主要集中在工业部门。国内的煤炭需求和消费格局造成煤炭行业的兴盛与工业增长及结构调整密切相关。由于节能减排的要求及国家严控房地产行业等政策的出台，国内电力、钢铁、建材等用煤需求集中的行业增速将放缓，煤炭消费增幅将小于产量增幅。煤炭的生产和销售是发行人的主要利润来源，煤炭行业需求及市场价格的下降，将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利润产生重大影响，使其面临较高的行业风险。

5、化工产品滞销和化工行业风险

今年以来，化工行业受到需求影响，化工产品价格不断走高。若未来，公司化工产品受经济形势下滑等因素的影响，主要化工产品焦炭、甲醇等出现需求萎缩、销售减小的状况，炭素、碳化硅、糖精等化工产品也存在上述情况，直接影响公司化工产品产能的发挥和效益的提升。

6、安全生产风险

煤炭行业属于高风险行业，存在多种自然灾害，如瓦斯、水、火、煤尘、顶板等，对从业人员的人身安全造成一定威胁；虽然国家对煤炭行业安全问题重视程度不断提高，煤炭安全生产政策日趋严格，处罚力度不断加大，公司在安全生产领域的投入也不断增多，但仍然有可能出现不可预见的安全风险。一旦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将对本集团的正常运行造成重大影响。

7、部分原材料进口风险

公司超高功率石墨电极主要生产原材料针状焦主要依靠美国、英国、日本等少数国家进口，每年进口的针状焦不能满足下属公司的生产需求，同时已经确定的供应量价格也高于国际竞争对手，生产出的产品成本比国内其他厂家使用混合焦高。公司部分尼龙化工产品原材料也依赖进口，导致公司部分产品生产规模受限，降低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如遇到贸易政策变化，公司获取进口原材料可能会受到限制，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8、煤炭资源枯竭风险

虽然公司近年来积极开展煤炭资源的收购和整合，在河南省内通过兼并和重组等资本运作手段，陆续收购整合了禹州煤田和汝州煤田，在省外通过竞拍取得陕西杨家坪勘探区一处，但公司所在的平顶山矿区大部分矿井开采年限较长，剩余可开采储量较小，部分矿井开采条件复杂，煤炭开采面临资源枯竭风险。

9、货款回收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包括钢铁、电力等生产企业。受到需求减少导致的经营压力影响，部分上述下游客户资金周转可能出现困难，并进而影响本集团货款的及时足额回收，增大公司资金压力。

10、投资支出较大的风险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72,640.84 万元、-

687,284.16 万元、-1,134,133.48 万元和-671,699.37 万元。公司近三年又一期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均为负值且数额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为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不断加大投资。较大规模的资本支出将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压力。

11、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发行人下属控股企业、参股企业以及对发行人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发行人与该等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销售商品、关联方存款、租赁、提供贷款和委托采购。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合计为 217,850.41 万元。虽然关联交易产生的金额较小，但若发行人存在未能及时充分披露关联交易的相关信息、公司与关联方交易未按照市场化原则定价、关联交易内部抵销不充分等情况，可能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经营、财务、税务和法律风险，并进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市场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12、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社会安全事件、高级管理人员因故无法履行职责等，可能造成发行人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发行人决策机制及内外部融资渠道受到影响，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13、发行人个别子公司、个别矿井持续经营的风险

《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文发布后，发行人根据去产能政策的总体部署，制定了主动淘汰、主动引导产能退出，在竞争中求生存，顺利退出资源枯竭矿，稳妥实现人员的转产分流等方案。根据河南省化解过剩产能目标任务，2018 年发行人实现退出产能 90 万吨/年。上述产能退出的总体规模和占比均不高，但对发行人个别子公司、个别矿井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发行人在省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充分利用财政部《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奖补资金以及河南省的配套政策，妥善处理，将相关影响降到最低。但如果相关措施运用不当，带来局部社会不稳定的因素，将对发行人带来一定的声誉风险，从而影响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

14、客户和供应商的行业集中度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煤炭产品的客户主要为电力、钢铁、建材和化工等企业或其指定的贸易商，且以电厂及其贸易商为主，供应商主要为采掘设备、耗材、工程承包商等企业。发行人的客户或终端用户受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较大，一旦宏观经济形势出现不利变动，对煤炭和电力的市场需求、发行人应收、应付款项的结算等均会带来影响，因此发行人存在客户和供应商的行业集中度较大的风险。

15、化解和应对过剩产能不利的风险

2016 年以来，煤炭去产能政策启动，后续根据煤炭市场行情进行了相应的政策调整。发行人积极履行去产能责任，化解和退出过剩产能矿井，并按照规定的工作日政策安排生产，较好的完成了阶段性的去产能任务。综合来看，去产能政策利好大型煤炭生产企业，有利于产业整合，做大做强，发行人积极布局先进产能的置换工作，以提高经营效益。然而，作为主要的大型煤炭生产企业，如未能有效合理的应对去产能政策，未能采取必要的措施降低去产能政策的负面影响，将给发行人长期稳定经营带来影响。

16、技术更新风险

近年来，由于传统砂浆切割工艺被金刚线切割工艺快速替代，发行人子公司易成新能关停大部分晶硅片切割刃料业务，大力开展电镀金刚线业务。发行人尼龙化工、新材料业务技术发展较快，如发行人技术更新不及时，将面临市场占有率下降，收入减少，被淘汰的风险。

17、主体评级波动的风险

2016 年，受煤炭、化工等行业下行压力较大，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升高等因素影响，中诚信国际和大公国际将发行人主体评级从 AAA 降至 AA+。2018 年 5 月，受煤炭、化工等行业回暖，发行人盈利情况得到改善等因素影响，发行人主体评级具备 AAA 条件，中诚信国际将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恢复至 AAA。如遇未来煤炭、化工行业再次出现下行，发行人盈利能力恶化，发行人面临主体评级被降低的风险。

18、吨煤开采成本大幅上升的风险

2020-2022 年，发行人吨煤炭开采成本分别为 472.86 元、618.17 元和 675.60 元，整体呈波动增长状态，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加大了煤炭生产环节的安全设施

投入和增加了人员工资。吨煤开采成本的上升增加了营业成本，也将降低发行人营业利润，故发行人存在吨煤开采成本大幅上升的风险。

19、下属子公司行政处罚事项的风险

发行人是一家资产规模庞大的国有企业，拥有较多的控股和参股子公司。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于近三年及一期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纳税等原因多次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发行人已对上述事项进行整改，相关行政处罚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如因监管政策变动、管理不力等原因，发行人可能受到新的行政处罚，可能影响发行人的财务指标、社会声誉及至正常经营。

（三）管理风险

1、经营多元化引发的管理风险

公司近几年来大力推进相关多元化的经营战略，通过并购和项目投资等方式，公司在煤炭、电力、化工、机械、建材等领域同时推进。多元化可以分散本集团的经营风险，增加本集团的利润来源，但如果控制不当，也容易造成公司主业不清、投资混乱、管理不力等问题。

2、对下属子公司管理的风险

发行人为平煤集团与神马集团整合而来，截至2023年3月末本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72家，各子公司存在资源调解、内部协调发展问题，不同业务领域间的子公司存在一定的业务协调难度，可能影响本集团的经营效率。

3、行业整合带来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河南省确定的重要煤炭资源整合主体之一，按照河南省兼并重组整合的批复方案，已基本完成大规模的煤矿兼并重组整合工作。资源整合涉及矿井数量多，分散广，地质条件及生产环境多样，原矿井的管理人员管理水平参差不齐，使发行人管理难度加大，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

4、董事、监事缺位的风险

根据《公司章程》，目前发行人监事9名，职工代表5名，少于《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缺位可能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决策，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

5、重要子公司股权质押率较高风险

截至2023年3月末，发行人将持有的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14,164.80万

股和 13,121.65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河南平煤神马集团产业转型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和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占发行人持有股份总数的 43.02%，占神马股份总股本的 26.13%。发行人将持有的平煤股份的 64,000.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河南平煤神马集团产业转型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占发行人持有股份总数的 51.84%，占平煤股份总股本的 27.64%。发行人将持有的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033.55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河南平煤神马集团产业转型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占发行人持有股份总数的 4.83%，占易成新能总股本的 2.31%。发行人将其持有的神马股份、平煤股份、易成新能股票进行了股票质押，其中质押给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 13,121.65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用于融资性担保，其他质押全部用于非融资性担保。若发行人未能及时收回相关质押股权，将失去对子公司的控制权。故发行人存在重要子公司股权质押率较高风险。

（四）政策风险

1、煤炭行业政策的风险

国务院发布的《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指出，我国要优化能源结构，积极发展水电、核电，积极扶持和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产业等。上述产业的发展可能导致煤炭行业面临需求减少的风险。此外，煤炭业务在各方面受到政府部门监管，包括：授予和延续煤炭探矿权和采矿权、环境保护监督和安全生产监督、采取临时性措施限制煤炭价格上涨、控制投资方向和规模、核准新建项目的规划和建设、征收行业有关的各种税费等。上述监管可能影响、拖延本集团煤炭业务的开展。

2、环保政策风险

煤炭、化工产品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污废水、废气和粉尘、固体废弃物、噪声等污染，煤矿矿井的建设、巷道的掘进、地面修建构筑物等会对井田内生态环境产生负面影响。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越来越重视，公司现有环保手段与措施若无法满足未来的环保要求，环保问题有可能对公司未来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税收政策风险

税收和各项费用成本是煤炭行业的重要成本，税费水平的高低直接影响煤炭企业的利润水平。2014 年我国资源税改革采取多项举措，其中《关于全面清

理涉及煤炭原油天然气收费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4号）规定，自2014年12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统一将煤炭、原油、天然气矿产资源补偿费费率降为零，停止征收煤炭、原油、天然气价格调节基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煤炭资源税改革的通知》（财税〔2014〕72号）规定，自2014年12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煤炭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同时清理相关收费基金。煤炭资源税税率幅度为2%-10%。河南省确定的煤炭资源税税率为2%。税收政策的变化会影响发行人生产成本，影响发行人利润水平。

4、债转股政策的风险

2018年6月29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管理办法（试行）》，对银行债权转股权业务行为进行了规范。2017年至2023年6月末，公司累计到账债转股124.49亿元（含配资额度，其中建行103.99亿元、兴业银行12.5亿元、河南资产8亿元），当期余额为70.16亿元（其中建行13.98亿元、兴业银行12.5亿元、河南资产8亿、中国东方资产35.68亿元）。《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管理办法（试行）》对公司债转股有了新的要求，对公司后续进行债转股将会产生一定影响。

（五）本期债券特有风险

无。

第三章 发行条款

一、主要发行条款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发行人：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无
待偿还债券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债待偿还债券余额为190亿元。
接受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3〕CP94 号
本期注册额度：	人民币 40 亿元（RMB4,000,000,000.00 元）
本期基础发行规模：	人民币 5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上限	人民币 10 亿元
期限：	1 年
面值：	人民币壹佰元（RMB100 元）
发行价格：	面值发行，发行利率由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发行方式：	本期短期融资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
托管方式	以实名记账方式托管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票面利率：	本期短期融资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根据集中簿记建档结果最终确定。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公告日期：	2023 年 11 月 20 日
发行日期：	2023 年 11 月 22 日-2023 年 11 月 23 日
起息日（缴款日）：	2023 年 11 月 24 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3 年 11 月 24 日
上市流通日：	2023 年 11 月 27 日
付息日：	2024 年 11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价格：	按面值兑付，按票面利率付息。
兑付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通过托管人办理。
兑付日期：	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4年11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偿付顺序	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所有其他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	无
担保情况：	无担保
登记和托管：	上海清算所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适用法律：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所有法律条款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安排

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同意注册，发行人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对象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投资者在认购时无需缴纳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时则需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一) 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短期融资券簿记管理人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期短融承销团成员须在2023年11月22日14:00时至2023年11月23日18:00时整，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100万元（含100万元），申购金额超过100万元的必须是100万元的整数倍。

(二) 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A类或B类托管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

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

(三) 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3 年 11 月 24 日 16：00 前。

2、簿记管理人将在 2023 年 11 月 24 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 16：00 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户名：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第一支行

账号：310066726018150002272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号：301290050037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束后，短期融资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短期融资券的转让、质押。

(四) 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短期融资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短期融资券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 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短期融资券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23 年 11 月 27 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六) 其他

无。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本期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 40 亿元，全部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发行人首期发行金额 10 亿元，全部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本期短期融资券拟归还有息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金融机构	借款主体	借款金额（万元）	起息日	拟还款日期	拟偿还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借款用途	是否涉及政府一类债务	是否涉及非经营性项目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2022/12/8	2023/12/1	15,000.00	信用	支付货款	否	否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22/12/16	2023/12/12	5,000.00	信用	支付货款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2023/1/5	2024/1/4	50,000.00	信用	支付货款		
4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22/12/8	2023/12/8	20,000.00	信用	采购焦炭		
5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2022/12/9	2023/12/8	10,000.00	信用	采购焦炭		
总计			**101,000.00**			**100,000.00**				

本公司承诺，本期短期融资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使用账户，并指定监管银行，募集资金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

对于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募集资金，发行人将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内部的财务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发行人将设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承诺严格按照注册文件中所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擅自挪作他用。该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监管账户不用于接收、存放、划转其他资金。本期短期融资券资金监管账户如下：

（一）

户名：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

账号：999156005890000975

（二）

户名：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营业部

账号：465010100100374176

二、发行人承诺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和保障本期短期融资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承诺：本期短期融资券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生产经营活动，不用于长期投资，不用于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等金融投资。若出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发行人将通过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货币网或其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提前披露有关信息。本期短期融资券所募集的资金将不用于房地产的土地储备或房屋开发以及环保违规项目的开发。

三、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及措施

发行人将按照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盈利能力和较强支付能力、强大的融资能力和出色的财务管理水平、良好的信誉和按时兑付大额债券的还款记录，筹措相应的偿还资金，用以偿还本期短期融资券。假如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出现流动性困难，还可以通过以下措施进行偿债：

（一）货币资金

发行人货币资金持有量较大，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3,047,765.50万元、2,624,134.01万元、3,168,905.96和5,001,392.55万元。作为流动性最强、支付最灵活的流动资产，发行人货币资金是本期债券及利息偿还最可靠、最直接的保障措施。

（二）经营性现金流

2020年、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3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分别为14,883,538.03万元、14,737,990.66万元、15,381,757.18万元和4,007,128.66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76,596.85 万元、1,512,017.56万元、1,830,324.64万元和426,264.00万元。发行人的营业总收入和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是本期债券及利息偿还的保障。

（三）可变现资产

1、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3月末，平煤神马集团的应

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615,202.94万元、604,659.20万元、677,119.47万元和761,167.92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00%、2.82%、2.95%和3.10%。发行人的应收票据具备较强的变现能力，在出现支付资金不足时，可凭借持有的银行票据背书支付或贴现后现金支付。

2、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3月末，发行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2,044,262.33万元、1,476,537.43万元、1,083,450.68万元和1,164,171.13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98%、6.90%、4.73%和4.74%，金额和占比有所下降。如发行人资金周转出现困难，可在较短时间内实现变现，为本期债券提供还款保障。

3、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3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87,812.37万元、94,210.66万元、116,501.85万元和134,724.59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43%、0.44%、0.51%和0.55%。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参股企业的股权投资具备一定的变现能力，必要时，可通过股权转让或出售股权获得现金，作为本期债券的一项还款来源。

（四）较强的融资能力是偿债的有力保证

发行人与工、农、中、建、交等多家大中小型金融机构均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融资工具多样，直接融资渠道广泛，间接融资渠道通畅。截至2023年3月末，在各家银行的授信额度2,130.19亿元，已用授信额度为1,320.47亿元，未用授信额度809.72亿元。可作为本期债券兑付充足的资金来源，提供一定偿付保障。

（五）发行人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足额偿付，发行人将合理安排偿债资金、监控募集资金用途、加强财务管理，确保本期债券安全兑付。

第五章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中文名称：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CHINA PINGMEI SHENMA GROUP
法定代表人：	李毛
注册资本：	人民币1,943,209万元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6831742526
住所：	平顶山市矿工中路21号院
邮政编码：	467000
电话：	0375-2726982
传真：	0375-2787788
经营范围：	原煤开采和洗选；铁路运输；物资储运；建筑业；电力、热力、自来水生产和供应；电力、通信工程施工；管道安装与维修；环境监测；招标代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专业技术管理与咨询服务；电梯安装及维修；信息传输服务；有线电视安装；电影放映；剧场营业与服务；环保设备生产及施工；物业管理；机电设备修理；承包境外工程；设计、制作、发布广告；煤矿安全仪器仪表的设计安装；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汽车销售；木材采伐；苗木花卉种植及销售；住宿、餐饮；旅行社；居民服务业；生产、销售：帘子布、工业及民用丝、地毯丝、塑料及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及化学危险品）、机电产品及配件、矿灯、轻（新）型建材、金属、非金属管道及配件、防爆电器、矿用通风安全产品、金属构件、水泥、粉煤灰；批发、零售：焦炭、机动车配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劳保用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皮带、木材、办公机具及配件、观赏鱼及渔具、农产品、食品、预包装食品、保健品、工艺品、日用百货、服装、饮料、酒；卷烟、雪茄烟零售（限分支机构）。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平顶山矿务局，成立于1955年，是新中国自行开发建设的第一个特大型煤炭基地。

1996年1月29日，平顶山矿务局改制为由煤炭工业部直属管理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在河南省工商局注册登记，注册地点为河南省平顶山市。原国家煤炭工业部撤消后，1998年7月平煤集团改由河南省人民政府管理，河南省煤炭工业局负责行业管理。2002年11月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产业

〔2002〕862号”文批准，平煤集团实施了债转股，并于2002年12月31日在河南省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为河南省平顶山市。

（二）中国神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神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前身为平顶山锦纶帘子布厂，是国内第一家生产橡胶轮胎优质骨架材料—尼龙66浸胶帘子布的现代化企业；1990年更名为中国神马帘子布（集团）公司；1994年帘子布的主要生产线从母公司分离上市，成立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形成了最初的母子公司体制；1996年底作为河南省首批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更名为中国神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0亿元；1996年，河南省委、省政府决定把投资28亿元的平顶山尼龙66盐厂并入神马集团，成为神马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2005年10月18日，根据国家政策实施债转股，中国建设银行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成为神马集团的新股东，注册资本为17.4562亿元，神马集团由国有独资公司转变为三方持股的企业集团，其中平顶山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持股比例分别为53.03%、24.06%、22.91%。

2009年9月18日，平煤集团和神马集团分别召开股东会同意发行人以新增股权吸收合并平煤集团和神马集团，吸收合并完成后，平煤集团和神马集团独立法人资格被依法注销，发行人为合并后存续公司，平煤集团和神马集团所拥有的资产、债权、债务、业务及相关权益由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继。

（三）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经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建方案的批复》（豫政文〔2008〕220号），由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其持有的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65.81%股权和中国神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53.03%股权作为出资，于2008年12月3日注册成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经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亚评报字〔2008〕5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并经河南国资委备案确认，以2008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平煤集团的评估价值为103.1642亿元；经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亚评报字〔2008〕5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并经河南国资委备案确认，以2008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神马集团的评

估价值为13.3857亿元。本次出资后，发行人实收资本为1,165,499万元。上述出资已经河南久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08年12月2日出具豫久远内验字〔2008〕第08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09年10月23日，经发行人、平煤集团与神马集团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经河南省国资委《关于同意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吸收合并平煤集团和神马集团方案及协议的批复》（豫国资文〔2009〕43号）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吸收合并平煤集团和神马集团事宜的批复》（豫政文〔2009〕217号）批准，平煤集团其他股东所以持有平煤集团34.19%的股权、神马集团其他股东以所持有神马集团46.97%的股权对发行人进行增资。根据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亚评报字〔2008〕55号、5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并经河南国资委备案确认，以2008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上述股权所对应的评估净资产为654,488万元。发行人吸收合并原平煤集团和神马集团，吸收合并日为2009年10月31日，吸收合并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19,987万元。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已经河南久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09年10月29日出具豫久远内验字〔2009〕第07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发行人2010年第二次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审议通过《关于财政拨款转增国家资本金的议案》，将2008年-2009年原平煤集团陆续收到的所得税返还等财政拨款29,285万元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转增国家资本金，会议同意对需转增国家资本金的财政拨款按1：1增加河南省政府国资委资本金，本次增加出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49,272万元。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已经河南四和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10年12月21日出具豫四和会验字〔2010〕第01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根据《关于河南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5户企业部分国家资本金注入河南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豫国资文【2009】86号）以及发行人2010年临时股东会决议，发行人股东河南省政府国资委将持有的发行人注册资本中国家资本金38,773.50万元中央级基本建设经营性基金所对应国有股权作为出资，注入河南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对应38,773.50万元股权由河南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2012 年 2 月，发行人股东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将持有发行人的股权转让给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216,742.50	65.79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81,110.00	9.79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108,632.00	5.87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107,084.00	5.7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 分行	72,006.00	3.89
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53,542.00	2.9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3,534.00	2.90
河南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8,773.50	2.10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7,848.00	0.97
合计	1,849,272.00	100.00

发行人股东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将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转让给华能煤业有限公司。2012 年 12 月 18 日，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60,000.00 万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 44,676.00 万元，差额 15,324.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并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经河南四和会计师事务所豫四和会验字〔2012〕第 013 号验资报告验明出资款项。

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审议河南省财政厅拨付专项资金及应付股利转增国家资本金（省级）的议案》，将兼并重组小煤矿财政补助资金、安全技术改造资金以及集团应付股利等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共计 66,158 万元，折合注册资本 49,261 万元（增资价款与折合注册资本出资的差额 16,89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加国家资本金。转增后发行人实收资本由原来的 1,893,948 万元变更为 1,943,209 万元，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出资额由 1,216,742.50 万元变更为 1,266,003.50 万元，出资比例由 64.24%变更为 65.15%；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出资额不变，出资比例进行相应调整。该项增资事项于 2014 年 2 月 27 日经河南四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预四和会验字〔2014〕第 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2017 年发行人股东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被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合并后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存续，并入武汉钢铁有限公司。2017 年 4 月，发行人股东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发行人 11.62%的股权转

让给武汉钢铁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金额	持股比例
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266,003.50	65.15
武汉钢铁有限公司	225,786.00	11.62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8,632.00	5.59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107,084.00	5.5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1]	72,006.00	3.71
华能煤业有限公司	53,542.00	2.76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3,534.00	2.75
河南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8,773.50	1.99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7,848.00	0.92
合计	**1,943,209.00**	**100.00**

2017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股东武汉钢铁（集团）公司更名为武钢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266,003.50	65.15%
武汉钢铁有限公司	225,786.00	11.62%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8,632.00	5.59%
武钢集团有限公司	107,084.00	5.5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72,006.00	3.71%
华能煤业有限公司	53,542.00	2.76%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3,534.00	2.75%
河南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8,773.50	1.99%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7,848.00	0.92%
合计	**1,943,209.00**	**100.00%**

2022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公告了《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名称变更的公告》，公司名称由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1] 发行人系国有企业，股东中存在商业银行持股情形：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成为发行人的股东系先因神马集团债转股成为神马集团公司股东，后因神马集团、平煤集团股东以持有的两集团公司股权出资至发行人，致使发行人股东中存在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等部门《关于推进和规范国有企业债权转股权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94 号的要求，商业银行因债转股的可以成为企业股东。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成为发行人股东系贷款债权转化为股权后因企业吸收、合并形成，并非直接投资形成，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的立法本意，符合当前经济活动实践操作的政策规定及要求；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已通过历年工商年检，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2023年3月末，发行人的股东结构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266,003.50	65.15
武汉钢铁有限公司	225,786.00	11.62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8,632.00	5.59
武钢集团有限公司	107,084.00	5.5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72,006.00	3.71
华能煤业有限公司	53,542.00	2.76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3,534.00	2.75
河南省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8,773.50	1.99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7,848.00	0.92
合计	1,943,209.00	100.00

发行人股东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将其持有的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38,773.50万股股份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用于为引进的20亿元安邦保险资金的担保银行兴业银行提供反担保质押，质押登记期间为2014年8月28日至2024年4月24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占公司股权比例为 65.15%，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省政府直属正厅级特设机构，根据河南省政府授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对省属企业的国有资产进行监管，实行权利、义务、责任相统一，管资产和管人、管事相结合，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并依法对省辖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河南省国资委的主要职能：

1、根据省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指导推进所监管国有企

业的改革和重组；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加强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推进所监管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参与指导所监管企业直接融资工作；推动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

2、代表省政府向所监管企业派出监事会；负责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依照法定程序对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

3、通过统计、稽核等方式，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拟定考核标准；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的权益。

4、起草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地方性法规，拟订有关规章制度并检查其执行情况；依法指导全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未发生变化，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四、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一）业务方面

发行人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项目建设和管理运营等业务运营管理体系，所有业务均独立于股东单位，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二）人员方面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有权依法自行录用和辞退职工。除必须由股东或政府主管单位任命的人员外，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体系，公司劳动用工制度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市政府及其劳动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不存在股东违反《公司章程》和法律规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三）资产方面

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其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由公司自身独立控制并支配，不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四）机构方面

发行人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董事长为法定代表人；发行人

设置了健全的组织结构体系，各职能部门实行独立运作。

（五）财务方面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体系、并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纳税、作出财务决策。公司根据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股东未干预公司的会计活动，公司独立运作，独立核算。

五、发行人重要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一）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1、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内的二级子公司共计 72 家，其中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

表：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投资额	取得方式
1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24,661,590.00	19.55	54.89	135,300,000.00	投资设立
2	河南能信热电有限公司	350,000,000.00	60.00	60.00	210,000,000.00	投资设立
3	河南平煤神马京宝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1,000,000.00	37.87	37.95	99,010,000.00	投资设立
4	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	781,425,000.00	60.00	60.00	481,753,800.02	投资设立
5	河南省平禹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26,500,000.00	19.88	51.00	24,000,000.00	投资设立
6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315,215,955.00	53.15	53.24	2,625,562,259.71	投资设立
7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1,632,074,100.00	100.00	100.00	1,632,074,100.00	投资设立
8	河南中平招标有限公司	5,000,000.00	84.73	100.00	2,712,053.80	投资设立
9	平顶山慈济医院	9,087,000.00	100.00	100.00	9,087,0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0	河南兴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	100.00	12,331,854.51	投资设立
11	河南神马催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375,000.00	44.55	44.55	84,315,975.00	投资设立

序号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投资额	取得方式
12	河南中鸿集团煤化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41.00	41.00	205,000,0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3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176,149,426.00	46.84	50.12	4,144,537,118.56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4	平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00	40.00	60.00	20,000,000.00	投资设立
15	河南平煤神马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00,000.00	100.00	100.00	2,000,000.00	投资设立
16	上海东平贸易公司	620,000.00	100.00	100.00	620,000.00	投资设立
17	上海平煤神马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00.00	100.00	15,000,000.00	投资设立
18	河南中平能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66,511,537.00	24.68	51.00	510,000,000.00	投资设立
19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44,175,738.00	59.45	59.45	3,128,107,807.81	投资设立
2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00	51.00	100.00	1,530,000,000.00	投资设立
21	《中国平煤神马报》社有限公司	17,000,000.00	100.00	100.00	17,184,800.00	投资设立
22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100.00	100.00	500,000,000.00	投资设立
23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100.00	100.00	200,000,000.00	投资设立
24	河南平煤神马东大化学有限公司	687,025,146.30	92.29	92.29	652,974,323.64	投资设立
25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5,827,455,500.00	48.24	73.98	2,931,000,000.00	投资设立
26	河南平煤神马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107,000,000.00	51.00	51.00	523,610,000.00	投资设立
27	河南开封平煤神马兴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49,600,000.00	80.88	80.88	121,000,000.00	投资设立
28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240,000,000.00	100.00	100.00	239,094,827.99	投资设立
29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联合盐化有限公司	258,962,500.00	72.50	72.50	187,760,000.00	投资设立
3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物资经营公司	3,459,411.94	100.00	100.00	3,459,411.94	投资设立
3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职业病防治院	9,200,000.00	100.00	100.00	9,200,000.00	投资设立

序号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投资额	取得方式
32	中平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11,077,318.03	100.00	100.00	60,000,000.00	投资设立
33	河南平煤神马环保节能有限公司	267,000,000.00	100.00	100.00	267,000,000.00	投资设立
34	平顶山市平煤神马尼龙科技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000.00	100.00	100.00	700,000,000.00	投资设立
35	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573,500,000.00	99.90	100.00	791,471,152.81	投资设立
36	平煤神马虹普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	60.00	60.00	3,000,000.00	投资设立
37	河南省许平煤业有限公司	800,000,000.00	100.00	100.00	808,280,399.80	投资设立
38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976,509,054.29	99.87	99.87	2,989,231,488.12	投资设立
39	河南平煤神马远东化工有限公司	50,000,000.00	80.00	80.00	40,000,000.00	投资设立
40	平顶山平叶尼龙铁路有限公司	59,300,000.00	50.59	50.59	30,000,000.00	投资设立
41	河南平煤神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00.00	100.00	20,000,000.00	投资设立
42	河南平煤神马集团产业转型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4,734,843,333.34	38.02	38.05	1,800,000,000.00	投资设立
43	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第一招待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44	河南平禹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6,300,000.00	91.64	91.64	1,885,929,818.37	投资设立
45	河南平能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59,306,505.71	0.31	100.00	5,000,0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6	河南龙泰吉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51.00	51.00	4,730,617.47	投资设立
47	河南中平投资有限公司	601,000,274.00	100.00	100.00	606,738,567.00	投资设立
48	平煤国际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00.00	100.00	55,065,439.28	投资设立
49	平煤神马光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369,000,000.00	100.00	100.00	369,000,000.00	投资设立
50	河南海联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00.00	100.00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序号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投资额	取得方式
51	河南平煤神马平绿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0	70.00	70.00	35,000,000.00	投资设立
52	河南平煤神马尼龙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	90.00	90.00	4,500,000.00	投资设立
53	中平能化集团中南矿用产品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4,000,000.00	100.00	100.00	7,661,926.66	投资设立
54	河南中平紫光科技有限公司	140,000,000.00	67.21	67.21	93,576,382.8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55	河南平煤神马梁北二井煤业有限公司	662,389,212.18	100.00	100.00	662,389,212.18	投资设立
56	开封华瑞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9,940,000.00	100.00	100.00	165,028,603.75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57	平顶山孝欣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0.00	100.00	100.00	3,000,000.00	投资设立
58	河南神马减碳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100.00	100.00	7,000,000.00	投资设立
59	平煤神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74.50	74.50	397,021,161.5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60	平煤建工集团特殊凿井工程有限公司	90,000,000.00	39.67	39.67	40,373,874.48	投资设立
61	河南平煤神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00.00	100.00	15,000,000.00	投资设立
62	河南椿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45.00	45.00	4,500,000.00	投资设立
63	河南平煤神马夏店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924,889,600.00	100.00	100.00	1,373,099,690.65	投资设立
64	平煤神马首安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6,000,000.00	100.00	100.00	80,000,000.00	投资设立
65	河南平煤神马首山热能有限公司	627,000,000.00	68.10	68.10	427,000,000.00	投资设立
66	河南省医学生物检测有限公司	90,000,000.00	80.00	80.00	80,000,000.00	投资设立
67	河南平煤神马医药有限公司	30,000,000.00	70.00	70.00	36,070,988.39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68	河南天通电力有限公司	238,000,000.00	100.00	100.00	356,497,347.11	投资设立
69	河南平煤神马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	100.00	10,000,000.00	投资设立

序号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投资额	取得方式
70	平顶山天成矿山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00.00	100.00	70,938,282.14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71	河南平煤神马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58.31	58.31	26,127,861.09	投资设立
72	郏县景昇煤业有限公司	260,000,000.00	51.00	51.00	178,210,278.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注：发行人持股比例低于 50%但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对该类子公司第一大股东，掌握该类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二）纳入合并范围主要子公司经营情况

1、煤炭板块

（1）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延河

成立日期：1998 年 03 月 17 日

注册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路 21 号

注册资本：231,521.5955 万元

股票代码：601666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煤炭洗选及深加工，煤炭销售；公路运输；机械设备制造、修理；电器机械修理；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矿用物资、橡胶制品的销售；自来水生产、自来水管道安装、维修；零售：车用乙醇汽油、柴油、润滑油（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工程测量、地籍测绘；固体矿产勘查：乙级；地质钻探：乙级；设备租赁，工矿配件零售；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的销售；供电、售电；电能的输送与分配；电力工程施工及通讯工程施工；能源技术服务；节能技术推广、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服务；电力工程项目设计、维护、管理和经营；电力设备、机电设备、通信设备、五金工具、电料批发销售。煤炭及煤化工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8 年 3 月 17 日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平煤股份”，股票代码 601666，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持股 52.57%。

平煤股份资源储备及产量均列居行业前列。煤炭品种主要有1/3焦煤、焦煤及肥煤。煤炭产品主要有动力煤和精煤两大类。动力煤低硫、低磷、含灰量较低且符合国家环保政策要求，主要用于电力、石油化工和建材等行业；精煤为优质冶炼精煤，主要用于钢铁制造业，平煤天安“天喜”牌精煤为河南省免检产品。

截至2022年末，该公司总资产741.57亿元，所有者权益247.75亿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60.44亿元，净利润61.81亿元。

截至2023年3月末，该公司总资产822.70亿元，所有者权益275.49亿元。2022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86.30亿元，净利润12.60亿元。

（2）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伟锋

成立日期：2004年05月16日

注册地址：汝州市汝南工业区火电厂

注册资本：78,142.5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煤炭开采；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泥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煤炭洗选；热力生产和供应；炼焦；建筑材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0.00%，天瑞集团铸造有限公司持股40.00%。

截至2022年末，该公司总资产41.40亿元，所有者权益9.79亿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4.58亿元，净利润1.91亿元。

截至2023年3月末，该公司总资产41.83亿元，所有者权益11.10亿元。2023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4.12亿元，净利润2.00亿元。

（3）河南平禹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洪涛

成立日期：2005年07月14日

注册地址：河南省禹州市三峰山

注册资本：200,63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投资建设煤矿、发电厂及其他相关产业；自有房屋、场地及煤矿设备租赁；以下经营范围限分公司或子公司经营：原煤开采，洗精煤，发供电；电力设施承装（修、试），生产销售煤炭产品、建材产品、矿用机电设备及配件、铁合金、矸石砖、家具、饮料；工矿物资设备及配件购销；汽车运输，建筑安装及设计，商贸开发经营，宾馆餐饮，技术咨询、信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截至 2022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58.40 亿元，所有者权益 17.08 亿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8.93 亿元，净利润 0.82 亿元。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57.67 亿元，所有者权益 17.38 亿元。2023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4.33 亿元，净利润 0.15 亿元。

2、化工板块

（1）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本斌

成立日期：1997 年 09 月 10 日

注册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建设中路 63 号

注册资本：104,417.5874 万

股票代码：60081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纺织专用设备制造；纺织专用设备销售；面料纺织加工；面料印染加工；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8.75%，其他股东持股 41.25%。

截至2022年末，该公司总资产273.54亿元，所有者权益103.77亿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5.59亿元，净利润4.40亿元。

截至2023年3月末，该公司总资产315.27亿元，所有者权益106.07亿元。2023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7.73亿元，净利润0.03亿元。

（2）河南平煤神马东大化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付汉卿

成立日期：1995年03月28日

注册地址：开封市精细化工产业集聚区内苏州路1号

注册资本：100,402.30万元

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添加剂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水路危险货物运输；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食品添加剂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再生资源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1.16%，其他股东持股38.84%。

截至2022年末，该公司总资产39.60亿元，所有者权益8.47亿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34亿元，净利润-0.32亿元。

截至2023年3月末，该公司总资产38.92亿元，所有者权益8.37亿元。2023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48亿元，净利润-0.11亿元。

（3）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国学

成立日期：2005年09月30日

注册地址：平顶山市神马大道9号

注册资本：157,35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装卸搬运；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纤维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热力生产和供应（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9.81%，平顶山神马材料加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0.19%。

截至2022年末，该公司总资产47.17亿元，所有者权益7.11亿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2.61亿元，净利润2.35亿元。

截至2023年3月末，该公司总资产51.02亿元，所有者权益7.17亿元。2023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5.63亿元，净利润0.02亿元。

（4）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晓星

成立日期：2014年02月24日

注册地址：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龚店镇）

注册资本：687,991.57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供电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

（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化肥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融资咨询服务；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40.86%，通过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神马集团橡胶轮胎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飞行化工有限公司间接持股7.84%，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4.68%，河南平煤神马集团产业转型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持股 7.27%，平顶山平煤神马尼龙科技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17%，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62%、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8.55%。

截至2022年末，该公司总资产173.40亿元，所有者权益77.36亿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4.19亿元，净利润0.98亿元。

截至2023年3月末，该公司总资产179.42亿元，所有者权益77.61亿元。2023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31.31亿元，净利润0.23亿元。

3、新能源新材料板块

（1）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安乐

成立日期：1997年11月04日

注册地址：开封市精细化工产业园区

注册资本：217,614.9426万元

股票代码：30008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电池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代理；贸易经纪；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8.51%，是该公司第一大股东。

截至 2022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34.46 亿元，所有者权益 64.83 亿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2.45 亿元，净利润 5.62 亿元。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138.33 亿元，所有者权益 65.50 亿元。2023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21.46 亿元，净利润 0.60 亿元。

4、其他板块

（1）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楚俊选

成立日期：2011 年 04 月 12 日

注册地址：平顶山市矿工东路 11 号院（中平能化机械制造公司院内）

注册资本：163,207.41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矿山机械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金属材料制造；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制造；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矿山机械销售；电器辅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对外承包工程；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物业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电线、电缆制造；电气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截至 2022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71.69 亿元，所有者权益 20.62 亿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5.80 亿元，净利润 1.38 亿元。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75.52 亿元，所有者权益 20.86 亿元。2023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4.99 亿元，净利润 0.21 亿元。

（2）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兵

成立日期：2010 年 03 月 16 日

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商务外环郑州海联国际交流中心大厦 25 层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煤炭零售经营；批发预包装食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销售锦纶帘子布、产业用布、帘子布原辅材料、工业丝、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合成树脂制品、橡胶及橡胶制品、五金、建材、机械设备、钢材、有色金属、铁矿石、矿山冶金设备、炭黑、石墨电极、环保设备、仪器仪表、纺织品、电子产品、百货、办公用品；电子商务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招标代理服务；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和禁止进出口等特殊商品除外）；苯、粗苯、重质苯、环己烷、1，6-己二胺、己二腈、环己酮、氢、氮（压缩的或液化的）、氧（压缩的或液化的）、环己烯、二（三氯甲基）碳酸酯不带存储设施经营。

股东情况：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截至 2022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23.87 亿元，所有者权益 5.18 亿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0.12 亿元，净利润 0.21 亿元。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24.16 亿元，所有者权益 5.17 亿元。2023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2.88 亿元，净利润 0.00 亿元。

（3）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兴华

成立日期：1996 年 08 月 22 日

注册地址：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东段南 4 号院

注册资本：297,650.91 万元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矿山工程、冶金工程、石油化工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环保工程、隧道工程、消防设施工程、输变电工程、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施工劳务；煤炭行业（矿井、选煤厂）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人防工程）设计；岩土工程勘察、固体矿产勘察、地质钻探；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大型物件运输（一类）；承包境外建筑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以及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劳务人员；水泥制品制造；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制造；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以下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房屋、设备租赁；机械制造、维修；木质防火门生产销售；冷轧带肋钢筋制造；工程测量；地籍测绘。物资材料、设备购销；仓库保管；装卸。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情况：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9.87%，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朝川矿持股0.13%。

截至2022年末，该公司总资产132.62亿元，所有者权益37.94亿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2.69亿元，净利润0.12亿元。

截至2023年3月末，该公司总资产129.60亿元，所有者权益38.08亿元。2023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0.65亿元，净利润-0.01亿元。

（4）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文杰

成立日期：2013年07月22日

注册地址：平顶山市矿工中路21号

注册资本：30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经批准的本外币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

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股东情况：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51.00%，通过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49.00%。

截至 2022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29.61 亿元，所有者权益 32.76 亿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09 亿元，净利润 1.37 亿元。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134.41 亿元，所有者权益 33.05 亿元。2023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0.99 亿元，净利润 0.29 亿元。

（三）发行人主要参股企业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重要参股企业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重要参股企业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1	平顶山市神马万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8,200.00	33.79	否

平顶山市神马万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候欲晓

成立日期：2008 年 07 月 07 日

注册地址：平顶山市开发区（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院内）

注册资本：18,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环己烯 32800 吨、环己烷 8080 吨、苯 45000 吨、重质苯 10000 吨、环己醇；批发、零售（无储存）：苯、氢气、粗苯、1，6-己二胺、环

己醇、环己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至 2021 年 6 月 11 日）、尼龙 6 切片、尼龙 66 切片、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有色金属（国家限制经营的除外）、钢材、建材；化工、化学技术服务；对外贸易。（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情况：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子公司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六、发行人公司治理

（一）发行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规范运作，加强公司制度建设。发行人是由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武汉钢铁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钢铁（集团）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华能煤业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根据《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设立董事会作为日常经营机构和公司代表机构，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组成，包括股东代表董事 12 名和职工代表董事 1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3 人。同时，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完善公司的监督机制，由 1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8 名，职工代表监事 5 名。公司监事会现有监事 9 名，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4 名，职工代表监事 5 名，均少于《公司章程》规定人数，剩余 4 名监事正在增选。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设安监局长、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各一名，协助总经理工作，对总经理负责。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

公司设置 14 个职能部门：综合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企业文化部）、纪委（监察部）、党委巡察办、规划发展部、财务资产部、人力资源部、企业改革管理部、法律事务部、资本运营部、环保节能部、审计部、科技创新管理部；2 个群团组织：工会、团委；1 个特设机构：安全监察局；5 个直属单位：资金管理中心、资产清理整合中心、医疗卫生健康管理中心、智能化改造中心、专家咨询及股权管理办公室；5个专业化公司：平煤股份、神马股份、瑞平煤电、建工集团、机械装备集团；5个事业部：焦化事业部、化工事业部、新能源新材料事业部、装备事业部、物业事业部；3个事业单位：平职学院、党校、平煤神马报社。

1、组织结构图

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表：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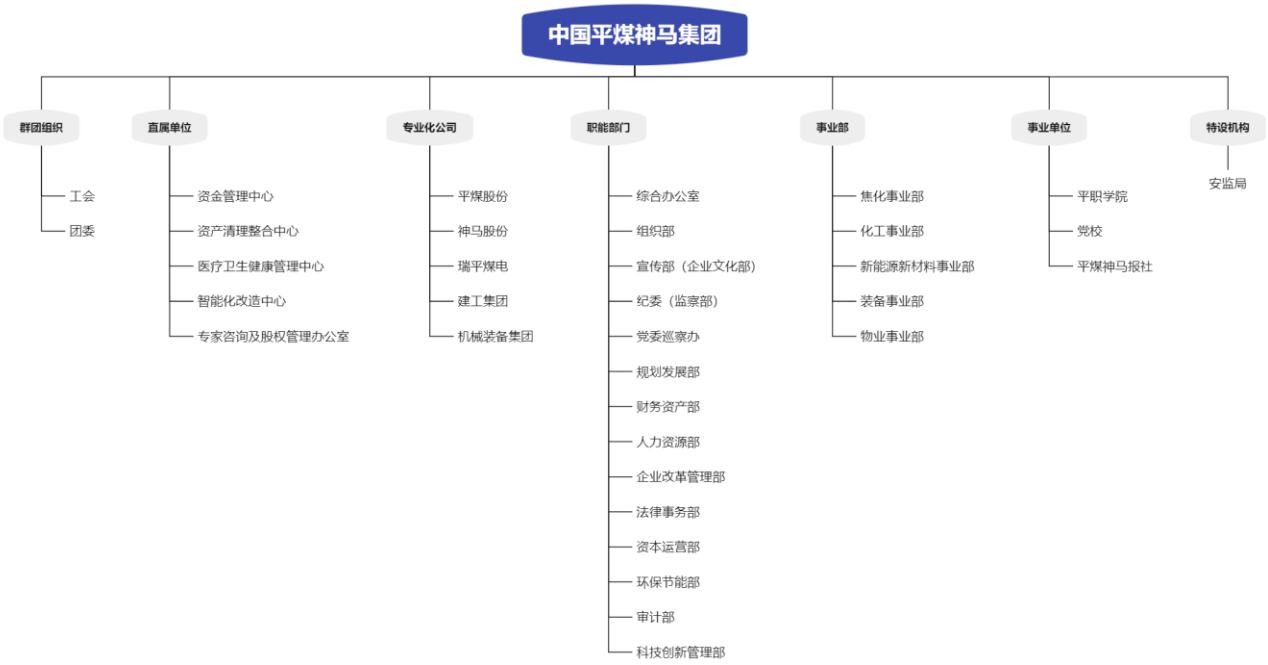

表：主要部门职能情况表

部门名称	基本职能
综合办公室	主要负责为集团公司董事会、集团公司党委和集团公司经理层服务的综合协调、决策支持、处理公共关系和后勤保障。
组织部	主要负责集团公司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人才队伍建设、专业技术人员管理、集团公司副处级以上和后备干部的教育和培训、干部监督、干部人事制度改革以及集团公司机关党建工作。
宣传部	主要负责集团公司宣传思想工作、企业文化建设工作、公司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公司新闻宣传工作、公司政研会工作和统战工作；分管电视台、报社。
纪委	主要负责对子公司/事业部的审计和内控管理，负责集团风险管理政策及集团资产、资源、股权方面的风险管理。
财务资产部	主要负责集团公司会计基础管理、财务管理与监督、财会内控制度建设和重大财务事项监管等内容的管理。
人力资源管理部	主要负责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任职建议，人力资源规划和政策及实施方案的制定和执行，劳动工资和分配政策的制定和实施。
规划发展部	主要负责集团战略与规划的制定、重大项目管理、重大的资源整合新业务新项目发展规划、专项资金控制指标的下达、集团战略信息收集与评估及信息系统的规划和管理、集团环保工作的指导协调。
安全监察局	主要负责集团的安全监察工作。

（三）发行人内部管理

1、公司治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设立了股东会、董

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依出资比例在股东会行使表决权。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13名董事组成，包括股东代表董事12名和职工代表董事1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3人。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13名，符合我国《公司法》规定及《公司章程》约定的人数；监事会由1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8名，职工代表监事5名。公司监事会现有监事9名，其中股东代表监事4名，职工代表监事5名，监事会人员少于《公司章程》规定的13名。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设置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偿付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造成质实质性影响。

（1）股东会职责

公司设立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行使职权。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修改公司章程；

■董事会认为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职责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执行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制订公司重大收购和产权转让的方案；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在职权范围内审议批准总经理工作报告；

■决定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以外提供的担保；

■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职责

■检查公司财务；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提议召开股东会临时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议案；

■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2、管理架构

发行人由平煤集团和神马集团整合而成，自成立以来，发行人把加速重组融合作为工作中的一条主线，使融合的过程成为明确战略发展方向、优化产业结构、强化统一管理的过程。平煤集团、神马集团注销后，发行人建立起了集团-专业化公司（事业部）-经营单位三级管理架构，实现了财务、资金、人事集中统一管理，完善了管理制度体系，形成了有效管控、协调高效的运作机制。

3、财务管理

为加强公司资金管理，有效筹集和安排资金，保证资金安全，发行人认真执行国家财经政策及相关法规制度，严格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处理会计事项，制定了系统的企业财务会计制度，对财务管理体制、人员及岗位管理、资金管理、资产管理、会计核算管理、成本费用管理、财务信息管理等各方面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1）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

为加强公司对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和管理，保障货币资金的安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集团内控工作实际制定《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包含了公司职责分工与授权批准制度、货币资金支付制度、现金和银行存款控制等活动。发行人建立了集团、各业务单元及所属单位三级预算管理体系。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收支两条线”的基本原则和“自下而上、自上而下”的方法，编制货币资金预算。资金管理中心以集团的财务预算为基础，以战略规划为导向，以战略投资及融资为重点，综合考虑各业务单元预算收支情况，合理编制预算年度（月度）集团货币资金的流入及流出预算。同时，按照一定的原则及方法，根据实际情况将货币资金预算收支总额分解下达各业务单元。各业务单元根据集团下达的预算总额和规定的预算项目将其分解到所属单位，并将分解结果二次上报集团。集团审核汇总后，经总会计师审签，向董事长、总经理汇报后，再由董事长签发，每月以正式文件下达货币资金预算。对于非正常情况下涉及安全、生产等预算外急需资金，各单位必须出具书面报告和有关证明材料，经集团分管领导签字，报总会计师审批，重大支出应经主要领导批准后，资金管理中心才能调整预算，增加资金支付额度。

（2）财务制度

发行人建立了集团，事业部、专业化公司、区域化公司，生产经营单位管控适度，运转高效，责权明确的三级资金管理体系。集团财务资产部资金管理中心是集团资金管理主管部门，具有管理职能、结算职能、监督职能和服务职能。各业务单元资金结算机构是所属单位的资金管理部门。在集团资金管理中心的指导下，按照统一的货币资金管理政策，具体开展货币资金的预算管理、结算管理、信贷管理、监督检查等方面工作，并制定相应的资金管控流程及管理办法，对资金业务发生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予以审核及确认，并对审

核结果负责，对其所属单位的资金管理和安全负责。

（3）融资制度

发行人资金管理中心对信贷业务进行统一管理，并根据国家的金融政策，选择适当的融资方式，有效融通资金，保障资金供给，合理控制信贷规模，降低融资成本。资金管理中心负责内部贷款的管理工作。按有关规定对各业务单元及所属子公司办理内部贷款，同时监督贷款的使用，并按时收回贷款，保证信贷资金的安全完整。资金管理中心对各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给予的授信额度进行统一管理，统一分配使用。未经授权及批准，各业务单元及所属子公司一律不得在金融机构办理银行借款。

（4）资金管理

为了强化企业内部资金管理，本集团成立了资金管理中心，制定了《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货币资金管理办法》，并根据《国有大中型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加强管理的基本规范》的要求对资金管理中心的职能进行了规范和完善。由资金管理中心作为本集团内部资金管理机构，对本集团各单位的资金运行进行管理监督、协调和控制，对本集团的货币资金实行统一结算、统一融通、统一信贷。

本集团货币资金由资金管理中心统一核算。本着提高集团内部资金使用效益的目的，本集团资金管理中心对集团信贷实行统借统还，办理对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长、短期借款，实现集团内资金的统一调配。同时资金管理中心严格监督集团所属各单位的资金收支、资金使用情况及现金收存支管理，并承担信息反馈的功能，及时准确地反映各开户单位的资金收支情况，调整信贷计划，不断改进资金管理工作。

（5）重大投资决策

发行人依据河南省国资委下发的《关于改进和规范省管企业投资监管工作的意见》，实施公司的投资决策流程。企业按照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要求，制定和规范投资事项的决策程序。包括项目的立项、考察及初审、可行性研究或投资分析、尽职调查、审计评估、专家论证、董事会决定等重点环节。投资额3,000万元以上的项目，应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设计咨询单位编制；重大项目及境外项目原则上应当以招标方式选择工程设计咨询单位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产权（股权）收购及长期股权投资项目由项目单位组织

编制投资分析报告，重大项目可委托专业机构编制投资分析报告。

（6）担保制度

发行人是集团范围内拥有担保决定权的唯一法人。根据《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保业务制度》，本公司所属法人企业、各分公司及职能部门不得擅自对外提供担保；特殊情况下，本公司所属法人企业确需对外提供担保时，必须报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并备案。

发行人的外部被担保企业原则上必须是与本公司建立互保关系，并签订有互保协议的大中型省属企业，并且是长期以来生产经营正常、经济效益较好、财务制度健全、偿债能力较强、信誉较高的企业。互保的金额，根据本公司对外融资的需要，与互保企业进行协商后，由本公司董事会议确定。

（7）关联交易

为保证公司与各关联方（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相关下属单位）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规范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提高集团规范运作水平，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保护集团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集团的关联交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1、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2、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集团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集团的经营，损害集团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守公平、公正、公开的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取费原则应当以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为标准。

（8）成本控制

本集团一贯重视成本费用的核算和管理。为了能够进一步加强成本核算管理，严格控制费用支出，公司专门指定物资供应公司、劳动工资处、生产管理处、经营管理处和财务处等部门，就材料物资、工资费用、电力费用、修理费用、非生产性费用等方面进行了系统全面的梳理，制定了相关成本费用的核算和控制制度，具体有《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本费用制度》并能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对这些内控制度进行有效的落实和执行。

通过以上控制措施，有效地控制了生产和管理中的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强化自我约束机制，提升了本集团整体经济效益。

4、生产经营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有关生产经营的制度以及管理办法，形成了《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生产安全事故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手册，共有多个关于安全生产的制度，内容主要包括《危险化学品火灾爆炸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爆炸物品事故专项应急预案》、《道路交通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等22项专项预案，这些制度的实施，有效地防范安全隐患，保证了公司的安全生产经营活动。

发行人在安全管理方面建立了较完备的机构设置和管理制度。发行人成立安监局，各基层单位均按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构建了从上到下完整的安全管理网络。发行人建立、健全并完善企业内部安全管理和监督检查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目标管理制度、安全办公会议和安全例会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奖罚制度，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制度、安全生产现场管理和隐患排查整改及责任追究制度、安全投入制度以及现场管理制度，促进了安全管理科学化、正规化、制度化。

发行人近年来持续加大安全资金投入，完善矿井安全生产体系。这些资金的投入使用，进一步提高了矿井机械化采掘程度，完善了矿井主要安全生产系统，改善了安全防护设备设施，提高了矿井安全装备水平，增强了防灾抗灾能力，促进了安全生产。

5、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的控制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较多，为了规范下属子公司的运作，提高对下属子公司的控制能力，发行人在人事和财务方面都制定了《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子公司控制制度》。

（1）人事管理

高管人员管理：发行人主要依照公司治理结构的要求，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发行人董事会进行决策，对下属子公司派出高管（包括子公司的董事长及总经理等）。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实行指标计划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与派出高管的业绩考评挂钩。

财务人员管理：下属子公司财务管理人员实行委派制，通过财务人员委派交流并加强对委派人员的业绩考核来调动委派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同时，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建立并实行了总会计师和财务科长定期报告工作程序，对加强财务监管起到了较好的效果。

（2）财务管理

发行人根据河南省国资委对发行人下达的财务经营指标，围绕公司的发展战略，制订年度财务收支预算，将收入支出进行细化分类，并根据公司发展要求及发展布局，结合各子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潜能，将财务经营指标层层分解到下属各子公司。同时，要求各子公司根据下达的财务经营指标，按科学合理的原则进行进一步细化分解，自上而下形成一套完整的预算指标管理体系。其次，为保证预算执行的效果，一方面发行人不断充实绩效考核内容，使考核要素更加合理，另一方面要求各子公司充分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不断完善指标考核办法，健全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发行人整体目标的实现。

在成本管理方面，为了调动各子公司的生产积极性，实现整体资源的有效配置，发行人及时根据市场环境和自身实际情况调整主营产品的目标成本。第二，加大对子公司成本考核力度，将工资指标及货币资金与成本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挂钩考核，起到了较好的效果。第三，对各子公司的成本指标进行动态跟踪管理，一方面及时总结各子公司在成本管理中的成功经验，并进行宣传推广，另一方面查找各子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制定针对性措施，督促其整改落实。

此外，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体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增强对下属子公司的统筹规划能力，发行人计划进行组织结构调整。目前，发行人已建立以子公司、分公司、事业部制为主，专业化管理与区域化管理相结合，管理幅度适当，控制模式合理的组织结构。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表：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年龄	任现职时间
李毛	董事长、党委书记	55	2018.10
杜波	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60	2019.01
万善福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60	2009.02
赵海龙	董事、总会计师	59	2009.02
张电子	职工董事	61	2009.03
张允春	专职外部董事	57	2020.02
陈长臻	董事	60	2017.11
姚辉元	董事	50	2022.12
孙丙安	董事	53	2023.03
郭建民	董事	59	2019.02

姓名	职务	年龄	任现职时间
王玲	董事	48	2015.06
李延河	董事、总工程师	50	2023.03
李本斌	董事、副总经理	52	2023.03

注：根据董事、监事、高管合同及任命文件，目前董事、监事、高管没有任职结束时间。

1、发行人董事简历

李毛，男，汉族，1968 年出生，中共党员，河南省遂平县人，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平煤集团副总经济师、平煤蓝天化工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总经理助理、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副总经理、董事、党委常委；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及法定代表人。

杜波，男，汉族，1963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程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平煤集团十矿副矿长，平煤集团高庄矿副矿长、矿长，平煤集团八矿矿长、党委副书记，平煤集团副总工程师、平煤集团安监局局长、副总经理。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万善福，男，汉族，1963 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高级工程师。历任平顶山矿务局土建处总工程师、处长，平煤集团土木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经理，平煤集团运销公司经理，平煤集团总经理助理、运销公司经理，平煤集团副总经理、副董事长。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赵海龙，男，汉族，1964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商管理博士，正高级会计师。历任平煤集团六矿总会计师，平煤集团内部银行行长、内部结算中心主任、财务处处长，平煤集团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总会计师、董事。

张电子，男，汉族，1962 年出生，九三学社，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河南省平顶山市政府大项目办工程师，中国神马帘子布（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开发处处长，尼龙 66 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神马集团总经理助理，氯碱化工总经理，中国神马集团生产部部长、橡胶轮胎公司总经理、中国神马集团销售公司经理，神马实业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工程塑料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国神马集团副总工程师、神马实业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工程塑料公司董事长，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董事、神马股份总经理、工程塑料公

司董事长、工程塑料公司执行董事。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副总经理、职工董事。

张允春，男，汉族，1966年出生，中共党员、河南郸城人，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历任河南省冶金建材工业厅体改法规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河南省有色金属工业公司副经理，经理、书记，河南省冶金建材行业管理办公室副主任、党组成员，中国神马集团副总经理，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副总经理，河南省建设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专职外部董事。

陈长臻，男，汉族，1963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兖州集团工程师、兖州煤矿设计研究院高级工程师、兖州集团董事局重点建设项目部副主任工程师、兖州集团战略资源开发部主任工程师、兖州集团锡林能化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兼胜利煤业公司副董事长）、兖州集团菏泽能化公司副总经理，宝钢资源有限公司资源规划发展部煤炭资源研究高级经理、高级研究员，宝钢资源有限公司高级经理。现任宝钢资源（国际）有限公司、宝钢资源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兼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董事。

姚辉元，男，汉族，1973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洛阳廛河支行党支部书记、行长、中国工商银行洛阳华山支行党支部书记、行长、中国工商银行洛阳分行渠道管理部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三门峡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中国工商银行濮阳分行党委书记、行长。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董事、中国工商银行平顶山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孙丙安，男，汉族，1970年1月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1993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建设银行荥阳支行业务部科员、荥阳支行副行长、登封支行副行长、新郑支行行长、巩义支行行长、新密支行行长、郑州绿城支行副行长、漯河分行行长、平顶山分行行长。现任中国建设银行平顶山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兼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董事。

郭建民，男，汉族，1964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山西化肥厂合成氮生产部、总调度室值班长、副调度长；山西化肥厂合成分厂生产科副科长、科长；内蒙古化肥厂合成车间工艺技术组组长、车间副主任、主任、党支部书记；山西晋城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项目部部长、总工程师；华亭煤业公司中煦煤化工公司副总经理、副总工程师；华能集团开发

公司煤化工部副经理兼华能集团绿色煤电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华能集团开发公司煤化工部副经理。现任华能煤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华能集团煤炭事务部副主任、煤化工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王玲，女，汉族，1975年2月出生，大学学历，九三学社，河南省科技厅委员会一支社副主委。现任中国信达河南省分公司业务二处处长、高级经理、部门负责人、股权业务总监，兼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董事。

李延河，男，汉族，1973年出生，中共党员，河南修武人，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平煤集团六矿技术员、副队长、队长、开拓掘进区区长、防突副总工程师，平禹煤电公司副总经理，平禹煤电副总经理、平禹一矿代理矿长、副书记，平禹煤电副总经理、平禹一矿矿长、副书记，平煤股份六矿矿长、党委副书记。现任平煤股份董事长，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董事、总工程师。

李本斌，男，汉族， 1971年7月生，2003年3月入党，1994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化工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尼龙科技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三梭尼龙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董事、副总经理。

（二）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表：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年龄	任现职时间
程伟	职工监事	57	2023.04
王少峰	职工监事	58	2023.04
刘宏伟	职工监事	57	2023.04
吴昕	职工监事	55	2023.04
张帆	职工监事	55	2023.04
张谦	监事	41	2015.09
苗滋海	监事	54	2010.06
卫团胜	监事	54	2014.06
王军胜	监事	55	2023.04

注：根据董事、监事、高管合同及任命文件，目前董事、监事、高管没有任职结束时间。

1、发行人监事简历：

程伟，男，汉族，1966 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煤股份副总经理，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煤股份副总经理兼总办室主任。现任集团副总师、规划发展部总监、平煤股份能源管理处处长。

王少峰，男，1967 年出生，西安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历任

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财务处副处长、代理财务处处长，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审计部副部长，蓝天化工财务总监。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副总会计师、资金管理中心总监。

刘宏伟，男，1966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历任平煤集团五矿副总会计师，平煤天安香山矿总会计师，平煤蓝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河南平煤国能锂电公司董事长，河南平煤国能锂电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副总审计师，审计部总监。

吴昕，男，1968 年出生，大学本科。历任四矿矿长、党委副书记，平宝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平煤神马集团副总工程师，集团副总工程师、首山热能公司董事长、集团化工事业部部长。现任集团副总工程师、河南平煤神马首山热能公司董事长。

张帆，男，1968 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政工师。历任平煤集团党委办公室秘书科科长、副处级秘书，平煤集团团委副书记（主持工作）、代理书记、书记，平煤集团十二矿党委书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田庄选煤厂党委书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工会副主席、集团文体办主任。现任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工会副主席。

张谦，男，汉族，1982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国际注册风险管理师、中级经济师。曾在宝钢资源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从事预算、风险管理、资金管理等工作，宝钢资源南非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宝船航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山西霍宝干河煤矿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经理，兼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监事。

苗滋海，男，汉族，1969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工商银行焦作分行外汇业务部主任、稽核监督部主管、信贷管理部主管，现任工商银行河南省分行风险管理部主管，兼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监事。

卫团胜，男，汉族，1969 年 4 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建设银行开封分行科员、建设银行河南省干部学校科员、建设银行开封分行干部，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资产保全部干部、业务经理，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风险管理部资产保全部业务经理、高级专职贷款审批人。现任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资产保全部高级专职贷款审批人，兼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监事。

王军胜，男，汉族，1968 年 9 月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1990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资金科科长、财务处处长助理、副处长，2012 年至今任安钢集团财务部副总监，兼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监事。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表：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姓名	现任职务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任职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杜波	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是	否	2019.01
张建国	常务副总经理	是	否	2010.09
涂兴子	副总经理	是	否	2017.11
万善福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是	否	2009.02
王良	副总经理	是	否	2009.02
刘信业	副总经理	是	否	2022.11
江俊富	副总经理	是	否	2021.05
王安乐	副总经理	是	否	2022.02
李本斌	董事、副总经理	是	否	2023.03
赵海龙	董事、总会计师	是	否	2009.02
李延河	董事、总工程师	是	否	2023.03
李庆明	安监局局长	是	否	2022.02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杜波，总经理，详见“发行人董事简历”。

张建国，男，汉族，1963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平顶山矿务局瓦斯研究所研究室副主任、主任、副所长、所长（副处级），平煤集团通风管理中心代理主任、主任，平煤集团十二矿矿长、四矿矿长，平煤集团副总工程师、平煤股份副总经理，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副总工程师、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总工程师。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常务副总经理。

涂兴子，男，汉族，1964 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平煤集团一矿副矿长、代理矿长、矿长，平煤集团副总工程师、平煤股份常务副总经理，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党委委员、副总工程师、平煤股份总经理。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副总经理。

万善福，副总经理，详见“发行人董事简历”。

王良，男，汉族，1963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历任平顶山尼龙66盐厂生产一处副处长，生产准备处副处长、处长，中国神马集团尼龙66盐公司总调度室主任、副总经理，中国神马集团总经理助理兼尼龙66盐公司总经理、尼龙化工公司书记，中国神马集团副总经理兼尼龙化工公司董事长，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副总经理。

刘信业，男，汉族，1965年出生，法学硕士，教授。历任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法律系副主任、副教授，民商法学系党总支书记、教授，平煤集团总法律顾问兼企业管理部法律事务处处长，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监事会主席、总法律顾问、法律事务部总监。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副总经理。

江俊富，男，汉族，1967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平煤集团党委办公室信息科科长、平煤集团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平煤集团综合办公室调研信息处副处长、集团综合办公室调研信息处处长、集团综合办主任、秘书处处长、物资供应分公司党委书记。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副总经理。

王安乐，男，汉族，1968年9月生，1999年10月入党，1991年9月参加工作，曾任神马实业战略部部长，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副总工程师、新能源新材料事业部部长，易成新能党委书记、董事长，集团高性能碳材料全流程重点实验室主任，开封炭素董事长，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副总经理。

李本斌，副总经理，详见“发行人董事简历”。

赵海龙，总会计师，详见“发行人董事简历”。

李延河，总工程师，详见“发行人董事简历”。

李庆明，男，汉族，1975年8月生，1999年5月入党，1996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煤股份朝川矿副矿长、矿长，平煤股份一矿矿长、党委副书记，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安监局局长。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产生，合法合规。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部分监事职务变动且尚未重新选举新的监事成员，导致监事人数低于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人数，但人数不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标准，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发行人内部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期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员工情况

截至2023年3月末，公司的在岗员工为120,966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员工构成表

单位：%

项目	分类	人数	占比
专业结构	生产人员	76,748	63.45
	管理人员	26,278	21.72
	销售人员	744	0.62
	研发人员	213	0.18
	其他	16,983	14.04
	合计	**120,966**	**100.00**
学历结构	研究生及以上	1,577	1.30
	本科生	25,716	21.26
	大专生	33,061	27.33
	中专生	8,310	6.87
	高中及以下	52,302	43.24
	合计	**120,966**	**100.00**
年龄	30岁及以下	7,523	6.22
	30-40岁	31,460	26.01
	40-50岁	58,470	48.34
	50岁以上	23,513	19.44
	合计	**120,966**	**100.00**

八、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属国有特大型企业，是全国品种最全的炼焦煤和电煤生产基地。本集团已经构建了以煤焦、尼龙化工、新能源新材料为核心产业，多元支撑、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打通了煤基尼龙、炭素和光伏三条全国能源化工行业独具特色的产业链条。

经营范围：原煤开采和洗选；铁路运输；物资储运；建筑业；电力、热力、自来水生产和供应；电力、通信工程施工；管道安装与维修；环境监测；招标代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专业技术管理与咨询服务；电梯安装及维修；信息传输服务；有线电视安装；电影放映；剧场营业与服务；环保设备生产及施工；物业管理；机电设备修理；承包境外工程；设计、制作、发布广告；煤矿安全仪器仪表的设计安装；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汽车销售；木材采伐；苗木花卉种植及销售；住宿、餐饮；旅行社；居民服务业；生产、销售：帘子布、工业及民用丝、地毯丝、塑料及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及化学危险品）、机电产品及配件、矿灯、轻（新）型建材、金属、非金属管道及配件、防爆电器、矿用通风安全产品、金属构件、水泥、粉煤灰；批发、零售：焦炭、机动车配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劳保

用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皮带、木材、办公机具及配件、观赏鱼及渔具、农产品、食品、预包装食品、保健品、工艺品、日用百货、服装、饮料、酒；卷烟、雪茄烟零售（限分支机构）。

表：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炭	1,020,353.97	25.49	4,109,776.67	26.74	2,767,641.23	18.79	2,054,048.82	13.81
化工产品	639,143.62	15.96	2,017,529.67	13.13	2,635,885.89	17.90	2,990,971.03	20.11
尼龙产品	203,395.52	5.08	844,224.85	5.49	810,073.37	5.50	730,888.75	4.91
贸易	1,572,381.44	39.27	5,628,489.13	36.62	6,634,659.37	45.05	7,419,290.54	49.89
新能源材料	208,147.65	5.20	1,161,962.58	7.56	-	-	-	-
电力	24,065.79	0.60	87,720.26	0.57	98,765.04	0.67	95,857.73	0.64
建筑安装工程	70,381.56	1.76	240,880.43	1.57	217,109.38	1.47	209,230.88	1.41
建材产品	-	-	53,307.95	0.35	82,179.63	0.56	81,265.96	0.55
转供电热水	11,291.92	0.28	35,846.39	0.23	30,747.73	0.21	44,630.08	0.30
其他	254,428.68	6.36	1,188,825.99	7.74	1,451,495.73	9.85	1,244,549.39	8.37
合计	**4,003,590.15**	**100.00**	**15,368,563.92**	**100.00**	**14,728,557.38**	**100.00**	**14,870,733.19**	**100.00**

注：化工类产品主要包括焦炭、甲醇、树脂粉、碳化硅、糖精、烧碱等。

表：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炭	751,650.33	21.38	2,993,244.72	22.95	1,882,175.49	14.60	1,406,548.96	10.56
化工产品	580,340.91	16.51	1,623,914.24	12.45	2,196,265.62	17.03	2,654,664.02	19.93
尼龙产品	173,904.07	4.95	665,776.27	5.11	466,227.87	3.62	583,820.80	4.38
贸易	1,549,028.65	44.06	5,503,988.92	42.21	6571274.28	50.97	7,314,688.33	54.91
新能源材料	185,410.88	5.27	1,029,452.55	7.89	-	-	-	-
电力	25,976.57	0.74	141,998.37	1.09	102,375.29	0.79	93,713.94	0.70
建筑安装工程	62,228.53	1.77	185,271.05	1.42	157,038.77	1.22	149,893.66	1.13
建材产品	-	-	47,435.33	0.36	69,591.08	0.54	56,159.77	0.42

产品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转供电热水	3,951.19	0.11	2,515.20	0.02	12,460.59	0.10	27,064.78	0.20
其他	183,379.70	5.22	847,030.72	6.50	1,436,029.93	11.14	1,035,436.76	7.77
合计	**3,515,870.83**	**100.00**	**13,040,627.37**	**100.00**	**12,893,438.93**	**100.00**	**13,321,991.03**	**100.00**

表：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毛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炭	268,703.64	55.09	1,116,531.95	47.96	885,465.74	48.25	647,499.86	41.81
化工产品	58,802.71	12.06	393,615.43	16.91	439,620.27	23.96	336,307.01	21.71
尼龙产品	29,491.45	6.05	178,448.58	7.67	343,845.50	18.74	147,067.95	9.50
贸易	23,352.79	4.79	124,500.21	5.35	63,385.09	3.45	104,602.21	6.75
新能源材料	22,736.77	4.66	132,510.03	5.69	-	-	-	-
电力	-1,910.78	-0.39	-54,278.11	-2.33	-3,610.25	-0.20	2,143.79	0.14
建筑安装工程	8,153.03	1.67	55,609.38	2.39	60,070.61	3.27	59,337.22	3.83
建材产品	-	-	5,872.62	0.25	12,588.55	0.69	25,106.19	1.62
转供电热水	7,340.73	1.51	33,331.19	1.43	18,287.14	1.00	17,565.30	1.13
其他	71,048.98	14.57	341,795.27	14.68	15,465.80	0.84	209,112.63	13.50
合计	**487,719.32**	**100.00**	**2,327,936.55**	**100.00**	**1,835,118.45**	**100.00**	**1,548,742.16**	**100.00**

表：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毛利率构成情况

单位：%

产品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煤炭	26.33	27.17	31.99	31.52
化工产品	9.20	19.51	16.68	11.24
尼龙产品	14.50	21.14	42.45	20.12
贸易	1.49	2.21	0.96	1.41
新能源材料	10.92	11.40	-	-
电力	-7.94	-61.88	-3.66	2.24
建筑安装工程	11.58	23.09	27.67	28.36
建材产品	-	11.02	15.32	30.89
转供电热水	65.01	92.98	59.47	39.36
其他	27.92	28.75	1.07	16.80
合计	**12.18**	**15.15**	**12.46**	**10.41**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4,870,733.19 万元、14,728,557.38 万元、15,368,563.92 万元和 4,003,590.15 万元，其中煤炭、化工产

品、贸易占主要部分，报告期内，这三项之和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81%、81.74%、76.49%和 80.72%。由于公司煤炭板块去产能已基本完成，同时受到煤炭价格波动回升和实施精煤战略的影响，发行人煤炭板块营业收入保持较高水平。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化工产品营业收入分别为 2,990,971.03 万元、2,635,885.89万元、2,017,529.67万元和639,143.62万元，受煤焦化板块中焦炭、烧碱和超高石墨电极的价格受市场影响较大，2021 年化工板块营业收入较 2020 年下降 11.87%，2022 年化工板块营业收入较 2021 年下降 23.46%，降幅较大。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贸易板块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7,419,290.54万元、6,634,659.37万元、5,628,489.13万元和1,572,381.4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9.89%、45.05%、36.62%和39.27%。贸易收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降低，主要由于发行人调整业务结构，压缩贸易业务规模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13,321,991.03 万元、12,893,438.93万元、13,040,627.37万元和3,515,870.83万元，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基本一致，发行人营业成本主要由煤炭贸易、煤炭和化工产品板块构成，与营业收入构成基本一致。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煤炭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1,406,548.96万元、1,882,175.49万元、2,993,244.72万元和751,650.33万元，受“去产能”及合并范围变化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煤炭板块成本呈现上升的趋势。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化工产品营业成本分别为 2,654,664.02 万元、2,196,265.62 万元、1,623,914.24 万元和 580,340.91 万元，报告期内呈现波动趋势。发行人营业成本中贸易板块占比最大，最近三年及一期，贸易板块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54.91%、50.97%、42.21%和44.06%，由于贸易板块毛利率较低，因此，贸易板块成本占比较高于贸易板块收入占营业收入的占比。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1,548,742.16 万元、1,835,118.45万元、2,327,936.55万元和487,719.32万元，其中煤炭产品、化工产品和尼龙产品合计占发行人营业毛利润较高。最近三年及一期，煤炭板块营业毛利润分别为647,499.86万元、885,465.74万元、1,116,531.95万元和268,703.64万元，占营业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41.81%、48.25%、47.96%和55.09%，随着煤炭价格的增长，发行人煤炭板块毛利润整体保持增长态势，是发行人的主要利润来源之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化工产品毛利润分别为 336,307.01 万元、

439,620.27 万元、393,615.43 万元和 58,802.71 万元，报告期内呈波动趋势，主要系化工受行业周期影响，价格有所波动，收入随之波动。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10.41%、12.46%、15.15%和 12.18%，毛利率呈增长态势。2021 年以来，发行人毛利率均保持在 12%以上，主要由于基础煤炭价格的上涨带动煤炭业务和相关产业链下游化工、尼龙产品毛利率的增加。

（一）煤炭板块

1、煤炭资源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拥有平顶山、汝州、禹州 3 块煤田，含煤面积 3,000 平方公里，合法拥有煤炭储量 20.76 亿吨，可采储量 10.12 亿吨。另外，公司下属子公司平煤股份通过拍卖取得宝丰贾寨-常街探矿权 1 处，已探得储量为 12.56 亿吨。主导产品有 1/3 焦煤、焦煤及肥煤，其中世界稀缺的焦煤资源占近 60%，是我国品种齐全的炼焦煤和电煤生产供应基地。另外，公司通过拍卖取得河南夏店、李村、黄庄以及陕西杨家坪探矿权 4 处，已探得储量为 16.07 亿吨。公司拥有全资和控股的生产矿井主要由子公司平煤股份、瑞平煤电和平禹煤电负责。公司的煤炭品种齐全、煤质优良，主要生产动力混煤、炼焦精煤和其他洗煤，可用于炼焦、高炉喷吹、气化、液化、化工、发电、建材等。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拥有煤炭备案资源量 336,102.58 万吨，剩余可采储量 184,194.42 万吨，核定产能 3,828.00 万吨/年。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2023 年 3 月末各矿井资源情况

单位：万吨、万吨/年、年

矿井名称	核定年产能	资源储备量	可采储备量	剩余可采年限	采矿权证起止日期	采矿权证	煤种	开采条件	生产经营情况
一矿	320	20,863.18	13,678.89	30.5	2001.04-2031.04	1000000140058	1/3JM、FM	井工开采	正常经营
二矿	230	14,508.70	9,992.93	31.0	2014.02-2024.02	C4100002009061120022035	1/3JM、PM	井工开采	正常经营
四矿	272	14,061.26	7,241.71	19.0	2019.04-2037.04	C1000002019071120148585	1/3JM,FM,QM	井工开采	正常经营
五矿	190	21,289.94	7,520.96	28.3	2006.05-2031.04	1000000620062	1/3JM	井工开采	正常经营
六矿	320	25,941.49	11,106.99	24.8	2001.04-2031.04	1000000140053	1/3JM，FM，QM	井工开采	正常经营
八矿	405	31,416.60	18,208.31	32.1	2001.04-	1000000140052	JM、	井工	正常经营

矿井名称	核定年产能	资源储备量	可采储备量	剩余可采年限	采矿权证起止日期	采矿权证	煤种	开采条件	生产经营情况
					2031.04		FM	开采	
九矿	90	5,051.49	1,328.75	10.5	2021.08-2022.12	C4100002009051120015813	1/3JM、PM	井工开采	正常经营
十矿	264	19,981.92	11,089.86	30.0	2006.05-2031.04	1000000620063	JM、FM	井工开采	正常经营
十一矿	288	32,659.28	15,996.36	39.7	2001.04-2031.04	1000000140056	1/3JM、QM	井工开采	正常经营
十二矿	104	4,618.20	2,549.47	17.5	2022.07-2042.07	C41000020160811201426665	1/3JM	井工开采	正常经营
十三矿	210	65,447.28	45,341.97	154.2	2007.06-2031.03	1000000720046	1/3JM、SM	井工开采	正常经营
香山矿	90	2,422.50	642.00	5.1	2020.11-2030.11	C41000020170211101437932	QM，FM，1/3JM	井工开采	正常经营
朝川矿	180	8,036.30	3,158.20	12.5	2021.06-2033.08	C41000020160711301425 42	JM	井工开采	正常经营
首山一矿	240	28,922.30	15,769.20	46.9	2005.05-2035.05	1000000510050	JM、FM，SM，PSM	井工开采	正常经营
瑞平公司	235	9,507.70	3,951.10	17	2007.10-2025.06	4100000720568	PSM、JM、PM	井工开采	正常经营
					2019.07-2025.06	C41000020190711201483 58			
平禹煤电	180	10,491.34	3,894.80	21.6	2011.03-2031.03	C41000020110311201089 37	PSM、JM、PM	井工开采	正常经营
					2013.08-2027,05	C41000020101111008228 1			
夏店矿	150	18,383.90	10,800.60	50.6	2021.7-2050.7	C41000020200711201503 51	JM	井工开采	正常经营
景昇煤业	60	2,499.20	1,922.33	22.8	2021.3-2031.3	C41000020090311200074 68	PSM	井工开采	正常经营
合计	**3,828.00**	**336,102.58**	**184,194.42**						

注：1/3JM：1/3 焦煤；PM：贫煤；PSM：贫瘦煤；FM：肥煤；QM：气煤；JM：焦煤。

发行人主要矿井开采条件：

一矿：可开采丙、丁、戊、己、庚组煤层，丙组煤层开采标高从 150 米至-600 米，丁组煤层开采标高从 150 米至-600 米，戊组煤层开采标高从 130 米至-650 米，己组煤层开采标高从-60 米至-800 米，庚组煤层开采标高从-140 米至-800 米。目前开采丁、戊组煤层。

二矿：可开采戊、己、庚组煤层，开采标高至-300 米标高。戊组煤层开采标高从 60 米至-130 米，己组煤层开采标高从-75 米至-300 米，庚组煤层开采标

高从-75米至-240米。目前开采己、庚组煤层。

四矿：可开采丙、丁、戊、己、庚组煤层，丙组煤层开采标高从110米至-450米，丁组煤层开采标高从80米至-520米，戊组煤层开采标高从80米至-503米，己组煤层开采标高从-115米至-600米，庚组煤层开采标高从-155米至-450米。目前开采丁、戊、己组煤层。

五矿：可开采丁、戊、己、庚组煤层，丁组煤层开采标高从20米至-600米，戊组煤层开采标高从20米至-650米，己组煤层开采标高从20米至-800米，庚组煤层开采标高从20米至-800米。目前开采己组煤层。

六矿：可开采丙、丁、戊、庚组煤层，丙组煤层开采标高从0米至-600米，丁组煤层开采标高从-4米至-600米，戊组煤层开采标高从57米至-650米，庚组煤层开采标高从0米至-800米。目前开采丁、戊组煤层。

八矿：可开采丁、戊、己组煤层，丁组煤层开采标高从-30米至-600米，戊组煤层开采标高从-30米至-650米，己组煤层开采标高从-30米至-800米。目前开采丁、戊、己组煤层。

九矿：可开采己组煤层，开采标高从13米至-510米标高，目前开采己组煤层。

十矿：可开采丁、戊、己、庚组煤层，丁组煤层开采标高从40米至-600米，戊组煤层开采标高从8米至-650米，己组煤层开采标高从-180米至-800米，庚组煤层开采标高从-200米至-800米。目前开采丁、戊、己组煤层。

十一矿：可开采丙、丁、戊、己组煤层，丙组煤层开采标高从88米至-800米，丁组煤层开采标高从80米至-800米，戊组煤层开采标高从70米至-800米，己组煤层开采标高从80米至-800米。目前开采丁、戊、己组煤层。

十二矿：可开采己、庚组煤层，己组煤层开采标高从-75米至-800米，庚组煤层开采标高从-75米至-800米。目前开采己组煤层。

十三矿：开采标高从-100米至-800米，目前开采己组煤层。

首山一矿：开采标高由-537米至-1,000米标高。目前开采己组煤层。

香山矿：可开采丙、丁、戊、己组煤层，丙组煤层开采标高从1米至-300米，丁组煤层开采标高从2米至-400米，戊组煤层开采标高从3米至-550米，己组煤层开采标高从4米至-700米，目前开采丁、戊组煤层。

朝川矿：可开采丁、戊、己、庚组煤层，丁组煤层开采标高从144米至-450米，戊组煤层开采标高从 144 米至-450 米，己组煤层开采标高从 144 米至-580米，庚组煤层开采标高从 144 米至-580 米。目前开采丁、戊组煤层。目前开采己组煤层。

瑞平公司：开采标高从-220米至-600米，目前开采己组煤层。

平禹煤电：开采标高从-200米至-400米，目前开采己组煤层。

2、煤炭主要煤种及采选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生产销售的煤炭产品主要包括原煤和洗精煤，煤种主要包括烟煤、炼焦用的主焦煤和1/3焦煤，具有低硫、低灰、低磷、低碱金属、热态指标好、有害元素少等先天优势，是全球稀缺的战略资源，主焦煤品质、产能全国第一，部分指标优于进口煤。其中，在焦煤的主要指标中，平煤股份焦煤在各项指标中都占据优势，其他企业焦煤皆有部分指标处于劣势，无法与平煤股份竞争，尤其是主焦煤，平煤股份价格是国内最高，也是唯一以卖方质量检验结果为标准的产品，部分产量曾销往日本。

天喜牌精煤注册于1999年4月7日，是由平煤神马集团田庄选煤厂生产，其处理能力达到1000万吨/年，产品以其低灰、低硫、高发热量、粘结性好、质量稳定等特点，被战略用户誉为炼焦配煤中的“味精”，获得的荣誉数不胜数，多次荣获“河南省免检产品”称号，2005 年至今一直保持着“河南省名牌产品”称号。企业先后被评为全国十佳选煤厂、全国煤炭工业 50 强选煤厂、连续十几年被评为河南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等。天喜牌精煤主要质量指标为灰分小于 10%，水分小于 13%，硫分小于 0.5%，产品属于冶金炼焦用煤，主要销往华东、华中、华南等地，主要用户有安钢、三钢闽光、马钢、武钢、韶钢等大型炼钢企业，也有部分精煤产品销往炼焦企业。

平顶山矿区1/3焦原煤产能2,600万吨/年，具有低灰、低硫、低磷、高挥发分、中高发热量、高粘结性的特点，其中，硫分小于 0.5%，磷分小于 0.02%，产品主要有冶炼精煤、动力用煤，主要用于冶金、电力、建材、化工等行业。销售市场主要分布在中原、中南、华东、华南等地区。

焦煤是变质程度较高的烟煤，单独炼焦时，生产的胶质体热稳定性好，所得焦炭的块度大、裂纹少、机械强度高、气孔率较低。平顶山矿区焦原煤产能

1000 万吨/年，具有低灰、低硫、低磷、低挥发分、高发热量、高粘结性的特点，其中，硫分小于 0.5%，磷分小于 0.02%，主要用于生产冶炼精煤。

公司下属公司中的平煤股份、平禹煤电和瑞平公司是主要煤炭生产企业。其中，平煤股份是本集团煤炭业务的核心企业，本集团煤炭产销量和销售收入80%以上来自于平煤股份。目前，平煤股份采煤机械化程度达到 90%以上，装备水平达到国内先进、省内领先水平。发行人煤炭产业坚持“产运洗配销”一体化，精细组织采面接替，优化人力资源配置，主打大精煤发展战略，积极提升煤炭洗选技术，不断扩大入洗煤种，精煤产销大幅提升。2021 年公司原煤产量3,312.66 万吨，较上年略有下降。2022 年公司原煤产量 3,481.13 万吨，较上年略有上升。

2020-2022 年和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吨煤成本分别为 472.86 元、618.17 元、675.60 元和 623.39 元。2021 年，发行人吨煤成本为 618.17 元，2021 年发行人加大了安全设施投入和人员工资，吨煤成本较 2020 年增加 145.31 元，主要是由于煤炭市场行情较好，发行人提高了井下工人的待遇，继续加大安全成本和智能化设备的投入，使得人工成本和其他成本上升较快，此外，电力成本和折旧费亦有所提高。2022 年，发行人吨煤成本分别为 675.60 元，主要是材料、电力和人工成本有所增加。2023 年 1-3 月，发行人吨煤成本为 623.39 元，较 2022 年末有所下降。

表：各矿井近年原煤产量情况

单位：万吨

矿井名称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一矿	80.89	324.11	310.20	320.00
二矿	55.95	244.79	212.70	200.00
四矿	66.27	293.33	220.50	223.46
五矿	46.39	205.56	180.00	190.00
六矿	84.57	306.79	319.03	319.40
八矿	108.66	347.68	306.05	410.48
九矿	22.34	85.44	90.00	89.30
十矿	78.42	269.17	241.20	262.00
十一矿	72.86	285.38	288.00	264.00
十二矿	22.71	110.35	104.00	104.00
十三矿	35.16	162.6	182.90	199.00
香山矿	22.1	86.54	89.30	83.95
朝川矿	21.48	53.51	101.18	161.30
首山一矿	62.42	254.85	240.00	240.00
瑞平公司	45.34	202.39	217.6	235.00

平禹煤电	46.85	182.91	180	161.40
夏店矿	10.75	25.34	-	-
景昇煤业	14	40.39	30	-
合计	**897.16**	**3,481.13**	**3,312.66**	**3,463.29**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煤炭开采成本情况统计表

单位：元/吨，%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成本	61.00	9.79	73.07	10.82	69.80	11.29	42.23	8.93
人工成本	225.49	36.17	246.27	36.45	263.32	42.60	180.41	38.15
电力成本	39.14	6.28	39.04	5.78	31.00	5.01	22.17	4.69
折旧费	87.57	14.05	42.03	6.22	37.36	6.04	32.82	6.94
安全费用	64.23	10.30	65.73	9.73	64.31	10.40	64.52	13.64
维简费	6.19	0.99	8.5	1.26	8.50	1.38	8.58	1.81
修理费	22.07	3.54	35.85	5.31	26.52	4.29	18.68	3.95
塌陷补偿费	1.66	0.27	5.27	0.78	2.63	0.43	1.96	0.41
其他	116.04	18.61	159.85	23.66	114.73	18.56	101.49	21.46
吨煤成本	**623.39**	**100.00**	**675.60**	**100.00**	**618.17**	**100.00**	**472.86**	**100.00**

注：上述吨煤成本为原煤开采成本，不含洗耗、加工成本。开采成本中其他支出主要是财务费用、班中餐、税费、运输装卸费、水费、热力费、物资配送费、销售服务费、部分矿井自备洗选成本等。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现有洗煤厂 7 座，入洗能力 3,260 万吨/年。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煤炭洗选情况

单位：万吨，%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入洗量	632.78	2,565.48	2,277.07	2,105.04
洗耗率	14.92	21.00	27.15	22.89
洗出量	538.37	2,026.66	1,658.82	1,623.33

3、煤炭产品销售

本集团煤炭产品大部分外销，约占整体产量的 70%，另外约 30%为自用，主要用于集团下属焦化企业、化工企业及电厂。本集团煤炭产品主要销售市场为华东、中南地区，主要销往河南、湖北、湖南、江西、长江中下游及安徽、福建、广西、广东部分市场。销售方式以大户直销为主，中小散户竞价招标销售为辅。目前公司已形成了以省内外电力、冶金、化工等重点行业用户为主体的稳定的客户群体。

公司存在零星外购煤情况，主要采购主体是子公司平煤股份，主要用于洗配煤。因采购量较小，未统计采购价格。

本集团煤炭产品按用途分为动力煤和冶炼精煤，其他还包括建材、化工等行业。其中动力煤用于发热燃料，主要供应电力企业，主要客户有中电投、国电集团、华电集团、华能集团、大唐集团及华润电力等。冶炼精煤用于炼焦，主要供应冶金企业，主要用户包括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湘潭钢铁集团公司、安阳钢铁公司。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商品煤销售分别为 2,907.14 万吨、2,673.29 万吨、3,192.95 万吨和 878.16 万吨。因发行人对煤炭实行统一销售，由下属运销公司负责统一销售，单位矿井不直接对外销售，故无法统计各矿井的销量及产销率。

表：集团煤炭产销情况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原煤产量（万吨）	897.17	3,481.13	3,282.66	3,491.09
商品煤销量（万吨）	878.16	3,192.95	2,673.29	2,907.14
销售收入（亿元）	102.04	410.98	276.76	205.40
平均价格（吨/元）	1,110.39	1,117.66	1,035.29	706.55

动力煤是作为公司煤炭品种之一。公司的动力煤煤炭产品大部分是低硫产品，符合国家提出的低碳、环保特性，但与省内外同行业相比本集团动力煤产品发热量偏低。本集团与国内电力企业均建立了不同程度的合作关系，以获得煤炭产品稳定的销售渠道，公司与华电集团等大型电力企业均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建立了长期的供货关系，目前，公司生产的动力煤主要用于省内电厂发电所需。

结算方式方面，本集团动力煤销售实行的是全额现汇预收货款政策（先款后煤），除长期战略客户武钢、宝钢之外的大部分洗精煤销售实行的是预收货款政策（先款后煤，承兑汇票不超过 30%），武钢、宝钢实行的是当月货款当月结清政策（见票付款）。公司实施严格的信用管理，对长期客户采取同等质量煤炭商品优先销售给诚信好、结算周期短、货款不拖欠的用户，以此有效的保证了企业销售现金回流速度，且培养了一大批资信良好的客户，为企业煤炭销售奠定了较好的基础。

4、煤炭产品价格

在煤炭价格方面，目前集团公司煤炭省内销售价格执行省政府协调价格，省外价格基本上是由供需双方根据市场变化协商。受行业周期及需求的影响，近年来煤价不断走高，发行人煤炭销售价格也呈波动增长态势。2021 年煤炭供

需缺口呈扩大趋势，在宏观经济持续稳定恢复、下游主要产品需求旺盛等多重因素影响下，煤炭价格大幅回升。

表：公司煤炭销售价格

单位：元/吨

类别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精煤售价	2,072.82	2,170.69	1,602.40	1,178.00
商品煤售价	1,007.91	1,117.66	1,035.29	707.00
原煤售价	774.16	804.39	706.96	464.00
其他洗煤售价	206.11	202.80	263.08	191.00

5、煤炭运输

集团煤炭外运方式主要为铁路运输，中国平煤神马铁路运输处是全国煤炭系统最大的自备铁路企业和中原地区第一大专用铁路网，担负着本集团原煤、精煤、焦炭和矿建物资以及平顶山区域部分经济资源及客运的运输任务，中国平煤神马铁路运输处始建于 1956 年，自营于 1962 年。公司煤炭运输运费由客户承担，公司代收代付。各地区的运输费用分别为福建 224 元/吨、广东 233 元/吨、广西 243-307 元/吨、河北 102-104 元/吨、河南 28-84 元/吨、湖北 85-115 元/吨、重庆 210 元/吨、湖南 163-179 元/吨、江苏 91-128 元/吨、江西 143-173 元/吨、辽宁 227 元/吨、山东 121 元/吨和山西 89 元/吨。

平顶山煤田所处孟宝支线，东西联结京广、焦柳两大干线，拟建的登阜地铁与矿区铁路交汇于范庄站，交通极为发达，市场辐射范围可达华东、华中、西南等地区。本集团共有 29 个车站，其中外运发站 6 个（平顶山东站、宝丰站、小屯街站、许昌站、王堂站、庙下站），分别隶属武汉、郑州铁路局，有 69 个工区，8 个列检所，下设有车务段、机务段、工务段、电务段、车辆段、客运段等 8 个生产段，6 个后勤服务单位和 4 个多经公司，结构完整，布局合理。矿区内部铁路线正线长 126 公里，总延长 321 公里，62 个装车点，31 台内燃机车，各型车辆 1,700 多辆，一次性装车可达 900 车，日最大装运能力 1,800 车，内部年运输能力 4,000 万吨，外运年输送能力 2,400 万吨。随着铁道部规划的十大运煤通道建设方案的实施，作为煤运通道之一的本集团，年外运输送能力将会大幅增加，远期输送能力可达到 4,000 万吨以上。

本集团地处中原腹地，铁路路网稠密，与主要的华东华南市场之间拥有便捷的铁路交通条件。铁路运输与汽车运输相比具有运费低、运量大、速度快、周转少等巨大优势。近年来煤炭产销量稳步提升，较好的交通运输条件为产品

的顺利销售和成本控制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二）化工业务

化工板块是公司依托丰富煤炭和岩盐资源延伸产业链、提高资源利用价值的重要产业。目前公司化工业务包括煤焦化工和盐化工。

1、煤焦化产业

煤焦化工主要是以集团内部采购的煤炭为原材料，在隔绝空气的条件下，经过加热、干燥、热解、熔融、粘结、固化、收缩等阶段最终制成的产品，下游主要用于高炉炼铁和用于铜、铅、锌、钛、锑、汞等有色金属的鼓风炉冶炼，起还原剂、发热剂和料柱骨架作用。发行人煤焦化工中焦炭为主产品，甲醇、糖精钠、碳化硅和超高石墨电极为副产品。公司煤焦化工产品主要销往华东、华中区域，对下游客户的主要结算方式是银行承兑汇票和现金，回款账期约 3 至 5 个月。

表：2022年公司煤焦化产品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煤焦化板块收入的比例	结算方式	是否为关联方
宁波保税区方大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110,350.15	7.00	现款	否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115,635.44	8.00	现款	否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16,567.90	8.00	承兑汇票	否
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	166,950.38	11.00	现款	否
江苏南钢环宇贸易有限公司	327,512.84	21.00	现款	否
合计	**837,016.71**	**55.00**	-	-

公司煤焦化工产品主要包括焦炭、甲醇、氢、苯、硅烷气以及其他深加工所产的附属产品等，2023年3月末，公司焦炭产能520.00万吨/年，甲醇设计产能20万吨/年，糖精钠设计产能0.99万吨/年，超高石墨电极产能5万吨/年。

公司煤焦化板块子公司主要包括首山焦化、中鸿焦化、京宝焦化和朝川焦化。

公司焦炭行业产能迅速扩大，在行业中属于大型企业，在中南地区有较强的影响力，已初步形成炼焦、焦油加工、精细化工、煤气发电产品链。公司煤焦化工规模效应显著，焦煤生产规模居行业前列，是中南地区最大的炼焦生产

基地。同时，公司不断延伸焦煤产业链，稳步提升煤焦油和粗苯产能；利用煤气中的氢气合成氨、氨气可以制尿素；富余煤气制甲醇、纯碱等，而纯碱则进入盐化工领域。公司充分利用煤炭资源，较好地实现了可持续发展的循环经济产业。此外，公司还是国内最大的糖精、碳化硅光伏刃料和超高石墨电极的生产企业。

公司焦化板块主要产品是焦炭。2020 年，公司焦炭产量为 1,393.57 万吨，销量为 1,404.77 万吨。2021 年，公司焦炭产量为 1,376.24 万吨，销量为 1,378.56 万吨。2022 年，公司焦炭产量为 546.67 万吨，销量为 543.14 万吨。产品价格方面，近三年一期焦煤价格呈波动趋势。近三年及一期，焦炭销售价格分别为 2,387.35 元/吨、2,554.49 元/吨、2,563.94 元/吨和 1,661.86 元/吨。公司焦炭产品原材料炼焦煤主要采购自发行人子公司平煤股份，价格实行市场价格。

公司煤焦化板块产品产能及产量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煤焦化板块产品产销情况

项目	产品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3 月
主要化工产品产量（万吨）	焦炭	1,393.57	1,376.24	546.67	133.08
	甲醇	11.63	9.80	11.05	2.80
	糖精钠	1.08	1.16	0.74	0.13
	超高石墨电极	3.59	5.07	5.22	1.52
主要化工产品销量（万吨）	焦炭	1,404.77	1,378.56	543.14	132.51
	甲醇	7.41	9.84	11.03	2.78
	糖精钠	1.08	1.10	0.75	0.16
	超高石墨电极	3.63	4.94	5.62	0.74
主要化工产品产销率(%)	焦炭	100.80	100.17	99.35	99.57
	甲醇	63.71	100.41	99.82	99.29
	糖精钠	100.00	94.83	101.35	123.08
	超高石墨电极	101.11	97.44	107.66	48.68
主要化工产品价格（元/吨）	焦炭	2,387.35	2,554.49	2,563.94	1,661.86
	甲醇	1,498.54	2,232.99	2,287.84	2,184.70
	糖精钠	45,317.95	45,710.59	48,617.78	47,179.23
	超高石墨电极	18,520.84	16,059.99	20,822.72	20,849.52
主要化工产品产能情况（万吨）	焦炭	520.00			
	甲醇	20.00			
	糖精钠	0.99			
	超高石墨电极	5.00			

注：1、甲醇产能主要为中鸿煤化和首山化工各 10 万吨，首山的甲醇为中间产品，未对外销售。

2、糖精钠生产线经过升级改造实际产能大于设计产能，产能增加的部分符合安全生产及环保要求。

2、盐化产业方面

盐化工是指利用盐或盐卤资源，加工成氯酸钠、纯碱、氯化铵、烧碱、盐酸，以及这些产品的进一步深加工成 PVC 的过程。烧碱在国民经济中有广泛应用，许多工业部门都需要烧碱。使用烧碱最多的部门是化学药品的制造，其次是造纸、炼铝、炼钨、人造丝、人造棉和肥皂制造业。发行人烧碱主要销往河南省内。PVC 主要用作型材、异型材的制作，主要用于制作门窗和节能材料以及聚氯乙烯管道的制作，发行人 PVC 主要销往华中、华东地区，对下游客户的主要结算方式是银行承兑汇票和现金，回款账期约 3 至 5 个月。

表：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盐化工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3 年 1-3 月销售金额	占盐化工收入的比例	结算方式	是否为关联方
中铝物资有限公司	14,157.90	7.85	承兑及现汇	否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7,498.63	4.16	电子承兑	否
南阳市金田商贸有限公司	2,736.54	1.52	电子承兑	否
洛阳香江万基铝业有限公司	2178.62	1.21	电子承兑	否
河南盛宏丰化工有限公司	2164.15	1.20	电子承兑	否
合计	**28,735.84**	**15.93**	-	-

发行人的盐化板块下属公司主要包括东大化工、联合盐化、汝州电化、神马氯碱等，产品主要包括 PVC、烧碱等。

公司拥有非常丰富的岩盐和电石资源。公司在平顶山市下辖的叶县获得 50.50 亿吨的岩盐资源，氯化钠含量在 90%以上。2010 年，公司收购了位于汝州的三座电石矿山，以 45 万吨/年产量估计，可供开采 100 年。公司拥有的岩盐和电石资源完全可以满足盐化工生产所需。公司盐化工产品主要包括 PVC 树脂粉、烧碱、离子膜烧碱和卤折盐。公司盐矿使用了先进的“钻井联通水溶开采”及“三井链接”工艺，将水注入盐井，形成高浓度卤水后，经管道导入氯碱化工厂。该工艺的特点是盐水系统封闭运行，节能环保，可循环利用盐矿资源，简化了盐

水处理工序的工艺流程，减少了生产过程中的热能及电能消耗，降低了盐的消耗。

公司盐化工生产燃料主要采用电煤，每年向内部采购约数百万吨电煤，燃料供应比较稳定。公司所需电煤主要采购自发行人子公司平煤股份，价格实行市场价格。

从销售情况来看，近年来 PVC、碱类的产销率接近 100%。其中 PVC 近三年来产能利用率不高，主要是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和自身产品线来进行调整产量，以销定产，从而达到利润最大化。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盐化工主要产品产能与产量

项目	年产能（万吨）	产量（万吨）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3 年 1-3 月
PVC	30.00	20.16	14.88	7.32	0
烧碱	67.00	55.20	61.96	67.51	17.14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盐化工主要产品产销量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3 月
PVC	产量（万吨）	20.16	14.88	7.32	0
	销量（万吨）	20.07	14.67	7.42	0.02
	产销率（%）	99.55	98.59	101.37	-
	平均价格（元/吨）	5,642.42	7,709.98	7,286.55	6,141.59
烧碱	产量（万吨）	55.20	61.96	67.51	17.14
	销量（万吨）	49.27	57.73	64.43	15.63
	产销率（%）	89.26	93.17	95.44	91.19
	平均价格（元/吨）	1,516.11	2,063.23	3,174.71	3,102.41

（三）尼龙板块

公司尼龙板块业务主要由神马股份经营和尼龙科技。主要产品有尼龙 66 工业丝、帘子布，尼龙 66 切片、己二酸、己内酰胺、尼龙 6 切片、尼龙 6 民用丝等，产品具有强度高、耐高温、耐腐蚀、耐疲劳、耐冲击等特征，应用面广。

尼龙产品最初原材料为己二酸和己二腈，产业链向下游延伸依次为尼龙 66 盐、尼龙帘子布、尼龙工业丝和尼龙切片。尼龙 66 盐是生产尼龙 66 聚合物聚酰胺的单体，尼龙 66 既可用于塑料加工，也可用来制成纤维。尼龙工业丝具有强度高、耐高温、尺寸稳定等特点，是广泛用于帘子布、帆布、传输带、羊毛

包装袋等的优异合纤材料以及安全气囊用丝、轮胎、航空胎、特种胎、降落伞、军用帐篷、传送带、工业滤布、绳索、安全带及军工产品等领域。帘子布用作轮胎等橡胶制品的骨架，使其承受巨大压力、冲击负荷和强烈震动。尼龙切片可用于纺民用丝，做内衣、袜子、衬衣等；用于纺工业丝，做轮胎帘线、帆布线、降落伞、绝缘材料、渔网丝、安全带等。公司尼龙化工产品主要销往华中、华东地区。

尼龙产品的原材料占成本的 80%，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对盈利能力影响很大。目前，公司已经掌握了成熟的己二酸生产技术，该技术可以利用炼焦厂粗苯和氢气进行大规模生产。公司己二酸全部都是自己生产，生产己二酸的原材料主要为环己醇，公司生产己二酸的环己醇现已基本实现自产。自己生产的环己醇主要利用炼焦厂生产的粗苯和外购的石油苯、氢气进行生产。己二腈的工业化生产技术目前仍然被英威达、罗地亚公司控制。

公司是国内唯一能合成尼龙 66 盐的企业，年生产规模达到 30.00 万吨，居亚洲第一；尼龙工业丝、帘子布产能居世界第一，工业丝年产能 12.00 万吨，帘子布年产能 6.00 万吨。主导产品尼龙浸胶帘子布及尼龙 66 工业丝市场占有率达到 37%左右；公司是国内最大的尼龙切片生产商，生产能力为 13.00 万吨/年，国内市场占有率为 26%左右。己二酸主要用作尼龙 66 和工程塑料的原料，也用于生产各种酯类产品，还用作聚氨基甲酸酯弹性体的原料，各种食品和饮料的酸化剂，其作用有时胜过柠檬酸和酒石酸。己内酰胺是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之一，主要用途是通过聚合生成聚酰胺切片（通常叫尼龙-6 切片，或锦纶-6 切片），可进一步加工成锦纶纤维、工程塑料、塑料薄膜。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尼龙主要产品产能与产量

项目	年产能（万吨）	产量（万吨）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3 月
66 盐	30.00	19.98	22.09	21.30	5.19
尼龙 66 工业丝	15.00	4.43	5.67	5.52	1.16
尼龙 66 帘子布	15.00	6.41	7.56	7.70	1.74
尼龙 66 切片	21.00	16.41	13.56	13.65	3.74
己内酰胺	38.00	16.39	24.22	30.60	7.90
己二酸	45.00	34.00	34.42	34.73	9.53
尼龙 6 切片	21.00	10.34	11.39	18.45	3.58

销售方面，公司销售网络遍布中南及华东地区的十二个省、市、区，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个性化服务。公司帘子布主要销售给国内汽车轮胎的生产企业，尼龙产品在国内市场占有率高。对下游客户的主要结算方式是银行承兑汇票和现金，回款账期约 45 天。

表：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尼龙 66 盐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3 年 1-3 月销售金额	占比	结算方式
平顶山市金宏普恩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621.10	0.15	现汇、银票
武汉凯普物资有限公司	491.44	0.11	现汇、银票
上海跃茂贸易有限公司	145.50	0.03	现汇、银票
天津长芦海晶集团有限公司滨海新区第四分公司	92.44	0.02	现汇、银票
湖南华萃化工有限公司	26.09	0.01	现汇、银票
合计	**1,376.57**	**0.32**	

表：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尼龙主要产品销量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3 年 1-3 月
尼龙 66 盐	产量（万吨）	19.98	22.09	21.30	5.19
	销量（万吨）	19.94	22.20	21.34	5.02
	售价（元/吨）	12,122.86	17,533.39	19,746.06	12,252.88
	产销率（%）	99.80	100.50	100.19	96.72
工业丝	产量（万吨）	4.43	5.67	5.52	1.16
	销量（万吨）	4.93	6.16	5.15	1.10
	售价（元/吨）	23,001.00	30,412.00	37,131.00	30,762.00
	产销率(%)	111.29	108.64	93.30	94.83
帘子布	产量（万吨）	6.41	7.56	7.70	1.16
	销量（万吨）	6.66	7.73	7.24	1.10
	售价（元/吨）	28,706.00	39,111.00	44,365.00	38,230.00
	产销率(%)	103.90	102.25	94.03	94.83
切片	产量（万吨）	16.41	13.56	13.65	3.74
	销量（万吨）	16.46	13.45	13.55	3.91
	售价（元/吨）	18,084.00	31,064.00	23,659.00	18,437.00
	产销率(%)	100.29	99.19	99.27	104.55

产品价格方面，2020 受行业需求等因素影响，尼龙产品价格出现不同程度的下降。2021 年，受行业需求尼龙产品价格出现较大上涨，其中与 2020 年比较，2021 年尼龙 66 盐、工业丝、帘子布和切片分别上涨 44.63%、32.22%、36.25%

和 71.78%。2022 年，尼龙 66 盐、工业丝、帘子布价格持续保持上涨趋势，切片价格略有下降。

总体上看，化工行业受周期波动、供给及需求变化影响较大，化工行业目前竞争非常激烈，行业整体波动将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压力。但公司依托丰富的矿产资源，通过进行行业互补和资源有效利用，公司的化工业务资源基础坚实、规模效应明显，各板块之间密合度高，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四）贸易板块

1、贸易业务盈利模式

公司贸易板块近年来发展迅速。近三年，公司贸易板块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741.93 亿元、663.47 亿元和 562.85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9.89%、45.05%和 36.63%。公司贸易板块主要由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平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等公司经营，主要经营煤炭、精煤和有色金属等贸易，盈利模式是依托历年积累的运销网络优势，从河南省境内平顶山周边中小煤矿采购商品煤对外销售及从下游钢铁厂购置钢材、有色金属进行销售。煤炭行业不景气时期，贸易板块收入是发行人重要利润来源之一，随着煤炭、化工产品价格的回升，公司适度压缩贸易规模，积极推进自身产品销售，公司贸易板块收入将会有所降低。

表：发行人贸易板块销售收入情况表

单位：亿元

产品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焦炭	130.13	201.43	301.95
原、精煤	226.27	162.35	202.35
切片、工业丝	1.51	0.64	4.00
有色金属、钢铁	88.62	57.92	42.72
己二腈、己二酸、己内酰胺、聚乙烯等化工品	3.01	15.80	8.38
其他	292.39	225.33	3.45
合计	**741.93**	**663.47**	**562.85**

2、贸易业务产销区域及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公司贸易业务区域覆盖河南、湖北、湖南、长江中下游地区，主要包括武钢集团、宝钢、湘钢等钢铁企业用户，姚孟电厂、长沙电厂、湘潭电厂、襄樊电厂、天益发电厂等电厂客户。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和客

户情况如下所示。

表：截至2023年3月末，发行人贸易业务前五大供应商和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前五大客户	营业收入	销售区域	前五大供应商	营业成本
1	江苏南钢环宇贸易有限公司	327,512.00	江苏	河南铁瑞实业有限公司	158,850.00
2	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224,748.00	江苏	上海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0,996.00
3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94,235.00	浙江	中国煤炭销售运输有限责任公司郑州分公司	56,134.00
4	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	166,950.00	江西	河南景铄商贸有限公司	53,931.00
5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16,567.00	江西	浙江恒巨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51,461.00
合计		1,030,012.00			391,372.00

（五）新能源业务

1、新能源业务

（1）高效单晶硅电池片

高效单晶硅电池片是以高纯的单晶硅片为原料，经过生产加工而成的一种太阳能电池片，产品广泛应用于空间站和地面光伏电站。该业务在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平煤隆基运营，平煤隆基是一家专注于生产和销售高效单晶硅电池片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有单晶 PERC 高效电池、SE+PERC 单双面高效电池、叠瓦电池等，现有高效单晶硅电池片产能约 7.3GW，平煤隆基电池片量产转换效率高，成品率稳定，产品质量好且稳定，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该项目采用行业最先进的PERC工艺技术，生产的高效单晶硅电池片转换效率可达23.5%以上，在产线稳定高效运行，产品A级率达到97%，碎片率降至0.3%以下，符合国家“领跑者计划”先进技术产品指标，技术和产品均具有较强竞争优势。平煤隆基全资子公司河南平煤隆基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年产3,000万套光伏组件金属加工项目，年用铝合金需求量约7.5万吨，本项目产品为太阳能光伏配套组件铝合金边框，市场前景广阔，该项目已于 2021 年 10 月试运行，目前拥有年产约 600 万套边框的生产能力该项目有助于壮大发行人新能源新材料核心产业资源，完善光伏全产业链；符合河南省政府、许昌市政府和襄城县政府产业发展规划，有助于加快建设形成河南中原硅材料产业园和许昌襄城高纯硅材料

产业集群，产业带动力较强，社会效益良好。

采购模式：平煤隆基原材料包括硅片、浆料（正银、背银、铝浆）、网版（正极、背极、背场）、气体、化学品、包装材料，其中主要原材料为硅片、正银及背银。平煤隆基的采购模式分为两种：议价采购和招标采购。平煤隆基采购原材料硅片主要通过议价采购，与供应商签订年度框架采购协议，于每月签订采购订单。采购生产用辅料主要通过招标方式，按照相关招标管理办法执行。在采购管理上，平煤隆基根据自身的业务需求制定了 ISO 体系文件《生产物料采购管理程序》和《供应商开发与管理程序》，针对原料的采购，遵循信息公开、多方比价、质量、服务、对供应商进行验厂、根据择优的原则，由质量部对产品进行验收；由供销中心（采购）主导供应商的评审、负责考核供应商的业绩，并建立《合规供应商名单》。

生产模式：平煤隆基主要产品均为自主生产。在生产过程中，平煤隆基严格遵守《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建立了一套完整的车间管理制度、岗位操作规程，实现了所有生产环节的标准化、程序化、制度化，保证了平煤隆基生产的顺利进行。平煤隆基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制订生产计划。生产部门根据销售计划进行分解并制定生产计划，下属车间根据生产计划制定生产物料需求计划。车间根据生产计划组织生产，生产部负责具体产品的生产流程管理。质量部负责对生产过程的各项关键质量控制点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原、辅、包装材料、半成品、成品的质量监督及生产质量评价。

销售模式：平煤隆基采用直接销售模式，主要产品为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片。平煤隆基与主要客户签订年度销售框架协议，于每月签订销售订单，并给予一个月账期。平煤隆基对其他客户采用预收模式，在销售时直接签订销售合同并收取预收款。

（2）锂电池

随着电动工具使用频率越来越高，越来越多的电动工具使用了锂离子电池，2018 年电动工具市场锂离子电池已基本完成了对镍镉电池、镍氢电池等其他二次电池的替代。与镍镉电池相比，锂离子电池对环境污染小，电量储备大，重量轻，寿命长，充电时间短，符合电动工具小型化轻量化的趋势。随着电动工具小型化、便捷化的发展趋势，锂电池在电动工具中应用越来越广泛。18650 圆

柱形锂离子电池采用三元（NCM）体系和卷绕工艺，产品应用于无绳电动工具。该业务在易成新能的控股子公司平煤阳光运营，建设有年产 1.5GWh 锂电池项目，主要生产 18650 和 21700 圆柱形锂离子电池，产品拥有四个方面优势：更高的充放电倍率、更低的放电温升、更高的安全性能、更长的使用寿命；支持2C、3C 大倍率快充。2021 年 12 月 28 日，易成阳光首条锂电池生产线投入联合试运行。该项目已于2022年4月投产，现拥有年产约2亿支18650、21700锂电池的生产能力。

采购模式：易成阳光原材料包括镍钴锰酸锂、石墨、电解液、钢壳包装材料等。易成阳光的采购模式分为两种：招标采购和议价采购。易成阳光采购原材料主要通过招标采购，与供应商签订年度框架采购协议，于每月签订采购订单。采购生产用辅料主要通过招标方式，按照相关招标管理办法执行。在流标的情况下，为了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会采用议价采购。在采购管理上，易成阳光根据自身的业务需求制定了 ISO 体系文件《采购控制程序》和《供应商管理程序》，针对原料的采购，遵循信息公开、多方比价、质量、服务、对供应商进行验厂、根据择优的原则，由质量部对产品进行验收；由采购部主导供应商的评审、负责考核供应商的业绩，并建立《合格供应商清单》。

生产模式：易成阳光主要产品均为自主生产。在生产过程中，易成阳光严格遵守《生产过程控制程序》的相关规定，建立了一套完整的车间管理制度、岗位操作规程，实现了所有生产环节的标准化、程序化、制度化，保证了易成阳光生产的顺利进行。易成阳光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制订生产计划。PMC 根据销售计划进行分解并制定生产计划，PMC 根据生产计划制定生产物料需求计划。车间根据生产计划组织生产，生产部负责具体产品的生产流程管理。质量部负责对生产过程的各项关键质量控制点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原、辅、包装材料、半成品、成品的质量监督及生产质量评价。

销售模式：易成阳光客户群体定位，以大中型电动工具企业为主。主要产品为 18650 和 21700 圆柱形锂离子电池。公司采取直销制和代理制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其中直销模式由公司招聘业务员直接对接客户，有针对性的销售、开发以及市场维护；代理制模式由公司甄选优秀代理商与其签订代理协议并给予发放代理授权书，授权其代理公司系列产品宣传、销售、客户服务等相关业务

经营及推广事宜。

（3）太阳能电站

太阳能发电是一种不消耗化石能源，不污染环境，建设周期短，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新能源项目。该项业务在易成新能全资子公司中原金太阳运营，中原金太阳以投资开发光伏电站业务为主线，专注于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开发、设计、建设和运维，推进分布式光伏和“光伏+”应用，同时深耕能源互联网生态平台建设与开展新能源科技投资合作。

为进一步优化易成新能管理架构，构建光伏业务实施平台，实现整体资源调配与业务集中管理，2021年6月14日易成新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华沐通途 60%股权划转给中原金太阳。现华沐通途成为中原金太阳的控股子公司。截至2021年末，中原金太阳装机容量72.49MWP，当期发电量为0.80亿KWH。

2、新材料业务

（1）超高功率石墨电极

石墨电极是电炉炼钢的重要高温导电材料，通过石墨电极向电炉输入电能，利用电极端部和炉料之间引发电弧产生的高温为热源，使炉料熔化进行炼钢，其他一些电冶炼或电解设备也常使用石墨电极作为导电材料。石墨电极以石油焦、针状焦为骨料，煤沥青作结合剂，经混捏、压型、焙烧、石墨化、机加工等工序制成，是钢铁生产所需的重要耗材。该业务在易成新能全资子公司开封炭素运营，该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生产和销售超高功率石墨电极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主要用于电弧炉炼钢，也可以用在工业硅炉、黄磷炉、刚玉炉等作导电电极。开封炭素 80%以上为大规格超高功率石墨电极（UHP700、UHP600）。已获得多项河南省《科学技术成果证书》，公司“交流电弧炉用Φ700mm超高功率石墨电极的研制”项目被评为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产品被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

（2）负极材料

负极材料处于锂离子电池产业链的上游，是生产锂离子电池的四大主材之一，市场容量巨大，产品广泛应用于数码、储能、动力电池等行业高端领域，易成新能负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易成新能全资子公司中平瀚博运营，

中平瀚博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中高端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负极材料产品已经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TS16949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所推出的 AS60、PY45、A30 等产品在市场上具有较好口碑和客户基础，连续四年获得锂电负极产业十大品牌的荣誉，技术水平、技术储备等均居行业先进水平。

由于环保政策制约石墨化产能扩张，石墨化代工已成为锂电行业稀缺资源。石墨化需求量增速明显要高于整个负极材料总产量增速。2021 年 6 月底易成新能与淅川县人民政府签署了《年产 3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项目合作框架协议》，旨在通过充分发挥淅川县丰富的水电资源和电价优势，推动易成新能的战略转型和产业链拓展，快速推进负极材料石墨化的布局，做大做强高端负极材料产业，更好的满足新能源行业对负极材料的强劲需求，打造易成新能在负极材料领域的竞争力，进一步提升持续盈利能力。

（六）其他业务

发行人的其他业务主要包括新能源、电力、机械、建工建材等。

电力业务方面，本集团围绕煤炭主业，各条相关产业链逐步延伸，以煤矸石、煤泥综合利用为源头，构建煤—电—建材产业链。目前，本集团电力装机总容量为 805MW，主要的全资和控股电厂为：河南能信热电有限公司装机容量 2×210MW；瑞平公司发电厂装机容量 2×135MW；坑口电厂装机容量 1×55MW+1×60MW。上述机组均为热电联产机组，所发电量均并入电网。公司自用电量占比在 20%左右，其余统一上网。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公司发电量分别为 31.81 亿千瓦时、29.16 亿千瓦时、26.08 亿千瓦时和 8.15 亿千瓦时。

建工建材方面，主要由建工集团进行。公司拥有矿山工程总承包特级，房屋建筑、冶炼、化工石油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一级，机电设备安装、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防腐保温、环保、隧道、自动消防、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及勘查、设计、房地产开发等资质，从事工程总承包、设计咨询等业务。公司以电石渣、粉煤灰等为原材料生产建筑用砌块等产品，并依托集团的项目工程，发展以矿井建设为特色的建筑产业，近年来已经逐步走向集团外部市场。

总体来看，发行人围绕煤炭和化工产业，构筑多元化的相关产业群，有利

于形成集群产业的优势。从长远看，非煤产业的发展有利于公司煤炭资源的就地转化、缓解运输压力，延伸公司的产业链条、增强公司的综合抗风险能力。

（七）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

近年来，发行人始终认真贯彻落实党和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的一系列重大部署，把安全发展摆到更加突出的位置，以落实“五个到位”为统领，进一步加大安全投入力度，加强重大隐患的排查及治理，认真抓好安全质量标准化，努力扭转安全生产被动局面。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报告期内发生的伤亡事故如下：

2021年4月15日，发行人子公司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三矿地面3万吨煤仓清仓作业时发生一起较大坍塌事故，造成3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836.4万元。经有关机构调查认定，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是，地面3万吨煤仓11号溜煤眼内煤位较低，边沿积煤过高，作业人员未按照《地面3万吨煤仓清理安全技术措施》规定，站在溜煤眼边沿积煤斜坡上清煤，用风煤钻打眼撬煤时扰动煤体，造成所站位置煤体坍塌。经调查认定，该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有关部门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问责，对平煤十三矿予以了行政处罚，未要求停工停产。

2021年7月19日，发行人子公司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四矿己16.17-31020备用工作面（未安装）风巷里车场拉底扩帮作业时发生顶板事故，造成2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394万元。经有关机构调查认定，事故原因是己16-17-31020风巷拉底扩帮时未对下帮上部形成的倒台阶式“伞檐”及时处理，“伞檐”突然大面积片帮冒落。经调查认定，该顶板事故是一起责任事故。有关部门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问责及行政处罚，未要求停工停产。

2021年9月27日，发行人子公司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三矿己三集中皮带巷钢丝绳牵引带式输送机运行时发生一起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270万元。经有关部门调查认定，该运输事故是一起责任事故。有关部门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问责及行政处罚，未要求停工停产。

上述事故构成一般安全事故，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有关机关已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事故调查完毕后，公司及主要负责人员、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受到相应行政处罚，但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

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期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发行人建筑施工作业主要在露天、高空作业，面临建筑施工作业的固有危险，如设备失灵、土方塌陷、工业意外、火灾及爆炸风险；加之技术、操作问题，施工环境存在一定的危险性，可能出现人身伤害、业务中断、财产及设备损坏、污染及环境破坏事故，从而有可能影响工期、损害发行人的信誉或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发行人十分注重施工安全管理，根据多年的专业经验形成了完善的工程管理制度体系并在各级公司施工的项目中得到充分有效的执行，并根据国家规定对所有工程投保了建筑职工意外伤害险。

发行人近年来安全生产工作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认真传达贯彻上级精神，时刻绷紧安全生产弦

发行人全面落实河南省委、省政府对安全工作的要求，及时将上级精神传达贯彻到干部职工中，在安排好日常安全工作的同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安全管理文件，修订了多项规章制度，进一步完善了激励约束机制，加大了安全奖罚力度。在实际工作中，发行人坚持长规划、短安排、抓落实、求实效，周密部署并落实各个阶段的安全工作，先后开展了“安康杯”竞赛、“安全生产月”等活动，对元旦、春节、国家“两会”、“五一”等特殊时期的安全工作，发行人都及时进行了专题研究和部署，强化安全监督检查，切实加强基层基础管理，促进安全生产。同时，发行人对领导干部深入井下、深入现场、靠前指挥、指导把关等作出进一步明确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各煤矿领导下井次数，要求每班必须保证一名领导干部下井带班，并做到与工人同时下井、同时升井，坚决执行到位。

2、强化“三大战役”和安全治理整顿项目的督促落实

发行人坚持把防治重大事故作为头等大事来抓。一是扎实开展“三大战役”和安全隐患治理整顿工作。经过认真排查和调研，发行人确定了78项区域瓦斯治理工程、45项区域水害治理工程和106项安全隐患治理项目，要求各单位严格按照“五定”原则抓好落实，确保按期整改。二是加快瓦斯治理示范化矿井建设步伐，发行人力争将所有矿井全部纳入瓦斯治理示范化矿井创建行列。三是开展了综合防尘示范化矿井创建活动，制定了具体活动措施，将通过该活动的开展，进一步提高了综合防尘管理水平。四是抓好采掘机械化工程实施，发行

人主要矿井基本消灭了单体柱配 π 型梁支护形式，实现“综采+悬移（滑移）”支架形式，进一步提高了顶板管理水平。

3、狠抓安全质量标准化和“五优”矿井创建

发行人将质量标准化作为安全工作的基础工程、素质工程来抓，全面落实达标规划，完善责任考核体系，从实现工作质量标准化入手，大力开展安全精细化管理。同时，发行人认真抓好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认真贯彻国家安全生产培训规定，围绕全年安全生产管理和安全工作重点，创新培训方法，严格培训管理，狠抓责任落实，提升师资素质，注重质量效果。

4、积极推进煤矿井下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建设

“六大系统”是国务院和国家安监总局、河南省政府 2010 年明确规定的一项重中之重工程。发行人将“六大系统”建设放到促进企业安全发展的高度来认识，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明确职责，建立了以矿井为建设主体、业务保安部门抓指导督促、安监部门监督检查的工作机制，对“六大系统”建设做出了具体安排。在国家、省政府明确试点单位的基础上，发行人明确八矿、十矿、十二矿、十三矿、平宝公司为试点单位，在抓好试点单位“六大系统”建设推进工作的同时，发行人组织基层单位人员前往其他煤炭企业学习“六大系统”建设的先进做法和经验，并对试点矿井逐个进行检查评价，督促加快建设进度。

5、加大安全投入，推动安全生产专项治理整顿

发行人坚持实施安全“按需投入”，以“抓大系统、除大隐患、防大事故、提升矿井安全生产保障能力”为目标，按照“足额提取、超前安排、突出重点、强化监管”原则，认真制定并实施年度安全费用和安全治理整顿计划。这些资金的投入使用，进一步完善了矿井主要安全生产系统，改善了安全防护设备设施，提高了矿井安全装备水平，增强了防灾抗灾能力，促进了安全生产。

报告期内，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及子公司重大安全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及子公司受到的重大安全处罚情况

序号	行政相对人	处罚决定日期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	处罚	处罚
1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一矿	2020.03.09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0]1001号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未按规定采取防突措施	罚款 50 万

2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矿	2020.04.28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0]3016号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隐瞒采掘头面	罚款50万
3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五矿	2020.05.29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0]1014号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图纸作假、隐瞒采掘工作面，未依照规定实施防突出措施	罚款200万
4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五矿	2020.05.29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0]1016号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图纸作假、隐瞒采掘工作面，未依照规定实施防突出措施	罚款100万
5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三矿	2020.07.07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0]3018号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未按规定采取防治突出措施、采掘工作面瓦斯抽采不达标组织生产违法违规	责令停产整顿，罚款150万
6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八矿	2020.07.08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0］3020号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未按规定采取防突措施、未按规定进行反风演习；未按规定安装隔爆水袋、未制定完善带班下井制度、未按规定设置烟雾传感器、未按规定对甲烷和风速传感器进行调校及测试、甲烷传感器故障断电不符合规定、安全监控系统无操作记录功能	罚款50万
7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四矿	2020.07.20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0］1023号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违反安全管理规定作业；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不符合国家标准；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未依照规定实施防突出措施	罚款60万
8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勘探工程处	2020.10.30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0］1038-1号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未依照规定实施防突出措施	罚款50万
9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二矿	2020.11.03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0］3035号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设备安装、使用不符合标准、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提供虚假情况、未按规定采取防治突出措施	责令停产整顿，罚款50万
10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五矿	2021.04.02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1]1008号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超出采许可证载明的标高进行开采，超能力、超强度组织生产，在需要探放水的区域进行采掘作业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探放水，矿井人员位置检测系统不能正常运行，未依照规定实施防突出措施	责令停产整顿5日，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罚款460万
11	河南平煤神马夏店煤业有限公司	2021.04.12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1］4010号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涉嫌未严格执行瓦斯检查制度；未按规定公告安全风险；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未采取综合防尘措施；提供虚假情况；	罚款55万

12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矿	2021.05.06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1]3011号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安全设备未按规定安装、维护、检测，机电设备及其防护装置未定期检查维修，未按作业规程的规定管理顶帮，未采取综合防尘措施，未严格执行瓦斯检查制度，超能力生产	责令停产整顿五天，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罚款100万
13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一矿	2021.05.08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1］1017号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提供虚假情况，未按规定组织应急预案演练，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违反安全管理规定作业，未严格执行瓦斯检查制度，未按规定实施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拒不执行监察指令，未按规定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未采取综合防尘措施	警告，并罚款57万
14	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张村矿	2021.06.28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1］4016号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通风系统不完善、不可靠	罚款72万元
15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二矿	2021.07.23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1］3026号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未按照作业规程的规定管理顶帮、并定期检测安全设备、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相应资格上岗，安全设备的安装不符合标准、二水平己一采区（下山采区）进、回风巷没有贯穿整个采区	责令停产整顿3日，并罚款125万元
16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四矿	2021.07.31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1］1030号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超强度组织生产	责令矿井停产整顿3日，并罚款125万元
17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一矿	2021.08.31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1］1035号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带式输送机温度监测装置失效	责令停产整顿3天，并处罚款125万元
18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四矿	2021.09.08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	发生顶板事故，造成2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394万元	罚款50万
19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三矿	2021.10.08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1］3035号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	安全设备安装检测不符合标准、安全设备维护保养不及时、未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提供虚假材料、未定期检查维修机电设备、未按规定落实应急物资、未按规定采区防突措施	罚款151万

20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朝川矿	2021.10.25	豫煤安监豫南罚［2021］4027 号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	未按规定安装甲烷传感器	责令停产整顿 3 日，罚款 125 万元
21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三矿	2021.11.08	豫矿安监六罚[2021]3045 号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	发生一起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270 万元	罚款 50 万
22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六矿	2021.11.26	豫矿安监五罚[2021]1001 号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监察执法五处	未按规定安装安全设备，未按规定对安全设备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未按规定设置警示标识，通风系统不完善、不可靠	罚款 140 万
23	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庇山煤矿	2021.12.27	豫煤安监五罚[2021]2004 号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监察执法五处	超强度组织生产	罚款 72 万元
24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八矿	2022.01.07	豫矿安监五罚[2022]1002 号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监察执法五处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维修不符合标准；未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资格证；提供虚假情况、隐瞒安全问题；未按规定进行粉尘测定；图纸作假，隐瞒掘进工作面；未按规定进行区域验证；	罚款 401 万元
25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五矿	2022.01.26	豫煤安监五罚[2022]2002 号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监察执法五处	安全监控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煤与瓦斯突出矿井甲烷传感器断电范围不符合国家规定	罚款 72 万元
26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矿	2022.03.14	豫煤安监五罚[2022]1013 号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监察执法五处	超强度开采，提供虚假情况，违反安全管理规定作业，安全设备检测不符合规定、未按规定管理顶帮	罚款 85 万元
27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一矿	2022.03.14	豫煤安监五罚[2022]2006 号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监察执法五处	未依照规定实施防突出措施	罚款 85 万元
28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四矿	2022.03.17	豫煤安监五罚[2022]1008 号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监察执法五处	矿井地面永久瓦斯抽采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瓦斯抽采不达标组织生产、违反安全管理规定作业、提供虚假情况、安全设备安装、使用不符合规定、安全设备检测不符合规定	罚款 170 万元
29	河南平煤神马梁北二井煤业有限公司	2022.03.23	豫煤安监五罚[2022]2009 号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监察执法六处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规定，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提供虚假情况，未定期对机电设备及其防护装置检查维修，未按照作业规程的规定管理顶帮，建设矿井进入三期工程前未按照设计建成永久排水系统	罚款 72 万元

30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三矿	2022.03.29	豫煤安监六罚[2022]2022号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监察执法六处	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安全设备的使用不符合规定、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 护和定期检测、未按照作业规程的规定管理顶帮、井下作业环境的气候不符合规定、未按规定填写煤矿领导下井交接班记录 簿、未依照规定实施防突出措施	罚款 200 万元
31	河南平禹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方山矿二 1 煤新井	2022.03.31	豫煤安监六罚[2022]2014号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监察执法六处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规定，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提供虚假情况，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定期对机电设备及防护装置检查维修，未采取综合防尘措施，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未按照作业规程的规定管理顶帮，未按照国家规定调校甲烷传感器	罚款 159 万元
32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三矿	2022.08.08	(许)应急罚〔2022〕11号	许昌市应急管理局	发生一起事故,造成 3 人死亡, 直接经济损失 836.4 万元。	罚款 200 万元
33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三矿	2022.08.08	(许)应急罚〔2022〕10号	许昌市应急管理局	发生一起事故,造成 3 人死亡, 直接经济损失 836.4 万元。	罚款 100 万元
34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五矿	-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监察执法五处	违反《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八条第(五)项 和《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 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五)项	罚款 110 万元
35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二矿	-	豫煤安监五罚〔2022〕1038 号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监察执法五处	违反安全生产规范、操作不规范	警告，并罚款 142 万
36	河南平煤神马梁北二井煤业有限公司	-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监察执法六处	违反《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二条、《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八条第(六)项及《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五)项	警告，并罚款 134 万

37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一矿	-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监察执法五处	违反《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二)项和《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五条第(三)项	罚款 80 万
38	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张村矿	-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监察执法五处	违反《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九条第(一)项和《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六)项	罚款 80 万
39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六矿	-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监察执法五处	违反《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第六十条第五款和《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六条第(四)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 (三)项、《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九十八条和《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八条第 (六)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 五)项的规定，依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	罚款 200 万
40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二矿	-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监察执法五处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安全生产规范、操作不规范	组织开展全矿井隐患排查，深入开展警示教育，罚款 112 万元
41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二矿	-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监察执法五处	违反《煤矿安全规程》、《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等安全生产规范	罚款 72 万元
42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四矿	-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监察执法五处	违反《煤矿瓦斯抽采基本指标》(GB 41022-2021)5.5、《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等安全生产规范	责令矿井开展瓦斯抽采专项隐患排查，罚款 100 万元

43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一矿	-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监察执法五处	违反《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煤矿安全规程》等安全生产规范	责令开展防突专项排查治理，并罚款 123 万元
44	河南平禹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方山矿二 1 煤新井	2023.05.16	豫煤安监六罚〔2023〕2016 号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监察执法六处	违反《煤矿安全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安全生产规范	罚款 65 万
45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三矿	2023.05.16	豫煤安监六罚〔2023〕2018 号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监察执法六处	违反《煤矿安全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安全生产规范	罚款 55 万，警告
46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二矿	2023.05.23	豫煤安监五罚〔2023〕1031 号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监察执法五处	违反《煤矿安全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安全生产规范	罚款 50 万
47	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庇山煤矿	2023.05.29	(平)应急罚〔2023〕28-1 号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	违反《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违反《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和《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八条的规定。	罚款 52 万元
48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矿	2023.06.20	豫煤安监五罚〔2023〕1035 号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监察执法五处	违反《煤矿安全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安全生产规范	罚款 269 万，警告
49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六矿	2023.8.22	豫煤安监五罚〔2023〕1047 号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监察执法五处	违反《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八条第五项和《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五项、《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等安全生产规范	罚款 83 万元
50	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庇山煤矿	2023.8.25	豫煤安监五罚〔2023〕2054 号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监察执法五处	违反《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五项和《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八条第二项等安全生产规范	罚款 70 万元

上述安全行政处罚不会影响发行人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偿付。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未违反国发【2010】23号文和安监总办【2017】49号文。

（八）发行人节能减排及环保情况

发行人为国家千家节能行动企业之一，原平煤集团是国务院确定的首批循环经济试点企业。多年来，在省、市有关节能环保管理部门的指导和帮助下，本集团以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企业为目标，坚持开发与节约并重、发展与保护同步的方针，大力开展节能减排，深入推进循环经济，在保持经济高速度发展的同时，能源利用效率不断提高，能耗水平持续下降，环境面貌不断改善，排污总量持续降低，走出了一条符合本集团实际的绿色发展道路。

在环境保护方面，集团加强对重点排污和高耗能单位的日常监管，确保排污和能耗水平正常。对列入国控和省控的重点排污单位，坚持定期和不定期对其环保设施现场检查，排污稳定在控制目标内。集团加强了对数十家重点能耗单位的监管，督促完善能耗档案台账，全面掌握能耗动态。集团不断加强环境监测和节能监测，为节能减排考核提供依据。对重点排污单位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定期监测，对其它非重点单位进行不定期抽测，全面掌握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配置了锅炉节能监测设施，掌握了锅炉节能测试技术。环境监测站取得了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计量认证复审，保证了监测数据的合法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受到的主要环保处罚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及子公司收到的主要环保处罚情况：

序号	行政相对人	处罚决定日期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机构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1	河南能信热电有限公司	2023.2.24	许市监处罚〔2023〕第0073号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在污染物排放浓度超限值时段仍执行环保电价	没收违法所得16,914.14元；罚款1,951.62元。
2	河南能信热电有限公司	2022.03.19	豫1000环罚决字〔2022〕1号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执法人员于2022年1月12日对该单位进行检查，发现该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对2019年和2020年核查结果显示，	1、没收无法退还违法所得86,719.1元，免于罚款。2、没收无法退还违法所得1,006.5元，并处3倍罚

					单位碳排放配额履约缺口 684,282 吨，未按时足额清缴碳排放配额。	款，计 3,019.5 元。以上罚没款共计：90,745.12 元。
3		2021.6.1	武环罚〔2021〕501 号	邯郸市生态环境局武安市分局	2021 年 5 月 20 日 2 辆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控制装置未正常使用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处以罚款一万元
4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三矿	2021.6.8	中原城综罚决字〔2021〕第 2115044 号	郑州市中原区城市管理局	施工工地未采取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
5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1.6.10	中原城综罚决字〔2021〕第 2112028 号	郑州市中原区城市管理局	施工工地未采取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
6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河南能信热电有限公司	2021.12.28	禹环行罚 2021 第 079 号	禹州市环境保护局	废水污染物超标	罚款 60.8 万元
7		2023.6.26	平城执罚决字〔2023〕第 2018 号	平顶山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施工现场未按照规定采取扬尘防治措施	罚款 2.5 万元
8		2022.3.19	豫 1000 环罚决字〔2022〕1 号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对 2019 年和 2020 年核查结果显示，该单位碳排放配额履约缺口量 684,282 吨，未按时足额清缴碳排放配额	1.责令限期改正；2.罚款人民币 2.25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存在上述主要环保处罚情形，子公司均按照规定缴纳了罚款，未被列入环保失信被执行人，不会影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偿付。

（九）发行人税务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受到的主要税务处罚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及子公司收到的主要税务处罚情况：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决定日期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机构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1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1.11.24	平税稽二局罚〔2021〕10 号	国家税务总局平顶山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其他违法	罚款 49.8598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存在上述主要税务处罚情形，子公司均按照规定缴纳了罚款，未被列入税务失信被执行人，不会影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偿付。

九、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

（一）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介绍

表：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及拟建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已投资	未来计划投资金额			预计投产时间	所属业务板块	自有资本金
			2023 年 4-12 月	2024 年	2025 年			
梁北二井建设项目	24.99	20.6	3.67	0.8	0	2022 年 12 月	煤焦板块	24.99
夏店矿建设项目	25.83	22.31	0.76	2.76	0	2022 年 12 月	煤焦板块	25.83
聚碳材料 10 万吨聚碳酸酯	29.44	26.78	1.36	1.3	0	2022 年 8 月	煤焦板块	29.44
尼龙科技--己内酰胺二期暨升级改造项目	21.49	18.05	2.11	1.33	0	2022 年 5 月	尼龙化工板块	21.49
尼龙化工产业配套氢氨项目	27.69	11.78	6.81	9.1	0	2022 年 8 月	尼龙化工板块	27.69
合计	**129.44**	**99.52**	**14.71**	**15.29**	**0**			**129.44**

注 1：主要在建及拟建项目为项目总投资 20 亿元以上的项目。

注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梁北二井建设项目、夏店矿建设项目、一矿三水平下延工程、聚碳材料 10 万吨聚碳酸酯、整体搬迁项目（东大化学）、尼龙科技--己内酰胺二期暨升级改造项目基本已完工，已开始试车生产。

表：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手续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发改委	土地	环评
1	梁北二井建设项目	发改能源【2011】1487 号	国土资预审字【2008】164 号	豫环评估书【2007】093 号豫环审【2007】152 号
2	夏店矿建设项目	2018-000291-06-02-002993	2018-410482-06-02-071443	环评[2009]308 号
3	聚碳材料 10 万吨聚碳酸酯	2018-410422-26-03-010299	豫(2020)叶县不动产权第 0001115 号	平环审【2018】25 号
4	尼龙科技--己内酰胺二期暨升级改造项目	2018-410422-26-03-004641	叶国用（2015 发）第 0508028 号、叶国用（2015 发）第 0508029 号、叶国用（2015 发）第 0508030 号、豫（2016）叶县不动产权第 0000015 号、豫（2016）叶县不动产权第 0000016 号、豫（2018）叶县不动产权第 0004763 号、豫（2018）叶县不动	平环审（2017）6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发改委	土地	环评
			产权第0004284号	
5	尼龙化工产业配套氢氨项目	豫发改能评（2021）16号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41005073155	豫环审（2020）32号

（1）梁北二井建设项目

该项目位于许昌市禹州市，处于国家规划的平顶山矿区内。项目总投资24.99亿元，截至2023年3月末已投资20.60亿元。煤炭总资源量21,758万吨，储量丰富，煤质好，煤层较稳定，为中等难选-极难选瘦煤-焦煤，可作炼焦配煤、工业动力用煤和民用燃料。建设规模为120万吨/年，矿井服务年限50.6年。该项目进场道路竣工，运煤公路混凝土路面完成1,375米，区队办公楼竣工，生活污水处理站竣工；安装工程生活污水处理站安装竣工，地面供水排水系统完成3,180米，110KV电源线路完成基坑60基，基础浇注58基，铁塔组立52基，导线架设 3.31Ｋm。项目前期手续中除采矿证外均已办理完成；现办理采矿证的要件已经齐备，资源价款金额已确定，待首付资源价款后即可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

（2）夏店矿建设项目

截至2023年3月末，该项目累计完成投资22.31亿元。项目建设对标目前国内现代化一流矿山建设标准，立足于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方向；基于信息化、智能化的平台，实现各个子系统的自动化生产；重点建设供电系统、机电四大件、运输系统、综采综掘系统、安全信息及监控系统五大板块，在此基础上汇总到集控中心综合控制平台中，形成生产、安全信息共享一张图的现代化智能矿山管理模式。

该项目地质储量186.84Mt，可采储量108.12Mt，矿井建设规模150万吨/年，主采四3煤层，后期考虑开采二1煤层，服务年限约51.5年。工程进度方面，项目于2020年2月开始井下巷道维修，安排工期三个月，现已接近收尾；2020年 4 月已开始进尺，根据剩余工程，进行细排衔接、倒排工期；并按年、季、月、周分解任务，锁定目标，该项目目前已实现达产。

发行人上述主要在建工程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十三矿东翼通风系统改造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办证不存在法律障碍；其余主要在建项目已经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审批手续；部分项目手续

正在办理，不会对本期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煤炭行业企业化解过剩产能自查情况

按照《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和《国土资源部关于支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土资规〔2016〕3 号)等文件要求，发行人对目前相关项目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一）发行人新增煤炭产能情况

2016年，公司使用产能置换指标新增产能449.00万吨/年，其中使用退出产能置换指标44.00万吨/年，使用安置人员折算指标405.00万吨/年，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夏店煤矿产能置换方案已经得到国家能源局的批复，批复文件为《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河南平顶山矿区夏店煤矿产能置换方案的复函》（国能综煤炭〔2016〕940号）具体产能置换方案如下：项目建设规模150万吨/年，使用置换指标29.10万吨/年，使用安置人员折算指标120.90万吨/年。项目单位通过关闭退出煤矿的方式进行产能置换，共退出产能97万吨/年（折算为置换产能指标29.10万吨/年）。其中，关闭平顶山天安煤业三矿有限责任公司，产能68万吨/年（折算为置换产能指标20.40万吨/年）；关闭河南平禹煤电有限责任公司白庙矿，产能29万吨/年（折算为置换产能指标8.70万吨/年）。

2017年6月13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煤炭工业管理办公室关于确认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公司平禹一矿张村矿八矿二号井郏县景昇煤业等在建项目承担化解煤炭过剩产能任务方案的通知》（豫发改能源〔2017〕281号）对四个项目进行了批复，用关闭退出的方山矿指标，具体情况如下：平禹一矿产业升级项目，项目建设规模90万吨/年，使用置换指标3.47万吨/年，使用安置人员折算指标86.53万吨/年；张村矿产业升级项目，项目建设规模35万吨/年，使用置换指标1.35万吨/年，使用安置人员折算指标33.65万吨/年；郏县景昇煤业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建设规模9万吨/年，使用置换指标0.35万吨/年，使用安置人员折算指标8.65万吨/年；八矿二号井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建设规模45万吨/年，使用置换指标1.73万吨/年，使用安置人员折算指标43.27万吨/年；合计新增建设规模179万吨/年，合计使用置换指标6.90万吨/年。项目单位通过关闭退出煤矿的方式进行产能置换，关闭河南平禹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方山矿，产能23万吨/年（折算为置换产能指标6.90万吨/年）。

2017年9月11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梁北二井煤矿化解煤炭过剩产能方案已经得到国家能源局的批复，批复文件为《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河南平顶山矿区梁北二井化解煤炭过剩产能方案的复函》（国能综函煤炭〔2017〕293号）具体如下：梁北二井煤矿产能置换方案：项目建设规模120万吨/年，使用置换指标8.00吨/年，使用安置人员折算指标112.00万吨/年，项目单位通过关闭退出煤矿进行产能置换，关闭退出河南平禹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六矿，产能45万吨/年（折算为置换产能指标13.5万吨/年）。

2017年，发行人关闭退出煤矿18对，退出产能351万吨/年，其中重组煤矿16对。2017年，公司使用产能置换指标新增产能180.00万吨/年，其中使用退出产能置换指标14.70万吨/年，使用安置人员折算指标165.30万吨/年，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12 月 29 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煤股份二矿四矿十一矿三个产业升级改造项目产能减量置换方案的通知》（豫发改能源〔2017〕1369 号）同意三个产业升级项目实施产能减量置换，办理项目建设相关手续。三个产业升级改造项目均共新增产能 60 万吨/年，共计 180 万吨/年，其中使用置换指标 14.70 万吨/年，使用安置人员折算指标 165.30 万吨/年。

2018 年，发行人关闭直管煤矿 3 对、兼并重组矿井 0 对，涉及产能为 90 万吨/年。

经自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发〔2016〕7 号文第（四）款规定的情形。

（二）化解过剩产能情况

按照国家、河南省化解过剩产能总体部署要求，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2016 年关闭退出矿井 14 座，化解产能 503 万吨，具体名单如下：

表：发行人 2016 年关闭退出矿井情况表

序号	煤矿名称	地址	核定能力（万吨/年）
1	平顶山天安煤业三矿有限责任公司	平顶山市新华区西市场西	68
2	平顶山天安煤业七矿有限责任公司	平顶山市新华区西市场南	78
3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朝川矿二井	汝州市小屯镇朝川矿	60
4	平顶山高安煤业有限公司	平顶山市石龙区高庄矿调度楼	30
5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梨园矿宁庄井	汝洲市陵头乡宁庄村	80
6	河南平禹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六矿	河南省禹州市神垕镇	45

7	河南平禹煤电有限责任公司白庙矿	禹州市文殊镇上白村	29
8	河南平禹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方山矿	禹州市云山镇上庄村	23
9	郏县大兴煤业有限公司	郏县黄道乡老庄村	15
10	河南平禹新凯煤业有限公司	禹州市方山镇庄沟村	15
11	平顶山市久顺煤业有限公司	平顶山市新华区滍阳镇杨官营村北	15
12	宝丰县虹冠煤业有限公司	宝丰县大营镇宋坪村	15
13	河南平禹新王煤业有限公司	禹州市文殊镇孟湾村	15
14	河南平禹新天煤业有限公司	禹州市神后镇西大社区	15
合计			**503**

2017年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退出矿井18座，化解产能351万吨，具体名单如下：

表：发行人2017年关闭退出矿井情况表

序号	煤矿名称	地址	核定能力（万吨/年）
1	平顶山大安煤业有限公司	平顶山市石龙区	36
2	平顶山市韩庄煤业有限公司	宝丰县大营镇韩庄村	30
3	宝丰县华鑫煤业有限公司	宝丰县大营镇赵庄村	15
4	鲁山县兴安煤业有限公司	鲁山县梁洼镇郎坟村	15
5	平顶山裕隆泓鑫煤业有限公司	平顶山市宝丰县大营镇赵庄村	15
6	平顶山裕隆泓源煤业有限公司	平顶山市宝丰县大营镇赵庄村	15
7	平顶山裕隆天源煤业有限公司	平顶山市石龙区张庄村	15
8	平顶山市天和煤业有限公司	平顶山市新华区焦店镇郭庄村西	15
9	平顶山裕隆天顺煤业有限公司	平顶山市石龙区赵岭村	15
10	平顶山市平能煤业有限公司	平顶山市新华区焦店镇校蔚营村西	15
11	平顶山市福安煤业有限公司	平顶山市卫东区东高皇乡吕庄村	30
12	汝州市瑞平创业煤业有限公司	汝州市风穴寺林场东1千米处	15
13	汝州中祥豫洲煤业有限公司	汝州市小屯镇朝川村西坡岭	15
14	河南平禹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凤翅山矿	禹州市鸿畅镇孟大沟村	30
15	襄城县天晟煤业有限公司	襄城县紫云镇张村	30
16	河南平禹新辉煤业有限公司	禹州市方山镇上庄村	15
17	河南平禹祥盛煤业有限公司	禹州市鸿畅镇岘口村	15
18	禹州市建成煤业有限公司	禹州市鸿畅镇朱东村	15
合计			**351**

2018年，公司发行人直管煤矿3对、兼并重组矿井0对，涉及产能分别为90万吨/年，对2018年产量影响为90万吨。

表：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关闭退出矿井情况

序号	煤矿名称	地址	核定能力（万吨/年）
1	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力有限责任公司先锋矿	平顶山市新华区北环路（焦店镇张庄村）	30
2	平顶山市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朝川矿三井	河南省汝州市小屯镇朝川矿机关	30

3	河南平禹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二矿	禹州市鸿畅镇许家沟村	30
合计			**90**

经自查，发行人严格按照国发〔2016〕7号文第（六）款规定的要求化解过剩产能，制定并实施化解过剩产能计划。因化解过剩产能关闭矿井中，人员均分流至其他在产矿井，人员安置工作目前已全部完成。

（三）关于生产能力和煤质情况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煤炭业务的主要生产单位有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平煤股份）和平禹煤电、瑞平公司。其中平煤股份拥有矿井14座，分别为一矿、二矿、四矿、五矿、六矿、八矿、九矿、十矿、十一矿、十二矿、十三矿、香山矿、首山一矿、朝川矿，生产能力3203万吨/年；平禹煤电2座，平禹一矿和方山新井，生产能力180万吨/年；瑞平公司2座，庇山矿和张村矿，生产能力235万吨/年。

目前，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主要生产气煤、肥煤、焦煤和1/3焦煤、瘦煤、贫瘦煤、无烟煤等等商品煤。2015 年以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煤炭产品质量符合《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不存在生产劣质煤的情形。经自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发〔2016〕7号文第（十二）款及《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形。

（四）关于违法违规建设的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要求，严格治理违法违规建设，对基本建设手续不齐全的煤矿，一律责令停工停产，对拒不停工停产、擅自组织建设生产的，依法实施关闭。达不到国家规定要求的煤矿一律停产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限期退出。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支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土资规〔2016〕3 号)要求，违规在建项目用地手续，经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相关部门认定属于确有必要建设且符合有关土地、城乡规划的，依法依规处理并履行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后，补办用地手续或新供国有建设用地，实行租赁方式供应。认定不属于确有必要建设的，应依法依规处理，不得补办用地手续。

经自查，发行人及其所属煤矿不存在未办理相关核准审批手续的新建、改

扩建煤矿以及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生产的煤矿，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建设、超能力生产、重大安全生产隐患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炭监管部门、国土资源部门、水利部门等相关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五）关于安全生产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如下：（1）2018 年 2 月 16 日，发行人子公司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矿（以下简称“平煤十矿”）发生一起运输事故，造成 2 人死亡；（2）2018 年 8 月 16 日，平煤神马集团子公司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三矿（以下简称“平煤十三矿”）发生一起煤与瓦斯突出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为全面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严格实施煤炭行业去产能政策，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出台停产放假安全保障措施，要求各单位严格按照 276 个工作日规定和新核定的生产能力合理制订生产计划，确保均衡生产，不得突击生产；国家法定节假日和周日原则上不得组织生产，严禁停产放假期间安排生产准备和检修工作，严禁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生产。目前发行人在产矿井不存在超产情况，不存在违反《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 号）的情形。

国发〔2016〕7 号文第（九）款规定：“严格治理不安全生产。进一步加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工作力度，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煤矿责令停产整顿。严厉打击证照不全、数据资料造假等违法生产行为，对安全监控系统不能有效运行、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未按规定落实区域防突措施、安全费用未按要求提取使用、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煤矿，一律依法依规停产整顿。”

在日常生产中，发行人积极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强化煤矿安全监管监察工作力度。不存在安全监控系统不能有效运行的煤矿、煤与瓦斯突出而未按规定落实区域防突措施的矿井。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安全费用均能按要求提取使用。近几年，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资源整合、矿井技术改造复产等工作取得较大进展。总体来看，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较完善的治理架构和管理体系，形成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并在此基础上实施规范运作和有效监督。

经自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国土资源部关于支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

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土资规〔2016〕3号）、国家发改委等12部门《关于对违法违规建设生产煤矿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发改运行〔2015〕163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的《关于印发河南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产能专项行动方案(2016-2018年)的通知》（豫政办〔2016〕147号）、河南省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印发河南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总体方案的通知》（豫政〔2016〕59号）、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河南省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淘汰落后发〔2017〕1号）等规定的情形。

（六）环保达标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认真履行和承担社会责任，严格贯彻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法规。针对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物如废气、粉尘、废水、射线、噪声、固体废弃物等，发行人采取了各种有效措施，排放污染物均达到了国家制定的相关标准。发行人在环保资金方面加大投入，各主要生产单位在生产过程中也全面推进节能降耗和污染减排工作。

1、健全完善环保管理体制建设。发行人始终高度重视环境保护体系建设，健全完善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考核机制。具体工作内容如下：一是建立发行人集团公司本部、成员企业、权属企业三级管理体系，各级单位均成立了以单位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环境保护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配置工作人员具体负责相关工作；二是将对环保减排任务完成情况的考核纳入节能减排考核，实行季度抽查、半年考核，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三是建立了环保统计月报制度和环保项目管理制度，加强环保监督、管理；四是要求各生产单位建立放射源、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尾矿库、赤泥库等环境风险源的专项管理制度，以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或专项预案，配备防护设施，加强环境安全管理。

2、积极采取措施开展环境保护和治理。一是加强环保管理和设施维护。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加强了环保设施管理和维护，确保了废水、废气、废渣、噪声等处理设施完好、正常运转；二是持续实施环保技术升级和工程改造，以保证达到最新排放标准和要求，并推广余热余压利用、瓦斯发电、尾气回收、中水回用等综合利用项目，实现节能降耗、污染减排。

目前，发行人所属包括煤炭、化工等板块各生产单位废水、废气、噪声、工业固废等污染物基本实现100%达标排放，各单位环保在线监测数据和政府环

保监察突击抽检结果均无超标现象。

综上所述，发行人煤炭业务不存在违反《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2016〕7号）、《国土资源部关于支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土资规〔2016〕3号）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发展战略

（一）公司发展战略

一是主业优先。围绕国家产业政策导向，落实河南省及平顶山市经济总体发展战略和产业结构调整的要求，重点做强煤焦、尼龙化工、新能源新材料三大核心产业。

二是创新驱动。坚持科技体制机制创新，激发创新活力；坚持自主研发和产学研结合并举，汇聚创新合力；坚持研发工作与成果产业化并重，提高创新能力；对标世界一流企业，加强制度创新、管理创新，增强创新动力。加快建设一批引领高质量转型发展的科技引领型重大战略项目，培育壮大一批科技创新共享孵化型企业，抓紧谋划一批重大科研课题，加快打造一批全流程重点实验室，建设一批产学研共享信息平台，培养一大批科技创新人才。依靠创新为集团高质量发展赋能助力。

三是集聚发展。按照“园区化、大型化、集约化、现代化”的理念，以系统集成与多项目联产为依托，强化产业链互联互通，实现产业上下游一体化协同发展、耦合共生发展，打造各具特色的循环经济和生态工业模式，形成产业集聚、布局集中、资源集约的发展新格局。

四是绿色发展。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集团近零排放五年行动方案，以零排放为目标加大污染防治，实施产业绿色改造和污染治理，大力推进资源综合利用和清洁生产，不断提高工艺装备节能减排水平，实现能源消耗总量、强度“双控”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要求，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动以绿色建材“智”造为主的工业固废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打造底色更绿的产业体系。

（二）公司发展目标

立足“十四五”、迈向世界一流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目标，针对高质量高效益新时代效率效益、主业优势、科技创新、集聚发展、安全绿色深度融合更加突出的特征，发行人已经确立了未来一个时期总体发展思路，具体如下：

“131”空间规划，立足平顶山本部基地，做强平顶山尼龙新材料、许昌硅碳先进材料、开封精细化工三个产业园，打造豫西南先进材料工业长廊；

“133”产业规划，坚持以煤为本，聚焦三大核心产业，加快构建高技术、高质量、高附加值的现代产业体系；

“211”目标规划，努力实现营业收入2,000亿元，利润超100亿元，争创世界一流企业。

同时，对照“五个一流”（效益一流、效率一流、产品一流、科技一流、品牌一流），正视差距、迎头赶上，把质量效益抓得更紧、提得更高，力争早日实现世界一流企业目标。

（三）主要目标

质量效益一流。“质”上优化改善、显著提升，“量”上稳中有进、持续增长，奋力实现收入2,000亿元、利润超100亿元、争创世界一流企业的“211”经营目标。

产业产品一流。核心产业发展水平、质量效益跃居行业第一方阵，成功构建“以煤为本，聚焦三大核心产业，高技术、高质量、高附加值”的“133”现代产业体系，做强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许昌硅碳先进材料产业园、开封精细化工园区，打造豫西南煤基先进材料工业长廊，形成“三园一廊”空间布局，实现向新材料企业成功转型。

生产效率一流。煤焦产业生产效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尼龙化工、新能源新材料产业生产效率国内领先、世界一流。集团从业人员控制在10万人以内，人均工效实现翻番。

科技水平一流。“六个一批”科技创新体系搭建形成，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健全完善，科技贡献率、成果转化率行业领先，完成数字化企业建设，迈进创新型企业行列。

品牌文化一流。国际化程度跟高，“平煤神马”品牌享誉全球，企业信誉度、知名度和影响力大幅提升。党建品牌更具特色，职工幸福感、获得感和企业认同感进一步增强。

（四）板块目标

煤炭板块：以“精煤战略”为核心、“智能采选”为助力，优化矿井产能布局、

开发煤矸石等静脉产业。具体措施方面，大力开展“一优三减”和“四化”建设，加快提升产业集中度和智能化、经济效益水平，集中力量打造安全高效矿井，着力打造全国一流炼焦煤生产基地。坚持实施精煤战略，开发多样化炼焦新煤种，加大电煤向煤焦转化力度，加快煤炭产品从以燃料为主向原料与燃料并重转变。实现“生产型”到“生产服务型”的转变，买入高质量发展轨道。

焦化板块：经营管理改善，积极推进生产、经营与管理方面的优秀实践分享与标准化。加快向精细化与智能化转变，培育发展以煤焦副产品为基础的精细化工产品，提高设备的自动化水平。具体措施方面，以建设集团西部京宝煤化工产业园和集团东部首山硅碳新材料产业园为契机，消化集团煤炭资源，支撑煤炭产业。对接集团尼龙和新材料产业需求，建设氢气资源生产基地，为“尼龙城”提供氢、苯、合成氨等基础原材料，保证硅碳新材料产业园的水、电、汽消耗。发展高端化产品，深加工煤焦油提取高端化工原料，探索碳酸二甲酯项目和聚砜项目。提高板块智能化水平和资源利用率，建设一流焦化企业。

尼龙化工板块：突破己二腈、对位芳纶等生产技术“卡脖子”瓶颈，加快高性能工程塑料、己二酸下游高端产品的开发，切入特种尼龙纤维、可降解塑料及高端聚氨酯制品产业链，实现“强链延链”，形成以尼龙66为核心业务，尼龙6为培育业务，特种尼龙为新兴业务的三大产业链，实现尼龙66聚合产能60万吨，尼龙6聚合产能60万吨，己二酸产能100万吨生产规模，通过产业园区化、集中化、资源集约化，打造规模领先、产业链完整、集聚效应最明显、具有国际一流竞争力的尼龙化工产业。具体措施方面，把握住规模化生产，一体化布局，差异化产品，国际化运营四大抓手，保持尼龙66工业丝、帘子布产能及市场份额不变。提高尼龙66切片产能及市场占有率，发展己二酸下游产品，提升己二酸市场占有率，扩大尼龙6产能规模，拉长尼龙6产业链条，通过自建或合作方式加大尼龙6民用丝、工业丝、纺纱、织布、薄膜等产品产能，同时择机进军特种尼龙，抢占工业用品市场及生活民用市场。

新能源新材料板块：大力争取国内集中式光伏电站投资与建设机会，逐步拓展海外市场，积极布局分布式光伏发电，重点发展高性能碳基负极材料，尝试向硅基负极材料延伸，重点布局储能电池研发和生产，打造“光伏+储能”模式。巩固石墨电极生产基地地位，重点发展碳纤维、石墨烯等新型材料。具体措施

方面，围绕硅碳产业链，重点推进光伏电池超级工厂、锂电池、光伏电站、负极材料、针状焦、煤焦油深加工等项目的建设。

光伏产业利用平煤隆基电池片生产成本低，稳居行业前列的优势，加强与光伏产业龙头厂商之间在技术、原材料、生产能力方面开展合作，提高利润率，谋求新的发展机遇。通过新建“超级工厂”项目，预留生产线和生产工艺升级余地，加快完善生产结构，阶段淘汰落后产能，加强与隆基股份紧密的合作关系。通过引进、消化、吸收产业技术，加大技术研发投入，逐渐弥补技术、人才方面的不足。借助光伏产业巨大的发展空间，实现集团光伏产业大发展。

负极材料与锂电池产业要积极推进与行业龙头企业等头部企业的合作，利用集团“煤焦油-针状焦-负极材料-锂电池”的原料、产业链优势和行业龙头企业技术、市场优势，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取长补短，相互补充，快速提升集团在相关产业的行业地位。借助新能源企业、光伏+储能的产业发展机会，实现集团光伏、负极材料和锂电池产业共同发展。

炭素和石墨电极产品以稳定产品质量，保持市场占有率为首要发展目标。同时，利用平煤新型炭材料现有研发团队，围绕石墨电极产品开发下游及周边产品，自我消化石墨电极产能，提高产品利润，维持石墨电极市场竞争力。

十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

发行人已形成以煤炭采选、化工、尼龙和新能源 4 大核心产业和煤电、贸易、高新技术、建工建材、机电装备 5 大辅助产业为主体的产业体系，其中煤炭采选、尼龙产品、化工产品和新能源 4 大核心支柱产业在整个集团业务中占有较大比重，因此，以下对核心行业进行重点分析。

（一）煤炭行业

1、我国煤炭资源情况及特点

煤炭是中国重要的基础能源和化工原料，煤炭工业在国民经济中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中国能源资源的基本特点是“富煤、贫油、少气”，决定了煤炭是我国能源生产和消费中最主要的资源。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煤炭生产国和消费国，电力燃料的 75%、钢铁冶炼与铸造能源的 70%及民用燃料的 80%均来自于煤炭。目前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煤炭消费国，未来世界煤炭需求增量也将主要来自中国。在今后可预见的相当一段周期内，中国能源消费领域中，石油及其他新兴能源对煤炭的替代性很弱，导致中国的能源消费将继续保持对煤炭的绝

对依赖性。

我国煤炭资源分布的基本特点为：北多南少，西多东少，煤炭资源分布与消费区不协调。中国煤炭探明储量主要分布在山西、陕西、内蒙古、新疆等地，但消费区域则集中在沿海地区。长期以来，我国存在着“西煤东运”和“北煤南调”的现象，煤炭运输压力较大。我国煤炭储量主要分布在华北、西北地区，集中在昆仑山—秦岭—大别山以北的北方地区，以山西、陕西、内蒙古等省区的储量最为丰富。晋陕蒙（西）地区（简称“三西”地区）集中了中国煤炭资源的60%，另外还有近9%集中于川、云、贵、渝地区。从各大行政区内部看，煤炭资源分布也不平衡，如华东地区的煤炭资源储量的80%集中在安徽、山东，而工业主要在以上海为中心的长江三角洲地区；中南地区煤炭资源的70%集中在河南，而工业主要在武汉和珠江三角洲地区；西南煤炭资源的60%集中在贵州，而工业主要在四川；东北地区相对均衡。

分煤种看，中国动力煤资源丰富，炼焦煤资源稀缺。各地区煤炭品种和质量差别较大，分布也不均衡。中国炼焦煤在地区上分布不平衡，四种主要炼焦煤种中，瘦煤、焦煤、肥煤有一半左右集中在山西，而拥有大型钢铁企业的华东、中南、东北地区，炼焦煤分布较少；东北地区，钢铁工业集中在辽宁，但炼焦煤多分布在黑龙江；西南地区，钢铁工业集中在四川，而炼焦煤主要分布在贵州。此外，我国适于露天开采的煤炭储量少，仅占总储量的7%左右，其中70%是褐煤，主要分布在内蒙、新疆和云南。

从竞争格局来看，长期以来，中国煤炭产业是分散型产业，存在一定程度的过度竞争。分散的市场结构和过度竞争严重制约了煤炭产业的发展，造成了有限资源的巨大浪费。“高度分散、低价竞争”的煤炭市场格局成为制约业内企业发展的重要外部性障碍。随着煤炭行业景气度下行，业内企业经营压力普遍增大，2015年出现行业性大面积亏损，部分资金实力弱的中小煤企亟需通过资产变现以维持现金流，甚至直接退出市场。在明确的政策预期下，资金实力雄厚、融资渠道丰富的大型煤炭企业迎来新一轮低成本扩张机遇，中国煤炭行业集中度仍将继续提升。

总体来看，作为以资源型产品为主的基础产业，煤炭行业在国民经济中将长期占据重要地位，但近年行业产能过剩导致全行业盈利水平及现金回流弱化。

考虑到当前煤炭价格已有深度调整，行业供给及新增产能已开始逐步缩减，未来煤炭价格进一步大幅下行的可能性较小。在行业转型期，各大煤炭基地的龙头企业将持续获得重点支持，资金调配能力相对突出，有助于稳定生产和持续经营，管理体制高效、资源禀赋优良、技术水平先进、产业链配套完善的大型企业将进一步强化其竞争优势，为其参与未来行业成熟期的行业竞争打下良好基础。

2、煤炭行业相关政策

近年来，煤炭行业是国家政策管理和产业结构调整的重点，政策措施出台较为集中，主要涉及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安全生产、经济转型等方面，采用较为严格的准入制度、整合措施和安全标准，其目的是规范和促进我国煤炭工业健康发展。近年来针对煤炭行业的主要政策包括：

2010 年 10 月 24 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发改委的《关于加快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的若干意见》，要求通过兼并重组，全国煤矿企业数量特别是小煤矿数量明显减少，形成一批年产 5000 万吨以上的特大型煤矿企业集团，煤矿企业年均产能提高到 80 万吨以上，特大型煤矿企业集团煤炭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比例达到 50%以上，并且提出在今后的煤炭行业整合过程中鼓励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

2012年6月3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了《煤炭矿区总体规划管理暂行规定》，其总体目标是规范国内煤炭开发秩序，保护和合理利用煤炭资源。规定提出资源量为小型、规划产能小于 300 万吨/年的煤矿项目，由省发改委审批，并报国家发改委备案；300 万吨/年以上规模的由国家统一审批；对于可能会对公众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矿区，省级发改委在报批矿区总体规划前，应当征求公众意见。

2014 年 7 月 31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新版《煤炭经营监管办法》，该办法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办法》出台是为加强煤炭经营监督管理，规范和维护煤炭经营秩序，保障煤炭稳定供应，促进环境保护。《办法》指出煤炭经营应取消不合理的中间环节，国家提倡有条件的煤矿企业直销，鼓励大型煤矿企业与耗煤量大的用户企业签订中长期直销合同；有关行业协会引导煤炭经营主体加强自律，配合煤炭经营监督管理部门开展工作，维护公平竞争的

市场环境；办法鼓励加工、销售和使用洁净煤，推广动力配煤、工业型煤，节约能源，减少污染等内容。

2015年2月，国家能源局国能煤炭〔2015〕37号，《国家能源局关于促进煤炭工业科学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优化煤炭开发布局、调整煤炭产业结构、加强煤炭安全绿色开采、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加强煤炭产业化发展、营造煤炭企业良好发展环境、加强煤炭行业管理、统筹推进煤炭国际合作十项措施助力煤炭业脱困。总体要求“控制东部、稳定中部、发展西部”。

2016年2月5日，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要求“从2016年开始，用3至5年的时间，再退出产能5亿吨左右、减量重组5亿吨左右，较大幅度压缩煤炭产能，适度减少煤矿数量，煤炭行业过剩产能得到有效化解”，并提出“严格控制新增产能、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和其他不符合产业政策的产能、有序退出过剩产能、推进企业改革重组”等工作任务，以及“加强奖补支持、职工安置、加大金融支持”等政策措施。根据文件要求，拟对安全生产不达标、质量和环保不符合要求、技术和资源规模方面的“非机械化开采的煤矿；晋、蒙、陕、宁等4个地区产能小于60万吨/年”，提出有序退出产能的要求；严格控制超能力生产，从2016年开始，按全年作业时间不超过276个工作日重新确定煤矿产能；并鼓励大型煤炭企业兼并重组中小型企业，培育一批大型煤炭企业集团。

2016年5月25日，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有效预防和遏制煤矿重特大事故，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研究制定了《标本兼治遏制煤矿重特大事故工作实施方案》。2016年11月10日国家煤矿安监局在《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考核评级办法（试行）》基础上，拟定了《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定级办法（征求意见稿）》。

2016年11月30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国资委会同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中国铁路总公司、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研究制定了《关于加强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保障煤炭中长期合同履行的意见》。意见包括：充分认识煤炭中长期合同的重大意义；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尊重企业市场主体地位；完善合同条款和履约保障机制，提高中长期合同比重；完善价格形成机制，促进价格平稳有序；严格履行企业主体责任，提高合同履约率；建立健全合同履

约考核评价；强化激励和保障，营造有利于合同履行的良好环境；依法实施价格监管；加强主体信用建设，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强化经营业绩考核；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协调服务和行业自律作用；进一步完善社会监督机制等。

2016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煤炭工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确定主要目标是：到 2020 年，煤炭开发布局科学合理，供需基本平衡，大型煤炭基地、大型骨干企业集团、大型现代化煤矿主体地位更加突出，生产效率和企业效益明显提高，安全生产形势根本好转，安全绿色开发和清洁高效利用水平显著提升，职工生活质量改善，国际合作迈上新台阶，煤炭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实现现代化，基本建成集约、安全、高效、绿色的现代煤炭工业体系。

2017 年 3 月，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等四部联合北京、天津等六个省级政府联合下发《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强调“2+26”城市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2017 年 28 城市重点实施煤改清洁能源。20 万人口以上县城基本实现集中供热或清洁能源供热全覆盖。新增居民建筑采暖要以电力、天然气、地热能、空气能等采暖方式为主，不得配套建设燃煤锅炉。

2017 年 1 月 5 日，国务院印发了《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强调到 2020 年，全国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 2015 年下降 15%，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50 亿吨标准煤以内。2017 年 1 月 17 日，能源局、发改委联合印发《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强调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50 亿吨标准煤以内，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41 亿吨以内。全社会用电量预期为 6.8~7.2 万亿千瓦时。

2017 年 2 月 8 日，国家能源局印发《煤炭深加工产业示范“十三五”规划》，规划预计，2020 年，煤制油产能为 1,300 万吨/年，煤制天然气产能为 170 亿立方米/年，低阶煤分质利用产能为 1,500 万吨/年(煤炭加工量)。

2017 年 4 月 21 日，能源局、发改委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建设煤矿产能置换工作的通知》，要求在建煤矿项目应严格执行减量置换政策或化解过剩产能的任务。25 日，两部门印发《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战略(2016-2030)》，其中强

调到 2020 年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50 亿吨标准煤以内，煤炭消费比重进一步降低，清洁能源成为能源增量主体。2017 年 5 月 12 日，能源局、发改委再次印发《关于做好 2017 年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工作的意见》，强调 2017 年退出煤炭产能 1.5 亿吨以上，实现煤炭总量、区域、品种和需求基本平衡。

2017 年 6 月 15 日，国家发改委、国家安监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国家能源局四部委发布《关于做好符合条件的优质产能煤矿生产能力刻定工作的通知》允许部分先进产能煤矿按照减量置换的原则核定生产能力。

2017 年 6 月 29 日，国家能源局下发了《关于完善煤矿产能登记公告制度开展建设煤矿产能公告工作的通知》，要求严格煤矿新增产能审批管理、规范建设煤矿开工管理、实施建设煤矿产能公告、做好生产煤矿产能公告衔接、加快产能登记公告信息系统建设、强化煤矿建设生产事中事后监管等多方面内容。

2017 年 6 月 30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做好 2017 年迎峰度夏期间关于做好 2017 年迎峰度夏期间》，为确保 2017 年迎峰度夏形势平稳，煤炭方面应加快推进煤炭优质产能释放，保障重点时段重点地区电煤稳定供应。尽量减少生产煤矿退出，杜绝多关快关影响供应。

2017 年 7 月 26 日，国家发改委、能源局等十六部委联合印发《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化解煤电产能过剩风险的意见》。意见提出“十三五”期间，全国停建和缓建煤电产能 1.5 亿千瓦，淘汰落后产能 0.2 亿千瓦以上，实施煤电超低排放改造 4.2 亿千瓦、节能改造 3.4 亿千瓦、灵活性改造 2.2 亿千瓦。到 2020 年，全国煤电装机规模控制在 11 亿千瓦以内，具备条件的煤电机组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煤电平均供电煤耗降至 310 克/千瓦时。

2017 年 9 月 21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做好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的通知》。通知提出，加快推进煤炭优质产能释放，加强运输协调保障，全力保障重点地区发电供暖煤炭供应，加快推进煤电油气运信用体系建设。

2017 年 9 月 26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2017 年分省煤电停建和缓建项目名单的通知》，通知明确表示了列入停建范围的项目，要必须停工，列入缓建范围的项目要放缓节奏，原则上 2017 年内不得投产并网发电。

2017年11月10日，发改委印发《关于推进2018年煤炭中长期合同签订履行工作的通知》，支持企业自主签订合同，鼓励供需双方直购直销，支持多签中长期合同，其中要求重要及各省区规模以上煤炭、发电企业集团签订中长期合同数量因达到自有资源量或采购量的75%以上。

2019年3月5日发布的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将继续深化增值税改革，其中采掘业增值税率由原10%下调至9%。煤炭行业进项抵扣较较低，煤炭行业成本构成中，原材料、燃料等能够抵扣进项税的项目仅占到成本比重的10%-20%，其他部分如人工成本、井巷费、采矿权、塌陷费、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等项目均为不可抵扣项，因此煤炭行业税负负担较重，增值税降低将有效提升盈利水平。

2019年11月14日，“第六届中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和能源转型国际研讨会”在北京召开，中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方案和政策研究项目组作出预判：到2020年，中国煤炭消费总量和一次能源占比将分别达到38亿吨和55.8%，能够超额实现“十三五”规划目标。《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当初规划：到2020年，中国煤炭消费总量应控制在41亿吨以内，所占比重应减少到58%。

2020年，煤炭行业政策着重于安全生产和促进行业转型升级方面。2020年4月8日，国务院安委会发布《关于科学确定灾害严重矿井生产能力防范和遏制煤矿重特大事故的通知》，提出计划于2020年4—7月，重新确定在产两类矿井（冲击地压矿井和煤与瓦斯突出矿井）的产能，并对违规核增产能项目进行清理。2020年4月28日，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发布《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该煤炭专项实施方案提出要健全煤矿安全生产法规、推动淘汰落后产能、持续开展“打非治违”等煤炭安全生产监管措施。2020年2月25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应急管理部等六部委共同印发《关于加快煤矿智能化发展的指导意见》，推进煤炭行业通过智能化发展进行转型升级。2020年5月17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的指导意见》，其中在“优化能源供需结构”章节中提出要优化煤炭生产与消费结构，推动煤炭清洁高效生产与智能高效开采，积极推进煤炭分级分质梯级利用，稳步开展煤制油、煤制气、煤制烯烃等升级示范；加快煤层气等勘探开发利用；加快北煤南运通道和大型煤炭储备基地建设。2020年6月12日，国家发改委、

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做好2020年能源安全保障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不断优化煤炭产能结构；增加铁路煤炭运输；提升港口中转能力；持续增强煤炭储备能力等。

2021年国家发改委等有关部门高度重视煤价区间调控长效机制的建立，更加重视市场化价格形成机制的构建和中长协稳价作用的发挥。2022年2月2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煤炭市场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2〕303号），要求引导煤炭价格在合理区间运行，认为近期秦皇岛港下水煤（5500大卡）中长期交易价格每吨570~770元（含税）较为合理，并对晋陕蒙出矿环节中长期交易价格合理区间提出建议，即山西、陕西、蒙西5500大卡煤分别为每吨370~570元、320~520元、260~460元，蒙东3500大卡煤为每吨200~300元。煤炭主体能源地位和“压舱石”作用日渐深入人心。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再次明确指出，“传统能源逐步退出要建立在新能源安全可靠替代的基础上”，有关方面将更加注重“先立后破”。

2022年是“十四五”规划全面实施的重要一年，是煤炭行业推进高质量发展的深化之年、关键之年。全行业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经济会议部署，弘扬伟大建党精神，践行能源安全新战略，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深化煤炭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扎实做好煤炭保供稳价，以煤炭绿色低碳转型和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提升煤炭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着力建设现代化煤炭经济体系，为我国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提供安全可靠的能源保障，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总结来说，要全力做好煤炭安全稳定供应；积极探索煤炭“双碳”战略发展路径；深入推进煤炭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提升科技创新支撑能力；纵深推进煤炭产业优化升级；加快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开发利用。

3、煤炭行业运行情况

2018年，中国煤炭行业整体运行平稳，煤炭价格全年保持高位运行。分煤种看，动力煤全年呈现“淡季不淡，旺季不旺”的特点，全年价格波动幅度小于2017年，国内主要地区动力煤全年价格运行在580-600元/吨的区间，主要系动

力煤销售长协占比提升、进口煤的调节作用和2018年1月1日开始的煤炭企业库存考核综合影响所致。2017年11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关于推进2018年煤炭中长期合同签订履行工作的通知》，该通知提出中央和各省区市及其他规模以上煤炭、发电企业集团签订的中长期合同数量应达到自有资源量或采购量的75%以上，铁路、港航企业对中长期合同在运力方面要予以优先安排和保障。长协煤的销售占比提升可有效平抑煤炭价格淡旺季的波动。同期进口动力煤数量的增长也一定程度消减了煤炭价格自2016年下半年以来的上涨的动力，2015~2017年，中国动力煤进口数量分别为6,584万吨、7,213万吨和7,617万吨，2018年1-10月，动力煤进口数量为6,902万吨，同比增长9.96%。此外，2018年1月1日开始实施的《煤炭最低库存和最高库存制度考核办法（试行）》对企业存煤进行规范，有利于上下游企业保持连续性平稳生产，避免由于供求不均导致价格剧烈波动。受益于资源稀缺性，焦煤供给可调节余地较小，同时下游钢铁行业的需求有所增加，焦煤2018年全年价格稳中有升，无烟煤价格受下游化肥行业景气度上升影响，价格自2017年以来持续上升，2018年无烟煤价格有所波动，但总体为高位震荡走势。

随着行业经济效益的好转和供需紧平衡状态下监管政策的松动，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9年，中国原煤产量37.5亿吨，同比增长4.2%，增速较2018年有所回落。进口煤是国内煤炭供给的有效补充。进口煤的数量受政策调控影响大。2019年，煤炭进口数量2.99亿吨，同比增长6.3%。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发布报告指出，2020年我国煤炭产量39亿吨，同比增长1.4%。到“十四五”末期，国内煤炭年产量将控制在41亿吨，煤炭年消费量将控制在42亿吨左右。

2022年2月28日，国家统计局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公报数据显示，2021年，全国原煤产量完41.3亿吨，同比增长5.7%。公报显示，2021年煤炭进口量完成32,322万吨，同比增长6.6%，进口金额2,319亿元，增长64.1%。2021全年能源消费总量52.4亿吨标准煤，比上年增长5.2%。煤炭消费量增长4.6%，煤炭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的56.0%，比上年下降0.9个百分点。炼焦煤方面，随着国外钢铁产量降低，国际市场焦煤需求下降，进口焦煤供应宽松，价格走低，与国内焦煤价格形成“剪刀差”，对

国内焦煤市场稳定带来冲击。同时，受置换产能投产影响，国内钢铁供应持续宽松，钢企利润降低，进而造成煤焦价格下行压力加大。

电煤方面，随着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进一步提高，煤电已成为调峰能源，成本倒挂加大了中小机组亏损。电厂为降成本，更加青睐市场低价资源，长协兑现困难增多。加之煤电联动价格机制的取消，浩吉铁路投运、“青电入豫”项目建成等因素影响，动力煤市场面临新的布局和调整。

我国2022年全年煤炭经济运行基本情况如下：

（1）煤炭供应。一是国内产量再创历史新高。2022年全国原煤产量45.6亿吨，同比增长 10.5%。二是煤炭进口量减少，全国煤炭进口量 2.93 亿吨，同比下降 9.2%。出口煤炭 400 万吨，同比增长 53.7%，煤炭净出口 2.89 亿吨，同比下降 9.8%。三是煤炭转运能力提高，全国铁路累计发运煤炭 26.8 亿吨以上，同比增长3.9%，其中，电煤发运量21.8亿吨，同比增长8.7%。全国主要港口内贸发运量约 7.3 亿吨，同比下降 1.8%。

（2）煤炭库存。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全国煤炭企业存煤 6,600 万吨，同比增长26.6%。全国主要港口存煤5,530万吨，同比下降6.8%，其中，环渤海主要港口存煤 2,385 万吨，同比增长 7.5%，全国统调电厂存煤 1.75 亿吨，同比增长 6.0%，6 月份以来存煤量持续保持在 1.7 亿吨以上的历史高位。

（3）煤炭价格。一是煤炭中长期合同制度彰显稳价作用。2022年动力煤中长期合同（5,500 打卡下水煤）全年均价为 722 元/吨，同比上涨 73 元/吨，年内峰谷差在 9 元/吨左右，发挥了煤炭市场的“稳定器”作用。二是煤炭市场现货价格向合理区间回归。受国际能源价格大涨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二季度以后价格呈现高位波动态势，年内价格峰谷差达到 900 元/吨左右，10 月份以后，随着我国动力煤供需形势逐步改善、煤炭进口快速恢复，动力煤市场价格持续下行，年末北方港口动力煤市场价格较年内高点下降 500 元/吨，并继续向合理区间回归。三是炼焦煤价格上涨。山西吕梁部分主焦煤长协合同全年均价 2,240 元/吨，同比上涨 600 元/吨。CCTD 山西焦肥精煤综合售价全年均价 2,664 元/吨，同比上涨 338 元/吨。四是国际煤炭市场价格高位波动。国际主流市场煤炭价格受能源整体供应紧张影响保持高位震荡，澳大利亚、印尼煤炭年均离岸价格分别同比上涨110%和127%。

（4）行业效益。2022 年，全国规模以上煤炭企业营业收入 4.02 万亿元，同比增长 19.5%，利润总额 1.02 万亿元，同比增长 44.3%，应收账款 5,320.1 亿元，同比增长 23.1%，资产负债率 60.7%。前五家、前十家大型煤炭企业利润占规模以上煤炭企业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达到 25.9%和 33.6%，经济效益进一步向资源条件好的企业集中。初步分析，大型企业原煤产量占全国规模以上煤炭企业的 67.4%，利润总额仅占全行业的 41.80%。行业发展不平衡，产业链各环节和煤矿生产区域利润分布不均匀的问题突出。

（5）固定资产投资。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同比增长 24.4%，其中民间投资同比增长为 39.0%。

4、煤炭行业发展前景

从煤炭需求看，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 2023 年经济工作时要求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加大宏观政策调控力度，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发挥煤炭主体能源作用，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将带动国内煤炭消费保持增长。同时，国家推动发展方式绿色转型，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实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替代、钢铁、建材等主要耗煤行业需求或有所减弱。预计 2023 年煤炭需求将保持适度增加。

从煤炭供应看，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要求加强重要能源、矿产资源国内勘探开发和增储上产，积极扩大能源资源等产品进口。全国能源工作会议要求全力提升能源生产供应保障能力，发挥煤炭兜底保障作用，夯实电力供应保障基础。预计我国将继续释放煤炭先进产能，推进煤矿产能核增和分类处置，推动在产煤矿稳产增产、在建煤矿投产达产、晋陕蒙新黔等煤炭主产区产量持续增加，大型只能化煤矿生产效率提高、生产弹性增强。预计 2023 年我国煤炭产量将保持增长、增幅回落。煤炭进口形式逐步改善，进口煤进一步发挥调节补充国内煤炭市场的积极作用。

综合判断，2023 年全国煤炭供给体系质量提升、供应保障能力增强，煤炭中长期合同覆盖范围扩大，中长期合同履约监管继续加强，市场总体预期稳定向好，煤炭运输保障能力持续提升，预计煤炭市场供需将保持基本平衡态势。但当前国际能源供需形势依然错综复杂，加之受地缘政治冲突、极端天气、水

电和新能源出力情况、安全环保约束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区域性、时段性、品种性的煤炭供需矛盾依然存在。

（二）化工行业

1、产品概况

盐化工（主要是氯碱行业）是基础原材料工业，氯碱产品种类多，关联度大，其下游产品达到上千个品种，具有较高的经济延伸价值，它广泛应用于农业、石油、化工、轻工、纺织、化学建材、电力、冶金、国防军工、建材、食品加工等国民经济各命脉部门，在我国经济发展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我国一直将主要氯碱产品产量及经济指标作为我国国民经济统计和考核的重要指标。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煤盐化工产业目前主要以工业盐、氯碱为基础材料，从事烧碱、PVC 树脂、联碱、氯乙酸、氯化亚砜等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形成了较为完整的化工产业链。

2、行业现状

目前，氯碱行业已进入到调结构增效益为主的稳定增长阶段，国家各项能耗 控制措施的逐步实施加速了行业内企业优化整合的进度。在节能趋严、减排从紧、环保高压的背景下，氯碱行业设备能力、技能、环保技术日益提升，依托研发、技改推动氯碱行业技术进步，向着环保低碳、低能耗、规模化效益方向发展。

2021 年 12 月 8 日至 10 日，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2022 年经济工作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要求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着力稳定宏观经济大盘，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要求“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我国烧碱产品广泛应用于工业生产的各个领域，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历年烧碱产量增长与 GDP 增长保持高度关联性。2022 年我国经济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态势，将从终端需求拉动烧碱行业稳定发展。

我国经济由高速发展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国内产业政策对行业发展的调控和限制措施日益严格，以供给侧结构改革为核心，以化解过剩产能为重点，以节能减碳为先导，包括落后产能淘汰、清洁生产、安全、环保等一系列政策调整，将对我国烧碱市场产生重要影响。国内产业政策对行业发展的调控和限制措施日益严格，2020 年 9 月份以来，“碳达峰碳中和”政策及节能降碳、电价

调整等重点政策对行业产生了重要影响。未来，我国政策将紧密围绕高质量发展而调整，我国氯碱行业发展将进入从规模增长向质量提升的重要窗口期。国务院2007年发布的《关于石化产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仍将作为我国烧碱行业供应紧密相连的重要产业政策，我国烧碱新增产能依旧受到严控。此外，2021年10月1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439号，自2021年10月15日起实施，高耗能企业市场交易电价不受上浮20%限制，2022年部分省份烧碱企业用电价格或将继续上调。2021年11月15日，国家发改委等五部门联合发布《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的通知，指导各地科学有序做好高耗能行业节能降碳技术改造，有效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煤制甲醇、煤制烯 烃（乙烯和丙烯）、烧碱、纯碱、电石、乙烯（石脑烃类）、合成氨等14个化工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并将于2022年1月1日起执行。《通知》要求分类推动项目提效达标，对拟建、在建项目，应对照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推动能效水平应提尽提，力争全面达到标杆水平。对能效低于本行业基准水平的存量项目，合理设置政策实施过渡期，引导企业有序开展节能降碳技术改造，提高生产运行能效，坚决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落后工艺、落后产品。未来，我国或将增收基准水平以下的企业使用电价，促使企业优化能耗水平，推动企业节能减碳。行业来看，根据中国氯碱行业协会的数据显示，华北地区是我国烧碱产能最大的集中地，2020年产能达到了1,612.5万吨，占总产能的36.07%；其次是西北，产能达到了1,094万吨，占总产能的24.47%。在聚氯乙烯方面，西北是我国最大产能聚集地，2020年产能达到了1,376万吨，占总产能的51.65%；其次是华北，产能达到了670万吨，占总产能的25.15%。2021年，国内烧碱产能新增109万吨，退出产能71.5万吨，产能净增长37.5万吨，新增产能释放大多分布于年中，2021年全年国内烧碱产量呈现稳中小幅增长态势。需求来看，我国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是应对百年变局、开拓发展新局的战略选择，我国也将“新型城镇化”纳入克服疫情影响和扩大内需的方向之一，在稳步推进新型城镇化的拉动下，烧碱终端产品市场需求仍将保持较快增长。新型城镇化和消费升级将极大地拉动基础设施和配套建设投资，促进建材、家电、服装及日用品等需求增加，进而整体拉动烧碱产品需求持续增加。2022

年，我国氧化铝行业计划新增产能 860 万吨，主要集中华北、华南和西南地区，大多扩建项目计划上半年投产，对烧碱需求将有所提升。

（三）尼龙化工行业

1、产品概况

尼龙 66 又称 PA66，其生产原料为己二酸和己二胺，主要用于生产尼龙 66 纤维和尼龙 66 工程塑料。尼龙 66 材料的综合性能好，具有强度高，刚性好、抗冲击、耐油及化学品、耐磨和自润滑等优点；而且其生产原料易得，成本低，因而广泛应用到工业、服装、装饰、工程等各种领域，目前尼龙 66 已经成为一种最重要的工程塑料品种。

汽车、电器、通讯、电子、机械等产业自身对产品高性能的要求越来越强烈，对尼龙 66 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由此，尼龙 66 改性产品也得到了充分的发展。改性尼龙产品的主要用途有以下几个方面：

（1）汽车等机械部件

高强度高刚性尼龙的市场需求量越来越大，新的增强材料如无机晶须增强、碳纤维增强尼龙将成为重要的品种，主要是用于汽车发动机部件，机械部件以及航空设备部件。目前尼龙 66 的应用已由主要做轮胎帘子布发展到汽车零部件、电力和电子器件领域。中国目前 80%的尼龙 66 还是用于生产轮胎帘子布，未来尼龙 66 在汽车上的应用提升空间巨大。

（2）尼龙合金化

通过掺混其他高聚物，可以改善尼龙的吸水性，提高制品的尺寸稳定性，以及低温脆性、耐热性和耐磨性。例如，温州至福州高速铁路系统中，70%的专用尼龙 66 塑料扣件都采用了华威塑胶工程公司的产品，这也是国产尼龙 66 工程塑料首次在国家高速铁路重点基础项目中得到应用。该产品具备高强度、耐冲击、高钢性等特性，体现出尼龙 66 作为工程塑料的优越特性。

（3）其它应用

纳米尼龙，优点在于其热性能、力学性能、阻燃性、阻隔性比纯尼龙高；用于电子、电气、电器的绿色化阻燃尼龙越来越受到市场的重视；抗静电、导电尼龙以及磁性尼龙等，适用于电子设备、矿山机械、纺织机械等方面。

公司拥有全球最完整、技术含量最高、循环经济特征最明显的尼龙产业链。其主导产品尼龙 66 工业丝、帘子布生产规模世界第一；尼龙 66 盐位居亚洲第

一、世界第四；尼龙 66 切片规模居于全国首位。神马股份先后被评为国家一级企业，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科技进步奖、全国企业管理优秀奖—金马奖、全国优质产品奖等荣誉称号 50 多项，是国内同行业中首家通过国家 CCIB 和国际 BVQI 认证机构 ISO9001 质量体系双认证的企业，“神马”牌商标被认定为“中国著名商标”。

2022 年，尼龙科技公司己内酰胺产品优等品率、己二酸 Y+T 级产品占比均达到 100%，新开发的己内酰胺结片产品品质达到国内一流水平。依托高质产品，该公司顺利进军高速纺等高端市场。

2、行业现状

尼龙 66 盐是由己二酸和己二胺混合制备而成，缩聚后生成线型高分子量尼龙 66 可供生产工业丝或切片。我国尼龙 66 盐的生产能力不足，主要依靠进口。

图：2017-2022 年中国进口尼龙 66 盐平均单价（美元/吨）

数据来源：Wind，东吴证券研究所

尼龙 66 盐一直呈现出寡头垄断的格局，这也跟己二腈的寡头垄断密切相关。英威达、罗地亚、奥升德、杜邦四大巨头公司的尼龙 66 盐占比超过 75%。神马股份拥有 30 万吨/年的尼龙 66 盐产能，亚洲第一，占比近 10%，在亚洲市场有着巨大的优势。

图：2016-2022 年中国尼龙 66 产量及同比增长率（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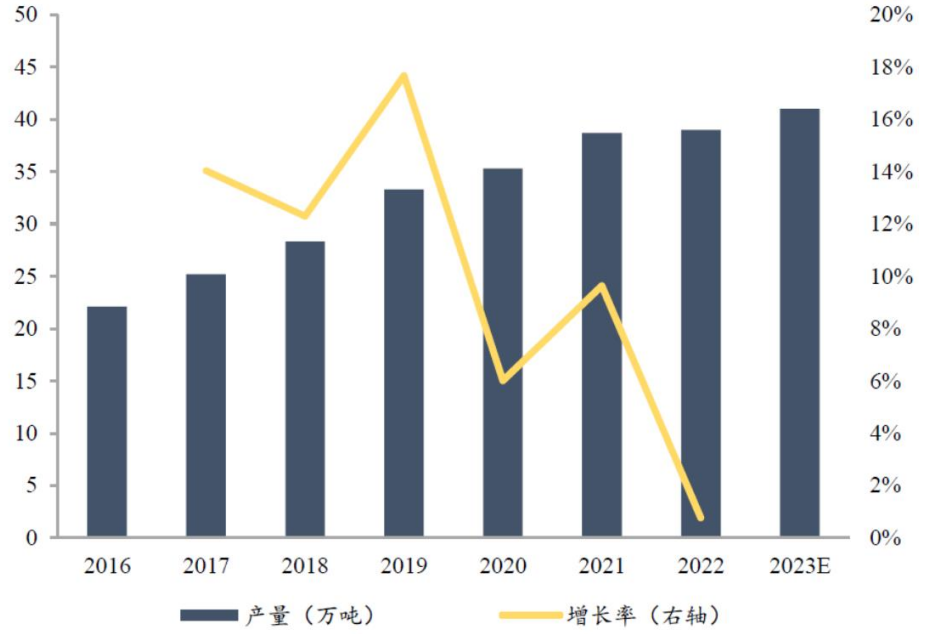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东吴证券研究所

3、未来展望

（1）工程塑料发展迅猛，是尼龙需求的重要推动力

尼龙工程塑料主要用于汽车零部件，尼龙工程塑料机械性能好，耐磨损，更加绝缘，而且便于加工。未来对尼龙 66 工程塑料的需求增长将高于 GDP 的增长，是因为汽车行业越来越趋向于用工程塑料取代金属零部件，实现汽车的轻量化，更加节能环保。

近几年我国汽车产业进入了快速发展期，我国汽车上尼龙工程塑料的使用量远低于世界先进水平，而同期美国、日本、德国等发达国家每辆汽车消耗尼龙 66 的量达到 100kg 以上，具有明显的差距。未来随着我国汽车轻量化的提升，尼龙工程塑料在汽车中的使用量将会越来越多。

（2）尼龙 66 帘子布在子午胎上的应用是行业新的增长点

尼龙工业丝的传统产品帘子布主要用于斜交胎，近几年来，轮胎子午化率快速提高，斜交胎市场发展几乎停滞，导致国内尼龙帘子布需求萎缩，工厂开工率低下。经过改良的尼龙 66 帘子布，强度高，耐冲击，伸长性好，可以用在子午胎的冠带层上。冠带层通过降低层间剪切力、减少胎体帘布层压力，降低轮胎的损坏几率，使轮胎在高速运行时仍能保持稳定。尼龙 66 帘子布是能达到冠带层要求的最好材料，价格也比其他材料更具有优势。

近年来，随着全球轮胎工业的发展显示出了集安全、绿色、环保、智能化于一体的新趋势，为适应欧盟轮胎标签法，中国提出了《绿色轮胎技术法规》，对骨架材料产品结构和材料品质提出相应要求。超高强、特高强钢帘线和胎圈钢丝，单捻向尼龙 66 帘子布，更高模量、更低收缩率的聚酯，尼龙 66/对位芳纶混捻复合帘线的开发和应用将是骨架材料升级的重要方向。目前国内部分外资轮胎企业仍选择进口帘子布产品。

此外，汽车安全气囊丝多用尼龙66，增长空间较大，是未来尼龙66工业丝的另一个增长点。

（四）新能源行业

1、碳中和叠加光伏平价打开装机空间，光伏成长性持续看好。

应对气候变化已成为全球共识，目前已有 120 多个国家设立“碳中和”目标。新能源作为清洁能源重要来源，以及降本曲线最为陡峭的电力形式，将在碳中和中充分受益，在此背景下全球主要光伏装机国家加大光伏发展力度。从区域来看，欧洲地区市场增长较之前有所加快，远期发展前景乐观。中东北非、拉美等新兴市场拥有丰富的光照和土地资源，未来用电需求也会大幅增长，这些都将给光伏带来巨大的市场空间。

2021 年是我国开启碳达峰、碳中和计划的元年，国家及各省市对于光伏行业的装机规划、能源消纳、用电补贴等均出台了大量政策。光伏产业全面进入“平价上网”新的发展阶段，告别了长达数年的政府补贴输血旧时代，迎来产业自我造血发展新时代。光伏产业规模将持续扩大，在我国能源结构占比逐年提升，实现量和质上的飞跃，光伏应用市场稳步增长，装机量、发电量均不断提高。根据国家能源局统计数据显示，预计“十四五”和“十五五”期间光伏年均装机达到 70GW 和 105GW。

2、光伏应用进一步多样化。

基于光资源的广泛分布和光伏发电的应用灵活性特点，近年来我国光伏发电在应用场景上与不同行业相结合的跨界融合趋势愈发凸显，风光互补、水光互补、农光互补、渔光互补等应用模式不断推广。“十四五”期间，随着光伏发电在各领域应用的逐步深入，光伏+制氢模式、光伏+5G、光伏+新能源汽车、光伏+特高压、光伏+充电桩等领域的关注度也将逐步提高。不断拓宽应用场景，创新商业模式，为光伏产业边界打开了无限的想象空间。

3、产能进一步增加，硅片大尺寸化。

单晶硅片已渗透到国民经济和国防科技中各个领域，当今电子通信半导体市场中 95%以上的半导体器件及 99%以上的集成电路需要用使用单晶硅片。凭借规模制造优势和不断提高的技术水平，硅片已经成为中国企业占有份额最高的主要光伏产业环节。随着硅片制造技术和工艺不断进步，硅片的价格不断下降，这较大程度的降低了光伏行业的发电成本，促进了光伏行业的发展。

我国硅片产量总体呈逐年增长态势，2020 年硅片产量为 161.3GW，主要以166mm和182mm硅片为主，大硅片已成发展趋势。未来我国单晶硅的发展呈现以下三种主要的趋势。在需求和政策的双重鼓励之下，我国单晶硅的产能将进一步增长，企业将进一步扩增产能。第二是单晶硅中，N 型单晶硅片的发展份额将逐年增大，同时大尺寸硅片也将成为各单晶硅公司的未来发展重点。在摩尔定律的驱动下，硅片尺寸呈现从 4 寸→6 寸→8 寸→12 寸的路径变化，参考半导体发展经验，光伏硅片和半导体类似，都是朝着大尺寸方向演变。因为总面积相等的情况下，单个硅片尺寸越大，电池片数量越少，焊带、遮光面积越少，转换效率越高。“大尺寸”硅片有助于提高组件功率、降低成本已成行业共识。“大尺寸”硅片可以在不增加额外工艺、设备和人力消耗的情况下，增加设备的产能和单块组件的功率，进而降低上游、中游单瓦组件所需要摊销的人力、折旧、管理等成本，同时降低下游系统BOS成本。

4、政策刺激石墨电极需求

近年来，中国政府颁布了一系列政策减少过剩的钢铁产能，如《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落实该等政策已经令落后的粗钢产能(如使用 400 立方米及以下高炉制造钢材)为电弧炉炼钢所取代，从而大大刺激了中国钢铁行业对石墨电极的需求。2021 年是中国经济持续复苏之年，更是中国开启十四五规划实施战略转换的第一年。十四五计划中钢铁行业更加注重高质量发展，绿色发展。而全废钢电炉流程除了质量保障外，本身也具有减排优势。2021 年 6 月 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钢铁冶炼项目备案管理的意见》（发改产业〔2021〕594 号）将正式执行。大力鼓励电炉钢发展，规定“采用电弧炉短流程工艺的产能规模不低于200万吨”，其规模限制远小于采用高炉-转炉长流程生产工艺的项目，逐步引导钢铁企业，特别是一些城市钢厂逐步转向短流程工艺。同时，中国开放废钢进口增加了电炉炼钢原料的供应，废钢的进口

限制减小，对电炉钢生产有一定利好。更好的引导钢铁冶炼项目规范有序健康发展，促进钢铁行业加快推进产业结构调整，持续巩固提升化解过剩产能成果，有效推动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中长期来看，电炉钢市场前景向好，对石墨电极需求存在向好预期。

5、受益汽车电动化发展迅猛，带动产业不断进步

负极材料是锂电池的主要组成部分，目前应用最广的负极材料仍然是天然石墨和人造石墨两大类。全球锂电池行业受益汽车电动化发展迅猛，带动锂电负极材料需求高速增长，市场空间巨大。2020 年在全球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指引下，电动车技术不断优化迭代，成本持续下降，传统车企全力推进电动化战略，新势力电动车企产品受到消费者追捧。根据 EVTank 数据，2020 年全球电动汽车销量突破 331 万辆，同比增长 49.8%。中汽协数据显示，2020 年中国实现新能源汽车销量 136.7 万辆，同比增长 10.9%，实现了由上半年的负增长转为全年的正增长。长期来看，在各国碳达峰、碳中和的要求下，以及全球汽车行业向智能化、电动化发展的趋势，全球新能源汽车行业预计仍将保持较高速度增长。

随着《电动自行车节能认证技术规范》正式执行，以及锂电池安全性的提高及成本的下降，锂电池在小型动力市场特别是锂电池电动自行车市场的应用开始出现高速增长态势，2021 年中国电动两轮车销量达到 5337.5 万辆，同比增长了 16.5%，其中锂电两轮车销量 928.7 万辆，同比增长了 22.6%。高工锂电预测，随着锂电池的成本下降、技术不断提高，未来2-3年中国将出现一波铅酸换锂电两轮车潮，推动锂电二轮车高速增长。

十三、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一）行业地位

1、煤炭行业

发行人拥有平顶山、汝州、禹州 3 块煤田，含煤面积 3,000 平方公里，合法拥有煤炭储量 20.76 亿吨，可采储量 10.12 亿吨。另外，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平煤股份通过拍卖取得宝丰贾寨-常街探矿权 1 处，已探得储量为 12.56 亿吨。主导产品有 1/3 焦煤、焦煤及肥煤，其中世界稀缺的焦煤资源占近 60%，是我国品种齐全的炼焦煤和电煤生产供应基地。

2、尼龙化工行业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66工业丝、帘子布生产规模世界第一，尼龙66盐规模位居亚洲第一、世界第四，发行人具备10万吨的尼龙66纺丝生产能力，是我国尼龙化工行业极少数具有全球核心竞争优势的企业。

3、煤焦化工行业

本集团煤焦化工产业不断壮大，通过与武钢集团、华菱钢铁等大型集团的合资合作，发行人焦化生产能力得到较大提升，先后开工建设了首山焦化90万吨等一批焦炭项目，焦炭总产量完成960万吨，居全国第一位。

4、煤盐化工行业

本集团煤盐化工产业目前已初具规模，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产业链。双30万吨氯碱、60万吨真空制盐、爆破器材公司整体搬迁改造等项目建成投产后，氯碱产能跃居河南省第一位、全国第六位。

（二）竞争优势

1、政策优势

本集团享受国家煤炭行业的补贴政策，主要有历史亏损补贴和安全生产改造财政贴息等。2019-2022年度国家对本集团提供各类专项补贴、节能减排、产业升级、技术创新等补贴分别为27,566.88万元、11,349.53万元、30,785.11万元和9,355.98万元。

在国家能源战略指导下，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已被国家规划为十三个煤炭大型基地之一，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还是国家发改委确定的国家循环经济试点单位，河南省委、省政府也将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煤盐联合化工园规划为豫南煤化工基地，是河南省五大煤化工基地之一，给予重点支持，宏观政策也有利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煤盐联合化工园的建设。全球尼龙看中国，中国尼龙看河南，尼龙新材料产业作为河南省重点支持的新兴产业之一；2019年平顶山新型功能材料产业集群成功入选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2020年被科技部认定为平顶山国家尼龙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

2、资源优势明显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是新中国自行勘探设计建设的第一个特大型煤炭基地，矿井分布在平顶山煤田、汝州煤田和禹州煤田，储量大。煤种齐全，气、肥、焦等多煤种并存，煤质优良，为国内品种最全的炼焦煤和电煤生产基地。

本集团所在的平顶山市有着丰富的盐矿资源，平顶山盐田地质普查储量

2,300 亿吨，储量丰富。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拥有叶县东田庄乡宋庄矿段 5.5 平方公里和娄庄矿段 6.62 平方公里的盐矿，已探明盐储量 50.5 亿吨，距离联合盐化公司制盐装置 5 公里，神马氯碱发展公司规划氯碱项目 10 公里，卤水可用管道直接输送到生产装置，成本较低，盐化公司的工业盐又可以为集团公司其它盐化工项目提供原料。

3、技术优势

发行人拥有各类科技人员近 4 万余人，拥有国家级创新平台 6 个、省部行业级创新中心 35 个、高新技术企业 25 家；十三五期间共获省部级以上科技进步奖 89 项，其中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5 项、省部行业级一等奖 12 项、授权发明专利等各类知识产权 780 余件。

发行人现有炼焦煤选煤厂技术水平居行业前列，领先的炼焦煤洗选工艺能够提高炼焦精煤产率，稳定产品质量，为集团实施精煤战略提供有力保障。

发行人煤焦化技术方面处于全国先进水平，拥有世界上最大、最先进的 7.63 米大容积自动化焦炉和亚洲最大的单套煤焦油加工装置、国内领先的煤系针状焦技术，在焦炉气制氢的应用上处于国内优势地位。

发行人是国内唯一拥有尼龙 66 盐成套技术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神马股份是行业首家通过国家 CCIB 和国际 BVQI 认证机构 ISO9001 质量体系双认证的企业；己二酸装置采用三重结晶工艺，是国内首条年产 15 万吨高品质精己二酸的装置；己内酰胺装置的胺肟化生产工艺、空分装置的单高双塔空分设备技术水平国内领先。

发行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生产工艺和世界技术最先进单体最大的 PERC 高效单晶硅电池生产线，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和 PERC 高效单晶硅电池产能位居国内前列；拥有规模化生产高纯度硅烷气核心技术，产品纯度达到 9N 级，填补了国家空白，成为全球五家知名硅烷生产厂商之一。

发行人生产的超高功率石墨电极及接头产品，各项指标均达国际同类产品标准，改变了我国炭素生产技术设备落后、产品档次低、不能生产大规格超高功率石墨电极、长期依赖进口的局面，填补了该种类产品国内空白，使我国成为世界上少数几个能独立生产大规格超高功率石墨电极的国家之一。

发行人设有能源化工研究院，拥有炼焦煤资源开发及综合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两个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两个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能源高效清洁

炼焦技术重点实验室是国家发改委能源局重点实验室，深部矿井地热与瓦斯治理技术创新中心是国家安全科技支撑平台示范工程，炼焦煤开发利用工程研究中心是煤炭行业工程研究中心，高地应力突出煤层定向卸压增透科技创新示范工程为全国煤炭工业科技创新示范工程等一系列国家和省级重点实验室、重点工程。

4、产业链优势

本集团通过实施“以煤为本、相关多元化”发展战略，充分利用集团优质主焦煤资源优势，通过实施“大精煤”战略，实现煤炭产业由“量大”到“质优”转变。继续向产业链下游、价值链高地延伸，做强煤基特色产业链，大幅提高精细化产品比重，实现煤焦一体化发展。对标全球行业一流，推动尼龙化工产业提档升级：抓住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集群（中国尼龙城）纳入国家首批66个新兴产业集群和河南省政府将尼龙及化工新材料列入重点培育的10个新兴制造业产业集群，并与平顶山市政府携手大力推进“中国尼龙城”建设的政策机遇，依托集团煤炭、粗苯、氢气、液氨等内部资源，实现优势互补，大力发展PA66、PA6差别化纤维、改性工程塑料及注塑、特种尼龙、聚氨酯等尼龙高端产品，形成以尼龙66为核心业务，尼龙6为培育业务，特种尼龙为新兴业务的三大产业链，全力打造产品高端、国际一流的千亿级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努力建成规模领先、产业链最完整、集聚效应最明显、具有国际一流竞争力的尼龙产业集团。继续依托本地“一黑一白”资源优势，将盐化工和尼龙、新材料产业更紧密地结合在一起，推动高端精细化工产品发展，全力建成我国最强的PC新材料基地和中部地区一流的盐化工基地。继续拓展和延伸现有产业链条，在原材料供应、下游产品研发方面，与国内外领先企业开展全方位合作，大力发展光伏新能源等产业，积极探索硅碳材料向前瞻性产业领域迈进，打造高端碳材料、硅材料产业链，推动新能源新材料向更高端领域迈进，打造世界一流的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基地。

5、管理优势

发行人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主攻方向，以提升质量效益、增强企业活力为总体目标，规范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加快构建完善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灵活高效的市场化运营机制，不断推进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

2020 年，启动集团深化改革三年行动，明确多项重点改革任务，包括制定对标学习行业先进企业任务清单，全面推开项目跟投、超额利润分享激励、股权激励等 6 种中长期激励机制，面向全国选聘企业高级经营管理者，优化人力资源结构，累计优化减少用工 2.3 万人，深化科技创新体制改革，智能化、信息化建设驶入快车道，集团共享中心建设加快推进，网上采购、财务资金、人力资源、物资设备等管理信息化系统上线运行。

6、区位和交通优势

本集团地处中原腹地，邻近中南、华东缺煤省份，区位优势十分明显。本集团的主要用户为华东和中南经济发达地区的工业企业，相互间开展经贸合作具有广阔发展空间。本集团地处我国内陆交通枢纽，临近长江中下游地区，水陆联运便捷，铁路、公路连贯矿区，目前有 11 趟直达专列供应主要用户，为煤炭销售提供了可靠的运力保证，可将煤炭销往中南、华东经济发达缺煤地区，保证了本集团的经济效益。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一、财务报告基本情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公司2020-2021年度合并财务报告和母公司财务报告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合并口径：亚会审字（2021）第01220049号、亚会审字（2022）第01220304号；母公司：亚会审字（2021）第01220050号、亚会审字（2022）第01220305号）。2022年度合并财务报告和母公司财务报告由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合并口径：希会审字（2023）3317号；母公司：希会审字（2023）3318号）。

公司2023年1-3月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以下财务数据摘自或源于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在阅读下面的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二）财务报告执行的会计政策

发行人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发行人2020年会计政策变更如下：

发行人于2020年1月1日起实施《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发行人对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期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比较财务报表。

以上会计政策变更对2020年1月1日的资产负债表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变动数
预收账款	2,091,526,613.69	187,867,690.23	-1,903,658,923.46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变动数
合同负债	-	1,871,478,529.16	1,871,478,529.16
其他流动负债	-	32,180,394.30	32,180,394.30

2021 年会计政策变更如下：

（1）发行人根据财政部会计司 2021 年 11 月 2 日发布的关于新收入准则实施问答调整运输费用的报表列报：将为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费用中，运输活动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之前的运输费用从销售费用调至营业成本；同时追溯调整财务报表上期数。

（2）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对于 2021 年期初已存在的租赁，发行人不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 2021 年期初已存在的经营租赁，发行人选择按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发行人对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1 年期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比较财务报表。

（3）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要求集团母公司对通过内部结算中心归集的资金，在其他应付款列示，通过内部结算中心拆借的资金，在其他应收款列示，并追溯调整以前期间报表。

以上会计政策变更对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会计政策变更后	变动数
货币资金	30,477,655,017.61	30,045,085,020.90	-432,569,996.71
其他应收款	11,047,399,609.13	19,338,497,586.97	8,291,097,977.84
其他流动资产	10,481,189,101.80	2,622,661,120.67	-7,858,527,981.13
固定资产	78,700,503,428.86	75,257,733,417.65	-3,442,770,011.21
使用权资产		3,442,770,011.21	3,442,770,011.21
租赁负债		1,951,379,424.85	1,951,379,424.85
长期应付款	9,777,438,747.07	7,826,059,322.22	-1,951,379,424.85
营业成本	133,219,910,257.48	133,955,451,637.46	735,541,379.98
销售费用	1,213,121,088.56	477,579,708.58	-735,541,379.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0,185,514.69	1,503,664,268.68	123,478,753.9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28,967,155.74	-4,552,445,909.73	-123,478,753.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83,193,566.63	16,974,102,323.91	-309,091,242.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54,226,410.89	12,421,656,414.18	-432,569,996.71

注 1:为显示会计政策变更调整数据，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会计政策变更前数据按发行人差错更正后、会计政策变更前数据列示。

2022 年会计政策变更如下：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要求对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计入当期损益，不再将抵销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利润表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会计政策变更后	变动数
固定资产净额	77,518,993,680.07	77,531,240,616.31	12,246,936.24
在建工程	20,218,614,630.67	20,159,295,406.42	-59,319,224.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86,976,351.80	2,988,706,813.90	1,730,462.10
资产总计	214,154,376,343.24	214,109,034,517.33	-45,341,825.91
应交税费	1,739,473,585.86	1,740,390,746.49	917,160.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698,933,219.79	698,679,767.20	-253,452.59
负债合计	156,123,252,014.98	156,123,915,723.02	663,708.04
专项储备	178,654,953.71	178,800,940.29	145,986.58
未分配利润	-7,756,013,820.68	-7,792,573,522.91	-36,559,702.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7,782,000,400.69	27,745,586,685.04	-36,413,715.65
*少数股东权益	30,249,123,927.57	30,239,532,109.27	-9,591,818.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8,031,124,328.26	57,985,118,794.31	-46,005,533.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214,154,376,343.24	214,109,034,517.33	-45,341,825.91

项 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会计政策变更后	变动数
益）总计			
营业收入	147,328,642,785.38	147,627,689,464.93	299,046,679.55
营业成本	128,931,148,832.28	129,411,899,709.43	480,750,877.15
管理费用	4,497,232,719.43	4,497,793,990.40	561,270.97
研发费用	2,105,621,780.13	1,970,989,870.54	-134,631,909.59
所得税费用	-261,308,318.00	-262,375,072.06	-1,066,754.06
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6,356,116,105.44	6,309,549,300.52	-46,566,804.92
*少数股东损益	2,909,804,542.24	2,899,797,439.55	-10,007,102.6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46,311,563.20	3,409,751,860.97	-36,559,702.23

2、会计估计变更

发行人 2022 年度无应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

（四）财务报告前期差错更正情况

1、2020 年发行人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发行人 2020 年度发现 2019 年及以前年度存在前期差错，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发行人在编制 2020 年与 2019 年比较财务报表时，对前期差错进行追溯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1-1	2019-12-31	调整金额
资产负债表：			
流动资产：			
应收账款	4,723,795,356.16	4,708,127,509.10	15,667,847.06
预付款项	6,652,183,089.82	6,658,059,720.34	-5,876,630.52
其他应收款	4,789,989,565.27	4,791,531,821.94	-1,542,256.67
存货	23,060,060,113.28	23,080,442,788.87	-20,382,675.59
其他流动资产	3,617,561,698.42	3,617,550,584.44	11,113.98
流动资产合计	89,632,826,840.24	89,644,949,441.98	-12,122,601.7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663,257,015.85	663,211,478.07	45,537.78

项目	2020-1-1	2019-12-31	调整金额
固定资产	70,671,520,474.52	70,639,635,043.78	31,885,430.74
在建工程	15,806,091,304.63	15,836,023,693.88	-29,932,389.25
无形资产	5,786,669,102.27	5,783,824,372.01	2,844,730.26
长期待摊费用	1,137,957,561.86	1,137,512,884.34	444,677.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8,963,186.58	815,691,198.18	53,271,988.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4,581,685,185.62	104,523,125,210.17	58,559,975.45
资产总计	194,214,512,025.86	194,168,074,652.15	46,437,373.71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5,405,684,641.31	15,400,368,939.64	5,315,701.67
预收账款（注 1）	2,091,526,613.69	2,125,016,802.73	-33,490,189.04
应付职工薪酬	2,705,587,089.06	2,707,066,728.35	-1,479,639.29
应交税费	689,807,814.64	685,137,251.44	4,670,563.20
其他应付款	8,245,642,037.42	8,249,835,893.24	-4,193,855.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254,750,988.00	14,252,995,650.20	1,755,337.80
其他流动负债	2,067,570,669.12	2,056,112,011.69	11,458,657.43
流动负债合计	120,063,131,446.37	120,079,094,870.42	-15,963,424.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9,514,588,489.66	9,510,126,292.64	4,462,197.02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990,536,653.85	40,986,074,456.83	4,462,197.02
负债合计	161,053,668,100.22	161,065,169,327.25	-11,501,227.0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专项储备	173,935,055.41	173,951,634.33	-16,578.92
未分配利润	-9,856,246,548.34	-9,901,655,550.40	45,409,002.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202,228,261.85	10,156,835,838.71	45,392,423.14
少数股东权益	22,958,615,663.79	22,946,069,486.19	12,546,177.6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3,160,843,925.64	33,102,905,324.90	57,938,600.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94,214,512,025.86	194,168,074,652.15	46,437,373.71

（续）

项目	2019 年度调整后	2019 年度调整前	调整金额
利润表：			

项目	2019 年度调整后	2019 年度调整前	调整金额
营业收入	147,936,360,850.96	147,930,754,466.76	5,606,384.20
营业成本	131,332,096,000.49	131,317,184,754.15	14,911,246.34
税金及附加	1,303,804,005.88	1,303,822,513.10	-18,507.22
销售费用	1,260,449,343.98	1,258,622,697.89	1,826,646.09
管理费用	4,848,419,201.85	4,851,378,996.21	-2,959,794.36
研发费用	1,650,138,956.68	1,652,376,456.49	-2,237,499.81
财务费用	6,116,398,016.74	6,116,594,260.33	-196,243.5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3,357,386.92	-115,863,087.04	2,505,700.12
营业外收入	476,989,887.81	476,964,395.85	25,491.96
所得税费用	1,086,045,607.66	1,083,186,724.75	2,858,882.91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0,927,326.29	516,974,480.37	-6,047,154.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30,419,757.23	-1,215,942,352.24	-14,477,404.99
少数股东损益	1,741,347,083.52	1,732,916,832.61	8,430,250.91
年初未分配利润	-8,625,826,791.11	-8,685,713,198.16	59,886,407.05

注 1：为显示差错更正调整数据，预收账款 2020 年 1 月 1 日数据按发行人未执行新收入准则但进行差错更正后数据列示。

发行人 2020 年度主要差错更正调整具体原因如下：

（1）发行人本年度发现在对其他应收禹州安泰煤业有限公司等单位的款项计提坏账准备时，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差错更正后本年度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 53,303,135.23 元，该事项影响发行人调增 2019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53,303,135.23 元。

（2）发行人子公司河南平煤国能锂电有限公司本年度发现 2019 年度少计提企业所得税 2,014,842.92 元，差错更正后，调增该公司 2019 年度所得税费用 2,014,842.92 元，调增应交税费 2,014,842.92 元。

（3）发行人子公司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发现存在跨期工资、跨期电费错误，差错更正后，合计调增 2019 年度营业成本 1,927,717.62 元，调减所得税费用 594,234.53 元，同时调减应交税费 59,4234.53 元，调增应付职工薪酬 328,819.77 元，调增应付账款 1,598,897.85。

（4）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国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本年度发现 2019 年度存在待转销项税额分类错误，差错更正后，调增其他流动负债 5,103,219.94 元，调减

长期应付款 5,103,219.94 元；发现 2019 年度存在长期应付款未按期限分类错误，差错更正后，调增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55,337.8 元，调减长期应付款 1,755,337.8 元。

（5）本年度发现 2019 年度集团合并层面未抵销上海国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差错更正后，调减 2019 年度营业收入 11,320,754.76 元，同时调增长期应付款 11,320,754.76 元。

（6）发行人子公司河南神马催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现 2019 年度及以前年度存在会计差错，差错更正后，调增应收账款 15,667,847.06 元，调减预付账款 5,876,630.52 元，调减其他应收款 1,542,256.67 元，调减存货 20,382,675.59 元，调增其他流动资产 11,113.98 元，调增长期股权投资 45,537.78 元，调增固定资产 31,885,430.74 元，调减在建工程 29,932,389.25 元，调增无形资产 2,844,730.26 元，调增长期待摊费用 444,677.52 元，调减递延所得税资产 31,146.83 元，调增应付账款 5,315,701.67 元，调减预收款项 33,490,189.04 元，调减应付职工薪酬 1,808,459.06 元，调增应交税费 3,249,954.81 元，调减其他应付款 2,301,765.19 元，调增其他流动负债 6,355,437.49 元，调减专项储备 1,798,957.09 元，调增盈余公积 650,127.25 元，调增未分配利润 16,962,387.64 元，调增营业收入 16,927,138.96 元，调增营业成本 12,983,528.72 元，调减税金及附加 18,507.22 元，调增销售费用 1,826,646.09 元，调减管理费用 2,959,794.56 元，调减研发费用 2,237,499.61 元，调减财务费用 196,243.59 元，调增信用减值损失 2,505,700.12 元，调增营业外收入 25,491.96 元，调增所得税费用 1,438,274.52 元，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8,340,460.95 元，主要调整原因如下：

①对跨期开票事项等营业收入确认期间错误进行调整，合计调减预收账款 33,490,189.04 元，调增应收账款 18,361,781.12 元，调增其他流动负债（待转销项税额）6,355,437.49 元，调增 2019 年度营业收入 16,927,138.96 元，调增 2019 年初未分配利润 28,569,393.71 元；

②对跨期收入对应成本及成本费用跨期、列报分类错误进行调整，调减存货 20,382,675.59 元，调增营业成本 14,860,933.67 元，调减研发费用 2,332,062.27 元，调增销售费用 1,226,646.09 元，调减税金及附加 18,507.22 元，调减管理费用 1,405,542.55 元，调增应交税费 1,349,682.68 元，调减应交税费 21,537.02 元，

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 9,379,353.53 元。

③本公司非高危企业，将 2019 年末安全生产费余额冲回，调减专项储备 1,798,957.09 元，调减 2019 年度营业成本 1,384,587.45 元，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 414,369.64 元。

④根据参股企业利润表，调整以前年度权益法调整金额，调增长期股权投资 45,537.78 元，调增期初未分配利润 45,537.78 元。

⑤调整 2019 年末已完工未转固在建工程及原入错资产类别事项，调增固定资产 30,949,286.43 元，调整无形资产 2,954,444.93 元，调增长期待摊费用 444,677.52 元，调减在建工程 29,932,389.25 元，调减预付账款 4,416,019.63 元。

⑥根据公司资产折旧、摊销测算资产使用部门，调整折旧与摊销金额及对应成本费用金额，调减累计折旧 936,144.31 元，调增累计摊销 109,714.67 元，调增营业成本 492,817.50 元，调减管理费用 254,207.05 元，调减研发费用 94,562.66 元，调增期初未分配利润 682,381.85 元。

⑦调整 2019 年度跨期薪酬费用，调减应付职工薪酬 1,808,459.06 元，调减管理费用 1,808,459.06 元。

⑧根据调整后收入调整销售服务费，调增销售费用 600,000.00 元，调整应付账款 600,000.00 元。

⑨根据各月往来金额及约定利率、计息方式，调整应付子公司江苏黄马原股东及关联方利息，调减 2019 财务费用 196,243.59 元，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 119,365.90 元，调减应付利息 76,877.69 元。

⑩调整误计入营业外收入的代收代付款，调减 2019 年度营业外收入 25,491.96 元，调增其他应付款 25,491.96 元。

⑪根据往来科目业务内容梳理串户及并户，调减应收账款 2,334,350.00 元，调减预付账款 1,460,610.89 元，调减其他应收款 2,109,486.29 元，调增应付账款 3,366,018.99 元，调减其他应付款 9,270,466.17 元。

⑫根据调整后应收及其他应收款余额与账龄，调整坏账准备及各期信用减值损失，调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59,584.06 元，调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67,229.62 元，调增 2019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 2,505,700.12 元，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 2,298,054.56 元。

⑬调整坏账准备对应的递延所得资产，调减递延所得税资产 31,146.83 元，调减 2019 年度所得税费用 375,855.02，调增期初未分配利润 344,708.18 元。

⑭因调整应交税费造成的重分类调整，调增其他流动资产与应交税费 11,113.98 元。

⑮补提所得税费用，调整应交税费 3,260,377.85 元，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 2,197,958.34 元，调增 2019 年度所得税费用 1,062,419.50 元。

⑯补提盈余公积，调增盈余公积 650,127.25 元，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 650,127.25 元。

⑰根据重组协议约定及调整后 2017 年 5-10 月交割期净利润，调整应分配给本公司及子公司江苏黄马向重组前股东分配股利金额，调增应付股利 7,020,086.71 元，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 7,020,086.71 元。

（7）以上事项合计影响集团合并报表调减 2019 年度净利润 6,047,154.08 元，其中调减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4,477,404.99 元，调增少数股东损益 8,430,250.91 元，合计影响集团合并报表调增 2019 年度年初未分配利润 59,886,407.05 元。

2、2021 年发行人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发行人本年度发现 2020 年及以前年度存在前期差错，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发行人在编制 2021 年与 2020 年比较财务报表时，对前期差错进行追溯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差错更正前	差错更正后	调整金额
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5,136,895,152.31	5,131,555,614.95	-5,339,537.36
预付款项	5,177,843,142.79	5,177,770,831.99	-72,310.80
其他应收款	19,338,597,364.23	19,338,497,586.97	-99,777.26
存货	20,445,757,601.61	20,442,623,290.48	-3,134,311.13
流动资产合计	89,572,787,032.97	89,564,141,096.42	-8,645,936.55
固定资产净额	75,259,417,743.15	75,257,733,417.65	-1,684,325.50
长期待摊费用	567,679,523.58	568,558,156.00	878,632.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07,814,392.58	1,108,882,631.28	1,068,238.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5,213,852,154.56	115,214,114,700.18	262,545.62

项 目	差错更正前	差错更正后	调整金额
资产总计	204,786,639,187.53	204,778,255,796.60	-8,383,390.93
合同负债	2,371,018,328.23	2,370,981,588.23	-36,740.00
应交税费	731,356,726.56	731,317,542.83	-39,183.73
其他流动负债	1,581,180,364.08	1,570,779,904.07	-10,400,460.01
流动负债合计	107,814,271,288.19	107,803,794,904.45	-10,476,383.74
递延收益	1,083,086,950.54	1,093,487,410.54	10,400,46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691,412,767.67	45,701,813,227.67	10,400,460.00
负债合计	153,505,684,055.86	153,505,608,132.12	-75,923.74
资本公积	9,335,776,219.92	9,342,827,975.21	7,051,755.29
未分配利润	-10,851,096,545.93	-10,861,304,305.51	-10,207,759.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898,697,043.49	22,895,541,039.20	-3,156,004.29
*少数股东权益	28,382,258,088.18	28,377,106,625.28	-5,151,462.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1,280,955,131.67	51,272,647,664.48	-8,307,467.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04,786,639,187.53	204,778,255,796.60	-8,383,390.93

注1:为显示差错更正调整数据，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2020年12月31日差错更正前数据按发行人会计政策变更后、差错更正前数据列示。

发行人本年度主要差错更正调整具体原因如下：

1、本公司分公司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八矿、十二矿发现以前年度收到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款项等存在分类错误，差错更正后，调增递延收益 10,400,460.00元，调减其他流动负债10,400,460.00元。

2、本公司三级子公司河南平煤神马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主要会计差错更正如下：

（1）补提坏账调减应收账款5,339,537.36元，调减其他应收款99,777.26元；

（2）核销已收材料但未开票而长期挂账的预付账款，调减预付账款72,310.00元；

（3）确认以前年度少结转成本调减存货3,134,311.23元；

（4）调整前期发生的车间改造项目会计处理，调减固定资产 1,684,325.50元，调增长期待摊费用878,632.42元；

（5）调整股份制改制时会计处理错误，调增资本公积13,826,971.16元；

（6）以上事项合计影响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 1,068,238.70 元，调减应交税费 39,183.73 元，调减合同负债 36,740.00 元，调减盈余公积 7,324,816.95，调减未分配利润 17,015,343.02 元。

3、以上事项合计影响集团合并报表调增资本公积 7,051,755.29 元，调减未分配利润 10,207,759.58 元，调减少数股东权益 5,151,462.90 元。

3、2022 年发行人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发行人本年度发现 2021 年及以前年度存在前期差错，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发行人在编

制 2022 年与 2021 年比较财务报表时，对前期差错进行追溯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项 目	差错更正前	差错更正后	调整金额
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26,241,340,068.96	26,248,929,753.82	7,589,684.86
应收票据	500,499,237.52	567,301,450.36	66,802,212.84
应收账款	5,546,092,809.42	5,612,214,278.99	66,121,469.57
应收款项融资	4,318,683,338.73	4,284,597,247.58	-34,086,091.15
预付款项	4,723,066,783.97	4,700,830,091.15	-22,236,692.82
其他应收款	24,958,859,748.10	24,958,717,715.33	-142,032.77
存货	14,765,374,293.00	14,653,647,595.95	-111,726,697.05
其他流动资产	2,677,423,110.86	2,691,922,818.36	14,499,707.50
流动资产合计	86,713,275,566.48	86,700,097,127.46	-13,178,439.02
长期股权投资	942,106,613.54	907,442,846.27	-34,663,767.27
投资性房地产	945,743,205.31	946,902,309.31	1,159,104.00
固定资产净额	77,510,430,373.21	77,531,240,616.31	20,810,243.10
在建工程	20,135,316,204.96	20,159,295,406.42	23,979,201.46
使用权资产	3,421,673,092.44	3,424,180,210.21	2,507,117.77
无形资产	12,068,568,948.89	12,106,044,520.85	37,475,571.96
长期待摊费用	541,025,965.73	526,374,751.84	-14,651,213.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90,836,447.11	2,988,706,813.90	-2,129,633.21

项 目	差错更正前	差错更正后	调整金额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77,360,455.70	4,677,892,560.64	532,104.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7,373,918,661.01	127,408,937,389.87	35,018,728.86
资产总计	214,087,194,227.49	214,109,034,517.33	21,840,289.84
应付账款	14,542,442,855.38	14,454,485,548.94	-87,957,306.44
应付职工薪酬	5,574,605,910.72	5,579,615,455.40	5,009,544.68
应交税费	1,720,979,352.58	1,740,390,746.49	19,411,393.91
其他应付款	5,759,261,315.58	5,754,666,241.32	-4,595,074.26
合同负债	5,375,408,492.33	5,272,000,370.21	-103,408,122.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316,666,378.66	15,317,106,348.23	439,969.57
其他流动负债	1,157,321,143.48	1,226,075,847.98	68,754,704.50
流动负债合计	118,701,854,467.46	118,599,509,577.30	-102,344,890.16
租赁负债	918,137,688.61	920,257,448.30	2,119,759.69
递延收益	991,799,703.44	994,684,875.05	2,885,171.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697,024,903.66	698,679,767.20	1,654,863.54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517,746,350.88	37,524,406,145.72	6,659,794.84
负债合计	156,219,600,818.34	156,123,915,723.02	-95,685,095.32
资本公积	11,059,907,534.44	11,058,760,937.52	-1,146,596.92
未分配利润	-7,871,296,530.54	-7,792,573,522.91	78,723,007.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7,668,010,274.33	27,745,586,685.04	77,576,410.71
*少数股东权益	30,199,583,134.82	30,239,532,109.27	39,948,974.4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7,867,593,409.15	57,985,118,794.31	117,525,385.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14,087,194,227.49	214,109,034,517.33	21,840,289.84
利润表（**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147,584,620,477.52	147,627,689,464.93	43,068,987.41
营业成本	129,415,140,153.37	129,411,899,709.43	-3,240,443.94
税金及附加	1,606,151,088.02	1,606,383,381.73	232,293.71

项 目	差错更正前	差错更正后	调整金额
销售费用	505,486,025.10	506,662,887.25	1,176,862.15
管理费用	4,493,562,808.11	4,497,793,990.40	4,231,182.29
研发费用	1,981,577,245.70	1,970,989,870.54	-10,587,375.16
财务费用	4,526,922,968.70	4,527,035,679.11	112,710.41
其他收益	209,568,788.67	210,433,485.11	864,696.4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1,131,096.23	317,625,538.42	-3,505,557.8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 列）	-153,151,956.36	-124,785,867.03	28,366,089.3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 列）	-868,304,900.24	-869,868,253.64	-1,563,353.4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1,352,599,651.19	1,350,905,483.07	-1,694,168.12
营业外收入	546,268,202.09	542,831,953.47	-3,436,248.62
营业外支出	452,423,909.74	452,445,302.58	21,392.84
减：所得税费用	-260,295,696.27	-262,375,072.06	-2,079,375.79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37,316,101.80	6,309,549,300.52	72,233,198.72
减：*少数股东损益	2,891,445,108.53	2,899,797,439.55	8,352,331.0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45,870,993.27	3,409,751,860.97	63,880,867.70

注1:为显示差错更正调整数据，差错更正前数据按发行人会计政策变更后、差错更正前数据列示。

注2：现金流量表期初数调整系将发行人四级子公司开封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该事项造成发行人 2021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增加 7,589,684.86 元，该变动金额较小，不再列示明细。

发行人本年度主要差错更正调整具体原因如下：

1.本公司分公司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八矿选煤厂本年度盘盈出租房产，调增投资性房地产 1,159,104.00 元，同时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1,159,104.00 元。

2.本公司三级子公司河南神马普利材料有限公司发现2021年度及以前年度存在会计差错，差错更正后，调减应收账款65,677.86元，调增其他应收款

12,592.84元，调减存货5,873,359.26元，调减固定资产1,220,765.10元，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13,271.25元，调减应付账款1,202,588.31元，调增应交税费4,922.27元，调减合同负债6,659,410.62元，调减递延所得税负债727,707.52元，调减资本公积2,158,135.15元，调增未分配利润3,608,981.20元，调增营业收入6,659,410.62元，调增营业成本4,591,566.20元，调增税金及附加4,922.27元，增销售费用 79,204.75 元，调增信用减值损失 4,821.42 元，调减所得税费用 9,534.48 元。主要调整原因如下：

（1）调整计提的坏账准备，调减应收账款 65,677.86 元，调增其他应收款 12,592.84 元，同时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 13,271.25 元，调增信用减值损失 4,821.42 元，调减所得税费用1,205.35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36,197.70 元。

（2）调整 2021 年度已发货未开票部分销售收入，调增营业收入 6,659,410.62 元，调减合同负债 6,659,410.62 元，同时调增营业成本 5,873,359.26 元，调减存货 5,873,359.26 元。

（3）调整以前年度少计提折旧等事项，调减固定资产 1,220,765.10 元，调减递延所得税负债 727,707.52 元，调减资本公积 2,158,135.15 元，调减所得税费用 8,329.13 元，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1,656,748.44 元。

（4）调整 2021 年度少计提环境保护税，调增税金及附加 4,922.27 元，同时调增应交税费 4,922.27 元。

（5）补提租赁费、装卸费，调整暂估运输费用，调增销售费用 79,204.75 元，调减营业成本 1,281,793.06 元，调减应付账款 1,202,588.31 元。

3.本公司三级子公司河南首恒新材料有限公司2021年度错将试车费用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差错更正后，调增营业成本 15,314,617.19 元，调减长期待摊费 15,314,617.19 元。

4.本公司三级子公司开封平煤新型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年度发现多项前期差错，具体如下：

（1）开封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应于2021年度纳入开封平煤新型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合并范围而未纳入，差错更正后，调增货币资金7,589,684.86元，预付账款 1,740,250.00元，存货603,435.70元，其他流动资产4,218,739.76元，在建工程34,142,458.76元，无形资产8,872,500.01元，应付账款869,582.36元，应付

职工薪酬 447,197.71元，应交税费17,837.66元，其他应付款21,748.65元，合同负债79,409.47 元，其他流动负债10,323.23元，营业外收入1,000.01元，所得税费用250.00元。

（2）开封平煤新型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度在计算存货跌价准备时，因表格公式错误，导致2021年多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1,898,013.60元，差错更正后，调增存货31,898,013.60元，调减资产减值损失31,898,013.60元，同时调减递延所得税资产4,784,702.04元，调增所得税费用4,784,702.04元。

5.本公司二级子公司河南神马催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发现以前年度存在多项会计差错，更正后调增应收票据66,802,212.84元，调增应收账款66,254,010.67元，调减应收款项融资34,086,091.15元，调减预付款项23,976,942.82元，调减其他应收款154,625.61元，调减存货138,354,787.09元，调增其他流动资产10,280,967.74元，调减长期股权投资132,250.46元，调增固定资产22,031,008.20元，调减在建工程 21,195,003.18元，调增使用权资产2,507,117.77元，调增无形资产28,603,071.95元，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663,403.30元，调增长期待摊费用2,641,797.58元，调增其他非流动资产532,104.94元，调减应付账款42,333,429.35元，调增应付职工薪酬 4,562,346.97元，调增应交税费19,388,633.98元，调减其他应付款6,508,913.54元，调减合同负债96,828,120.97元，调增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439,969.57元，调增其他流动负债68,744,381.27元，调增租赁负债2,119,759.69元，调增递延收益 2,885,171.61元，调增递延所得税负债2,382,571.06元，调增营业收入36,409,576.79 元，调增营业成本37,388,478.64元，调增税金及附加227,371.44元，调增销售费用1,097,657.40元，调增管理费用4,231,182.29元，调减研发费用10,587,375.16元，调增财务费用112,710.41元，调增其他收益864,696.44元，调减投资收益3,505,557.81 元，调减资产减值损失3,531,924.27元，调减信用减值损失1,562,051.10元，调减营业外收入3,437,248.63，调减营业外支出21,392.84元，调减所得税费用6,854,793.35元。主要调整如下：

（1）催化科技根据验收单确认收入、重新核算成本，调增2021年度跨期收入36,409,576.79元，调增 2021年度跨期成本37,388,478.64元，影响2021年度利润总额减少978,901.85元。

（2）催化科技根据权责发生制调增2021年跨期销售费用1,097,657.40元，调增2021年管理费用4,231,182.29元，调减2021年研发费用10,587,375.16元，影响2021年度利润总额增加5,258,535.47元。

（3）催化科技根据政府补助确认相关要求，调减营业外收入 3,437,248.63元，调增其他收益864,696.44元，影响2021年度利润总额减少2,572,552.23元。

（4）催化科技根据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相关要求，将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处置损益调整至其他综合收益，调减投资收益 3,530,666.00 元，调增留存收益3,530,666.00元，影响2021年度利润总额减少3,530,666.00元。

（5）催化科技根据存货准则相关要求，调增存货资产减值损失3,531,924.27元，影响2021年度利润总额减少3,531,924.27元。

（6）催化科技调整固定资产处置、往来坏账等影响2021年度利润总额减1,898,417.56元。

（7）催化科技累计调整固定资产处置、资产确认跨期、收入跨期等影响调减2021年末资产总额17,584,005.32元，调减负债总额45,147,629.71元，调增所有者权益27,563,624.39元。

以上事项合并影响集团合并层面调减资本公积1,146,596.92 元，调增未分配利润78,723,007.63元，调增少数股东权益39,948,974.45元，调增少数股东损益8,352,331.02元。

（五）发行人近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项目	子公司名称	合并范围变更原因
2020年较2019年合并范围变化		
合并范围增加	河南平煤神马梁北二井煤业有限公司	新设
	河南平煤神马夏店煤业有限公司	新设
	天津中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新设
	河南神马催化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设
	平顶山孝欣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新设
	平煤神马光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设
	重庆中平紫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项目	子公司名称	合并范围变更原因
	河南平煤神马尼龙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新设
	河南平煤神马平绿置业有限公司	新设
	河南平煤神马天泰盐业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河南平煤神马静脉产业有限公司	新设
	河南平能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平顶山金鼎煤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襄城县紫云书院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上海拓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上海天豫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河南中平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河南中平韩一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河南新一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郑州中平吉凯医疗美容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河南中平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中平瑞发(上海)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河南平创置业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河南中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平顶山市矿益胶管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河南神马艾迪安化工有限公司	新设
	河南神马氢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新设
	河南平煤神马尼龙材料（遂平）有限公司	新设
	河南中原金太阳技术有限公司	新设
	河南平煤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河南平煤隆基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新设
	河南开炭新材料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新设
	河南华沐通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开封市华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嘉兴港区华恒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河南华沐通途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烟台市华都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河南华沐通途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洛阳合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襄阳华亿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项目	子公司名称	合并范围变更原因
	郑州华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项城市奥博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项城市华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项城市华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项城市南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项城市范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项城市永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项城市奥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项城市华寺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项城市华沐方孔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徐州华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南通华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无锡华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建湖华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宜兴华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郑州华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洛宁华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遂平县华鑫新能源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郑州华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河南华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叶县华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许昌华恒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西峡县华鑫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合并范围减少	中平能化集团居源建材有限公司	处置
	平顶山超谱工业摩擦磨损实验有限公司	注销
	平顶山大庄矿实业有限公司	处置
	鲁山县豫鲁煤业有限公司	处置
	鲁山县鲁兴煤业有限公司	处置
	鲁山县伟煤煤业有限公司	处置
	郏县金安煤业有限公司	处置
	郏县宏泰煤业有限公司	处置
	郏县景昇煤业有限公司	处置
	平顶山大安煤业有限公司	处置

项目	子公司名称	合并范围变更原因
	郏县大兴煤业有限公司	处置
	中国神马集团橡胶轮胎有限责任公司	处置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力源化工有限公司	处置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汝州电化有限公司	委托经营
	卢氏天雨矿业有限公司	委托经营
	河南长虹矿业有限公司	处置
	汝州市长鑫煤业有限公司	处置
	平顶山神马大酒店有限公司	处置
	平顶山神马旅行社有限公司	处置
	青岛保税区华乐国际贸易公司	处置
	苏州银瑞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阳光物业有限公司	处置
	平顶山高庄矿实业有限公司	处置
	宝丰县虹冠煤业有限公司	处置
	平顶山高安煤业有限公司	处置
	平顶山市韩庄煤业有限公司	处置
	宝丰县鑫鹰煤业有限公司	处置
	平顶山市庆泰煤业有限公司	处置
	鲁山县兴安煤业有限公司	处置
	宝丰县华鑫煤业有限公司	处置
	鲁山县钰鼎煤业有限公司	处置
	宝丰县风泰煤业有限公司	处置
	平顶山天安煤业三矿有限责任公司	处置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宏焦化有限公司	注销
	平顶山九鼎工贸有限公司	处置
	平顶山市鹰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处置
	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力有限责任公司	处置
	平顶山天安煤业七矿有限责任公司	处置
	平顶山市平能煤业有限公司	处置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宏瑞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处置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处置
	平顶山福星现代建材有限公司	处置
	平顶山易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处置

项目	子公司名称	合并范围变更原因
	海东市贵强新材料有限公司	处置
	上海中科易成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处置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天宏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
	平煤集团许昌首山焦化首信运销有限公司	注销
	平煤长安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处置
	陕西盈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处置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蓝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处置
	平煤蓝天武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处置
	驻马店平蓝汇通化工有限公司	处置
	平顶山神鹰天泰盐业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飞行化工有限公司	处置
	平顶山天氩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处置
	河南兴和顺实业有限公司	处置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朝川矿	处置
	汝州市兴岭煤业有限公司	处置
	汝州市朝顺煤业有限公司	处置
	上海神马帘子布有限责任公司	处置
	河南平煤神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处置
2021 年较 2020 年合并范围变化		
合并范围增加	河南椿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平煤神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 级子公司变 2 级子公司
	平煤建工集团特殊凿井工程有限公司	3 级子公司变 2 级子公司
合并范围增加	河南平煤神马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设
	开封市祥利化工有限公司	新设
	河南椿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河南平禹新都煤业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河南平禹新阳煤业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河南平禹祥华煤业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河南平煤神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新设
	河南旭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平顶山市旭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平顶山市旭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平顶山市旭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项目	子公司名称	合并范围变更原因
	邓州市旭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河南兴和顺实业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河南平煤神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青海天蓝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平煤神马首安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河南神马减碳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新设
	河南中原金太阳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新设
	汝州市旭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宝丰县旭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平顶山市尼龙城旭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平顶山市石龙区旭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鄢陵县旭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郑州华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新密市华佟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开封开发区华沐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新乡市华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修武县华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漯河市华启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襄城县华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禹州市华域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汝州市华辰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义马市华途乐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洛阳华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光山县华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永城市华域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安阳华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南阳市华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平顶山市科睿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新设
	河南平禹天润矿业有限公司	新设
	河南平煤神马首山热能有限公司	新设
合并范围减少	河南永平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注销
	郑州香山大酒店有限公司	注销
	郑州香山宾馆	注销

项目	子公司名称	合并范围变更原因
	上海神马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中国神马集团平顶山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注销
	河南新中南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
	平顶山市安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
	平顶山市日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
	平顶山市安科支护洗选设备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
	开封万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
	河南易成新能碳材料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
	上海恒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
2022 年较 2021 年合并范围变化		
合并范围增加	河南神马芳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南阳天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河南平煤神马汝丰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河南省医学生物检测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平顶山天成矿山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河南平煤神马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平顶山市旭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平顶山市旭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平顶山市旭坤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信阳旭荣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日照市旭阳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南阳市旭宛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周口市旭正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商丘市旭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平顶山市旭耀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驻马店旭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天津启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内蒙古神马建元化工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河南超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开封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平煤神马欧洲公司	投资设立
	南召县旭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项目	子公司名称	合并范围变更原因
	宝鸡旭平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西安旭光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河南旭功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新乡旭敬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洛阳旭英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濮阳旭勇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新郑市旭业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郏县景昇煤业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河南平煤神马医药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范围减少	禹州平禹矿用产品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
	平顶山三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处置
	中平能化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处置
	平顶山煤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处置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上电电气有限公司	处置
	平顶山市东南热能有限责任公司	处置
	河南平煤国能锂电有限公司	处置
	河南平煤神马朝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
	河南平煤神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
	平顶山天正矿区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
	平顶山天水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
	河南神马尼龙新材有限责任公司	吸收合并
	开封国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
	平顶山神马化纤织造有限责任公司	吸收合并
	中平瑞发(上海)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注销
	项城市华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注销
	项城市南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注销
	项城市范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注销
	项城市永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注销
	项城市奥博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注销
	项城市奥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注销
	项城市华寺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注销

项目	子公司名称	合并范围变更原因
	烟台市华都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注销
	西峡县华鑫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销
	叶县华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洛阳华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光山县华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徐州华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汝州市华辰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销
	永城市华域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销
	开封开发区华沐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销

2023年3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较2022年无变化。

截至2023年3月末，发行人财务报表合并范围见下表。

表：2023年3月末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单位：元、%

序号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1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24,661,590.00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9.55	54.89
2	河南能信热电有限公司	350,000,000.00	电力生产	60.00	60.00
3	河南平煤神马京宝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1,000,000.00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37.87	37.95
4	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	781,425,000.00	煤炭采选	60.00	60.00
5	河南省平禹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26,500,000.00	铁路运输	19.88	51.00
6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315,215,955.00	煤炭开采	53.15	53.24
7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1,632,074,100.00	机械加工	100.00	100.00
8	河南中平招标有限公司	5,000,000.00	招标代理	84.73	100.00
9	平顶山慈济医院	9,087,000.00	综合医院	100.00	100.00
10	河南兴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工程监理	100.00	1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11	河南神马催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375,000.00	生产催化剂	44.55	44.55
12	河南中鸿集团煤化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炼焦化工	41.00	41.00
13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176,149,426.00	碳化硅冶炼加工	46.84	50.12
14	平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00	贸易	40.00	60.00
15	河南平煤神马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00,000.00	劳务派遣	100.00	100.00
16	上海东平贸易公司	620,000.00	化工产品贸易	100.00	100.00
17	上海平煤神马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	研发	100.00	100.00
18	河南中平能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66,511,537.00	商务服务业	24.68	51.00
19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44,175,738.00	锦纶纤维制造	59.45	59.45
2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00	金融服务	51.00	100.00
21	《中国平煤神马报》社有限公司	17,000,000.00	新闻业	100.00	100.00
22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批发零售	100.00	100.00
23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煤炭及制品批发	100.00	100.00
24	河南平煤神马东大化学有限公司	687,025,146.30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	92.29	92.29
25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5,827,455,500.00	化工原料制造	48.24	73.98
26	河南平煤神马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107,000,000.00	焦炭生产及销售	51.00	51.00
27	河南开封平煤神马兴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49,600,000.00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	80.88	80.88
28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240,000,000.00	碳化硅冶炼加工	100.00	1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29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联合盐化有限公司	258,962,500.00	采盐	72.50	72.50
3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物资经营公司	3,459,411.94	建筑材料销售	100.00	100.00
3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职业病防治院	9,200,000.00	专科医院	100.00	100.00
32	中平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11,077,318.03	计算机销售服务及集成	100.00	100.00
33	河南平煤神马环保节能有限公司	267,000,000.00	其他建筑安装	100.00	100.00
34	平顶山市平煤神马尼龙科技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000.00	其他资本市场服务	100.00	100.00
35	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573,500,000.00	化工原料制造	99.90	100.00
36	平煤神马虹普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	尼龙 6、尼龙 66 工业丝和民用丝中间体设备技术研究	60.00	60.00
37	河南省许平煤业有限公司	800,000,000.00	煤炭采选	100.00	100.00
38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976,509,054.29	建筑安装	99.87	99.87
39	河南平煤神马远东化工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	80.00	80.00
40	平顶山平叶尼龙铁路有限公司	59,300,000.00	铁路运输	50.59	50.59
41	河南平煤神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	投资管理、咨询	100.00	100.00
42	河南平煤神马集团产业转型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4,734,843,333.34	其他资本市场服务	38.02	38.05
43	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第一招待所有限公司		住宿	100.00	100.00
44	河南平禹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6,300,000.00	煤炭采选	91.64	91.64
45	河南平能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59,306,505.71	商务服务	0.31	1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46	河南龙泰吉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商务服务	51.00	51.00
47	河南中平投资有限公司	601,000,274.00	资本投资	100.00	100.00
48	平煤国际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	贸易	100.00	100.00
49	平煤神马光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369,000,000.00	化学纤维制造业	100.00	100.00
50	河南海联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0	房地产业	100.00	100.00
51	河南平煤神马平绿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70.00	70.00
52	河南平煤神马尼龙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	化学纤维制造	90.00	90.00
53	中平能化集团中南矿用产品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4,000,000.0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00.00	100.00
54	河南中平紫光科技有限公司	140,000,000.00	研究和试验发展	67.21	67.21
55	河南平煤神马梁北二井煤业有限公司	662,389,212.18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100.00	100.00
56	开封华瑞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9,940,000.00	化工制造	100.00	100.00
57	平顶山孝欣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0.00	社会工作	100.00	100.00
58	河南神马减碳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	100.00	100.00
59	平煤神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融资租赁服务	74.50	74.50
60	平煤建工集团特殊凿井工程有限公司	90,000,000.00	工矿工程建筑	39.67	39.67
61	河南平煤神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15,000,00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100.00
62	河南椿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其他资本市场服务	45.00	45.00
63	河南平煤神马夏店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924,889,600.00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100.00	1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64	平煤神马首安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6,000,000.00	煤制合成气生产	100.00	100.00
65	河南平煤神马首山热能有限公司	627,000,000.00	热电联产	68.10	68.10
66	河南省医学生物检测有限公司	90,000,000.00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80.00	80.00
67	河南平煤神马医药有限公司	30,000,000.00	西药批发	70.00	70.00
68	河南天通电力有限公司	238,000,000.00	电力供应	100.00	100.00
69	河南平煤神马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职业中介服务	100.00	100.00
70	平顶山天成矿山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00.00	矿山机械制造	100.00	100.00
71	河南平煤神马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工程设计活动	58.31	58.31
72	郏县景昇煤业有限公司	260,000,000.00	原煤开采和销售、电力供应、对煤矿的投资及咨询管理	51.00	51.00

二、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一）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01,392.55	3,168,905.96	2,624,134.01	3,047,765.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710.60	59,966.61	39,668.99	53,413.41
应收票据	70,036.39	91,456.73	50,049.92	101,513.42
应收账款	691,131.53	585,662.74	554,609.28	513,689.52
应收款项融资	311,602.02	409,099.03	431,868.33	493,123.24
预付款项	449,907.69	434,417.38	472,306.68	517,784.31
其他应收款	2,484,453.32	2,751,104.26	2,495,885.97	1,104,749.94
存货	1,164,171.13	1,083,450.68	1,476,537.43	2,044,575.76
合同资产	250,623.82	275,871.78	257,523.55	32,544.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1,001.07	0.00

科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其他流动资产	244,128.08	244,185.45	267,742.31	1,048,118.91
流动资产合计	**10,720,611.70**	**9,104,120.62**	**8,671,327.56**	**8,957,278.7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832.82	11,345.47	13,893.36	9,579.75
债权投资	1,061.29	1,061.29	2,700.00	3,701.07
其他债权投资	26,617.60	19,528.60	6,408.50	30,000.00
长期应收款	102,241.01	118,883.02	126,588.63	123,679.12
长期股权投资	134,724.59	116,501.85	94,210.66	87,812.3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2,243.84	212,176.97	165,695.46	93,544.2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5,996.68	35,996.68	35,733.21	0.00
投资性房地产	103,051.72	103,321.40	94,574.32	97,067.89
固定资产	8,174,135.73	8,354,589.46	7,749,818.34	7,870,218.78
在建工程	2,087,769.67	2,009,629.16	2,019,463.54	1,666,599.03
使用权资产	250,731.46	287,736.18	342,167.31	-
无形资产	1,464,156.79	1,434,893.93	1,206,856.89	455,077.55
开发支出	1,362.77	940.92	965.72	1,226.15
商誉	62,974.30	62,974.30	62,100.85	61,160.85
长期待摊费用	70,950.47	66,181.97	54,102.60	56,767.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5,548.71	563,748.03	298,910.60	110,781.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8,010.31	411,927.21	467,736.05	854,169.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852,193.49**	**13,811,436.45**	**12,741,926.05**	**11,521,385.22**
资产总计	**24,572,805.19**	**22,915,557.07**	**21,413,253.61**	**20,478,663.92**
短期借款	4,601,964.33	4,096,607.18	3,572,757.04	3,558,250.38
应付票据	3,439,906.73	3,002,053.03	3,300,953.74	3,689,223.73
应付账款	1,163,315.42	1,340,407.90	1,454,244.29	1,480,451.13
预收款项	3,544.22	3,166.05	9,712.46	14,380.10
应付职工薪酬	531,361.08	581,322.08	557,460.59	270,573.81
应交税费	122,963.29	181,003.76	172,006.22	73,135.67
其他应付款	419,389.09	456,288.80	575,926.13	609,119.46
合同负债	491,158.18	522,399.74	537,540.85	237,101.83
吸收存款	63,978.75	48,153.04	42,093.65	28,570.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13,357.66	1,583,780.99	1,531,666.64	662,502.94
其他流动负债	98,235.59	128,333.97	115,732.11	158,118.04
流动负债合计	**12,372,197.14**	**11,943,516.54**	**11,870,093.73**	**10,781,427.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84,455.58	1,731,427.54	1,400,348.61	1,789,823.50

科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应付债券	1,086,231.39	532,924.73	521,086.23	1,459,649.16
租赁负债	83,465.60	99,819.51	91,813.77	0.00
长期应付款	1,562,769.60	1,364,979.75	1,391,464.94	977,743.87
预计负债	210,359.23	209,420.57	178,178.63	125,373.44
递延收益	70,731.40	89,837.64	99,179.97	108,308.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527.83	64,429.36	69,727.84	108,242.60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88,159.35**	**4,092,839.11**	**3,751,799.98**	**4,569,141.28**
负债总计	**17,360,356.49**	**16,036,355.66**	**15,621,893.71**	**15,350,568.41**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43,209.00	1,943,209.00	1,943,209.00	1,943,209.00
其他权益工具	738,303.61	634,522.61	481,212.80	481,212.80
资本公积	1,167,636.20	1,176,702.92	1,105,990.75	933,577.62
其他综合收益	111.84	-757.89	-767.36	-720.23
专项储备	75,322.37	32,384.82	17,865.50	15,046.38
盈余公积	1,995.45	1,995.45	1,995.45	1,995.45
一般风险准备	5,739.92	5,704.22	4,409.94	658.35
未分配利润	433,328.31	-483,277.87	-783,473.68	-1,085,109.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498,766.40	3,310,483.26	2,770,442.40	2,289,869.70
少数股东权益	3,713,682.30	3,568,718.15	3,020,917.50	2,838,225.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12,448.71**	**6,879,201.41**	**5,791,359.89**	**5,128,095.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572,805.19**	**22,915,557.07**	**21,413,253.61**	**20,478,663.92**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007,128.66**	**15,381,757.18**	**14,737,990.66**	**14,883,538.03**
其中：营业收入	4,003,590.15	15,368,563.92	14,728,557.38	14,870,733.19
利息收入	3,538.51	13,193.26	9,433.28	12,804.8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0.00	0.00	0.00	0.00
二、营业总成本	**3,813,643.59**	**14,447,536.94**	**14,218,524.11**	**14,707,859.74**
其中：营业成本	3,515,870.83	13,040,627.37	12,893,438.93	13,321,991.03
利息支出	56.93	259.59	233.77	215.0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31.38	70.63	74.33	28.27
税金及附加	43,399.89	202,597.82	160,615.11	120,596.72
销售费用	13,434.28	56,188.15	50,548.60	121,312.11
管理费用	123,673.96	502,211.41	449,300.15	414,203.24

科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费用	27,909.32	257,660.03	211,620.92	166,474.48
财务费用	89,167.00	387,921.93	452,692.30	563,038.85
加：其他收益	5,334.15	17,591.62	20,956.88	31,473.43
投资收益	26,829.54	27,779.65	32,113.11	74,594.4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10,069.83	-12,569.86	21,876.90
信用减值损失	34,716.83	-280,255.56	-86,830.49	-120,835.14
资产减值损失	-55.15	-34,082.54	-15,315.20	-9,489.88
资产处置收益	-115.59	-3,850.60	135,259.97	3,156.52
其他	0.03	0.00	0.00	0.00
三、营业利润	**190,871.53**	**651,332.98**	**593,080.97**	**176,454.55**
加：营业外收入	18,181.31	22,600.59	54,626.82	31,939.99
减：营业外支出	2,968.89	34,901.33	45,242.39	41,910.85
四、利润总额	**206,083.95**	**639,032.23**	**602,465.40**	**166,483.70**
减：所得税费用	63,918.50	27,172.10	-25,922.89	87,576.42
五、净利润	**142,165.45**	**611,860.13**	**628,388.29**	**78,907.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604.33	334,194.87	338,243.07	-91,986.65
少数股东损益	91,561.12	277,665.26	290,145.22	170,893.9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40.94**	**24.06**	**-169.09**	**-6,791.49**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3,506.39**	**611,884.19**	**628,219.20**	**72,115.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1,250.38	334,204.34	338,195.94	-91,909.5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2,256.01	277,679.85	290,023.25	164,025.36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89,477.51	12,691,252.10	10,914,750.30	7,889,008.8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4,519.17	6,059.39	13,525.02	-10,470.5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548.82	13,181.22	9,504.33	12,927.89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0.00	-4,6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060.68	184,117.57	28,970.73	32,497.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	219,525.23	256,232.69	196,473.97	153,965.01

科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46,131.41**	**13,150,842.97**	**11,163,224.34**	**8,073,328.99**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2,738,895.42	8,427,528.08	7,357,741.14	5,456,962.4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500.00	-2,677.91	4,487.91	8,90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781.52	18,313.18	-15,906.67	10,773.24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85.64	361.54	304.15	202.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5,593.48	1,608,246.44	1,409,559.06	1,287,320.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3,195.85	1,074,928.59	684,475.95	494,554.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3,278.56	193,818.41	210,545.23	138,018.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19,867.41**	**11,320,518.33**	**9,651,206.77**	**7,396,732.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264.00**	**1,830,324.64**	**1,512,017.56**	**676,596.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2,128.47	195,095.64	70,287.19	73,454.1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29.47	37,778.84	21,199.46	6,199.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24,446.31	5,131.06	84,345.0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262.88	5,006.95	389.14	187,781.0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449.73	713,556.72	804,299.83	581,447.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1,913.61**	**975,884.46**	**901,306.68**	**933,227.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33,367.69	814,012.68	675,894.16	676,558.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3,539.70	185,029.10	103,775.91	338,595.7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8.13	2,759.39	0.00	62.6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647.45	1,108,216.77	808,920.77	790,651.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3,612.98	2,110,017.94	1,588,590.84	1,805,868.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1,699.37	-1,134,133.48	-687,284.16	-872,640.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8,981.01	249,400.73	190,967.76	693,330.3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88,996.01	249,400.73	190,967.76	305,822.73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028,350.79	6,413,110.45	5,036,289.21	6,040,593.1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3,276.64	5,370,101.80	5,367,271.32	4,192,075.86

科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50,608.43	12,032,612.99	10,594,528.29	10,925,999.38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482,865.16	5,644,952.16	5,589,041.01	6,026,339.6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64,188.73	788,926.04	735,556.32	743,082.1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000.00	222,384.01	154,195.57	121,815.2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2,202.01	5,413,047.17	5,132,146.85	4,401,019.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99,255.90	11,846,925.36	11,456,744.18	11,170,441.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1,352.53	185,687.62	-862,215.89	-244,441.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36.01	8,865.30	-3,239.90	-2,410.8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06,853.17	890,744.08	-40,722.39	-442,896.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92,946.30	1,202,202.22	1,242,165.64	1,728,319.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99,799.46	2,092,946.30	1,201,443.25	1,285,422.64

（二）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数据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货币资金	2,095,842.66	1,296,644.75	1,356,269.98	1,958,796.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710.60	59,966.61	39,668.99	53,413.40
应收票据	4,156.31	4,317.81	6,000.00	23,435.54
应收账款	601,255.48	643,235.18	61,189.72	65,821.87
应收款项融资	147,446.13	101,011.58	80,549.85	143,600.74
预付款项	189,716.79	147,350.12	73,684.87	88,153.74
其他应收款	4,414,021.46	4,591,840.20	4,622,127.03	1,370,337.81
存货	24,140.39	27,122.57	11,894.32	27,541.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66	0.00	0.00	0.00

科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其他流动资产	105,414.86	104,934.12	102,634.40	2,782,985.54
内部单位借款	-	-	-	-
流动资产合计	**7,805,208.06**	**6,976,422.94**	**6,354,019.17**	**6,514,085.74**
债权投资	0.00	0.00	2,700.00	2,700.00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5,542.53	3,994.98	2,500.00	2,500.00
长期股权投资	3,559,295.40	3,536,228.40	3,296,732.10	3,183,259.2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1,199.15	131,199.15	90,999.15	50,999.1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37,938.68	30,996.68	32,128.73	41,723.47
投资性房地产	42,905.33	47,132.39	38,127.82	40,018.83
固定资产	1,091,873.76	1,105,305.98	1,107,376.46	1,189,570.63
在建工程	100,582.51	93,624.28	88,984.29	102,579.01
使用权资产	2,692.13	2,766.04	3,061.69	-
无形资产	37,730.17	37,728.61	33,145.09	34,595.92
开发支出	339.81	339.81	339.81	339.81
商誉	0.00	0.00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246.86	251.50	677.32	664.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6,660.51	306,660.51	284,696.86	105,284.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116.64	41,116.64	169,654.45	305,612.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69,275.12**	**5,337,344.97**	**5,151,123.77**	**5,089,846.35**
资产总计	**13,474,483.18**	**12,313,767.91**	**11,505,142.94**	**11,603,932.08**
短期借款	2,725,350.42	2,259,175.23	1,994,400.00	2,028,374.00
应付票据	2,943,662.84	2,356,103.56	2,577,900.00	2,712,680.00

科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应付账款	855,361.21	864,310.87	166,268.31	193,225.78
预收款项	2,003.23	2,067.58	8,120.73	4,160.23
应付职工薪酬	338,602.28	350,046.07	334,764.02	107,410.26
应交税费	20,223.10	24,284.51	6,452.08	2,355.87
其他应付款	476,155.73	1,760,683.82	1,639,274.81	616,126.84
合同负债	158,732.93	116,808.66	14,613.45	60,674.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5,376.26	560,610.04	1,035,663.93	224,500.00
其他流动负债	53,608.26	53,739.66	535.21	1,058,914.33
流动负债合计	**9,147,961.47**	**8,347,829.99**	**7,777,992.54**	**7,008,421.56**
长期借款	436,476.93	280,676.93	674,643.40	984,764.37
应付债券	362,342.75	359,599.75	0.00	696,433.93
租赁负责	180.76	153.19	2,224.87	0.00
长期应付款	509,242.65	431,360.27	554,782.20	712,062.75
预计负债	0.00	0.00	0.00	0.00
递延收益	14,606.09	15,282.20	17,617.93	17,503.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0.42	0.00	2,042.25	35,574.92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45,746.44**	**1,087,072.34**	**1,251,310.64**	**2,446,339.23**
负债合计	**10,493,707.91**	**9,434,902.34**	**9,029,303.18**	**9,454,760.79**
实收资本	1,943,209.00	1,943,209.00	1,943,209.00	1,943,209.00
其他权益工具	738,303.61	634,522.61	481,212.80	481,212.80
资本公积	516,682.34	516,682.34	484,960.37	375,440.06
专项储备	6,722.40	6,299.18	6,306.41	6,320.23

科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盈余公积	1,995.45	1,995.45	1,995.45	1,995.45
未分配利润	-226,137.52	-223,843.00	-441,844.27	-659,006.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80,775.27**	**2,878,865.58**	**2,475,839.76**	**2,149,171.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474,483.18**	**12,313,767.91**	**11,505,142.94**	**11,603,932.08**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83,719.05**	**4,776,768.09**	**946,010.08**	**632,640.19**
其中：营业收入	983,719.05	4,776,768.09	946,010.08	632,640.19
二、营业总成本	**963,625.87**	**4,595,299.27**	**1,207,129.67**	**830,752.29**
其中：营业成本	878,367.60	4,381,077.21	943,939.62	471,989.39
税金及附加	2,553.78	12,774.80	7,278.05	6,685.05
销售费用	41.67	237.53	314.26	331.26
管理费用	25,851.41	85,003.08	79,973.55	81,163.92
研发费用	75.20	2,103.45	1,379.06	1,163.08
财务费用	28,680.94	114,103.21	174,245.14	269,419.59
加：其他收益	870.52	1,230.73	923.75	170.13
投资收益	13,898.27	247,310.75	210,266.30	306,792.1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10,069.83	-12,569.86	21,876.90
信用减值损失	30,000.00	-183,787.86	-65,482.51	-103,983.09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938.79	0.00
资产处置收益	0.00	9,941.46	134,838.96	4,256.60
三、营业利润	**4,861.97**	**246,094.08**	**5,918.26**	**31,000.55**
加：营业外收入	302.38	3,534.57	26,347.40	4,570.66
减：营业外支出	225.89	1,111.17	752.32	3,440.67
四、利润总额	**4,938.46**	**248,517.48**	**31,513.33**	**32,130.55**
减：所得税费用	7,232.99	-7,198.54	-212,888.65	-20,200.12
五、净利润	**-2,294.53**	**255,716.02**	**244,401.98**	**52,330.67**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98,133.25	4,634,449.27	1,151,326.18	661,329.2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0.00	0.00	0.00	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0.00	0.00	0.00	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0.00	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5.98	59.89	14.52	14.4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4,203.51	3,364,718.85	2,233,564.05	1,707,704.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2,342.73**	**7,999,228.01**	**3,384,904.75**	**2,369,048.17**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1,315,827.16	3,571,974.73	563,633.55	153,135.1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0.00	0.00	0.00	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0.00	0.00	0.00	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0.00	0.00	0.00	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6,674.10	506,064.03	393,286.02	329,892.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451.38	62,671.59	23,204.15	22,209.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0,077.88	2,955,907.83	2,032,513.99	1,970,074.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9,030.51**	**7,096,618.18**	**3,012,637.71**	**2,475,311.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312.22	902,609.83	372,267.04	-106,263.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6,334.89	41,647.73	124,795.73	229,694.6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625.80	212,052.81	142,584.34	58,063.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20,059.39	666.40	82,415.5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0.00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8	120,103.47	187.70	3,612.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975.48**	**393,863.39**	**268,234.18**	**373,785.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22.87	11,353.68	8,456.60	12,980.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2,921.06	336,784.52	122,197.74	377,157.1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0.00	0.6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1	1,388.44	12,660.05

科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5,043.93**	**348,138.21**	**132,042.79**	**402,798.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068.45**	**45,725.19**	**136,191.39**	**-29,012.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9,931.00	0.00	387,507.6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324,425.19	3,216,766.31	2,458,729.03	3,384,391.7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5,556.62	4,452,843.91	3,773,471.11	3,122,164.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59,981.81**	**7,679,541.21**	**6,232,200.14**	**6,894,063.73**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855,250.00	3,517,812.15	2,780,434.00	3,261,282.9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85,757.65	389,584.21	380,801.93	413,103.1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0.00	0.00	0.00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1,601.48	4,549,642.81	3,766,072.45	3,345,231.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52,609.13**	**8,457,039.17**	**6,927,308.37**	**7,019,617.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7,372.68**	**-777,497.96**	**-695,108.23**	**-125,553.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0.00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4,616.44**	**170,837.05**	**-186,649.80**	**-260,829.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1,556.91	190,719.86	377,369.66	638,199.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6,173.36**	**361,556.91**	**190,719.86**	**377,369.66**

三、重大会计科目分析（合并口径）

（一）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结构一览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413,708.24	17.96	3,168,905.96	13.83	2,624,134.01	12.25	3,047,765.50	14.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710.60	0.12	59,966.61	0.26	39,668.99	0.19	53,413.41	0.26
应收票据	70,036.39	0.29	91,456.73	0.40	50,049.92	0.23	101,513.42	0.50
应收账款	691,131.53	2.81	585,662.74	2.56	554,609.28	2.59	513,689.52	2.51
应收款项融资	311,602.02	1.27	409,099.03	1.79	431,868.33	2.02	493,123.24	2.41
预付款项	449,907.69	1.83	434,417.38	1.90	472,306.68	2.21	517,784.31	2.53

科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应收款	2,484,453.32	10.11	2,751,104.26	12.01	2,495,885.97	11.66	1,104,749.94	5.39
存货	1,164,171.13	4.74	1,083,450.68	4.73	1,476,537.43	6.90	2,044,575.76	9.98
合同资产	250,623.82	1.02	275,871.78	1.20	257,523.55	1.20	32,544.68	0.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	0.00	0	0.00	1,001.07	0.00	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244,128.08	0.99	244,185.45	1.07	267,742.31	1.25	1,048,118.91	5.12
流动资产合计	10,720,611.70	43.63	9,104,120.62	39.75	8,671,327.56	40.50	8,957,278.70	43.7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832.82	0.05	11,345.47	0.05	13,893.36	0.06	9,579.75	0.05
债权投资	1,061.29	0.00	1,061.29	0.00	2,700.00	0.01	3,701.07	0.02
其他债权投资	26,617.60	0.11	19,528.60	0.09	6,408.50	0.03	30,000.00	0.15
长期应收款	102,241.01	0.42	118,883.02	0.52	126,588.63	0.59	123,679.12	0.60
长期股权投资	134,724.59	0.55	116,501.85	0.51	94,210.66	0.44	87,812.37	0.4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2,243.84	0.86	212,176.97	0.93	165,695.46	0.77	93,544.23	0.4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5,996.68	0.15	35,996.68	0.16	35,733.21	0.17	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103,051.72	0.42	103,321.40	0.45	94,574.32	0.44	97,067.89	0.47
固定资产	8,218,227.21	33.44	8,354,589.46	36.46	7,749,818.34	36.19	7,870,218.78	38.43
在建工程	2,132,461.93	8.68	2,009,629.16	8.77	2,019,463.54	9.43	1,666,599.03	8.14
使用权资产	250,731.46	1.02	287,736.18	1.26	342,167.31	1.60	0	0
无形资产	1,464,156.79	5.96	1,434,893.93	6.26	1,206,856.89	5.64	455,077.55	2.22
开发支出	1,362.77	0.01	940.92	0.00	965.72	0.00	1,226.15	0.01
商誉	62,974.30	0.26	62,974.30	0.27	62,100.85	0.29	61,160.85	0.30
长期待摊费用	70,950.47	0.29	66,181.97	0.29	54,102.60	0.25	56,767.95	0.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5,548.71	2.30	563,748.03	2.46	298,910.60	1.40	110,781.44	0.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8,010.31	1.86	411,927.21	1.80	467,736.05	2.18	854,169.03	4.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852,193.49	56.37	13,811,436.45	60.27	12,741,926.05	59.50	11,521,385.22	56.26
资产总计	24,572,805.19	100.00	22,915,557.07	100.00	21,413,253.61	100.00	20,478,663.92	100.00

注：上表中“占比”为其占总资产的比例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20,478,663.92 万元、21,413,253.61 万元、22,915,557.07 万元和 24,572,805.19 万元。2021 年末，总资产同比增长 934,589.69 万元，增幅为 4.56%，主要是其他应收款、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增加较多。2022 年末，总资产同比增加 1,502,303.46 万元，增幅为 7.02%，主要是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较多。2023 年 3 月末，总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1,657,248.12 万元，增幅为 7.23%，主要是货币资金增加较多。近年公司总资产呈稳步增长态势，主要是公司在建和新建项目较多，形成了较多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3.74%、40.50%、39.73%和 43.63%，资产流动性较好。

（1）货币资金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包括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047,765.50 万元、2,624,134.01 万元、3,168,905.96 万元和 4,413,708.24 万元，分别占当期末总资产的 14.88%、12.25%、13.83%和 17.96%。2021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同比减少 423,631.5 万元，降幅为 13.90%，主要是公司压降债务，归还到期贷款所致。2022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同比增加 544,771.95 万元，增幅为 20.76%，主要是 2022 年以来受国际能源危机影响，煤炭产品价格处于高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加，同时筹资活动现金流增加，带动货币资金增加。2023 年 3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较上末增加 1,244,802.28 万元，增幅为 39.28%，主要是筹资活动现金流增加较多。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保证金、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等，发行人受限的货币资金规模较大。

表：近三年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库存现金	9.75	202.55	63.71
银行存款	2,150,528.11	1,240,361.00	1,314,882.85
其他货币资金	1,018,368.09	1,383,570.45	1,732,818.94
合计	**3,168,905.96**	**2,624,134.01**	**3,047,765.50**

（2）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53,413.41 万元、39,668.99 万元、59,966.61 万元和 29,710.60 万元，分别占当期末总资产的 0.26%、0.19%、0.26%和 0.12%。2021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较同比减少 13,744.42 万元，降幅为 25.73%，主要是 2021 年末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减少。2022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同比增加 20,297.62 万元，增幅为 51.17%，主要是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增加。2023 年 3 月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30,256.01 万元，降幅为 50.45%，主要是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减少。

（3）应收票据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101,513.42 万元、50,049.92 万元、91,456.73 万元和 70,036.39 万元，分别占当期末总资产的 0.50%、0.23%、0.40%和 0.29%。2021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同比减少 51,463.5 万元，降幅为 50.69%，主要是公司积极盘活收到的票据，充分利用，期末持有的银票

同比下降较多。2022年末应收票据余额同比增加41,406.81万元，增幅82.73%，主要是当期主营业务收入增加较多，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较多所致。2023年3月末应收票据余额较上年末下降21,420.34万元，降幅23.42%，主要持有的票据到期兑付以及公司积极盘活收到的票据，充分利用。

表：2022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80,793.16
商业承兑汇票	10,663.57
合计	**91,456.73**

（4）应收账款

2020-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513,689.52万元、554,609.28万元、585,662.74万元和691,131.53万元，分别占当期末总资产的2.51%、2.59%、2.56%和2.81%。2021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增加40,919.76万元，增幅7.97%，变动不大。2022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增加31,053.46万元，增幅5.60%，变动不大。2023年3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同比增加105,468.79万元，增幅18.01%，主要是2023年一季度经营形势较好，销售同比增长较多，应收账款相应增加较多。

表：2022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的债务人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榆神煤电有限公司	否	37,798.07	6.45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否	12,902.52	2.20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否	11,456.09	1.96
河南锦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否	10,382.00	1.77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否	8,452.97	1.44
合计		80,991.64	13.83

表：2022末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年末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65,219.16	80.19
1至2年	31,594.17	4.48

账龄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2 至 3 年	19,454.69	2.76
3 至 4 年	88,561.30	12.56
小计	704,829.32	100.00
减：坏账准备	119,166.58	
合计	585,662.74	

表：2023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前五名的债务人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否	39,545.22	5.72
那曲瑞昌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否	29,970.59	4.34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否	22,592.82	3.27
天津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16,223.40	2.35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否	14,981.55	2.17
合计		123,313.57	17.84

（5）预付账款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由预付原材料采购款、预付设备采购款构成。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517,784.31 万元、472,306.68 万元、434,417.38 万元和 449,907.69 万元，分别占当期末总资产的 2.53%、2.21%、1.90%和 1.83%。2021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同比减少 45,477.63 万元，降幅为 8.78%。2022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同比减少 37,889.3 万元，降幅为 8.02%。2023 年 3 月末预付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5,490.31 万元，增幅为 3.57%。

表：2022 年末预付账款账龄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分析	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372,201.15	85.68
1-2 年（含 2 年）	34,067.0,1	7.84
2-3 年（含 3 年）	3,240.97	0.75
3 年以上	24,908.24	5.73
合计	**434,417.38**	**100.00**

表：2023 年 3 月末预付账款账龄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分析	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373,911.88	83.11%
1-2 年	30,132.85	6.70%

2-3 年	20,514.15	4.56%
3-4 年	1,198.30	0.27%
4-5 年	914.89	0.20%
5 年及以上	23,235.63	5.16%
合计	**449,907.69**	**100.00%**

表：2022 年末预付账款前五大情况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的比例
河南盛鸿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森松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10,684.80	2.46
河南能信热电有限公司	许昌市东城区财政局	5,169.05	1.19
河南盛鸿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华陆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1,300.00	0.30
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叶县财政局综合计划股	1,100.00	0.25
河南平煤神马东大化学有限公司	KanzlerVerfahrenstechnikGmbH	1,047.41	0.24
合计		**19,301.26**	**4.44**

表：2023 年 3 月末预付账款前五大情况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的比例
河南平煤神马首山碳材料有限公司	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53,768.20	11.95
河南平煤神马汝丰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汝州市汝丰焦化有限公司	26,486.30	5.89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惠生工程（中国）有限公司	20,773.07	4.62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16,951.22	3.77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五环工程有限公司	15,585.33	3.46
合计		133,564.11	29.69

（6）其他应收款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集团公司、结算中心等单位的往来未结算挂账款项等。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其他应收款总余额分别为 1,104,749.94 万元、2,495,885.97 万元、2,751,104.26 万元和 2,484,453.3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39%、11.66%、12.01%和 10.11%。

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应收利息	18,872.12	6,903.79	6,472.52	5,722.25
应收股利	4,582.44	4582.44	5,005.64	740.16
其他应收款	2,460,998.76	2,739,618.02	2,484,407.81	1,098,287.52
合计	**2,484,453.32**	**2,751,104.26**	**2,495,885.97**	**1,104,749.94**

其中，2021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同比增加 1,391,136.03 万元，增幅为 125.92%，主要系 2021 年发行人众多下属子公司划转至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天昊实业公司，发行人将曾经下属子公司遗留的内部往来借款全额结转至其他应收款，致使其他应收款余额陡升。2022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同比增加 255,218.29 万元，增幅为 10.23%，变动不大。2023 年 3 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年初减少 243,196.38 万元，降幅为 8.84%，变动不大。

表：2022 年末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82,540.63	56.78
1 至 2 年	54,222.91	10.90
2 至 3 年	88,368.49	17.76
3 年以上	72,479.77	14.57
小计	497,611.79	**100.00**
减：坏账准备	**109,128.18**	
合计	**388,483.61**	

表：2022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河南平煤神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50,456.25	23.64	是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蓝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99,934.24	18.17	是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宏焦化有限公司	225,813.27	8.21	是
河南平煤神马电化有限公司	210,126.73	7.64	是
河南平煤神马朝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4,208.48	7.42	是
合计	**1,790,538.98**	**65.08**	

表：2023 年 3 月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河南平煤神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41,282.81	25.57	是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蓝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06,972.84	20.21	是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宏焦化有限公司	226,384.96	9.03	是
河南平煤神马电化有限公司	212,165.55	8.46	是
河南平煤神马朝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6,357.95	8.23	是
合计	**1,793,164.11**	**71.50**	

（7）存货

公司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构成。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044,575.76 万元、1,476,537.43 万元、1,083,450.68 万元和 1,164,171.1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98%、6.90%、4.73%和 4.74%，金额和占比呈下降趋势。2021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同比减少 568,038.33 万元，降幅为 27.78%，主要因当期煤炭、尼龙化工等主要产品市场需求旺盛，库存商品减少所致。2022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同比下降 393,086.75 万元，降幅为 26.62%，主要系是公司煤炭产品和尼龙产品的下游需求旺盛，原材料、库存商品规模下降。2023 年 3 月末存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80,720.45 万元，增幅 7.45%，变动不大。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末存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500,922.73	40.98	471,377.85	43.51	710,586.78	48.13	820,805.78	40.15
在产品	250,837.69	20.52	218,331.70	20.15	179,691.03	12.17	566,664.51	27.72
库存商品	387,907.77	31.74	361,235.04	33.34	542,832.08	36.76	639,205.14	31.26
周转材料	6,581.54	0.54	5,875.71	0.54	6,356.52	0.43	2,523.34	0.12
其他	17,921.40	6.22	26,630.38	2.45	37,071.01	2.51	15,376.99	0.75
合计	**1,164,171.13**	**100.00**	**1,083,450.68**	**100.00**	**1,476,537.43**	**100.00**	**2,044,575.76**	**100.00**

（8）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由沉陷治理资金、委托贷款、非报表单位结算中心借款、应交税费重分类等构成。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048,118.91 万元、267,742.31 万元、244,185.45 万元和 244,128.0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5.12%、1.26%、1.07%和 0.99%，占总资产比例有所降低。2021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同比减少 780,376.60 万元，降幅为 74.45%，主要由于 2021 年《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要求集团母公司对通过内部结算中

心归集的资金，在其他应付款列示，通过内部结算中心拆借的资金，在其他应收款列示，并追溯调整以前期间报表”调整所致，2022年末其他流动资同比减少23,556.86万元，降幅为8.80%，变动不大。2023年3月末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减少57.37万元，降幅为0.02%，变动不大。

（9）发放贷款和垫款

公司发放贷款和垫款为子公司平煤神马财务公司所属科目。2020-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公司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别为9,579.75万元、13,893.36万元、11,345.47万元和11,832.82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0.05%、0.06%、0.05%和0.05%，占总资产比例较小。

（10）长期应收款

公司长期应收款为融资租赁款，主要为子公司平煤神马融资租赁公司所属。2020-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公司长期应收款分别为123,679.12万元、126,588.63万元、118,883.02万元和102,241.01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0.60%、0.59%、0.52%和0.42%，占总资产比例较小。2021年末长期应收款同比增加2,909.51万元，增幅2.35%，变动较小。2022年末长期应收款同比减少7,705.61万元，降幅为6.09%，变动较小。2023年3月末长期应收款较上年末减少16,642.01万元，降幅为14.00%，应收融资租赁余额减少。

（11）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财政部2018年6月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将原“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构成，2020-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公司固定资产总额分别为7,870,218.77万元、7,749,818.34万元、8,354,589.46万元和8,174,135.73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8.43%、36.19%、36.46%和33.44%，占比较高。2021年末固定资产总额同比减少120,400.43万元，降幅为1.53%，变动较小。2022年末固定资产总额同比增加604,771.12万元，增幅为7.80%，主要是在建工程转增固定资产所致。2023年3月末固定资产总额同比减少62,293.95万元，降幅为0.80%，变动较小。

表：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固定资产	8,310,358.01	7,705,334.61	7,764,786.24
固定资产清理	44,232.45	44,483.73	105,432.54
合计	**8,354,590.46**	**7,749,818.34**	**7,870,218.77**

表：发行人2022年末主要固定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合计	账面价值
土地资产	815,475.00	-	-	815,475.00
房屋及建筑物	5,693,295.00	1,467,721.00	9,652.00	4,215,921.00
机器设备	6,139,479.00	3,079,185.00	6,817.00	3,053,408.00
运输工具	106,383.00	54,221.00	18.00	52,144.00
电子设备	251,747.00	149,678.00	30.00	102,039.00
办公设备	1,970.00	819.00	0.00	1,151.00
酒店业家具	915.00	492.00	0.00	424.00
其他	193,781.00	123,956.00	29.00	69,795.00
合计	**13,203,045.00**	**4,876,072.00**	**16,546.00**	**8,310,358.00**

（12）在建工程

2020-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1,666,599.03万元、2,019,463.54万元、2,009,629.16万元和2,087,769.67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14%、9.43%、8.77%和8.50%。2021年末在建工程余额同比增加352,864.51万元，增幅为21.17%，主要是当期在建工程项目投资较多。2022年末在建工程余额同比减少9,834.38万元，降幅为0.49%，变动较小。2023年3月末在建工程余额较上年末增加78,140.51万元，增幅为3.89%，变动不大。

（13）使用权资产

2020-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公司使用权资产分别为0、342,167.31万元、287,736.18万元和250,731.46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1.60%、1.26%和1.02%。2021年末使用权资产余额同比增加342,167.31万元，是由于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实施《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对于2021年期初已存在的租赁，公司不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2021年期初已存在的经营租赁，公司选择按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影响了2020年12月31日使用权资产科目为344,277.00万元。2022年末使用权资产余额同比减少54,431.13万元，降幅为15.91%，主要公司开展的售后回租业务，到期后租赁物买断，从使用权资产转

为固定资产。2023年3月末使用权资产余额较上年末减少37,004.72万元，降幅为12.86%，原因同上。

（14）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专利权、特许权及土地使用权等。2020-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455,077.55万元、1,206,856.89万元、1,434,893.93万元和1,464,156.79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22%、5.64%、6.26%和5.96%，占比呈逐年增长的趋势。2021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同比增加751,779.35万元，增幅165.19%，主要系公司当期购买煤矿采矿权所致。2022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同比增加228,037.04万元，增幅18.90%，增加主要原因是当期新纳入报表范围公司所拥有的土地及特许经营权。2023年3月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29,262.86万元，增幅为2.04%，变动较小。（15）开发支出

公司开发支出主要是研究开发支出。2020-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公司开发支出分别为1,226.15万元、965.72万元、940.92万元和1,362.77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01%、0.00%、0.00%和0.01%，占总资产的比例较小。

（16）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0-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110,781.44万元、298,910.60万元、563,748.03万元和565,548.71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54%、1.40%、2.46%、2.30%，占总资产比例较小。

（17）其他非流动资产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是结构化投资和预付账款重分类。2020-2022年末，结构化投资期末余额分别为330,386.93万元、345,962.12万元和189,526.00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61%、1.62%和0.83%，占总资产比例较小；2020-2022年末，预付账款重分类期末余额分别为105,228.42万元、39,671.99万元和154,783.63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51%、0.19%和0.68%，占总资产比例较小。

2、负债结构分析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601,964.33	26.51	4,096,607.18	25.55	3,572,757.04	22.87	3,558,250.38	23.18
应付票据	3,439,906.73	19.81	3,002,053.03	18.72	3,300,953.74	21.13	3,689,223.73	24.03
应付账款	1,163,315.42	6.70	1,340,407.90	8.36	1,454,244.29	9.31	1,480,451.13	9.64
预收款项	3,544.22	0.02	3,166.05	0.02	9,712.46	0.06	14,380.10	0.09
应付职工薪酬	531,361.08	3.06	581,322.08	3.63	557,460.59	3.57	270,573.81	1.76
应交税费	122,963.29	0.71	181,003.76	1.13	172,006.22	1.10	73,135.67	0.48
其他应付款	442,411.89	2.55	456,288.80	2.85	575,926.13	3.69	609,119.46	3.97
合同负债	491,158.18	2.83	522,399.74	3.26	537,540.85	3.44	237,101.83	1.54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63,978.75	0.37	48,153.04	0.30	42,093.65	0.27	28,570.05	0.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13,357.66	8.14	1,583,780.99	9.88	1,531,666.64	9.80	662,502.94	4.32
其他流动负债	98,235.59	0.57	128,333.97	0.80	115,732.11	0.74	158,118.04	1.03
流动负债合计	**12,372,197.14**	**71.27**	**11,943,516.54**	**74.48**	**11,870,093.73**	**75.98**	**10,781,427.13**	**70.23**
长期借款	1,884,455.58	10.85	1,731,427.54	10.80	1,400,348.61	8.96	1,789,823.50	11.66
应付债券	1,086,231.39	6.26	532,924.73	3.32	521,086.23	3.34	1,459,649.16	9.51
租赁负债	83,465.60	0.48	99,819.51	0.62	91,813.77	0.59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1,588,388.32	9.15	1,364,979.75	8.51	1,391,464.94	8.91	977,743.87	6.37
预计负债	210,359.23	1.21	209,420.57	1.31	178,178.63	1.14	125,373.44	0.82
递延收益	70,731.40	0.41	89,837.64	0.56	99,179.97	0.63	108,308.70	0.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527.83	0.37	64,429.36	0.40	69,727.84	0.45	108,242.60	0.71

科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88,159.35	28.73	4,092,839.11	25.52	3,751,799.98	24.02	4,569,141.28	29.77
负债总计	17,360,356.49	100.00	16,036,355.66	100.00	15,621,893.71	100.00	15,350,568.41	100.00

注：上表中“占比”为其占总负债的比例。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5,350,568.41 万元、15,621,893.71 万元、16,036,355.66 万元和 17,360,356.49 万元，呈逐步上升的态势。2020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同比减少 755,948.52 万元，增幅为-4.69%；2021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同比增加 271,325.31 万元，增幅为 1.77%；2022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同比增加 414,461.95 万元，增幅为 2.65%；2023 年 3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较上年末增加 1,324,000.83 万元，增幅 8.26%。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70.23%、75.98%、74.48%和 71.27%，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9.77%、24.02%、25.52%、28.73%。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较高。

（1）短期借款

公司短期借款包括质押借款、抵押借款、保证借款和信用借款。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3,558,250.38 万元、3,572,757.04 万元、4,096,607.18 万元及 4,601,964.33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3.18%、22.87%、25.55%和 26.5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合理安排信用借款的融资比例，2020 年末短期借款同比增加 84,690.75 万元，增加较少。2021 年末短期借款同比增加 14,506.67 万元，增加较少。2022 年末短期借款同比增加 523,850.13 万元，增加较多，主要是信用借款增加所致。

表：发行人近三年末短期借款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质押借款	65,000.00	89,530.00	36,800.00
抵押借款	23,000.00	295,620.00	21,900.00
保证借款	1,002,424.82	907,356.38	368,524.56
信用借款	3,006,182.35	2,280,250.66	3,131,025.81
合计	**4,096,607.18**	**3,572,757.04**	**3,558,250.38**

（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票据包括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3,689,223.73 万元、3,300,953.74 万元、3,002,053.03 万元和 3,439,906.73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4.03%、21.13%、18.72%和 19.81%；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480,451.13 万元、1,454,244.29 万元、1,340,407.90 万元和 1,163,315.4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9.64%、9.31%、8.36%和 6.70%。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及占比呈下降态势。

2020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同比减少 279,472.03 万元，降幅为 7.04%，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2021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同比减少 388,269.99 万元，降幅 10.52%，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2022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同比减少 298,900.71 万元，降幅 9.05%，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2023 年 3 月末较年初增加 437,853.70 万元，增幅 14.59%，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的增加。

表：最近三年末公司应付票据明细

单位：万元

种类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2,400,129.09	2,623,957.41	3,689,223.73
商业承兑汇票	601,923.94	676,996.33	-
合计	**3,002,053.03**	**3,300,953.74**	**3,689,223.73**

2021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同比减少 26,206.84 万元，降幅 1.77 %，变动不大。2022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同比减少 113,836.38 万元，降幅 7.83%，变动不大。2023 年 3 月末较年初减少 177,092.48 万元，降幅 13.21%，主要是公司近两年通过供应链金融方式，减少了对上游供应商的应付账款。

表：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末应付账款账龄分析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1 年以内（含 1 年）	1,004,558.86	1,207,850.68	1,320,181.33	1,379,535.55
1-2 年（含 2 年）	87,939.81	59,376.23	71,473.15	39,742.52
2-3 年（含 3 年）	29,845.67	32,345.83	17,704.94	16,939.43
3 年以上	40,971.07	40,835.17	44,884.88	44,233.63
合计	**1,163,315.42**	**1,340,407.90**	**1,454,244.30**	**1,480,451.13**

表：2022 年末应付账款前五大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的比例	是否是关联方
1	山东能源重型装备制造集团有限责任公	11,956.99	0.89	否

	司			
2	国药控股平顶山有限公司	11,171.18	0.83	否
3	北京赛诺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10,846.58	0.81	否
4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	10,623.87	0.79	否
5	苏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385.95	0.70	否
	合计	**53,984.57**	**4.03**	

表：2023 年 3 月末应付账款前五大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的比例	是否是关联方
1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	52,468.81	4.51%	否
2	中国五环工程有限公司	28,679.19	2.47%	否
3	苏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8,813.68	1.62%	否
4	浙江中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2,264.52	1.05%	否
5	国药控股平顶山有限公司	11,773.23	1.01%	否
	合计	**123,999.42**	**10.66%**	

（3）预收款项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14,380.10 万元、9,712.46 万元、3,166.05 和 3,544.2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9%、0.06%、0.02%和 0.02%。2020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同比减少 194,772.56 万元，降幅 93.12%，主要系根据新收入准定，公司将部分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所致。2021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同比减少 4,667.64 万元，降幅 32.46%。2022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同比减少 6,546.41 万元，降幅 67.40%。2023 年 3 月末，公司预收款项较上年末增加 378.17 万元，增幅为 11.94%。

表：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末预收账款账龄分析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1 年以内（含 1 年）	2,368.47	2,206.30	8,806.46	11,859.03
1 年以上	1,175.75	959.75	906.00	2,521.07
合计	**3,544.22**	**3,166.05**	**9,712.46**	**14,380.10**

（4）其他应付款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企业外部往来款、应付各类社会保险费等。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总额分别为 609,119.46 万元、575,926.13 万元、456,288.80 万元和 419,389.0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3.97%、3.69%、2.85%和 2.42%。2021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同比减少 33,193.33 万元，降幅 5.45%。2022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同比减少 119,637.33 万元，降幅

20.77%，主要原因系企业外部往来款和应付利息减少所致。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末其他应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种类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应付利息	204.95	59,485.32	81,359.27
应付股利	8,699.75	15,374.53	4,732.22
其他应付款	447,384.10	501,066.76	523,027.97
合计	**456,288.80**	**575,926.61**	**609,119.46**

其中，其他应付款净额主要为企业外部往来款、应付各类社会保险费等。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末其他应付款款项性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企业外部往来款	320,505.51	363,916.01	341,522.81
应付各类社会保险费	35,127.55	25,491.44	52,379.82
应付职工款项	85,385.73	85,257.13	88,374.68
其他	6,365.30	26,402.18	40,750.66
合计	**447,384.10**	**501,066.76**	**523,027.97**

表：2022 年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大情况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是否关联方
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120,000.00	26.30	否
禹州市企业养老保险中心	20,333.34	4.46	否
河南创和置业有限公司	18,560.00	4.07	否
河南省金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2.19	是
开封自然资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500.00	2.08	否
合计	**178,393.34**	**39.10**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由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组成。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 662,502.94 万元、1,531,666.64 万元、1,583,780.99 万元和 1,413,357.66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32%、9.80%、9.88%和 8.14%。2020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同比减少 762,972.16 万元，降幅为 53.52%，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减少所致。2021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同比增加 869,163.70 万元，增幅 131.19%，主要因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

应付债券增加所致。2022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同比增加 52,114.35 万元，增幅 3.40%。2023 年 3 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减少 170,423.33 万元，降幅为 10.76%，主要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减少所致。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04,071.58	693,579.03	321,040.0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484,470.13	703,057.33	229,747.97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30,787.22	50,978.95	111,714.97
1 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负债	0.00	0.00	0.00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4,452.06	84,051.34	0.00
合计	**1,583,780.99**	**1,531,666.64**	**662,502.94**

（6）其他流动负债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 158,118.04 万元、115,732.11 万元、128,333.97 万元和 98,235.5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3%、0.74%、0.80%和 0.57%。2020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同比减少 47,493.16 万元，降幅为 23.10%，主要系短期应付债券减少所致。2021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同比减少 42,385.92 万元，降幅 26.81%，主要系短期应付债券减少所致。2022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同比增加 12,601.86 万元，增幅 10.89%，主要是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贴现的票据增加所致。2023 年 3 月末其他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减少 30,098.38 万元，降幅为 23.45%。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末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短期应付债券	52,850.00	63,470.00	150,000.00
待转销项税	49,714.22	48,437.57	4,162.68
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贴现的票据	22,442.83	-	-
担保赔偿准备金	1,709.69	1,709.69	1,709.69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28.40	106.31	125.17
其他	1,488.83	2,008.54	2,120.51
合计	**128,333.97**	**115,732.11**	**158,118.04**

（7）长期借款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1,789,823.50 万元、

1,400,348.61 万元、1,731,427.54 万元和 1,884,455.58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66%、8.96%、10.80%和 10.85%。2020 年末长期借款同比增加 796,886.14 万元，增幅 80.26%，主要系信用借款大幅增加所致。2021 年末长期借款同比减少 389,474.89 万元，降幅为 21.76%，主要是信用借款减少所致。2022 年末长期借款同比增加 331,078.94 万元，增幅为 23.64 %，主要是公司在建项目较多，增加了长期贷款所致。2023 年 3 月末长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 153,028.04 万元，增幅 8.84%。

表：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质押借款	54,804.97	266,364.92	65,736.41
抵押借款	79,513.76	85,068.00	182,300.00
保证借款	780,985.44	176,632.46	246,141.66
信用借款	816,123.38	872,283.23	1,295,645.43
合计	**1,731,427.54**	**1,400,348.61**	**1,789,823.50**

（8）应付债券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债券期末余额分别为 1,459,649.16 万元、521,086.23 万元、532,924.73 万元和 1,086,231.3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51%、3.34%、3.32%和 6.26%。2020 年末应付债券同比减少 417,769.94 万元，降幅 22.25%，主要系部分应付债券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同时 2020 年公司基于降负债率的考虑发行了 30 亿元的永续债替代普通债券，减少了普通债券的发行量。2021 年末应付债券同比减少 938,562.94 万元，降幅为 64.30%，主要系部分应付债券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同时受市场因素影响 2021 年公司新发行债券大幅减少。2022 年末应付债券同比增加 11,838.50 万元，增幅为 2.27%。2023 年 3 月末应付债券较上年末增加 553,306.65 万元，主要是市场行情回暖，公司新发行债券增多。

（9）长期应付款

公司长期应付款主要包括长期应付款和专项应付款。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应付款总额分别为 977,743.87 万元、1,391,464.94 万元、1,364,979.75 万元和 1,562,769.6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37%、8.91%、8.51%和 9.15%。2021 年末长期应付款同比增加 413,721.07 万元，增幅 42.31%，

主要因融资租赁及应付矿业权价款增加所致。2022 年末长期应付款同比减少 26,485.19 万元，降幅 1.90%，变动较小。2023 年 3 月末长期应付款较上年末增加 223,408.57 万元，增幅 16.37%。

表：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种类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长期应付款	1,340,514.74	1,369,338.58	935,230.82
专项应付款	24,465.02	22,126.36	42,513.06
合计	**1,364,979.75**	**1,391,464.94**	**977,743.87**

其中，长期应付款净额主要包括融资租赁、应付矿业权价款和名股实贷投资款按实际性质重分类等。

表：发行人近三年长期应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融资租赁	1,055,840.94	968,124.64	840,131.89
名股实贷投资款按实际性质重分类	34,137.50	90,050.00	94,562.50
应付矿业权价款	250,373.88	310,768.88	-
其他项目	162.42	395.06	536.43
合计	**1,340,514.74**	**1,369,338.58**	**935,230.82**

2020 年末专项应付款同比减少 27,057.76 万元，主要系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减少及其他补偿资金减少所致。2021 年末专项应付款同比减少 20,386.70 万元，主要为其他项减少所致。2022 年末专项应付款同比增加 2,338.66 万元，变动较小。

表：2022 年末发行人专项应付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专项应付款比例
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	946.44	3.87%
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	1,106.00	4.52%
煤矿智能化改造专项资金	8,354.30	34.15%
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奖助学金	1,627.34	6.65%
艾迪安北京化工大学李殿卿拨科研协作费	147.46	0.60%
装备集团收搬迁补偿款	4,333.19	17.71%
六矿二号井化解产能专项奖补资金	16.27	0.07%
焦油深加工-针状焦项目	182.00	0.74%
其他	7752.01	31.69%
合计	**24,465.02**	**100.00%**

（10）预计负债

2020-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公司预计负债为125,373.44万元、178,178.63万元、209,420.57万元和210,359.23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82%、1.14%、1.31%和1.21%。近几年预计负债存在较大幅度的增长，是根据《财政部国土部环保部关于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指导意见》（财建（2017）638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土资源厅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通知》(豫财环〔2017〕111号）的规定建立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发行人下属各个生产单位根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结合实际情况确认了与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相关的预计负债。

（11）递延收益

2020-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发行人递延收益为108,308.70万元、99,179.97万元、89,837.64万元和70,731.40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71%、0.63%、0.56%和0.41%。递延收益呈逐年减少的趋势，主要系摊销所致。

3、所有者权益构成情况分析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构成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年3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	1,943,209.00	26.94	1,943,209.00	28.25	1,943,209.00	33.55	1,943,209.00	37.89
其他权益工具	738,303.61	10.24	634,522.61	9.22	481,212.80	8.31	481,212.80	9.38
资本公积	1,167,636.20	16.19	1,176,702.92	17.11	1,105,990.75	19.10	933,577.62	18.21
其他综合收益	111.84	0.00	-757.89	-0.01	-767.36	-0.01	-720.23	-0.01
专项储备	75,322.37	1.04	32,384.82	0.47	17,865.49	0.31	15,046.38	0.29
盈余公积	1,995.45	0.03	1,995.45	0.03	1,995.45	0.03	1,995.45	0.04
一般风险准备	5,739.92	0.08	5,704.22	0.08	4,409.94	0.08	658.35	0.01
未分配利润	433,328.31	-6.01	-483,277.87	-7.03	-783,473.68	-13.53	-1,085,109.65	-21.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98,766.40**	**48.51**	**3,310,483.26**	**48.12**	**2,770,442.40**	**47.84**	**2,289,869.72**	**44.65**
少数股东权益	3,713,682.30	51.49	3,568,718.15	51.88	3,020,917.49	52.16	2,838,225.81	55.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12,448.71**	**100.00**	**6,879,201.41**	**100.00**	**5,791,359.89**	**100.00**	**5,128,095.51**	**100.00**

2020-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为5,128,095.51万元、5,791,359.89万元、6,879,201.41万元和7,212,448.71万元，规模呈逐步上升的态势。2020-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公司所有者权益主要有实收资本、其他权益工具、资本公积、少数股东权益等构成。

2021年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同比增加663,264.38万元，增幅为12.93%，主要因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增加以及少数股东权益增加所致；2022年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同比增加1,087,841.52万元，增幅为18.78 %，主要因发行永续信托和永续债券增加了其他权益工具、未分配利润增加以及少数股东权益增加；2023年3月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较上年末增加333,247.30万元，增幅4.84%。

（1）实收资本

2020-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公司实收资本均为1,943,209.00万元，未发生变化。

（2）其他权益工具

2020-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分别为481,212.80万元、481,212.80万元、634,522.61万元和738,303.61万元，规模呈逐步上升的态势。

（3）资本公积

2020-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公司资本公积分别为933,577.62万元、1,105,990.75万元、1,176,702.92万元和1,167,636.20万元。

2020年发行人资本公积合计增加983,235.98万元，具体如下：

①发行人收到河南省财政厅下拨2020年煤矿安全改造中央基建投资资金8,452.00万元，收到河南省财政厅下拨2020年煤矿安全改造省级配套资金2,224.0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10,676.00万元。

②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并清产核资报告》（亚会（豫）专审字（2020）187号）、河南永联信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进行清产核资项目涉及之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豫永联评报字【2020】第016号）、河南省政府国资委《省政府国资委关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清产核资结果的批复》（豫国资文【2020】129号）等文件，发行人本年度合计增加资本公积977,787.86万元。

③发行人及部分少数股东增资发行人子公司河南神马催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少资本公积1,452.40万元；发行人及部分少数股东增资发行人子公司河南

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减少资本公积 161.35 万元；发行人子公司平顶山孝欣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平顶山煤业（集团）总医院劳动服务公司增加资本公积 129.87 万元；发行人将子公司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汝州电化有限公司委托经营减少资本公积 146.83 万元；发行人子公司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平顶山市政府安排接收“建东国际”项目，减少资本公积 1,332.58 万元；发行人子公司河南省首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制氢一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冲回原评估增减值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合计减少资本公积89.99万元；发行人非全资子公司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非全资子公司河南平煤神马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及可转换债券收购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股权减少集团合并层面资本公积 2,240.34 万元；发行人折价增持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增加集团合并层面资本公积 19,317.91 万元；发行人子公司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发行股票、可转换债券收购发行人子公司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合计减少集团合并层面资本公积 19,261.67 万元；发行人子公司中平能化集团天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收购平顶山市矿益胶管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增加集团合并层面资本公积9.50万元。

2021年资本公积合计增加171,707.96万元，具体如下：

①发行人三级子公司神马电气股份制改制时会计处理错误，本年度差错更正后调增2021年期初资本公积705.18万元。

②发行人收到河南省财政厅下拨2021年煤矿安全改造资金6,810.00万元，收到应急救援资金200.0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7,010.00万元。

③发行人收购二级子公司中平融资担保少数股东股权，发行人二级子公司易成新能收购华沐通途少数股东股权、国际贸易收购美国公司少数股东股权、三级子公司中平健康收购中平基因少数股东股权，发行人二级子公司装备集团吸收合并其子公司安盛、安科、日欣、新中南汽车，发行人三级子公司开封炭素下属子公司鞍山中特少数股东增资，发行人注销二级子公司香山宾馆、工贸公司等事项合计减少资本公积15,724.99万元。

④发行人二级子公司京宝焦化、平禹铁路、夏店矿等三家公司本年度进行股份制改制，增加资本公积59,106.75万元。

⑤发行人本年度将无需返还的专项财政资金计入资本公积，增加资本公积89,972.51万元。

⑥发行人因子公司神马股份增发股票、可转债转股等事项增加资本公积5,954.37万元。

⑦发行人因子公司易成新能增发股票等事项增加资本公积6,504.25万元。

⑧发行人本年度在二级市场减持子公司平煤股份股票增加资本公积21,114.51万元。

⑨发行人本年度因平煤股份分摊股权激励相关的限制性股票成本、因股权激励事项集团持股比例变动减少资本公积2,229.44万元。

2022年资本公积合计增加70,712.17万元，具体如下：

①发行人收到河南省财政厅下拨2022年煤矿安全改造资金，增加资本公积9,931.00万元。

②发行人减持平煤股份股票，收到对价与减持股权享有的净资产份额差额，增加资本公积41,794.21万元；增持神马股份股票，增持部分净资产份额与交易对价差额，减少资本公积458.99万元；增持易成新能股票，增持部分净资产份额与交易对价差额，减少资本公积9,384.07万元。

③发行人下属分公司供热公司林权资产入账，增加资本公积21,661.42万元。

④发行人永续债到期偿还，减少资本公积1,294.81万元。

⑤发行人子公司硅烷科技IPO上市，发行人按持股比例计算归母净资产前后变动差额，增加资本公积7,966.38万元。

⑥发行人处置国能锂电、朝川化工，子公司装备集团处理机械制造，氯碱发展处置东南热能，易成新能处置三基碳素等事项，合计造成集团合并层面资本公积增加611.70万元。

（4）专项储备

2020-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公司专项储备分别为15,046.38万元、17,865.50万元、32,384.82万元和75,322.37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0.29%、0.31%、0.47%和1.04%。公司专项储备主要包括安全生产费、维简费及其他。近几年公司专项储备逐年增长得原因是公司收入、产量等增加提取的专项储备增多。

（5）盈余公积

近三年及一期，盈余公积保持不变为1,995.45万元。

（6）未分配利润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1,085,109.65 万元、-783,473.68 万元、-483,277.87 万元和 433,328.31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21.16%、-13.53%、-7.03%和 6.01%。近几年来公司经营效益较好，公司未分配利润逐年增加。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为 2,289,869.70 万元、2,770,442.40 万元、3,310,483.26 万元和 3,498,766.40 万元。近几年来公司经营效益较好，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逐年增加。

（8）少数股东权益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2,838,225.81 万元、3,020,917.50 万元、3,568,718.15 万元和 3,713,682.30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55.35%、52.16%、51.88%和 51.49%。

（二）损益情况分析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成本及利润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总收入	4,007,128.66	15,381,757.18	14,737,990.66	14,883,538.03
营业总成本	3,813,643.59	14,447,536.94	14,218,524.11	14,707,859.74
销售费用	13,434.28	56,188.15	50,548.60	121,312.11
管理费用	123,673.96	502,211.41	449,300.15	414,203.24
研发费用	27,909.32	257,660.03	211,620.92	166,474.48
财务费用	89,167.00	387,921.93	452,692.30	563,038.85
期间费用合计	254,184.55	1,203,981.53	1,164,161.97	1,265,028.68
期间费用占营业总收入比重	6.34	7.83	7.90	8.50
营业利润	190,871.53	651,332.98	593,080.97	176,454.55
营业外收入	18,181.31	22,600.59	54,626.82	31,939.99
营业外支出	2,968.89	34,901.33	45,242.39	41,910.85
其他收益	5,334.15	17,591.62	20,956.88	31,473.43
投资收益	26,829.54	27,779.65	32,113.11	74,594.44
信用减值损失	34,716.83	-280,255.56	-86,830.49	-120,835.14
利润总额	206,083.95	639,032.23	602,465.40	166,483.70
净利润	142,165.45	611,860.13	628,388.29	78,907.28

1、营业收入

发行人是一家跨地区、跨行业、跨国经营的国有特大型企业集团，拥有平煤股份、神马股份、易成新能和硅烷科技家 A 股上市公司，是我国重要的炼焦煤、动力煤生产基地和亚洲最大的尼龙化工生产基地。近年来，公司坚持“以煤为主、相关多元化”的发展战略，构建了涵盖化工、尼龙、煤炭和新能源新材料的产业体系。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645,888.08	91.07	13,713,985.83	89.23	12,054,450.72	81.84	11,370,854.30	76.46
其他业务收入	357,702.07	8.93	1,654,578.09	10.77	2,674,106.66	18.16	3,499,878.89	23.54
合计	**4,003,590.15**	**100.00**	**15,368,563.92**	**100.00**	**14,728,557.38**	**100.00**	**14,870,733.19**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由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4,870,733.19 万元、14,728,557.38 万元、15,368,563.92 万元和 4,003,590.15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370,854.30 万元、12,054,450.72 万元、13,713,985.83 万元和 3,645,888.0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46%、81.84%、89.23%和 91.07%。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3,499,878.89 万元、2,674,106.66 万元、1,654,578.09 万元和 357,702.0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3.54%、18.16%、10.77%和 8.93%。公司不断聚焦主业，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和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逐年增长。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加 257,580.21 万元，主要因化工产品和尼龙产品收入增加所致；其他业务收入同比减少 180,483.11 万元，主要是贸易收入减少所致。

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加 683,596.42 万元，主要因煤炭产品价格较高，煤炭收入增加较多；其他业务收入同比减少 825,772.23 万元，主要因贸易收入减少。

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加 1,659,535.1 万元，主要因：一是煤炭产品价格较高，煤炭收入增加较多、二是贸易收入增加；其他业务收入同比减少 1,019,528.57 万元，主要因贸易收入减少。

2023 年 1-3 月主营业务收同比增加为 531,439.13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同比

减少 161,995.61 万元。

2、营业成本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成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3,190,910.11	90.76	11,628,204.00	89.17	10,237,898.31	79.40	9,948,593.43	74.68
其他业务成本	324,960.72	9.24	1,412,423.37	10.83	2,655,540.62	20.60	3,373,397.60	25.32
合计	**3,515,870.83**	**100.00**	**13,040,627.37**	**100.00**	**12,893,438.93**	**100.00**	**13,321,991.03**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3,321,991.03 万元、12,893,438.93 万元、13,040,627.37 万元和 3,515,870.83 万元，营业成本的变动趋势和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021 年营业成本同比减少 428,552.10 万元，减少金额大于营业收入下降的金额。2020 年营业成本同比增加 147,188.44 万元，增加的金额小于营业收入增加的金额。2023 年 1-3 月，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增加 363,376.37 万元，增加的金额基本与营业收入增加的金额持平。

3、销售费用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21,312.11 万元、50,548.60 万元、56,188.15 万元和 13,434.28 万元，2021 年同比变动较大，降幅 58%，主要因运输费减少所致；2022 年同比增加 5,639.55 万元，增幅为 11.16%。2023 年 1-3 月，销售费用较去年同期下降 129.37 万元，变动较小。

4、管理费用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414,203.24 万元、449,300.15 万元、502,211.41 万元和 123,673.96 万元。2020 年公司管理费用同比减少 70,638.68 万元，降幅 14.57%，主要由于公司部分退休员工移交平顶山市政府管理以及公司加大考勤等各项管理制度，公司职工薪酬降幅较大所致。2021 年公司管理费用同比增加 35,096.91 万元，增幅 8.47%，主要是其他费用增加。2022 年公司管理费用同比增加 52,911.26 万元，增幅 11.78%，主要是其他费用增加。2023 年 1-3 月较去年同期增加 7,165.25 万元，增幅 6.15%。

5、财务费用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563,038.85 万元、452,692.30 万元、387,921.93 万元和 89,167.00 万元。2020 年公司财务费用同比减少 48,600.95 万

元，降幅 7.95%，主要系公司利息支出减少所致。2021 年公司财务费用同比减少 110,346.55 万元，降幅 19.60%，主要为公司利息支出减少。2022 年公司财务费用同比减少 64,770.37 万元，降幅 14.31%，主要为公司利息支出减少。2023 年 1-3 月，公司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减少 11,423.07 万元，降幅-11.36%。公司财务费用逐年减少主要因公司强化融资活动管理，加大与金融机构的谈判，降低综合融资成本，压降了财务费用，取得了明显的成效。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50%、7.90%、7.83%和 6.34%，所占比重逐年下降，公司期间费用管控能力逐步提升。

6、信用减值损失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120,835.14 万元、-86,830.49 万元、-280,255.56 万元和 34,716.83 万元，全部是坏账损失。

7、其他收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31,473.43 万元、20,956.88 万元、17,591.62 万元和 5,334.15 万元，主要由各种补助、专项资金和奖金组成。

8、投资收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74,594.44 万元、32,113.11 万元和 27,779.65 万元和 26,829.54 万元，2020 年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63,461.25 万元，增幅 570.02%，主要原因是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大幅增加。2021 年投资收益同比减少 42,481.33 万元，降幅 56.95%，主要因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和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大幅减少。2022 年投资收益同比减少 4,333.46 万元，降幅-13.49%，变动不大。2023 年 1-3 月，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增加 22,838.84 万元，增幅为 572.30%。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投资收益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04.79	13,000.18	1,158.19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016.97	3,361.20	52,853.53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2,247.06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44.71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834.92	1,269.27	1,244.42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	-	-	121.50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38.73	-	-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853.29	379.21	-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26.53	-	14,502.83
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	297.04	1,036.79	-
其他	20,262.69	10,819.40	4,713.98
合计	**27,779.67**	**32,113.11**	**74,594.44**

9、营业利润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176,454.55 万元、593,080.97 万元、651,332.98 万元和 190,871.53 万元，呈增长趋势。2020 年，公司营业利润同比增加 50,446.66 万元，增幅为 40.03%，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7 年以来，煤炭、化工产品价格开始回升，营业收入逐年增加，同时公司进一步压控成本支出所致。2021 年公司营业利润同比增加 416,626.42 万元，增幅 236.11%，主要因全球能源价格持续走高，市场需求旺盛，煤炭及化工产品供不应求，公司主要产品在成本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同时，销售价格不断提升，带动了利润的增长。2022 年公司营业利润同比增加 58,252.01 万元，增幅 9.82%。2023 年 1-3 月，公司营业利润较去年同期增加 3,243.38 万元，增幅 1.73%，变动不大。

10、营业外收入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31,939.99 万元、54,626.82 万元、22,600.59 万元和 18,181.31 万元。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外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7.93	5,053.85	11,360.28	2,615.74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960.14	9,355.98	30,785.10	11,349.53
接受捐赠	0.00	46.94	11.24	968.81
罚没利得	297.40	1,060.82	2,290.56	756.37
盘盈利得	0	208.32	-	1.50
其他	16,885.85	6,874.68	10,179.64	16,248.04
合计	**18,181.32**	**22,600.59**	**54,626.82**	**31,939.99**

表：发行人 2022 年政府补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焦炉烟气脱硫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1,200.00
职业学院收省教育厅各类补助	1,127.26
北部矿区生活供水资产	947.05
尼龙科技非煤产业专项资金	600.00
尼龙科技叶县工业和信息化局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416.00
高流动性材料保险补贴	385.00
六矿住房公积金增值效益	341.62
收光山土地出让奖励资金	0.00
尼龙科技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奖补资金	0.00
河南省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	0.00
其他小项汇总	4,339.05
合计	**9,355.98**

11、营业外支出

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是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和罚款支出。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41,910.85 万元、45,242.39 万元、34,901.33 万元和 2,968.89 万元，2020 年同比增加 27,901.26 万元，增幅为 199.16%，主要由于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增加所致。2021 年同比变动较小，增幅 7.95%，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增加。2022 年同比减少 10,341.06 万元，降幅 22.86%，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减少。2023 年 1-3 月较去年同期增加减少 3,385.78

万元，降幅 53.28%。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外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1.33	8,539.13	31,789.97	26,953.85
对外捐赠	10.00	1,360.00	-	1,243.67
赔偿金、滞纳金及各种罚款支出	1,996.43	14,411.34	8,563.72	8,233.00
盘亏损失	0.00	959.29	192.76	24.90
非常损失	0.00	1.05	927.80	5.08
其他	941.13	9,630.52	3,768.14	5,450.35
合计	**2,968.89**	**34,901.33**	**45,242.39**	**41,910.85**

（三）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主要科目一览表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525.23	256,232.69	196,473.97	153,965.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46,131.41	13,150,842.97	11,163,224.34	8,073,328.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3,278.56	193,818.41	210,545.23	138,018.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19,867.41	11,320,518.33	9,651,206.77	7,396,732.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264.00**	**1,830,324.64**	**1,512,017.56**	**676,596.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1,913.61	975,884.46	901,306.68	933,227.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3,612.98	2,110,017.94	1,588,590.84	1,805,868.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1,699.37**	**-1,134,133.48**	**-687,284.16**	**-872,640.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50,608.43	12,032,612.99	10,594,528.29	10,925,999.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99,255.90	11,846,925.36	11,456,744.18	11,170,441.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1,352.53**	**185,687.62**	**-862,215.89**	**-244,441.8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06,853.17**	**890,744.08**	**-40,722.39**	**-442,896.72**

1、经营性现金流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 676,596.85 万元、1,512,017.56 万元、1,830,324.60 万元和 426,264.00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且持续增加，说明公司经营活动良好，为其偿还债务提供了良好的支撑。

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的现金流净额为 1,512,017.56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835,420.71 万元，增幅 123.47%，主要因公司营业收入增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2021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流入 11,163,224.34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3,089,895.35 万元，增幅 38.27%，主要系 2021 年全球能源价格持续走高，公司各产品价格提高销量提高，收到的经营现金增加。20201 年经营

活动现金流出 9,651,206.77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2,254,474.63 万元，增幅 30.48%，主要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的现金流净额为 1,830,324.64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318,307.08 万元，增幅 21.05%，主要因公司营业收入增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2022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流入 13,150,842.97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1,987,618.64 万元，增幅 16.28%，主要系 2022 年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增加，收到的经营现金增加。2022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1,320,518.33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1,669,311.56 万元，增幅 17.30%，主要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加所致。

2023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 43,184.10 万元，降幅为 9.20%，变动不大。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53,965.01 万元、196,473.97 万元、256,232.69 万元和 219,525.23 万元，此科目主要包含发行人及下属企业非常规性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如存款利息、罚款收入、各类补贴收入、公司收到各类抵押金以及租赁收入，此科目并未涉及关联交易收入。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38,018.55 万元、210,545.23 万元、193,818.41 万元和 363,278.56 万元，此科目主要包含发行人及下属企业非常规性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出，如办公费用、差旅费、研发支出费、公司各类抵押金和广告费等，此科目并未涉及关联交易支出。

2、投资性现金流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872,640.84 万元、-687,284.16 万元、-1,134,133.48 万元和-671,699.37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表现为净流出且呈波动状。主要原因是公司每年都会持续进行大量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投资，以便提升生产技术、提升生产效率，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2021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出比 2020 年减少 185,356.68 万元，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

2022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出比 2021 年增加 446,849.32 万元，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投资支付的现金

和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2023 年 1-3 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出比去年同增加 384,648.98 万元，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投资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较多所致。

3、筹资性现金流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244,441.86 万元、-862,215.89 万元、185,687.62 万元和 1,951,352.53 万元。2021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较 2020 年减少 617,774.03 万元，降幅较大，主要因公司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较多，主要由于受永煤事件影响，公司能力渠道受限所致。2023 年 1-3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 1,473,105.67 万元，增幅 308.02%，主要是由取得借款现金和其他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增加。

（四）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指标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4,003,590.15	15,368,563.92	14,728,557.38	14,870,733.19
利润总额	206,083.95	639,032.23	602,465.40	166,483.70
净利润	142,165.45	611,860.13	628,388.29	78,907.28
营业净利率	3.55	3.98	4.26	0.53
净资产	7,212,448.71	6,879,201.41	5,791,359.89	5,128,095.51
净资产收益率	/	8.89	10.85	1.54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算法如下

（1）营业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2）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4,870,733.19 万元、14,728,557.38 万元、15,368,563.92 万元和 4,003,590.15 万元。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稳步增长。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 166,483.70 万元、602,465.40 万元、639,032.23 万元和 206,083.95 万元；公司净利润受煤炭价格和化工产品价格的影响较大，近三年及一期分别为 78,907.28 万元、628,388.29 万元、611,860.13 万元和 142,165.45 万元。公司近两年利润持续增加，主要系煤炭价格和化工产品价格较高，公司经营业绩较好。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营业净利率分别为 0.53%、4.26%、3.98%和 3.55%，近两年处于较好水平。

2020-2022 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54%、10.85%和 8.89%，近两年处于较好水平。

2、营运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运效率指标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26.96	27.57	30.16
存货周转率	10.19	7.32	6.12
总资产周转率	0.69	0.70	0.75

公司最近三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0.16、27.57 和 26.96，基本保持了稳定，但略有下降。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额近年来变化不大，主要为应收国内外大型企业的煤炭、化工产品销售款项，坏账风险较小。最近三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12、7.32 和 10.19，逐年提升。最近三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75、0.70 和 0.69，略有下降，主要是近几年公司新建续建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较多，总资产逐年增加，但新项目尚未对营业收入增长形成支撑。

3、偿债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偿债能力指标表

项目	2023 年 1-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流动比率	0.87	0.76	0.73	0.83
速动比率	0.67	0.56	0.52	0.49
资产负债率（%）	70.65	69.98	72.95	74.96
利息保障倍数	2.01	1.86	1.75	1.14

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方面，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83、0.73、0.76 和 0.87；速动比率分别为 0.49、0.52、0.56 和 0.67，呈逐步上升的态势。总体上短期偿债能力逐年改善，但仍处于较低水平。公司持续通过续借长期贷款、项目融资以及发行债券等方式调整债务期限结构，提升短期偿债能力。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4.96%、72.95%、69.98%和 70.65%，呈现波动下降的趋势，降杠杆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公司资产负债率仍处于较高水平，主要由于公司旗下主要煤炭、化工、新能源新材料三大板块，与行业特性有关，属于资本密集型产业，具有高杠杆运行的性质，投资回报率较低，行业前期投入较大，固定资产投资较多，导致公司必须

充分利用财务杠杆效应才能保障一个比较快速和持续发展。近年来，公司根据国家产业政策进行资源整合和技术改造，保持一定规模的在建项目，叠加目前能源化工和煤炭行业尚处于产能过剩阶段，化工及煤炭相关产品价格波动较大，使有息负债规模增长较快。未来，公司以煤为基，涉足新能源。公司积极推进“大精煤战略”，把煤炭生产全面转向焦煤开发，将煤炭从传统燃料转变为化工原料。一方面把原煤升级为高附加值炼焦精煤，另一方面充分发掘煤炭资源价值，推动产业链不断向下游延伸，使煤炭资源从焦化初级产品，到尼龙、炭素系列产品，一直发展到改性工程塑料、高纯度硅烷、电子级多晶硅等高端产品。同时，公司在降低成本方面也制定了人力资源规划，上线运行人力资源智能化管理系统，加速减员提效，以便提高生产效率，逐步提升自身盈利能力，降低资产负债率。

四、发行人有息债务及其偿付情况

（一）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有息债务及其偿付情况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有息债务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末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2020 年度末
短期借款	4,601,964.33	4,096,607.18	3,572,757.04	3,558,250.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13,357.66	1,583,780.99	1,531,666.64	662,502.94
其他流动负债（短期应付债券）	52,850.00	52,850.00	63,470.00	150,000.00
长期借款	1,884,455.58	1,731,427.54	1,400,348.61	1,789,823.50
应付债券	1,086,231.39	532,924.73	521,086.23	1,459,649.16
融资租赁	973,066.19	1,155,660.45	1,060,150.38	840,131.89
永续债（贷）	738,303.61	634,522.61	481,212.80	481,212.80
合计	**10,750,228.76**	**9,787,773.50**	**8,630,691.70**	**8,941,570.67**

（二）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表：发行人银行借款分类表（截至 2022 年末）

单位：万元

科目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抵押借款	23,000.00	79,513.76
保证借款	1,002,424.82	780,985.44
质押借款	65,000.00	54,804.97
信用借款	3,006,182.35	816,123.38
合计	**4,096,607.17**	**1,731,427.55**

表：发行人主要银行借款明细表（截至 2023 年 3 月末）

单位：万元，%

借款主体	贷款银行	贷款日期	金额	还贷日期	融资利率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022.04.12	18,000.00	2023.04.06	2.45-6.29
	工商银行	2022.04.18	18,000.00	2023.04.13	
	工商银行	2022.06.15	15,000.00	2023.06.15	
	工商银行	2022.07.21	17,000.00	2023.07.20	
	工商银行	2022.07.15	18,000.00	2023.07.14	
	工商银行	2022.09.21	15,000.00	2023.09.21	
	工商银行	2022.10.10	15,000.00	2023.10.10	
	工商银行	2022.08.09	15,000.00	2023.08.09	
	工商银行	2022.08.06	25,000.00	2023.08.04	
	工商银行	2022.12.07	15,000.00	2023.12.07	
	工商银行	2022.12.16	5,000.00	2023.12.16	
	工商银行	2022.11.18	18,000.00	2023.11.18	
	建设银行	2023.01.04	30,000.00	2024.01.03	
	建设银行	2022.08.24	30,000.00	2023.08.23	
	建设银行	2022.08.24	30,000.00	2023.08.23	
	建设银行	2022.07.21	59,000.00	2023.07.20	
	建设银行	2022.11.30	7,800.00	2023.11.29	
	建设银行	2023.01.03	20,000.00	2024.01.02	
	建设银行	2022.12.21	49,000.00	2023.12.20	
	中国银行	2022.05.20	28,000.00	2023.05.20	
	中国银行	2022.05.27	30,000.00	2023.05.27	
	中国银行	2022.08.24	7,000.00	2023.08.24	
	中国银行	2022.11.17	45,000.00	2023.11.17	
	中国银行	2022.11.09	40,000.00	2023.11.09	
	中国银行	2023.03.14	20,000.00	2024.03.14	
	中国银行	2023.03.15	15,000.00	2024.03.15	
	中国银行	2023.02.17	34,400.00	2026.02.17	
	农业银行	2023.02.06	10,000.00	2024.02.05	
	农业银行	2023.01.13	20,000.00	2024.01.12	
	农业银行	2023.01.17	20,000.00	2024.01.16	
	农业银行	2023.01.06	20,000.00	2024.01.05	
	农业银行	2023.01.04	20,000.00	2024.01.03	
	农业银行	2022.11.07	20,000.00	2023.11.07	
	农业银行	2022.11.02	20,000.00	2023.11.01	
	农业银行	2022.10.28	20,000.00	2023.10.27	
	农业银行	2022.11.04	20,000.00	2023.11.03	
	农业银行	2022.04.12	14,000.00	2023.04.11	
	农业银行	2023.02.17	10,000.00	2024.02.16	
	农业银行	2023.02.10	20,000.00	2024.02.09	

借款主体	贷款银行	贷款日期	金额	还贷日期	融资利率
	交通银行	2022.08.15	25,800.00	2023.08.15	
	交通银行	2023.03.19	20,600.00	2024.03.17	
	交通银行	2023.03.23	24,800.00	2024.03.23	
	交通银行	2023.03.28	19,300.00	2024.03.28	
	交通银行	2022.06.20	9,800.00	2023.06.16	
	交通银行	2022.08.09	29,387.85	2023.08.08	
	中信银行	2023.03.14	148,500.00	2024.03.13	
	中信银行	2022.05.13	20,000.00	2023.05.13	
	中信银行	2022.06.13	20,000.00	2023.04.13	
	中信银行	2022.06.30	80,000.00	2023.06.30	
	兴业银行	2023.03.13	124,755.00	2024.03.12	
	兴业银行	2022.06.30	20,000.00	2024.06.30	
	兴业银行	2022.07.06	30,000.00	2024.07.06	
	光大银行	2023.03.17	15,000.00	2024.03.16	
	光大银行	2022.12.16	40,000.00	2023.12.16	
	光大银行	2023.03.28	20,500.00	2024.03.27	
	光大银行	2023.01.05	50,000.00	2024.01.04	
	广发银行	2022.09.16	7,200.00	2023.09.15	
	广发银行	2021.12.07	49,900.00	2024.11.18	
	广发银行	2021.12.06	49,900.00	2024.12.02	
	广发银行	2023.02.17	50,000.00	2026.02.14	
	广发银行	2023.02.01	50,000.00	2026.01.26	
	广发银行	2023.02.09	50,000.00	2026.02.06	
	广发银行	2021.01.14	4,000.00	2024.01.13	
	华夏银行	2022.06.19	50,000.00	2023.06.19	
	华夏银行	2021.06.11	40,000.00	2023.06.11	
	华夏银行	2022.06.06	19,600.00	2024.01.06	
	邮政储蓄	2023.01.12	40,000.00	2024.01.11	
	中原银行	2022.06.30	11,000.00	2023.06.30	
	中原银行	2021.02.04	4,700.00	2024.02.02	
	民生银行	2022.06.22	40,000.00	2023.6.22	
	中原银行	2022.11.08	20,000.00	2023.11.08	
	中原银行	2022.10.25	10,000.00	2023.10.19	
	中原银行	2022.11.01	10,000.00	2023.11.01	
	中原银行	2022.12.06	25,000.00	2023.12.05	
	中原银行	2022.12.08	20,000.00	2023.12.08	
	中原银行	2022.12.09	11,000.00	2023.12.08	
	中原银行	2023.01.04	30,000.00	2024.01.03	
	中原银行	2022.08.31	44,000.00	2023.08.31	
	浙商银行	2023.03.15	10,000.00	2024.03.15	
	浙商银行	2022.06.17	10,000.00	2023.06.16	
	省农信社	2022.03.31	14,000.00	2025.03.31	

借款主体	贷款银行	贷款日期	金额	还贷日期	融资利率
	国开行	2022.08.13	32,700.00	2040.08.12	
	进出口银行	2022.09.23	100,000.00	2023.09.22	
	郑州银行	2022.12.09	26,000.00	2023.12.09	
	郑州银行	2022.02.06	3,700.00	2024.02.06	
	恒丰银行	2022.12.09	20,100.00	2023.12.21	
	合计		2,404,442.85		

（三）发行人非银融资情况

1、发行人融资租赁情况

表：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融资租赁借款明细（截至 2023 年 3 月末）

单位：万元，%

借款单位	出借人	借款日	余额	到期日	融资利率
集团本部	交银租赁	2020.04.28	3,675.00	2023.04.15	4.00-7.50
集团本部	中车金租	2020.08.27	8,828.51	2023.08.27	
集团本部	中交租赁	2023.01.09	10,000.00	2026.01.09	
集团本部	江苏金租	2021.11.22	18,260.39	2024.11.22	
集团本部	蓝茗租赁	2022.07.19	36,411.81	2027.07.19	
平煤股份	工银租赁	2015.05.15	1,200.00	2023.05.15	
平煤股份	浦银租赁	2018.12.13	3,091.00	2023.12.13	
平煤股份	建信租赁	2020.02.28	21,339.00	2025.02.28	
平煤股份	国新租赁	2020.07.24	15,000.00	2025.07.26	
平煤股份	浦银租赁	2020.05.29	22,500.00	2025.05.21	
平煤股份	建信租赁	2020.03.30	21,257.00	2025.03.30	
平煤股份	建信租赁	2021.03.31	46,648.00	2026.03.31	
平煤股份	歆华租赁	2021.03.31	16,404.00	2026.03.31	
平煤股份	信达租赁	2021.06.22	30,000.00	2026.06.22	
平煤股份	太平石化	2021.06.25	21,576.00	2024.06.25	
平煤股份	中银金租	2021.07.28	48,708.00	2024.07.28	
平煤股份	浦银租赁	2021.09.29	18,500.00	2024.09.20	
平煤股份	信达租赁	2022.5.26	90,000.00	2027.05.26	
平煤股份	华电租赁	2022.9.29	14,146.00	2025.9.25	
平煤股份	浦银租赁	2022.9.30	42,170.00	2025.9.19	
平煤股份	浦银租赁	2023.2.24	50,000.00	2026.2.20	
平禹煤电	上海江铜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0.09.17	900.00	2023.09.16	

借款单位	出借人	借款日	余额	到期日	融资利率
平禹煤电	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2021.04.07	2,221.00	2024.04.07	
平禹煤电	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2021.04.30	4,442.00	2024.04.30	
能信热电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0.08.10	3,090.00	2023.08.09	
能信热电	国泰租赁有限公司（1）	2021.9.30	4,222.00	2024.9.30	
能信热电	国泰租赁有限公司（2）	2021.10.21	4273	2024.10.21	
能信热电	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2022.9.23	12695	2025.9.23	
开封华风	中广核国际	2021.12.20	6,819.96	2031.12.20	
开封东大	开封市水务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20.10.30	6,416.06	2033.10.30	
开封东大	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11.08	5,477.23	2024.11.08	
开封东大	信达金融融资有限公司	2021.11.26	15250	2024.11.26	
开封东大	纽航融资租赁（海口）有限公司	2022.08.30	17,600.02	2027.08.30	
开封东大	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3.01.10	5,000.00	2026.01.10	
中鸿煤化	江西江铜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03.09	2,500.00	2024.03.08	
建工集团	汇益融资租赁	2020.08.04	6000	2023.08.04	
京宝焦化	中铁建金融租赁	2019.08.28	5200	2024.08.28	
京宝焦化	河南国控租赁	2019.04.23	1362.75	2024.04.23	
京宝焦化	江铜租赁	2022.12.15	9200	2025.12.14	
京宝焦化	中航租赁	2018.10.23	949.02	2023.10.23	
京宝焦化	江苏金租	2023.01.10	20000	2026.01.10	
首山化工	中铁建融资	2020.06.29	14438	2025.06.29	
首山化工	平安租赁	2020.06.30	895	2023.06.30	
首山化工	中创租赁	2021.02.25	677.00	2024.02.25	
首山化工	远东租赁	2021.09.30	5317	2024.09.30	
首山化工	中创租赁	2020.07.30	84.81	2023.07.30	
首山化工	蓝茗租赁	2022.08.26	28216.94	2027.08.25	
首山化工	中航国际租赁	2022.10.20	28657	2027.10.20	
首山化工	远东国际租赁	2022.11.11	5500	2025.11.10	

借款单位	出借人	借款日	余额	到期日	融资利率
首山化工	华融金融租赁	2023.1.29	15000	2026.1.29	
首山化工	华融金融租赁	2023.2.10	15000	2026.2.10	
首山化工	重庆鈊渝租赁	2023.2.3	20,000.00	2026.2.10	
首山化工	北银租赁公司	2023.03.15	20,000.00	2026.03.15	
联合盐化	中煤科工	2020.05.25	1,095.92	2023.05.25	
氯碱发展	河南资产租赁公司	2021.06.11	8,000.00	2024.06.11	
氯碱发展	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03.02	15,000.00	2026.3.13	
氯碱发展	广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3.31	10,000.00	2026.3.31	
机械装备	远东租赁	2022.06.21	1433.81	2025.6.21	
机械装备	远东租赁	2022.9.28	812.88	2025.9.28	
硅烷科技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0-7-10	1651.17	2023.07.10	
天源新能源	中航国际	2020.08.12	7,457.00	2029.06.12	
天源新能源	中航国际	2020.11.10	3,852.00	2029.09.10	
天源新能源	中航国际	2021.03.09	4,095.00	2030.03.09	
天源新能源	信达金租	2021.8.2	3,631.00	2026-8-18	
天源新能源	华润融资租赁	2022.5.24	37,510.00	2034.5.24	
天源新能源	华润融资租赁	2022.07.26	9,584.00	2034.7.26	
开炭新材料	京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22.11.03	5,000.00	2025.11.03	
尼龙科技	鼎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7.09.05	16,000.00	2024.09.21	
尼龙科技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22.11.30	18,429.59	2025.11.15	
总医院	河北金租	2022.12.27	9,215.04	2025.12.26	
总医院	平安点创	2023.03.20	10,000.00	2026.03.20	
平煤隆基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1.05.06	27,099.33	2026.05.15	
平煤隆基	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2.12.31	9,371.51	2026.12.31	
河南隆基光伏	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2.8.5	9,592.25	2025.7.20	
河南隆基光伏	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2-11-30	5,799.00	2025-11-20	
聚碳材料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22.4.25	30,625.00	2026.4.20	
梁北二井	中航租赁	2020.10.29	7,500.00	2025.10.29	
梁北二井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21.06.11	9,250.00	2026.06.11	

借款单位	出借人	借款日	余额	到期日	融资利率
梁北二井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22.05.20	46,219.31	2027.6.11	
夏店矿筹建处	中航租赁	2020.09.16	23,100.00	2025.09.16	
扎鲁特旗通能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国银金租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03.20	9,600.00	2031.03.20	
疏勒县利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国银金租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05.20	6233.33	2031.05.20	
许昌华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9-3	2,424.50	2032-3-3	
郑州华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9-16	533.00	2032-6-16	
遂平县华鑫新能源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9-16	1,530.75	2032-9-16	
开封市华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12-29	6,819.96	2031-12-29	
日照市旭阳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8.24	515.98	2030.8.24	
河南中原金太阳技术有限公司	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8.22	7,350.00	2032.8.22	
河南中原金太阳技术有限公司	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3.2	9,115.00	2033.3.2	
天通电力	建信金租	2023.03.30	28,000.00	2026.03.30	

（四）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他直接融资面值 190.00 亿元。

表：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兑付应付债券明细

发行人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亿元）	期限（年）	起息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平煤神马集团（本部）	23 平煤化 MTN001	15.00	3	2023-08-25	2026-08-25	5.75
	22 平 02EB	5.00	3	2022-09-09	2025-09-09	0.50
	22 平煤化 MTN001	6.00	3	2022-05-27	2025-05-27	6.80

发行人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亿元）	期限（年）	起息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22 平 01EB	10.00	3	2022-04-27	2025-04-27	0.50
	19 平神 01	20.00	5	2019-06-03	2024-06-03	6.80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平煤转债	29.00	6	2023-03-16	2029-03-16	0.20
	23 平煤 04	8.00	5	2023-06-21	2028-06-21	4.13
	23 平煤 02	15.00	5	2023-03-23	2028-03-23	4.48
	23 平煤 01	15.00	5	2023-02-21	2028-02-21	4.98
	22 平煤债	7.00	5	2022-08-05	2027-08-05	4.50
	22 天安煤业 MTN001(可持续挂钩)	10.00	3	2022-06-29	2025-06-29	5.00
	23 天安煤业 MTN002(科创票据)	5.00	2	2023-05-19	2025-05-19	6.48
	23 天安煤业 MTN001(科创票据)	7.00	2	2023-03-27	2025-03-27	6.28
	22 天安煤业 MTN002(可持续挂钩)	8.00	2	2022-12-12	2024-12-12	6.50
神马股份	神马转债	30.00	6	2023-03-16	2029-3-16	0.20

五、发行人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关系

1、发行人母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表：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及实际控制人

母公司名称	类型	持股比例	注册地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政府主管部门	65.15%	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38 号

2、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章第五节“发行人重要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3、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情况

表：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情况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阳光物业有限公司	500.00	10.00
2	河南中平银基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35.00

3	河南中电平安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21,000.00	40.00
4	平顶山尼龙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5.00
5	博列麦神马气囊丝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0.00（美元）	28.42
6	平顶山市神马万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8,200.00	22.12
7	河南神马隆腾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	8.40
8	河南平兴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	35.00
9	平顶山市东建检测有限公司	200.00	24.99
10	平顶山畅的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25.00
11	平顶山天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5.72
12	平顶山煤业（集团）物资供应总公司奋力汽车修理厂	20.00	100.00
13	上海宝顶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	25.48
14	平顶山建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	49.00
15	河南晟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18.00
16	四川省开炭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	19.40
17	许昌中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4,691.87	18.00
18	大公环境资源（开封）有限公司	9,000.00	30.00
19	苏州明略创世一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850.00	27.18
20	河南创和置业有限公司	30,000.00	5.00
21	淅川县丹川砂石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49
22	平顶山平安万豪酒店有限公司	1,000.00	40.00
23	华神新材料（宁波）有限公司	13,600.00	16.56
24	河南神马泰极纸业有限公司	1,500	29.40
25	河南博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40.00
26	铁福来(平顶山)智能安全装备有限公司	3,215.34	15.00
27	开封国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616.00	42.00
28	北京恒科天地矿业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1,316.00	13.50
29	华元恒道（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500.00	11.00
30	河南平煤神马电化有限公司	43,778.33	66.24
31	苏州银瑞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310.21	17.75

注：截至 2023 年 3 月末，河南平煤神马电化有限公司（简称“神马电化”）由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非亚实业有限公司（简称“非亚实业”）两家公司持股，持股比例分别为 66.24%和 33.76%。发行人作为委托人与非亚实业签订了委托经营协议委托非亚实业对神马电化进行全权管理，因此发行人对神马电化无实质控制权。河南平煤神马电化有限公司被认定为发行人参股企业。

4、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表：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武汉钢铁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91420100MA4KQ8JQX5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911100007109255774
武钢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91420100177681913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公司股东	9141000086995250X4
华能煤业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91110000592360113C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91110000710924945A
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91410000694858692Q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914100007191734203

（二）关联方交易

1、销售商品

表：2022 年关联方销售商品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销货的比例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武汉钢铁有限公司	销售	销售煤炭产品	282,800.23	6.88	市场价格
合计			**282,800.23**	**6.88**	

2、采购商品

表：2022 年关联方采购商品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购货的比例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钢材等	2,221.87	0.07	市场价格
武汉钢铁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钢材等	3,416.75	0.11	市场价格
合计			**5,638.62**	**0.18**	

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主要为：政府价格、市场价格、其他可参照第三方价格；在没有上述三种价格的情况下，以成本加成或实际成本确定价格。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并未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利益。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表：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余额	坏账准备	2021 年末余额	坏账准备	2020 年末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安钢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	-	-	3,250.00	-
武汉钢铁有限公司	-	-	-	-	4,296.12	-
预收账款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	76.72	-	76.72	-
安钢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	-	-	3,000.93	-
武汉钢铁有限公司	-	-	15,070.15	-	0.00	-
武钢集团子公司	-	-	-	-	25.33	-
武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	-	25.33	-	25.33	-
宝武集团鄂城钢铁有限公司	-	-	-	-	4,985.00	-
其他应收款						
武钢集团子公司	205,856.12	20,585.61	205,856.12	20,585.61	205,856.12	20,585.61
预付账款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34.06	-	17,794.50	-	2,899.04	-
武汉钢铁有限公司	10.63	-	1,427.39	-	2,269.11	-
武钢集团子公司	-	-	11.74	-		-
武汉钢铁集团鄂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	-	11.74	-	11.74	-
应付账款						
武汉钢铁有限公司	1.77	-	-	-	-	-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77	-	31.42			
合同负债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76.72	-	76.72	-	76.72	-
武汉钢铁有限公司	11,769.34	-	15,070.15	-	0	-

六、发行人或有事项

（一）发行人担保事项

1、担保总额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为 3,639,045.47 万元，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 3,636,740.47 万元，对外担保余额 2,305.00 万元。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每年度披露一次，2022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较 2021 年末大幅下降，主要为担保业务到期。

2、对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担保情况

表：2022 年末发行人对子公司和参股企业担保明细表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种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450,000.00	贷款担保
河南平煤神马京宝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92,424.26	贷款担保
河南平煤神马首山碳材料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06,061.00	贷款担保
河南中鸿集团煤化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33,438.14	贷款担保
开封平煤新型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31,000.00	贷款担保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销售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4,000.00	贷款担保
河南能信热电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63,986.25	贷款担保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59,015.00	贷款担保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06,852.58	贷款担保
河南首成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1,000.00	贷款担保
河南平煤国能锂电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500.00	贷款担保
河南易成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9,443.11	贷款担保
河南中原金太阳技术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53,708.61	贷款担保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72,519.00	贷款担保
河南平煤神马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38,900.00	贷款担保
河南平煤神马东大化学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65,092.19	贷款担保
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67,844.81	贷款担保
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42,087.00	贷款担保
河南神马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000.00	贷款担保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联合盐化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71,787.67	贷款担保
河南开封平煤神马兴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35,000.00	贷款担保
河南平禹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56,097.11	贷款担保
河南平煤神马夏店煤业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89,600.00	贷款担保
河南平煤神马梁北二井煤业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68,500.00	贷款担保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513,289.00	贷款担保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5,000.00	贷款担保
河南平煤神马尼龙材料（遂平）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30,500.00	贷款担保
河南神马艾迪安化工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41,000.00	贷款担保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87,383.47	贷款担保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43,000.00	贷款担保
河南平煤神马环保节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5,485.00	贷款担保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8,599.32	贷款担保
河南中平能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41,954.20	贷款担保
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79,900.00	贷款担保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7,000.00	贷款担保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种类
河南神马锦纶科技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8,001.98	贷款担保
上海神马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011.76	贷款担保
中平神马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420.00	贷款担保
河南首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2,232.23	贷款担保
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80,694.01	贷款担保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31,310.37	贷款担保
河南平煤神马尼龙材料（遂平）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30,500.00	贷款担保
河南神马艾迪安化工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43,000.00	贷款担保
鞍山中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000.00	贷款担保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9,728.18	贷款担保
扎鲁特旗通能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9,900.00	贷款担保
疏勒县利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64.22	贷款担保
河南京宝新奥新能源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000.00	贷款担保
平煤建工集团特殊凿井工程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500.00	贷款担保
河南福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5,600.00	贷款担保
河南平煤神马电化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6,900	贷款担保
苏州银瑞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6,910	贷款担保
	合计	3,636,740.47	

3、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2年末，平煤神马集团对集团外担保余额为2,305.00万元，为下属公司河南中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主营对外担保业务提供的对外担保，平煤神马集团对集团外担保余额较低。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每年度披露一次，2022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较2021年末大幅减少。

表：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明细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种类
河南中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平顶山市祥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845.00	贷款担保
河南中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平顶山市名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770.00	贷款担保
河南中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平顶山市名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690.00	贷款担保
合计			2,305.00	贷款担保

（二）发行人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表：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序号	原告/上诉人/仲裁申请人	被告/被上诉人/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	案件进展

1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第一火电建设有限公司、平顶山中宏新界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151.62万元	因外部私人公司承包导致该案件发生，涉案标的额2151.62万元中，建工集团仅涉及管理费用200余万。目前，该私人公司老板过世，现已撤回执行申请。
2	河南中平投资有限公司	河南大京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平顶山市瀚海置业有限公司、王广森、王广林	借款合同纠纷	4,000.00万元及利息	执行中
3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物流有限公司、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紫石鼎悦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紫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142.33万元	二审判决生效后已进入执行程序，法院从发行人、平煤物流公司账户共计扣划4,142.33元。最高人员法院提审后，发行人及平煤物流公司胜诉，本案进入执行回转程序，返还发行人4,142.33万元，尚未执行完毕
4	河南裕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天元盛大置业有限公司、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矿、平顶山市开元盛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030.76万元及利息	天安煤业十矿已支付欠款本金1030.76万元，双方关于执行滞纳金（利息约43万元）存在争议，待法院裁定。
5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矿机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450万元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矿机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支付原告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货款1,843.37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6	吴某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261.29万元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吴某工程款1261.29万元及利息。

注：因案件生效法律文书裁判的利息均由裁判文书具体确定的起算日计算至实际支付日，故实际应支付的利息金额暂不能确定。

（1）2019年11月28日，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豫0411民初9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中宏新界置业向平煤建工清偿工程价款21,516,205.51元；2020年4月7日，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豫04民终255号，维持原判。

（2）2019年6月27日，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作出（2018）豫01民初5009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大京江房地产偿还中平投资借款4,000.00万元及利息（以400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2%，自2015年2月2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其他被告承担连带责任。

（3）2017 年 6 月 8 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作出（2017）鲁民终 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维持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青金商初字第 752 号判决第一、第二项；二、撤销一审判决第三项；三、平煤物流公司在应收账款 4,324.3 万元及自 2014 年 5 月 26 日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以 4,324.3 万元为基数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限额内，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建行青岛市北支行支付保理预付款本金 3,000 万元及该款自 2014 年 2 月 26 日至款项付清之日按照《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约定利率计算的利息；四、平煤化工集团在抽回出资 1.69 亿元范围内对平煤物流公司的付款义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驳回建行青岛市北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2018 年 12 月 29 日，最高院提审后作出（2018）最高法民再 12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维持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作出（2017）鲁民终 2 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二、撤销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作出（2017）鲁民终 2 号《民事判决书》第二、第三、第四、第五项；三、驳回其他诉请。

（4）2018年6月20日，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17）豫0403民初256号）。2018年11月19日，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2018）豫04民终3009号），裁定撤销一审判决（（2017）豫0403民初256号），案件发回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重审。2020年9月30日，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于作出（2019）豫0403民初6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开元公司支付裕来公司工程款10,307,607.95元及利息，天元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对开元公司、天元公司财产依法强制执行后仍不能全额支付的，天安煤业十矿就工程款支付承担保证责任；2020年12月10日，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豫04民终3707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天安煤业十矿上诉申请；2021年3月24日，河南省高院作出（2021）豫民申86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由河南省高院提审；2021年6月28日，河南省高院作出（2021）豫民再2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维持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豫04民终3707号《民事判决书》。本案天安煤业十矿已支付欠款本金1030.76万元，双方关于执行滞纳金（利息约43万元）存在争议，待法院裁定。

（5）2022 年 3 月 16 日，昌乐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1）鲁 0725 民初 4334 号），判决：一、被告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矿机有限公司于本

判决生效后五日内支付原告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货款1843.37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二、驳回原告其他诉请。

（6）2021年，河南省遂平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豫1728民初3833号民事判决书。2023年3月29日，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豫17民终1230号，判决：一、维持河南省遂平县人民法院（2021）豫1728民初3833号民事判决第二项及诉讼费负担部分；二、撤销河南省遂平县人民法院（2021）豫1728民初3833号民事判决第一、三项；三、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吴森工程款1,261.29万元及利息；四、驳回其他诉请。

上述诉讼金额均未超过5,000.00万元，对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影响较小。

（三）子公司（其他重要公司）股票质押情况

表：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子公司（其他重要公司）股票质押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性质	开始日期	到期日期	备注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	非融资性质	2018.12.27	2023.12.21	注1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	融资性质	2020.12.18	2023.05.26	注2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	非融资性质	2018.06.12	2023.12.21	注3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	非融资性质	2018.10.25	2023.12.21	注4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	非融资性质	2018.12.27	2023.12.21	注5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	非融资性质	2019.01.10	2023.12.21	注6

注1：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将其持有的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141,64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数的13.57%）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河南平煤神马集团产业转型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12月27日，购回交易日为2023年12月21日，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注2：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将其持有的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31,216,5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7%）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初始交易日为2020年12月18日，购回交易日为2023年5月26日，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注3：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将其持有的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50,335,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3%）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河南平煤神马集团产业转型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6月12日，购回交易日为2023年12月21日，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注4: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将其持有的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160,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8%）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河南平煤神马集团产业转型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本次股份质押用于非融资性担保，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10月25日，购回交易日为2023年12月21日，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注5: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将其持有的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80,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2%）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河南平煤神马集团产业转型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本次股份质押用于非融资性担保，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12月27日，购回交易日为2023年12月21日，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注6：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将其持有的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0,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52%）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河南平煤神马集团产业转型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初始交易日为2019年1月10日，购回交易日为2023年12月21日，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四）发行人重大承诺事项

2019年9月，发行人子公司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成新能”）通过发行股份购买发行人持有的开封平煤新型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封炭素”）全部股权。

根据发行人与易成新能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发行人承诺开封炭素在2019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不低于73,423.92万元，开封炭素在2019年度、2020年度经审计的承诺净利润数累计不低于141,610.87万元，开封炭素在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经审计的承诺净利润数累计不低于209,017.88万元。

市场环境以及开封炭素生产经营遭受到不可抗力的冲击，发行人与易成新能就2020年度、2021年度业绩承诺进行延期履行，将原2020年度、2021年度

的业绩承诺延期至 2021 年度、2022 年度履行，即变更为：开封炭素在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承诺净利润数不低于 73,423.92 万元，开封炭素在 2019 年度、2021 年度经审计的承诺净利润数累计不低于 141,610.87 万元，开封炭素在 2019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审计的承诺净利润数累计不低于 209,017.88 万元。

鉴于 2021 年开封炭素受美国制裁等客观因素影响，发行人与易成新能沟通后，拟根据开封炭素 2022 年业绩实现情况确定是否延期履行业绩承诺，即："若开封炭素 2019 年和 2022 年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达到原业绩承诺中 2019 年和 2021 年承诺净利润之和，即 2022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43,124.58 万元，则2021年度将不作为业绩承诺期，原2021年度、2022年度的业绩承诺延期至2022年度、2023年度履行。开封炭素在2019年度、2022年度经审计的承诺净利润数累计不低于141,610.87万元，开封炭素在2019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经审计的承诺净利润数累计不低于 209,017.88 万元。在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的情况下应对易成新能作出的补偿安排不发生变更。若开封炭素 2019 年和 2022 年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未达到原业绩承诺中 2019 年和 2021 年承诺净利润之和，即 2022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低于43,124.58万元，则原2019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业绩承诺期将不再延期，平煤集团应在易成新能2022年年报披露后将2019年、2021年、2022年三年业绩承诺期中未完成的部分按照《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补充协议》中约定的补偿方法进行累计补偿。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开封炭素 2019 年、2022 年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未达到原业绩承诺中 2019 年和 2021 年承诺净利润之和，可将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剔除后计算 2019 年、2022 年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开封炭素 2019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8,486.29 万元；2022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3,981.83 万元。2019 年、2022 年合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42,468.12 万元，大于 2019 年、2021 年业绩承诺之和，2021 年不再作为业绩补偿期，原 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业绩承诺延期至 2022 年度、2023 年度履行。

（五）其他或有事项

1.发行人子公司被列为失信的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河南龙泰吉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因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汝州市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案号：(2022)豫0482执1419号），涉及执行标的约为384402元。

七、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225.21亿元，其受限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32.73%，占比较高，但较2021年末下降39.22亿元。

表：2022年末发行人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抵押/质权人	期末账面价值	期限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银行机构	107.60	2年以内	签发承兑保证金等
应收票据	银行机构	1.85	1年以内	票据融资等
应收账款	银行机构	6.17	1年以内	应收账款质押
应收款项融资	银行机构	11.68	1年以内	银行承兑质押签应付票据等
固定资产	银行机构、租赁公司	80.94	5至10年期	借款抵押、融资租赁固定资产等
无形资产	银行机构	0.70	3年以内	借款抵押
在建工程	银行机构、租赁公司	14.96	3至5年期	融资租赁、借款抵押
其他	银行机构	1.31	1年以内	融资股权质押
合计		**225.21**		

注：1、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每年度披露一次，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整体情况与2021年末无重大变化。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持有的子公司及其他重要公司股权存在质押受限的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股权质押情况表（截至2022年末）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质权人	期限	截至2022年末质押资产账面价值	用途
1	持有的神马实业的14,164.8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	河南平煤神马集团产业转型发展基金(有限合	2018.12.27-2023.12.21	169,552.66	非融资性担保

		伙)			
2	持有的神马实业的 13,121.65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	河南平煤神马集团产业转型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020-12-18-2023-5-26	157,066.15	融资性担保
3	持有的天安煤业的 20,000.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	河南平煤神马集团产业转型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019.1.10-2023.12.21	139,200.00	非融资性担保
4	持有的天安煤业的 28,000.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	河南平煤神马集团产业转型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018.12.27-2023.12.21	194,880.00	非融资性担保
5	持有的天安煤业的 16,000.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	河南平煤神马集团产业转型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018.10.25-2023.12.21	111,360.00	非融资性担保
6	持有的易成新能的 5,033.55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	河南平煤神马集团产业转型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018.06.12-2023.12.21	26,375.80	非融资性担保
合计				**798,434.61**	

截至 2022 年末，除上述资产受限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八、衍生产品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大宗衍生产品投资事项。

九、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大宗理财产品投资事项。

十、海外投资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需要披露的海外投资事项。

十一、发行人其他直接融资安排

除本期短期融资券外，发行人根据市场行情适时发行，计划本年发行私募债券、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

十二、其他关注事项说明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无其他重大违法、违规

或处罚情况，未被列入安全生产黑名单。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一）发行人债转股情况

2017年3月1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属国有企业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7〕36号），推进银行与省属国有企业市场化债权转股权方案实施，并明确了河南能源化工集团、安钢集团、平煤神马集团三家企业的350亿元债转股项目的落地方案。该银行与省属国有企业市场化债权转股权项目以银行（通过信托或资管公司）与发行人共同设立下述私募股权基金的方式开展：

1、为更好的实施公司的发展战略，响应国家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助推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增强公司中长期发展韧性，平煤股份于2017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设立平煤-兴业债转股基金的议案》。发行人子公司平煤股份与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等发起设立了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英平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7年，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对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期限为72个月，自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向有限合伙企业实际缴付出资之日起计算。2017年9月5日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SW7360。基金规模为25.0011亿元人民币，其中，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信托计划方式出资20亿元人民币，为基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平煤股份出资5亿元人民币，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1万元人民币，为普通合伙人GP1；平煤股份子公司上海星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10万元人民币，为普通合伙人GP2（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

截至2021年9月末，该基金共到位资金12.50亿元，其中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出资10亿元，平煤股份出资2.50亿元，用于偿还平煤股份有息负债。后期，债转股基金中优先级信托出资部分通过平煤股份回购基金份额的方式退出。该支基金存续期限为6年，投资期为2017年至2023年，不存在业绩承诺。

在会计处理方面，发行人将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英平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纳入合并范围，平煤股份、兴业国际信托出资部分计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英平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实收资本。2017年9月资金到位。在合并报表时，平煤股份对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英平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出资部分进行了抵消，兴

业国际信托对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英平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出资部分计入少数股东权益。鉴于前述会计处理原因，发行人2017年度审计报告中，合并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对应增加20亿元。2019年12月31日，该支基金名称变更为“郑州市兴英平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笔债转股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2018年，发行人与招商证券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市前海建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发行人子公司河南平煤神马投资管理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河南平煤神马集团产业转型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其中发行人认缴出资18亿元，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建设银行通过招商证券资产管理公司资管计划认缴出资72亿元，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河南平煤神马投资管理公司和深圳市前海建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GP分别认缴出资151万元和49万元。2018年3月22日，该支基金完成工商登记，平顶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向基金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400MA450MU85Q的《营业执照》。深圳市前海建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3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该支基金产品的备案，备案编号为SCQ215，基金类型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该支基金存续期限为9年，投资期为2018年至2027年，不存在业绩承诺。截至2019年末，该基金已到位资金90.00亿元，其中发行人实缴出资18亿元，建设银行通过招商证券资产管理公司资管计划实缴出资72亿元，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负债。截至2023年3月末，河南平煤神马集团产业转型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待回购基金余额为25.68亿元，该部分基金预计回购时间为2026年3月。

3、2020年，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计划共同实施平煤神马集团22亿元市场化债转股项目，其中建信投资出资14亿元，河南资产出资8亿元。2020年4月24日，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的债转股资金8亿元，已注入平煤神马集团及旗下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至2023年6月末，累计到账债转股110.50亿元（含配资额度，其中建行90.00亿元、兴业银行12.5亿元、河南资产8亿元），当期余额为70.16亿元（其中建行13.98亿元、兴业银行12.5亿元、河南资产8亿、中国东方资产35.68亿元）

发行人债转股业务符合《国务院关于积极稳妥减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国发[2016]54号文）文件规定，合规合法。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发行人委托管理子公司情况

无。

（四）会计师事务所受重大处罚的情况

2021年12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18号，亚太所作为雄安科融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审计机构，给予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60万元、并处以60万元罚款；对吴平权和周铁华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万元罚款。

2021年12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28号，亚太所作为中融双创（北京）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17年）》审计机构，给予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130万元、并处以390万元罚款；对陈博和李孝念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2022年8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发布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2号，我所作为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审计机构，给予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679,245.00元，并处以1,358,490.00元罚款；对王瑜军、汪红宁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万元罚款。

2022年8月2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发布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2号，我所作为公准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审计机构，给予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40万元，并处以120万元罚款；对潘前、张燕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万元罚款。

2022年9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发布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31号，我所作为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审计机构，给予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101.89万元，并处以101.89万元罚款；对周铁华、欧阳卓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万元罚款。

2023年3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发布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9号，我所作为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2018年年报审计机构，给予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221.69万元，并处以443.39万元罚款；对唐自强、张慢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6万元、4万元罚款。

2023年7月5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

称“亚太所”）收到财政部行政处罚事项决定书（财监法〔2023〕116号）。本次行政处罚是主要针对亚太所临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项目及莱芜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年报审计项目而进行的行政处罚。财政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决定给予亚太所警告、暂停经营业务3个月、没收违法所得148万元并处罚款444万元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亚太会所为发行人提供2020年度、2021年度审计服务并出具审计报告的时间在受到财政部处罚之前，且本次发行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非上述涉事且受到处分的人员。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9-2021年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秦喜胜、吕子玲、张帅，签字注册会计师承诺在本次审计中已经勤勉尽责，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有关要求充分履行了各项审计程序，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相关情况，并对审计报告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2022年度合作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事务所2017年-2019年为永煤控股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等，受到证监会处罚，处罚决定书中涉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陈政、杨培华、赵琰、于浩4人，其中杨培华经过处罚整改后，近年来并未再次受到处罚，本次参与了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审计报告的签字，另一名签字会计师为房佳伟，平煤集团2022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合并口径：希会审字（2023）3317号；母公司口径：希会审字（2023）3318号），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相关情况，并对审计报告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上述处罚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注册、备案、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或法律障碍。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被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期债券的正常兑付产生实质影响。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历史信用评级情况

表：发行人历史主体评级情况

发布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机构	评级类型
2023-06-27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2023-05-26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2022-08-16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2022-08-05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2022-06-27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2022-06-22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2022-06-17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2022-05-18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2021-08-05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2021-06-25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2020-06-04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2020-03-19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2020-03-17	AAA	稳定	调高	中诚信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2020-01-10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2019-09-16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2019-04-23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2018-5-17	AAA	稳定	调高	中诚信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2017-8-16	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2016-08-16	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2016-07-05	AA+	稳定	调低	中诚信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2016-05-13	AA+	负面	调低	大公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2015-12-31	AAA	负面	维持	中诚信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2015-07-29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2015-07-27	AAA	负面	维持	大公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2014-08-11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2014-08-08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2013-07-22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2013-07-19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2013-06-09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2012-12-19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2012-06-23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2012-03-26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2011-10-12	AAA	稳定	首次	中诚信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2011-08-23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2011-06-29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2010-08-29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2010-07-27	AAA	稳定	调高	大公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2009-10-27	AA+	--	首次	大公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二、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评级展望稳定。

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信情况

发行人与各银行的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在各家银行的授信额度为 2,130.19 亿元，已用授信额度为 1,320.47 亿元，未用授信额度 809.72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剩余授信额度保持较高水平，未发生重大变化，对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按时足额偿付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表：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3 月末的银行授信明细表

单位：亿元

银行名称	授信总额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国开行	98.65	52.98	45.67
进出口银行	103.08	80.68	22.40
工商银行	72.00	53.19	18.81
农业银行	55.80	45.10	10.70
中国银行	80.76	53.37	27.39
建设银行	150.06	119.89	30.17
交通银行	70.00	48.67	21.33
邮政储蓄	20.00	9.50	10.50
兴业银行	130.00	62.35	67.65
中信银行	147.50	60.78	86.72
民生银行	23.00	23.00	0.00
光大银行	60.00	47.95	12.05
浙商银行	25.00	23.00	2.00
华夏银行	75.10	33.88	41.22
浦发银行	78.20	41.66	36.54
平安银行	54.00	24.70	29.30
广发银行	88.00	36.16	51.84
招商银行	10.20	0	10.20
恒丰银行	60.60	30.20	30.40
渤海银行	33.00	13.00	20.00
中原银行	127.50	84.19	43.31
郑州银行	95.89	20.00	75.89
信用联社	150.00	34.37	115.63
其他	321.85	321.85	0.00
合计	2130.19	1320.47	809.72

四、发行人债务违约记录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已到期但尚未偿还的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

五、发行人已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偿还情况

表：发行人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债务融资工具偿还情况

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规模(亿)	偿付情况
23 平煤化 MTN001	2023-08-25	2026-08-25	15	存续期内
22 平煤化 MTN001	2022-05-27	2025-05-27	6	存续期内
22 平 02EB	2022-09-07	2025-09-09	5	存续期内
22 平煤化 CP001	2022-06-10	2023-06-14	5	到期兑付
22 平 01EB	2022-04-25	2025-04-27	10	存续期内
20 平煤化 MTN004	2020-08-17	2023-08-17	15	存续期内
20 平煤化 MTN003	2020-06-10	2023-06-12	10	到期兑付
20 平煤化 MTN002	2020-06-08	2023-06-09	5	到期兑付
20 平煤化 MTN001	2020-06-08	2023-06-09	5	到期兑付
20 平神 Y1	2020-06-03	2023-06-05	5	到期兑付
20 平煤化(疫情防控债)CP003	2020-03-23	2021-03-25	5	到期兑付
20 平煤化(疫情防控债)CP002	2020-02-20	2021-02-24	5	到期兑付
20 平煤化 CP001	2020-01-14	2021-01-16	5	到期兑付
19 平神 Y1	2019-12-04	2022-12-06	9.5	到期兑付
19 平煤化 CP001	2019-09-18	2020-09-20	5	到期兑付
19 平煤化 MTN004	2019-06-03	2022-06-05	10	到期兑付
19 平神 01	2019-05-30	2024-06-03	20	存续期内
19 平煤化 MTN003	2019-03-29	2022-04-02	10	到期兑付
19 平煤化 MTN002	2019-02-18	2022-02-20	10	到期兑付
19 平煤化 MTN001	2019-01-09	2022-01-11	10	到期兑付
18 平神 01	2018-12-05	2023-12-07	5	提前兑付
18 平煤化 MTN001	2018-11-23	2021-11-27	10	到期兑付
18 平煤化 CP001	2018-08-21	2019-08-23	5	到期兑付
15 平煤化 PPN004	2015-09-30	2020-09-30	10	到期兑付
15 平煤化 PPN003	2015-09-22	2018-09-23	15	到期兑付
15 平煤化 PPN002	2015-04-24	2020-04-27	30	到期兑付
15 平煤化 PPN001	2015-04-23	2020-04-24	30	到期兑付
13 平煤化 CP001	2013-11-05	2014-11-06	30	到期兑付
13 平煤化 PPN001	2013-03-07	2018-03-08	25	到期兑付
12 平煤化 PPN001	2012-07-19	2017-07-20	20	到期兑付
11 平煤化 MTN3	2011-12-23	2016-12-27	30	到期兑付
11 平煤化 MTN2	2011-10-20	2016-10-24	30	到期兑付
11 平煤化 MTN1	2011-05-10	2016-05-12	20	到期兑付
09 平煤 MTN1	2009-06-16	2014-06-17	15	到期兑付
06 平煤债	2006-04-05	2016-04-05	10	到期兑付
23 平煤 04	2023-06-19	2028-06-21	8	存续期内
23 天安煤业 MTN002(科创票据)	2023-05-17	2025-05-19	5	存续期内

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规模(亿)	偿付情况
23 天安煤业 MTN001(科创票据)	2023-03-23	2025-03-27	7	存续期内
23 平煤 02	2023-03-21	2028-03-23	15	存续期内
平煤转债	2023-03-16	2029-03-16	29	存续期内
23 平煤 01	2023-02-17	2028-02-21	15	存续期内
22 天安煤业 MTN002(可持续挂钩)	2022-12-08	2024-12-12	8	存续期内
22 平煤债	2022-08-03	2027-08-05	7	存续期内
22 天安煤业 MTN001(可持续挂钩)	2022-06-27	2025-06-29	10	到期兑付
20 平煤 Y1	2020-05-28	2021-06-01	10	到期兑付
20 天安煤业 SCP001	2020-01-07	2020-09-30	10	到期兑付
19 平煤 Y1	2019-12-25	2020-12-27	5	到期兑付
19 平煤债	2019-11-18	2024-11-20	6	提前兑付
19 平煤 01	2019-08-14	2024-08-16	20	提前兑付
平煤股份 6.25%B2020	2019-07-11	2020-07-09	1	到期兑付
19 天安煤业 MTN002	2019-04-12	2022-04-16	7	提前兑付
19 天安煤业 CP001	2019-03-05	2020-03-07	8	到期兑付
19 天安煤业 MTN001	2019-03-01	2022-03-05	6	提前兑付
18 天安煤业 MTN001	2018-11-23	2021-11-27	5	提前兑付
G18 平煤 2	2018-11-06	2023-11-08	9.7	提前兑付
18 天安煤业 CP001	2018-09-27	2019-09-28	10	到期兑付
18 天安煤业 SCP002	2018-08-23	2019-05-21	10	到期兑付
18 天安煤业 SCP001	2018-08-09	2019-05-10	8	到期兑付
17 平煤 01	2017-07-19	2022-07-20	10	存续期内
16 平煤 01	2016-12-27	2021-12-28	10	提前兑付
15 天安煤业 PPN003	2015-08-27	2020-08-27	10	到期兑付
15 天安煤业 PPN002	2015-06-30	2020-06-30	5	到期兑付
15 天安煤业 PPN001	2015-06-19	2020-06-19	5	到期兑付
13 平煤债	2013-04-17	2023-04-17	45	到期兑付
海联大厦 2019-01	2019-11-8	2022-11-8	5.27	到期兑付
15 易成债	2015-7-21	2020-7-21	0.9	到期兑付
易成定转	2020-12-16	2021-12-16	0.65	到期兑付
平煤股份 2.8% N20221205	2021-12-05	2022-12-05	1 亿美元	到期兑付
合计			**767.02 亿+1 亿美元**	

表：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永续债存续及偿还情况

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期限设置（年）	发行规模(亿元)	当前余额（亿元）	偿付情况	票面利率（%）	利率调整机制
23 天安煤业 MTN002(科创票据)	2023-05-17	2+N	5.00	5.00	存续期间	6.48	如果发行人选择不赎回本期永续票据,则从第 3 个计息年度开始,每 2 年票面利率可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

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期限设置（年）	发行规模(亿元)	当前余额（亿元）	偿付情况	票面利率（%）	利率调整机制
							利差+300BPs,在之后的 2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此后每 2 年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票面利率将采用票面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
23 天安煤业 MTN001(科创票据)	2023-03-23	2+N	7.00	7.00	存续期间	6.28	如果发行人选择不赎回本期永续票据,则从第 3 个计息年度开始,每 2 年票面利率可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s,在之后的 2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此后每 2 年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票面利率将采用票面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
22 天安煤业 MTN002(可持续挂钩)	2022-12-08	2+N	8.00	8.00	存续期间	6.50	如果发行人选择不赎回本期永续票据,则从第 3 个计息年度开始,每 2 年票面利率可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s,在之后的 2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此后每 2 年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票面利率将采用票面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
22 平煤化 MTN001	2022-05-25	3+N	6.00	6.00	存续期间	6.80	如果发行人选择不赎回本期永续票据，则从第 4 个计息年度开始，每 3 年票面利率可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s，在之后的 3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此后每 3 年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 个基点确定。 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

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期限设置（年）	发行规模(亿元)	当前余额（亿元）	偿付情况	票面利率（%）	利率调整机制
							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票面利率将采用票面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
20 平煤化 MTN004	2020-08-13	3+N	15.00	15.00	存续期间	6.80	如果发行人选择不赎回本期永续票据，则从第 4 个计息年度开始，每 3 年票面利率可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s,在之后的 3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
20 平煤化 MTN002	2020-06-09	3+N	5.00	5.00	存续期间	6.80	如果发行人选择不赎回本期永续票据，则从第 4 个计息年度开始，每 3 年票面利率可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s,在之后的 3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
20 平煤化 MTN001	2020-06-09	3+N	5.00	5.00	存续期间	6.80	如果发行人选择不赎回本期永续票据，则从第 4 个计息年度开始，每 3 年票面利率可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s,在之后的 3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
20 平神 Y1	2020-06-03	3+N	5.00	5.00	存续期间	6.80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300】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250】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19 平神 Y1	2019-12-04	3+N	9.50	0	到期兑付	7.20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

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期限设置（年）	发行规模(亿元)	当前余额（亿元）	偿付情况	票面利率（%）	利率调整机制
							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300】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250】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250】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20 平煤 Y1	2020-05-28	1+N	10.00	0	到期兑付	4.98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

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期限设置（年）	发行规模(亿元)	当前余额（亿元）	偿付情况	票面利率（%）	利率调整机制
							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19 平煤 Y1	2019-12-25	1+N	5.00	0	到期兑付	5.80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合计			**80.50**	**56.00**			

上述永续债没有明确到期期限，发行人拥有递延支付利息的权利，同时永续债赎回的真实选择权属于发行人，不存在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的合同义务，清偿顺序均等同于其他普通债务，上述永续债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因此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发行人历史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均已如期兑付，不存在欠息和本金违约的情况。

第八章　发行人 2023 年三季度企业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 2023 年三季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润和毛利率构成情况详见下表。

表：发行人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毛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11,645,018.68	15,368,563.92	14,728,557.38	14,870,733.19
营业成本	10,130,614.14	13,040,627.37	12,893,438.93	13,321,991.03
毛利润	1,514,404.54	2,327,936.55	1,835,118.45	1,548,742.16

表：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炭	2,579,477.95	22.15	4,109,776.67	26.74	2,767,641.23	18.79	2,054,048.82	13.81
化工产品	1,867,677.19	16.04	2,017,529.67	13.13	2,635,885.89	17.90	2,990,971.03	20.11
尼龙产品	643,074.74	5.52	844,224.85	5.49	810,073.37	5.50	730,888.75	4.91
贸易	4,466,313.79	38.35	5,628,489.13	36.62	6,634,659.37	45.05	7,419,290.54	49.89
新能源材料	912,478.59	7.84	1,161,962.58	7.56	-	-	-	-
电力	77,733.67	0.67	87,720.26	0.57	98,765.04	0.67	95,857.73	0.64
建筑安装工程	214,642.58	1.84	240,880.43	1.57	217,109.38	1.47	209,230.88	1.41
建材产品	1,549.89	0.01	53,307.95	0.35	82,179.63	0.56	81,265.96	0.55
转供电热水	33,917.91	0.29	35,846.39	0.23	30,747.73	0.21	44,630.08	0.30
其他	848,152.37	7.28	1,188,825.99	7.74	1,451,495.73	9.85	1,244,549.39	8.37
合计	**11,645,018.68**	**100.00**	**15,368,563.92**	**100.00**	**14,728,557.38**	**100.00**	**14,870,733.19**	**100.00**

注：化工类产品主要包括焦炭、甲醇、树脂粉、碳化硅、糖精、烧碱等。

表：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炭	1,820,932.86	17.97	2,993,244.72	22.95	1,882,175.49	14.60	1,406,548.96	10.56
化工产品	1,663,282.98	16.42	1,623,914.24	12.45	2,196,265.62	17.03	2,654,664.02	19.93
尼龙产品	566,604.28	5.59	665,776.27	5.11	466,227.87	3.62	583,820.80	4.38
贸易	4,380,275.03	43.24	5,503,988.92	42.21	6571274.28	50.97	7,314,688.33	54.91
新能源材料	828,041.12	8.17	1,029,452.55	7.89	-	-	-	-
电力	86,076.31	0.85	141,998.37	1.09	102,375.29	0.79	93,713.94	0.70
建筑安装工程	185,979.14	1.84	185,271.05	1.42	157,038.77	1.22	149,893.66	1.13
建材产品	214.40	0.00	47,435.33	0.36	69,591.08	0.54	56,159.77	0.42
转供电热水	13,632.55	0.13	2,515.20	0.02	12,460.59	0.10	27,064.78	0.20
其他	585,575.47	5.78	847,030.72	6.50	1,436,029.93	11.14	1,035,436.76	7.77
合计	**10,130,614.14**	**100.00**	**13,040,627.37**	**100.00**	**12,893,438.93**	**100.00**	**13,321,991.03**	**100.00**

表：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毛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炭	758,545.09	50.09	1,116,531.95	47.96	885,465.74	48.25	647,499.86	41.81
化工产品	204,394.21	13.50	393,615.43	16.91	439,620.27	23.96	336,307.01	21.71
尼龙产品	76,470.46	5.05	178,448.58	7.67	343,845.50	18.74	147,067.95	9.50
贸易	86,038.76	5.68	124,500.21	5.35	63,385.09	3.45	104,602.21	6.75
新能源材料	84,437.47	5.58	132,510.03	5.69	-	-	-	-
电力	-8,342.64	-0.55	-54,278.11	-2.33	-3,610.25	-0.20	2,143.79	0.14
建筑安装工程	28,663.44	1.89	55,609.38	2.39	60,070.61	3.27	59,337.22	3.83
建材产品	1,335.49	0.09	5,872.62	0.25	12,588.55	0.69	25,106.19	1.62
转供电热水	20,285.36	1.34	33,331.19	1.43	18,287.14	1.00	17,565.30	1.13
其他	262,576.90	17.34	341,795.27	14.68	15,465.80	0.84	209,112.63	13.50
合计	**1,514,404.54**	**100.00**	**2,327,936.55**	**100.00**	**1,835,118.45**	**100.00**	**1,548,742.16**	**100.00**

表：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毛利率构成情况

单位：%

产品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煤炭	29.41	27.17	31.99	31.52
化工产品	10.94	19.51	16.68	11.24
尼龙产品	11.89	21.14	42.45	20.12

产品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贸易	1.93	2.21	0.96	1.41
新能源材料	9.25	11.40	-	-
电力	-10.73	-61.88	-3.66	2.24
建筑安装工程	13.35	23.09	27.67	28.36
建材产品	86.17	11.02	15.32	30.89
转供电热水	59.81	92.98	59.47	39.36
其他	30.96	28.75	1.07	16.80
合计	**13.00**	**15.15**	**12.46**	**10.41**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4,870,733.19 万元、14,728,557.38 万元、15,368,563.92 万元和 11,645,018.68 万元，其中煤炭、化工产品、贸易占主要部分，报告期内，这三项之和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81%、81.74%、76.49%和 76.54%。由于公司煤炭板块去产能已基本完成，同时受到煤炭价格波动回升和实施精煤战略的影响，发行人煤炭板块营业收入保持较高水平。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13,321,991.03 万元、12,893,438.93 万元、13,040,627.37 万元和 10,130,614.14 万元，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基本一致，发行人营业成本主要由煤炭贸易、煤炭和化工产品板块构成，与营业收入构成基本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1,548,742.16 万元、1,835,118.45 万元、2,327,936.55 万元和 1,514,404.54 万元，其中煤炭产品、化工产品和尼龙产品合计占发行人营业毛利润较高。最近三年及一期，煤炭板块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647,499.86 万元、885,465.74 万元、1,116,531.95 万元和 758,545.09 万元，占营业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1.81%、48.25%、47.96%和 50.09%，随着煤炭价格的增长，发行人煤炭板块毛利润整体保持增长态势，是发行人的主要利润来源之一。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10.41%、12.46%、15.15%和 13.00%，毛利率呈增长态势。2021 年以来，发行人毛利率均保持在 12%以上，主要由于基础煤炭价格的上涨带动煤炭业务和相关产业链下游化工、尼龙产品毛利率的增加。

二、发行人 2023 年三季度财务情况分析

（一）发行人2023年9月末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2023年9月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子公司较2023年3月末增加9家子公司，同时减少1家子公司。

表：发行人 2023 年 9 月末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项目	子公司名称	合并范围变更原因
发行人 2023 年 9 月末较 2023 年 3 月末合并范围变化		
合并范围增加	河南中宜创芯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
	河南平煤神马采日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河南平煤神马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嘉兴平煤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新设
	河南天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平煤神马智慧能源光山有限公司	新设
	平顶山锐扬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营口宇鑫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河南神马龙安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新设
合并范围减少	平顶山瑞平石龙水泥有限公司	处置

（二）发行人2023年1-9月财务数据

1、发行人2023年9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发行人 2023 年 9 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 年 9 月末	2022 末	变动情况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3,765,909.16	3,168,905.96	597,003.20	18.84	变动不大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710.60	59,966.61	-30,256.01	-50.45	主要系集团处置持有的部分外部公司股票所致
应收票据	107,735.14	91,456.73	16,278.41	17.80	变动不大
应收账款	689,105.65	585,662.74	103,442.91	17.66	变动不大
应收款项融资	423,471.79	409,099.03	14,372.76	3.51	变动不大
预付款项	458,893.28	434,417.38	24,475.90	5.63	变动不大
其他应收款	2,510,210.26	2,751,104.26	-240,894.00	-8.76	变动不大
存货	1,135,365.34	1,083,450.68	51,914.66	4.79	变动不大
合同资产	350,592.68	275,871.78	74,720.90	27.09	主要是子公司工程项目挂账较同期增加
持有待售资产	18.97	0.00	18.97	100.00	23 年子公司准备处置部分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414.33	0.00	4,414.33	100	一年内到期长期定期存单和预付款较年初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238,582.96	244,185.45	-5,602.49	-2.29	变动不大
流动资产合计	**9,714,010.17**	**9,104,120.62**	**609,889.55**	**6.70**	变动不大
发放贷款和垫款	6,996.36	11,345.47	-4,349.11	-38.33	参股公司财务公司

科目	2023 年 9 月末	2022 末	变动情况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贷款较年初减少
债权投资	1,061.29	1,061.29	0.00	0.00	变动不大
其他债权投资	34,704.00	19,528.60	15,175.40	77.71	主要系集团三级子公司投资信托计划导致其他债权投资数额增加
长期应收款	118,246.20	118,883.02	-636.82	-0.54	变动不大
长期股权投资	122,396.85	116,501.85	5,895.00	5.06	变动不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2,269.10	212,176.97	60,092.13	28.32	主要是集团增加对外部单位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5,996.68	35,996.68	0.00	0.00	变动不大
投资性房地产	106,929.31	103,321.40	3,607.91	3.49	变动不大
固定资产	8,414,477.84	8,354,589.46	59,888.38	0.72	变动不大
在建工程	2,067,960.93	2,009,629.16	58,331.77	2.90	变动不大
使用权资产	243,018.68	287,736.18	-44,717.50	-15.54	变动不大
无形资产	1,453,979.95	1,434,893.93	19,086.02	1.33	变动不大
开发支出	3,783.02	940.92	2,842.10	302.06	主要系子公司神马股份研发投入增大，开发支出相应增加所致
商誉	62,867.86	62,974.30	-106.44	-0.17	变动不大
长期待摊费用	85,318.60	66,181.97	19,136.63	28.92	主要系集团子公司技改项目支出因手续未办理完毕，暂挂该科目，待手续完善调整至在建工程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0,233.29	563,748.03	6,485.26	1.15	变动不大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0,854.52	411,927.21	38,927.31	9.45	变动不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051,094.49**	**13,811,436.45**	**239,658.04**	**1.74**	变动不大
资产总计	**23,765,104.66**	**22,915,557.07**	**849,547.59**	**3.71**	变动不大
短期借款	4,575,604.13	4,096,607.18	478,996.95	11.69	变动不大
应付票据	3,258,849.30	3,002,053.03	256,796.27	8.55	变动不大
应付账款	1,255,235.57	1,340,407.90	-85,172.33	-6.35	变动不大
预收款项	33,701.34	3,166.05	30,535.29	964.46	23 年子公司投资款到期收回，正在履行结算手续，暂挂账
应付职工薪酬	467,983.03	581,322.08	-113,339.05	-19.50	变动不大
应交税费	80,089.59	181,003.76	-100,914.17	-55.75	主要系年底计提全年的企业所得税，因此 2022 年末余额较大
其他应付款	422,924.59	447,589.05	-24,664.46	-5.51	变动不大
合同负债	443,419.22	522,399.74	-78,980.52	-15.12	变动不大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56,647.09	48,153.04	8,494.05	17.64	变动不大

科目	2023年9月末	2022末	变动情况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77,364.26	1,583,780.99	-606,416.73	-38.29	主要系偿还到期债券和到期长期借款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38,234.73	128,333.97	-90,099.24	-70.21	主要一是6月兑付短期融资券（22平煤化CP001）；二是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贴现的票据较期初减少
流动负债合计	**11,610,052.85**	**11,943,516.54**	**-333,463.69**	**-2.79**	变动不大
长期借款	2,462,101.87	1,731,427.54	730,674.33	42.20	主要系集团新增项目贷款所致
应付债券	1,113,526.85	532,924.73	580,602.12	108.95	主要系集团、平煤股份和神马股份新发行债券所致
租赁负债	91,703.44	99,819.51	-8,116.07	-8.13	变动不大
长期应付款	1,464,841.16	1,364,979.75	99,861.41	7.32	变动不大
预计负债	212,013.45	209,420.57	2,592.88	1.24	变动不大
递延收益	70,626.55	89,837.64	-19,211.09	-21.38	变动不大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519.13	64,429.36	89.77	0.14	变动不大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变动不大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79,332.46**	**4,092,839.11**	**1,386,493.35**	**33.88**	原因综上
负债总计	**17,089,385.31**	**16,036,355.66**	**1,053,029.65**	**6.57**	变动不大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43,209.00	1,943,209.00	0.00	0.00	变动不大
其他权益工具	481,482.00	634,522.61	-153,040.61	-24.12	变动不大
资本公积	1,165,865.83	1,176,702.92	-10,837.09	-0.92	变动不大
其他综合收益	-157.29	-757.89	600.60	-79.25	主要系易成新能因处置其他权益投资转出其他综合收益，集团按享有比例确认归母部分
专项储备	67,977.93	32,384.82	35,593.11	109.91	专项储备平时计提，年末统一冲减使用
盈余公积	1,965.12	1,995.45	-30.33	-1.52	变动不大
一般风险准备	5,739.92	5,704.22	35.70	0.63	变动不大
未分配利润	-386,102.39	-483,277.87	97,175.48	-20.11	变动不大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279,980.13	3,310,483.26	-30,503.13	-0.92	变动不大
少数股东权益	3,395,739.21	3,568,718.15	-172,978.94	-4.85	变动不大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75,719.35**	**6,879,201.41**	**-203,482.06**	**-2.96**	变动不大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765,104.66**	**22,915,557.07**	**849,547.59**	**3.71**	变动不大

2、发行人2023年1-9月的合并利润表

表：发行人 2023 年 1-9 月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9 月	变动情况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一、营业总收入	**11,658,153.25**	**10,723,018.21**	**935,135.04**	**8.72**	变动不大
其中：营业收入	11,645,018.68	10,713,847.61	931,171.07	8.69	变动不大
利息收入	13,134.58	9,170.59	3,963.99	43.23	主要系存放同业与存放央行款项平均规模较同期增长致利息收入增加
二、营业总成本	**11,162,219.56**	**10,112,676.60**	**1,049,542.96**	**10.38**	变动不大
其中：营业成本	10,130,614.14	9,104,621.32	1,025,992.82	11.27	变动不大
利息支出	232.95	202.83	30.12	14.85	变动不大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24.42	36.23	288.19	795.45	主要系去年金融机构为集团子公司提供的服务给予费用优惠
税金及附加	124,889.02	155,743.74	-30,854.72	-19.81	变动不大
销售费用	40,552.04	42,133.56	-1,581.52	-3.75	变动不大
管理费用	334,023.36	359,505.95	-25,482.59	-7.09	变动不大
研发费用	168,471.59	156,070.01	12,401.58	7.95	变动不大
财务费用	363,112.04	294,362.96	68,749.08	23.36	变动不大
加：其他收益	16,846.47	11,116.21	5,730.26	51.55	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40,182.89	12,098.40	28,084.49	232.13	主要系集团子公司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不再合并下属子公司平顶山瑞平石龙水泥有限公司，因此冲回以前年度累计确认的投资亏损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1,131.98	1,131.98	100.00	主要系集团持股的股票市值变动
信用减值损失	58,112.79	68,213.57	-10,100.78	-14.81	变动不大
资产减值损失	-419.47	1,927.80	-2,347.27	-121.76	主要系集团及子公司存货跌价损失所致
资产处	-3,389.50	-5,176.23	1,786.73	-34.52	主要系集团及子公司固定

科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9 月	变动情况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置收益					资产、土地等处置收益
其他	0.00	0.00	0.00	0.00	变动不大
三、营业利润	**491,880.22**	**557,106.64**	**-65,226.42**	**-11.71**	变动不大
加：营业外收入	23,025.62	10,286.68	12,738.94	123.84	主要系集团收购外部公司产生的收益
减：营业外支出	12,856.06	26,987.70	-14,131.64	-52.36	主要系集团罚款支出下降
四、利润总额	**502,049.78**	**500,405.61**	**1,644.17**	**0.33**	变动不大
减：所得税费用	167,707.55	223,946.22	-56,238.67	-25.11	同期部分盈利企业本年利润下降
五、净利润	**334,342.22**	**316,459.39**	**17,882.83**	**5.65**	变动不大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5,592.69	110,010.64	25,582.05	23.25	变动不大
少数股东损益	198,749.53	206,448.75	-7,699.22	-3.73	变动不大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63.58**	**65.99**	**1,197.59**	**1,814.81**	主要系子公司易成新能因处置其他权益投资，转出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引起其他综合收益科目相应增加
七、综合收益总额	**335,605.80**	**316,525.38**	**19,080.42**	**6.03**	变动不大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6,193.29	110,076.92	26,116.37	23.73	变动不大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9,412.52	206,448.46	-7,035.94	-3.41	变动不大

3、发行人2023年1-9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发行人 2023 年 1-9 月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9 月	变动情况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232,581.07	9,989,193.83	243,387.24	2.44	变动不大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5,629.56	20,127.64	-14,498.08	-72.03	主要系参股企业财务公司存款金额较同期下降所致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3,153.98	9,180.83	3,973.15	43.28	主要系财务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存放同业与存放央行款项平均规模较同期增长致利息收入增加
收到的税费返还	49,646.16	151,593.75	-101,947.59	-67.25	主要系 2023 年上半年退税金额较同期大幅度下降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0,489.59	537,171.01	3,318.58	0.62	变动不大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41,500.36**	**10,707,267.06**	**134,233.30**	**1.25**	变动不大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7,229,355.70	6,433,881.91	795,473.79	12.36	变动不大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4,500.00	-757.91	-3,742.09	493.74	主要系参股企业财务公司贷款下降所致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0,257.44	18,381.69	-8,124.25	-44.20	主要系集团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变动同比减少较大。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18.23	236.30	281.93	119.31	主要去年同业为财务公司提供的服务给予了费用优惠，今年尚未享受此费用优惠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22,395.08	1,190,625.12	31,769.96	2.67	变动不大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7,251.94	862,684.11	-25,432.17	-2.95	变动不大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9,616.05	697,394.72	-77,778.67	-11.15	变动不大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14,894.44**	**9,202,445.93**	**712,448.51**	**7.74**	变动不大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6,605.92**	**1,504,821.13**	**-578,215.21**	**-38.42**	主要系集团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收回投资收	129,602.13	90,678.59	38,923.54	42.92	主要系发行人出售股权投

科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9 月	变动情况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到的现金					资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392.61	79,293.87	-58,901.26	-74.28	主要系发行人从事各类投资活动产生的收益同比减少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7,690.48	20,652.96	-12,962.48	-62.76	主要系发行人较去年同期并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减少所致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25,191.79	5,922.35	19,269.44	325.37	主要系发行人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同比减少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2,967.15	603,634.05	329,333.10	54.56	主要系发行人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5,844.16**	**800,181.82**	**315,662.34**	**39.45**	原因综上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46,890.28	546,793.44	100,096.84	18.31	变动不大
投资支付的现金	551,975.90	103,326.98	448,648.92	434.20	主要系集团认购平煤股份和神马实业可转债资金导致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0.55	0.00	60.55	100.00	数额较小，变动不大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1,147.50	788,433.38	-87,285.88	-11.07	变动不大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0,074.22**	**1,438,553.80**	**461,520.42**	**32.08**	主要系集团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4,230.07**	**-638,371.98**	**-145,858.09**	**22.85**	变动不大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6,817.28	158,409.32	48,407.96	30.56	主要系发行人较去年同期通过股权融资取得的现金增加所致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2,396.00	-2,396.00	-100.00	22 年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

科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9 月	变动情况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6,332,878.09	5,160,254.50	1,172,623.59	22.72	变动不大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50,392.44	4,030,010.79	1,120,381.65	27.80	主要系集团融资租赁及发债规模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90,087.81**	**9,348,674.62**	**2,341,413.19**	**25.05**	变动不大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776,887.68	4,357,416.64	419,471.04	9.63	变动不大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654,326.46	708,131.91	-53,805.45	-7.60	变动不大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2,413.36	17,154.31	-4,740.95	-27.64	变动不大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78,518.41	3,929,683.01	1,448,835.40	36.87	主要是 22 年融资租赁增加导致本年租金支付增加，和支付保证金增加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09,732.54**	**8,995,231.64**	**1,814,500.90**	**20.17**	变动不大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0,355.28**	**353,442.97**	**526,912.31**	**149.08**	主要系集团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和发债规模较同期增加所致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70.83**	**3,864.70**	**-3,393.87**	**-87.82**	同期汇率波动较大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3,201.95**	**1,223,756.82**	**-200,554.87**	**-16.39**	变动不大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92,946.30	1,203,871.81	889,074.49	73.85	主要系 2022 年集团主营业务行业形势较好，货币资金结余较多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16,148.25**	**2,427,628.63**	**688,519.62**	**28.36**	变动不大

4、发行人2023年9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发行人 2023 年 9 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末	变动情况	变动比例
货币资金	1,845,266.59	1,296,644.75	548,621.84	42.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710.60	59,966.61	-30,256.01	-50.45
应收票据	23,008.58	4,317.81	18,690.77	432.88
应收账款	606,589.64	643,235.18	-36,645.54	-5.70

科目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末	变动情况	变动比例
应收款项融资	102,336.28	101,011.58	1,324.70	1.31
预付款项	243,822.90	147,350.12	96,472.78	65.47
应收股利	19,674.70	14,151.08	5,523.62	39.03
应收利息	199,203.27	169,497.76	29,705.51	17.53
其他应收款	4,209,435.08	4,408,191.36	-382,405.12	-8.33
存货	23,241.51	27,122.57	-3,881.06	-14.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08,601.91	104,934.12	3,667.79	3.50
内部单位借款	0.00	0.00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7,410,891.06**	**6,976,422.94**	**434,468.12**	**6.23**
债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4,885.25	3,994.98	890.27	22.28
长期股权投资	3,900,452.22	3,536,228.40	364,223.82	10.3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1,177.34	131,199.15	59,978.19	45.7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34,938.68	30,996.68	303,942.00	980.56
投资性房地产	41,768.07	47,132.39	-5,364.32	-11.38
固定资产	1,078,946.67	1,094,154.28	-15,207.61	-1.39
在建工程	104,963.65	93,624.28	11,339.37	12.11
固定资产清理	11,070.11	11,151.70	-81.59	-0.73
使用权资产	2,544.30	2,766.04	-221.74	-8.02
无形资产	36,942.06	37,728.61	-786.55	-2.08
开发支出	339.81	339.81	0.00	0.00
商誉	0.00	0.00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224.20	251.5	-27.30	-10.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8,492.50	306,660.51	1,831.99	0.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116.64	41,116.64	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57,861.49**	**5,337,344.97**	**720,516.52**	**13.50**
资产总计	**13,468,752.55**	**12,313,767.91**	**1,154,984.64**	**9.38**
短期借款	2,706,721.88	2,259,175.23	447,546.65	19.81
应付票据	2,841,157.08	2,356,103.56	485,053.52	20.59
应付账款	866,666.29	864,310.87	2,355.42	0.27
预收款项	2,452.68	2,067.58	385.10	18.63
应付职工薪酬	317,202.30	350,046.07	-32,843.77	-9.38
应交税费	7,310.14	24,284.51	-16,974.37	-69.90
应付利息	27,289.66	31,332.84	-4,043.18	-12.90
应付股利	912.89	912.89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472,174.19	1728438.09	-1,288,509.63	-73.18
合同负债	193,493.60	116,808.66	76,684.94	65.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7,747.40	560,610.04	-232,862.64	-41.54
其他流动负债	680.56	53,739.66	-53,059.10	-98.73
内部单位存款	1,273,748.32	0	3,743.06	0.29
流动负债合计	**9,037,556.99**	**8,347,829.99**	**689,727.00**	**8.26**
长期借款	634,347.90	280,676.93	353,670.97	126.01
应付债券	302,753.25	359,599.75	-56,846.50	-15.81

科目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末	变动情况	变动比例
租赁负债	226.69	153.19	73.50	47.98
长期应付款	584,569.19	431,360.27	153,208.92	35.52
专项应付款	25,624.46	21,995.80	3,628.66	16.50
预计负债	0.00	0.00	0.00	0.00
递延收益	14,791.80	15,282.20	-490.40	-3.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7.62	0.00	167.62	1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62,145.67**	**1,087,072.34**	**475,073.33**	**43.70**
负债合计	**10,599,702.66**	**9,434,902.34**	**1,164,800.32**	**12.35**
实收资本	1,943,209.00	1,943,209.00	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	481,482.00	634,522.61	-153,040.61	-24.12
资本公积	532,507.48	516,682.34	15,825.14	3.06
专项储备	6,973.05	6,299.18	673.87	10.70
盈余公积	1,995.45	1,995.45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97,117.09	-223,843.00	320,960.09	-143.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69,048.89**	**2,878,865.58**	**-9,816.69**	**-0.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468,752.55**	**12,313,767.91**	**1,154,984.64**	**9.38**

5、发行人2023年1-9月母公司利润表

表:发行人 2023 年 1-9 月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9 月	变动情况	变动比例
一、营业总收入	3,120,552.09	3,176,213.53	-55,661.44	-1.75
其中：营业收入	2,950,474.81	2,957,916.55	-7,441.74	-0.25
二、营业总成本	3,077,847.07	3,072,854.26	4,992.81	0.16
其中：营业成本	2,779,378.86	2,797,156.96	-17,778.10	-0.64
税金及附加	8,076.40	9,330.83	-1,254.43	-13.44
销售费用	353.17	169.70	183.47	108.11
管理费用	66,444.36	70,242.09	-3,797.73	-5.41
研发费用	846.25	1,305.47	-459.22	-35.18
财务费用	146,780.29	90,695.69	56,084.60	61.84
加：其他收益	1,483.68	1,138.06	345.62	30.37
投资收益	181,964.74	259,916.93	-77,952.19	-29.9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1,131.98	1,131.98	-100.00
信用减值损失	50,875.45	53,977.60	-3,102.15	-5.75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	-1,662.07	10,077.46	-11,739.53	-116.49
三、营业利润	173,615.92	319,382.14	-145,766.22	-45.64
加：营业外收入	1,164.41	1,389.04	-224.63	-16.17
减：营业外支出	644.81	934.75	-289.94	-31.02
四、利润总额	174,135.52	319,836.42	-145,700.90	-45.55
减：所得税费用	13,693.98	-242.19	13,936.17	5,754.23
五、净利润	160,441.54	320,078.61	-159,637.07	-49.87

6、发行人 2023年1-9月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发行人 2023 年 1-9 月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9 月	变动情况	变动比例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84,502.96	3,549,374.58	1,935,128.38	54.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0.15	59.89	-59.74	-99.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33,522.72	2,845,288.09	88,234.63	3.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18,025.82**	**6,394,722.56**	**2,023,303.26**	**31.64**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4,795,803.19	2,534,397.75	2,261,405.44	89.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7,989.20	383,027.43	4,961.77	1.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6,494.18	45,850.61	130,643.57	284.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9,736.75	2,542,559.17	-62,822.42	-2.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40,023.32**	**5,505,834.97**	**2,334,188.35**	**42.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002.50**	**888,887.60**	**-310,885.10**	**-34.97**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1,966.54	3,001.28	78,965.26	2631.0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0,406.13	203,498.45	-123,092.32	-60.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91	20,059.39	-20,057.48	-99.9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59	324.53	-279.94	-86.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419.17**	**226,883.65**	**-64,464.48**	**-28.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9,172.27	8,354.23	818.04	9.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743,475.47	243,182.09	500,293.38	205.7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2,647.74**	**251,536.32**	**501,111.42**	**199.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0,228.57**	**-24,652.67**	**-565,575.90**	**2294.18**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015,694.46	2,631,128.93	384,565.53	14.6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34,805.16	3,262,958.41	1,371,846.75	42.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50,499.62**	**5,894,087.34**	**1,756,412.28**	**29.8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616,210.77	2,894,700.00	-278,489.23	-9.6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60,455.97	324,364.14	-63,908.17	-19.7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93,636.17	3,216,340.32	1,177,295.85	36.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70,302.91**	**6,435,404.45**	**834,898.46**	**12.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196.71**	**-541,317.12**	**921,513.83**	**-170.24**

科目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变动情况	变动比例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0.00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7,970.64	367,970.64	0.00	0.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1,556.91	190,719.86	170,837.05	89.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9,527.55	513,637.67	215,889.88	42.03

（三）发行人2023年三季度财务构成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结构一览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年9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765,909.16	15.85	3,168,905.96	13.83	2,624,134.01	12.25	3,047,765.50	14.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710.60	0.13	59,966.61	0.26	39,668.99	0.19	53,413.41	0.26
应收票据	107,735.14	0.45	91,456.73	0.40	50,049.92	0.23	101,513.42	0.50
应收账款	689,105.65	2.90	585,662.74	2.56	554,609.28	2.59	513,689.52	2.51
应收款项融资	423,471.79	1.78	409,099.03	1.79	431,868.33	2.02	493,123.24	2.41
预付款项	458,893.28	1.93	434,417.38	1.90	472,306.68	2.21	517,784.31	2.53
其他应收款	2,510,210.26	10.56	2,751,104.26	12.01	2,495,885.97	11.66	1,104,749.94	5.39
存货	1,135,365.34	4.78	1,083,450.68	4.73	1,476,537.43	6.90	2,044,575.76	9.98
合同资产	350,592.68	1.48	275,871.78	1.20	257,523.55	1.20	32,544.68	0.16
持有待售资产	18.97	0.00	0	0.00	0	0.00	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414.33	0.02	0	0.00	1,001.07	0.00	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238,582.96	1.00	244,185.45	1.07	267,742.31	1.25	1,048,118.91	5.12
流动资产合计	**9,714,010.17**	**40.88**	**9,104,120.62**	**39.75**	**8,671,327.56**	**40.50**	**8,957,278.70**	**43.74**
发放贷款和垫款	6,996.36	0.03	11,345.47	0.05	13,893.36	0.06	9,579.75	0.05
债权投资	1,061.29	0.00	1,061.29	0.00	2,700.00	0.01	3,701.07	0.02
其他债权投资	34,704.00	0.15	19,528.60	0.09	6,408.50	0.03	30,000.00	0.15
长期应收款	118,246.20	0.50	118,883.02	0.52	126,588.63	0.59	123,679.12	0.60
长期股权投资	122,396.85	0.52	116,501.85	0.51	94,210.66	0.44	87,812.37	0.4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2,269.10	1.15	212,176.97	0.93	165,695.46	0.77	93,544.23	0.4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5,996.68	0.15	35,996.68	0.16	35,733.21	0.17	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106,929.31	0.45	103,321.40	0.45	94,574.32	0.44	97,067.89	0.47
固定资产	8,414,477.84	35.41	8,354,589.46	36.46	7,749,818.34	36.19	7,870,218.78	38.43
在建工程	2,067,960.93	8.70	2,009,629.16	8.77	2,019,463.54	9.43	1,666,599.03	8.14
使用权资产	243,018.68	1.02	287,736.18	1.26	342,167.31	1.60	-	-
无形资产	1,453,979.95	6.12	1,434,893.93	6.26	1,206,856.89	5.64	455,077.55	2.22
开发支出	3,783.02	0.02	940.92	0.00	965.72	0.00	1,226.15	0.01

科目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誉	62,867.86	0.26	62,974.30	0.27	62,100.85	0.29	61,160.85	0.30
长期待摊费用	85,318.60	0.36	66,181.97	0.29	54,102.60	0.25	56,767.95	0.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0,233.29	2.40	563,748.03	2.46	298,910.60	1.40	110,781.44	0.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0,854.52	1.90	411,927.21	1.80	467,736.05	2.18	854,169.03	4.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051,094.49**	**59.12**	**13,811,436.45**	**60.27**	**12,741,926.05**	**59.50**	**11,521,385.22**	**56.26**
资产总计	**23,765,104.66**	**100.00**	**22,915,557.07**	**100.00**	**21,413,253.61**	**100.00**	**20,478,663.92**	**100.00**

注：上表中“占比”为其占总资产的比例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20,478,663.92 万元、21,413,253.61 万元、22,915,557.07 万元和 23,765,104.66 万元。2023 年 9 月末，总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849,547.59 万元，增幅为 3.71%，主要是货币资金增加较多。近年公司总资产呈稳步增长态势，主要是公司在建和新建项目较多，形成了较多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3.74%、40.50%、39.73%和 40.88%，资产流动性较好。

（1）货币资金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包括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047,765.50 万元、2,624,134.01 万元、3,168,905.96 万元和 3,765,909.16 万元，分别占当期末总资产的 14.88%、12.25%、13.83%和 15.85%。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保证金、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等，发行人受限的货币资金规模较大。

（2）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53,413.41 万元、39,668.99 万元、59,966.61 万元和 29,710.60 万元，分别占当期末总资产的 0.26%、0.19%、0.26%和 0.13%。

2023 年 9 月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30,256.01 万元，降幅为 50.45%，主要系集团处置持有的部分外部公司股票所致。

（3）应收账款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13,689.52 万元、554,609.28 万元、585,662.74 万元和 689,105.65 万元，分别占当期末总资产的 2.51%、2.59%、2.56%和 2.90%。

（4）其他应收款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集团公司、结算中心等单位的往来未结算挂账款项等。2020-2022年末及2023年9月末，其他应收款总余额分别为1,104,749.94万元、2,495,885.97万元、2,751,104.26万元和2,510,210.26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39%、11.66%、12.01%和10.56%。

（5）存货

公司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构成。2020-2022年末及2023年9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2,044,575.76万元、1,476,537.43万元、1,083,450.68万元和1,135,365.34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98%、6.90%、4.73%和4.78%。

（6）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由沉陷治理资金、委托贷款、非报表单位结算中心借款、应交税费重分类等构成。2020-2022年末及2023年9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1,048,118.91万元、267,742.32万元、244,185.45万元和238,582.96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5.12%、1.25%、1.07%和1.00%，占总资产比例有所降低。2023年9月末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减少5,602.49万元，降幅为2.29%，变动不大。

（7）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构成，2020-2022年末及2023年9月末，公司固定资产总额分别为7,870,218.77万元、7,749,818.34万元、8,354,589.46万元和8,414,477.84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8.43%、36.19%、36.46%和35.41%，占比较高。2023年9月末固定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增加59,888.38万元，增幅为0.72%，变动不大。

（8）在建工程

2020-2022年末及2023年9月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1,666,599.03万元、2,019,463.54万元、2,009,629.16万元和2,067,960.93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14%、9.43%、8.77%和8.70%。2023年9月末在建工程余额较上年末增加58,331.77万元，增幅为2.90%，变动不大。

（9）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专利权、特许权及土地使用权等。2020-2022年末及2023年9月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455,077.55万元、1,206,856.89万元、

1,434,893.93万元和1,453,979.95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22%、5.64%、6.26%和6.12%。2023年9月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19,086.02万元，增幅为1.33%，变动较小。

2、负债构成分析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年9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575,604.13	26.77	4,096,607.18	25.55	3,572,757.04	22.87	3,558,250.38	23.18
应付票据	3,258,849.30	19.07	3,002,053.03	18.72	3,300,953.74	21.13	3,689,223.73	24.03
应付账款	1,255,235.57	7.35	1,340,407.90	8.36	1,454,244.29	9.31	1,480,451.13	9.64
预收款项	33,701.34	0.20	3,166.05	0.02	9,712.46	0.06	14,380.10	0.09
应付职工薪酬	467,983.03	2.74	581,322.08	3.63	557,460.59	3.57	270,573.81	1.76
应交税费	80,089.59	0.47	181,003.76	1.13	172,006.22	1.10	73,135.67	0.48
其他应付款	422,924.59	2.47	456,288.80	2.85	575,926.13	3.69	609,119.46	3.97
合同负债	443,419.22	2.59	522,399.74	3.26	537,540.85	3.44	237,101.83	1.54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56,647.09	0.33	48,153.04	0.30	42,093.65	0.27	28,570.05	0.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77,364.26	5.72	1,583,780.99	9.88	1,531,666.64	9.80	662,502.94	4.32
其他流动负债	38,234.73	0.22	128,333.97	0.80	115,732.11	0.74	158,118.04	1.03
流动负债合计	**11,610,052.85**	**67.94**	**11,943,516.54**	**74.48**	**11,870,093.73**	**75.98**	**10,781,427.13**	**70.23**
长期借款	2,462,101.87	14.41	1,731,427.54	10.80	1,400,348.61	8.96	1,789,823.50	11.66
应付债券	1,113,526.85	6.52	532,924.73	3.32	521,086.23	3.34	1,459,649.16	9.51

科目	2023年9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91,703.44	0.54	99,819.51	0.62	91,813.77	0.59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1,464,841.16	8.57	1,364,979.75	8.51	1,391,464.94	8.91	977,743.87	6.37
预计负债	212,013.45	1.24	209,420.57	1.31	178,178.63	1.14	125,373.44	0.82
递延收益	70,626.55	0.41	89,837.64	0.56	99,179.97	0.63	108,308.70	0.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519.13	0.38	64,429.36	0.40	69,727.84	0.45	108,242.60	0.71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79,332.46**	**32.06**	**4,092,839.11**	**25.52**	**3,751,799.98**	**24.02**	**4,569,141.28**	**29.77**
负债总计	**17,089,385.31**	**100.00**	**16,036,355.66**	**100.00**	**15,621,893.71**	**100.00**	**15,350,568.41**	**100.00**

2020-2022年末及2023年9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15,350,568.41万元、15,621,893.71万元、16,036,355.66万元和17,089,385.31万元，呈逐步上升的态势。2023年9月末，公司负债总额较上年末增加1,053,029.65万元，增幅6.57%，主要系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和应付债券增加所致。

（1）短期借款

公司短期借款包括质押借款、抵押借款、保证借款和信用借款。2020-2022年末及2023年9月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3,558,250.38万元、3,572,757.04万元、4,096,607.18万元及4,575,604.13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3.18%、22.87%、25.55%和26.77%。2023年9月末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478,996.95万元，增加较多，主要是信用借款增加所致。

（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票据包括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2020-2022年末及2023年9月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3,689,223.73万元、3,300,953.74万元、3,002,053.03万元和3,258,849.30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24.03%、21.13%、18.72%和19.07%；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480,451.13万元、1,454,244.29万元、1,340,407.90万元和1,255,235.57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9.64%、9.31%、8.36%和7.35%。2023年9月末较年初降低85,172.33万元，降幅6.35%。

（3）其他应付款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企业外部往来款、应付各类社会保险费等。2020-2022年末及2023年9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总额分别为609,119.46万元、

575,926.13 万元、456,288.80 万元和 422,924.5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3.97%、3.69%、2.85%和 2.47%。2023 年 9 月末较年初减少 33,364.21 万元，降幅 7.31%。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由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组成。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 662,502.94 万元、1,531,666.64 万元、1,583,780.99 万元和 977,364.26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32%、9.80%、9.88%和 5.72%。2023 年 9 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减少 606,416.73 万元，降幅为 38.29%，主要系偿还到期债券和到期长期借款所致。

（5）长期借款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1,789,823.50 万元、1,400,348.61 万元、1,731,427.54 万元和 2,462,101.87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66%、8.96%、10.80%和 14.41%。2023 年 9 月末长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 730,674.33 万元，增幅 42.20%，主要系集团新增项目贷款所致。

（6）长期应付款

公司长期应付款主要包括长期应付款和专项应付款。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应付款总额分别为 977,743.87 万元、1,391,464.94 万元、1,364,979.75 万元和 1,464,841.16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37%、8.91%、8.51%和 8.41%。2023 年 9 月末长期应付款较上年末增加 99,861.41 万元，增幅 7.32%。

3、所有者权益构成情况分析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构成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年9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	1,943,209.00	29.11	1,943,209.00	28.25	1,943,209.00	33.55	1,943,209.00	37.89
其他权益工具	481,482.00	7.21	634,522.61	9.22	481,212.80	8.31	481,212.80	9.38
资本公积	1,165,865.83	17.46	1,176,702.92	17.11	1,105,990.75	19.10	933,577.62	18.21
其他综合收益	-157.29	0.00	-757.89	-0.01	-767.36	-0.01	-720.23	-0.01
专项储备	67,977.93	1.02	32,384.82	0.47	17,865.49	0.31	15,046.38	0.29
盈余公积	1,965.12	0.03	1,995.45	0.03	1,995.45	0.03	1,995.45	0.04

科目	2023年9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般风险准备	5,739.92	0.09	5,704.22	0.08	4,409.94	0.08	658.35	0.01
未分配利润	-386,102.39	-5.78	-483,277.87	-7.03	-783,473.68	-13.53	-1,085,109.65	-21.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79,980.13**	**49.13**	**3,310,483.26**	**48.12**	**2,770,442.40**	**47.84**	**2,289,869.72**	**44.65**
少数股东权益	3,395,739.21	50.87	3,568,718.15	51.88	3,020,917.49	52.16	2,838,225.81	55.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75,719.35**	**100.00**	**6,879,201.41**	**100.00**	**5,791,359.89**	**100.00**	**5,128,095.51**	**100.00**

（1）实收资本

2020-2022年末及2023年9月末，公司实收资本均为1,943,209.00万元，未发生变化。

（2）其他权益工具

2020-2022年末及2023年9月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分别为481,212.80万元、481,212.80万元、634,522.61万元和481,482.00万元，规模呈波动态势。

（3）资本公积

2020-2022年末及2023年9月末，公司资本公积分别为933,577.62万元、1,105,990.75万元、1,176,702.92万元和1,165,865.83万元。

（4）未分配利润

2020-2022年末及2023年9月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1,085,109.65万元、-783,473.68万元、-483,277.87万元和-386,102.39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21.16%、-13.53%、-7.03%和-5.78%。近几年来公司经营效益较好，公司未分配利润逐年增加。

（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0-2022年末及2023年9月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为2,289,869.70万元、2,770,442.40万元、3,310,483.26万元和3,279,980.13万元。近几年来公司经营效益较好，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逐年增加。

（6）少数股东权益

2020-2022年末及2023年9月末，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2,838,225.81万元、3,020,917.50万元、3,568,718.15万元和3,395,739.21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55.35%、52.16%、51.88%和50.87%。

4、盈利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指标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1,645,018.68	15,368,563.92	14,728,557.38	14,870,733.19
利润总额	502,049.78	639,032.23	602,465.40	166,483.70
净利润	334,342.22	611,860.13	628,388.29	78,907.28
营业净利率	2.87	3.98	4.26	0.53
净资产	6,675,719.35	6,879,201.41	5,791,359.89	5,129,682.57
净资产收益率	5.01	8.89	10.85	1.54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算法如下

（1）营业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2）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4,870,733.19 万元、14,728,557.38 万元、15,368,563.92 万元和 11,645,018.68 万元。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稳步增长。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9 月，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 166,483.70 万元、602,465.40 万元、639,032.23 万元和 502,049.78 万元；公司净利润受煤炭价格和化工产品价格的影响较大，近三年及一期分别为 78,907.28 万元、628,388.29 万元、611,860.13 万元和 334,342.22 万元。公司近两年利润持续增加，主要系煤炭价格和化工产品价格较高，公司经营业绩较好。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9 月，公司营业净利率分别为 0.53%、4.26%、3.98%和 2.87%，近两年处于较好水平。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9 月，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54%、10.85%、8.89%和 5.01%，近两年处于较好水平。

5、偿债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偿债能力指标表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流动比率	0.84	0.76	0.73	0.83
速动比率	0.55	0.56	0.52	0.49
资产负债率（%）	71.91	69.98	72.95	74.96
利息保障倍数	-	1.86	1.75	1.14

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方面，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83、0.73、0.76 和 0.84；速动比率分别为 0.49、0.52、0.56 和 0.55，呈逐步上升的态势。总体上短期偿债能力逐年改善，但仍处于较低水平。公司持续通过续借长期贷款、项目融资以及发行债券等方式调整债务期限结构，提升短期偿债能力。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4.96%、72.95%、69.98%和 71.91%，呈现波动下降的趋势，降杠杆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6、现金流量分析

表：2022 年 1-9 月及 2023 年 1-9 月发行人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9 月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41,500.36	10,707,267.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14,894.44	9,202,445.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6,605.92**	**1,504,821.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5,844.16	800,181.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0,074.22	1,438,553.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4,230.07**	**-638,371.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90,087.81	9,348,674.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09,732.54	8,995,231.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0,355.28**	**353,442.9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3,201.95**	**1,223,756.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2023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 10,841,500.36 万元，较 2022 年同期上涨 134,233.30 万元，增幅约 1.25%；2023 年 1-9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为 9,914,894.44 万元，较 2022 年同期上涨 712,448.51 万元，增幅约 7.74%；2023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 926,605.92 万元，较 2022 年同期下降 578,215.21 万元，降幅约 38.42%，主要原因系集团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大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2023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为 1,115,844.16 万元，较 2022 年同期上涨 315,662.34 万元，增幅约 39.45%；2023 年 1-9 月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为 1,900,074.22 万元，较 2022 年同期上涨 461,520.42 万元，增幅约 32.08%；2023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784,230.07 万元，较 2022 年同期下降 145,858.09 万元，降幅约 22.85%，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子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用于项目建设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2023 年 1-9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为 11,690,087.81 万元，较 2022 年同期上涨 2,341,413.19 万元，增幅约 25.05%；

2023 年 1-9 月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为 10,809,732.54 万元，较 2022 年同期上涨 1,814,500.9 万元，增幅约 20.17%；2023 年 1-9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 880,355.28 万元，较 2022 年同期上升 526,912.31 万元，增幅约 149.08%，主要原因系集团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和发债规模较同期增加所致。

三、发行人三季度资信情况分析

（一）发行人 2023 年三季度评级变动情况

2023年前三季度，发行人主体评级及已发债券债项评级未发生调整，未发生到期债务不能清偿事项。

（二）发行人 2023 年三季度银行授信情况

发行人与各银行的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在各家银行的授信额度为 2,203.13 亿元，已用授信额度为 1,343.43 亿元，未用授信额度 859.70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剩余授信额度保持较高水平，未发生重大变化，对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按时足额偿付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表：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9 月末的银行授信明细表

单位：亿元

银行名称	授信总额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进出口银行	130.00	109.11	20.89
建设银行	131.90	93.08	38.82
中原银行	120.04	81.24	38.80
工商银行	84.16	66.32	17.84
国家开发银行	100.00	62.76	37.24
中信银行	147.50	60.74	86.76
兴业银行	130.00	60.57	69.43
光大银行	62.81	50.93	11.88
交通银行	70.00	50.22	19.78
中国银行	80.76	48.40	32.36
农业银行	63.35	46.60	16.75
浦发银行	78.20	43.31	34.89
华夏银行	75.10	40.79	34.31
广发银行	88.00	40.72	47.28
信用联社	150.00	33.06	116.94
民生银行	45.00	28.34	16.66
郑州银行	95.89	26.69	69.20
平安银行	54.00	25.86	28.14
恒丰银行	45.00	22.62	22.38
浙商银行	71.00	18.65	52.35
渤海银行	45.00	17.00	28.00

银行名称	授信总额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邮政储蓄	20.00	11.50	8.50
招商银行	10.50	0.00	10.50
其他	304.92	304.92	0.00
合计	**2,203.13**	**1,343.43**	**859.70**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受到的主要安全处罚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在 2023 年 3 月末至 9 月末期间受到的主要安全处罚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及子公司受到的主要安全处罚情况

序号	行政相对人	处罚决定日期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	处罚	处罚
1	河南平禹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方山矿二1煤新井	2023.05.16	豫煤安监六罚〔2023〕2016 号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监察执法六处	违反《煤矿安全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安全生产规范	罚款 65 万
2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三矿	2023.05.16	豫煤安监六罚〔2023〕2018 号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监察执法六处	违反《煤矿安全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安全生产规范	罚款 55 万，警告
3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二矿	2023.05.23	豫煤安监五罚〔2023〕1031 号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监察执法五处	违反《煤矿安全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安全生产规范	罚款 50 万
4	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庇山煤矿	2023.05.29	(平)应急罚〔2023〕28-1 号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	违反《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违反《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和《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八条的规定。	罚款 52 万元
5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矿	2023.06.20	豫煤安监五罚〔2023〕1035 号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监察执法五处	违反《煤矿安全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安全生产规范	罚款 269 万，警告
6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六矿	2023.8.22	豫煤安监五罚〔2023〕1047 号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监察执法五处	违反《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八条第五项和《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五项、《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等安全生产规范	罚款 83 万元

7	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庇山煤矿	2023.8.25	豫煤安监五罚〔2023〕2054 号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监察执法五处	违反《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五项和《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八条第二项等安全生产规范	罚款 70 万元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受到的主要安全处罚总金额较小，不会对此次债券发行造成影响。

第九章　本期短期融资券担保情况

本期短期融资券无担保。

第十章 税项

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这些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与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一、增值税

根据2016年5月1日实施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金融商品转让（是指转让外汇、有价证券、非货物期货和其他金融商品所有权的业务活动），按照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企业短期融资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短期融资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和2023年8月27日发布的《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依法缴纳印花税。

对短期融资券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短期融资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安排

一、信息披露机制

（一）信息披露内部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

为规范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 版）》等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制定了相关信息披露管理机制，就发行人重大信息披露进行规范。

（二）信息披露负责人

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信息如下：

信息披露负责人：赵海龙

职务：集团公司董事、总会计师

联系地址：平顶山市矿工中路21号院

电话：0375-2726566

传真：0375-2726566

电子邮件：xdk7788@l63.com

信息披露事务职责：

1、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融资债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集团审议。

2、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所需的文件。

3、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二、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本期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可能影响本期短期融资券投资者实现其短期融资券兑付的重大事项以及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兑付相关的披露工作。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向市场公开披露的时间。

（一）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本公司首期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在发行日前2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披露如下发行文件：

1.当期募集说明书；

2.当期法律意见书；

3.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4.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二）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在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本公司将按以下要求持续披露信息：

1、每年 4 月 30 日以前，披露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意见全文、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和会计报表附注；

2、每年 8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3、每年4月30日和10月31日以前，披露本年度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4、每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披露日期不早于上一年度年报披露日期。

（三）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在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及时向市场公开披露可能影响短期融资券投资人实现其债权的所有重大事项：

1、企业名称变更；

2、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3、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4、企业1/3以上董事、2/3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5、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6、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7、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8、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9、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10%；

10、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11、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1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13、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14、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15、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16、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8、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9、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20、企业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21、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23、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24、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5、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四）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发行人将在短期融资券本息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

清算所网站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做出调整。

第十二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一）【会议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决议效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二、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一）【召集人及职责】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二）【召开情形】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发行人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

2、发行人拟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3、发行人拟变更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或信用增进安排、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发行人拟减资（因回购注销股份导致减资的，且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累计减资比例低于发行时注册资本的5%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5、发行人因拟进行的资产出售、转让、无偿划转、债务减免、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因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的除外）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原因可能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或者24个月内累计超过净资产（以首次导致净资产减少行为发生时对应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准）的10%，或者虽未达到上述指标，但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现金流、持续稳健经营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其丧失对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7、发行人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8、拟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9、单独或合计持有3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10、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由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情形。

（三）【强制召集】召集人在知悉上述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与相关方沟通持有人会议召集安排，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拟定会议议案。

发行人或者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如有）发生上述情形的，应当告知召集人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不以发行人或者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履行告知义务为前提。

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单独或合计持有3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均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四）【主动和提议召集】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发行人或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出现《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列明的重大事项或信息披露变更事项情形之一的（上述约定须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除外），召集人可以主动召集持有人会议，也可以根据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发行人或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向召集人发出的书面提议召集持有人会议。

召集人收到书面提议的，应自收到提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如召集人书面同意召开持有人会议，应于书面回复日起5个工作日内发出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如召集人不同意召开持有人会议，应书面回复不同意的理由。

三、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一）【召集公告披露】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10个工作日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持有人会议召开背景；

2、会议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会议时间和地点；

4、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5、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截止日和其他相关事宜；

6、债权登记日：应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工作日；

7、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8、参会证明要求：参会人员应出具参会回执、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及债权登记日债券账务资料，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二）【初始议案发送】召集人应与发行人、持有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持有人会议议案。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7个工作日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议案内容与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议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

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议案，可向召集人获取。

（三）【补充议案】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可对议案进行增补，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四）【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3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并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最终议案概要包括议案标题、议案主要内容、议案执行程序及答复时限要求。

（五）【议案内容】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

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六）【召集程序的缩短】若发行人披露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的突发情形，召集人可在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情形下，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符合上述缩短召集程序情形的，召集人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并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同时披露议案概要。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持有人，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90】%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

四、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

（一）【债权确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向登记托管机构查询本人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信息，并于会议召开前提供相应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

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

（二）【参会资格】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出席持有人会议。

（三）【其他参会机构】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如有）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经召集人邀请，其他有必要的机构也可列席会议。

（四）【律师见证】持有人会议应当至少有2名律师进行见证。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五、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一）【表决权】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计入总表决权数额。

（二）【关联方回避】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主动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并不得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不计入总表决权数额。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重要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3、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

4、为债务融资工具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

5、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特别议案】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1、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

2、新增或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机制或投资人保护条款；

3、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4、同意第三方承担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5、授权受托管理人以外的第三方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6、其他变更发行文件中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约定。

（四）【参会比例】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超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数额的50%，会议方可生效。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未达会议生效标准的，召集人应当继续履行会议召集召开与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审议程序】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持有人会议不得对公告和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决议。持有人会议的全

部议案应当在会议召开首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六）【表决统计】召集人应当向登记托管机构查询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并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总表决权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关于总表决权的统计中。

（七）【表决比例】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50%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90%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

（八）【会议记录】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作为备查文件。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

（九）【决议披露】召集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公告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2、会议有效性；

3、各项议案的概要、表决结果及生效情况。

（十）【决议答复与披露】发行人应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决议涉及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

六、其他

（一）【释义】本节所称以上、以下，包括本数。

（二）【保密义务】召集人、参会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三）【承继方、增进机构及受托人义务】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完毕进入存续期后，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应按照本节中对发行人的要求履行相应义务；新增或变更后的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及受托管理人应按照本节中对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及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履行相应义务。

（四）【兜底条款】本节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2019版）》要求不符的，或本节内对持有人会议规程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2019版）》要求执行。

第十三章 受托管理人机制

本期短期融资券不聘请受托管理人。

第十四章 投资人保护条款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设置投资者保护条款。

第十五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一、违约事件

（一）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发行人发生前款情形，并计划在宽限期内完成足额偿付的，应不晚于本息应付日的次1个工作日披露企业关于在宽限期支付本金或利息的安排性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未能按期支付的原因、宽限期条款及计息情况、宽限期内偿付安排等内容。发行人发生前款情形，并预计无法在宽限期内完成足额偿付的，应不晚于本息应付日的次1个工作日披露企业关于无法在宽限期内支付资金的风险提示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未能按期支付的原因、宽限期条款及计息情况、无法在宽限期内完成偿付的风险提示及应对措施等内容。

发行人在宽限期内足额偿付了全部应付本金和利息（包括宽限期内产生的利息），则不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不晚于足额偿还的次1个工作日披露企业关于在宽限期内完成资金偿付的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及支付完成情况等，同时下一计息期（如有）起算日应从足额偿付的次一工作日开始起算，终止日不变。

若发行人在宽限期届满日仍未足额偿付本息，则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于宽限期届满后的1个工作日内，向市场披露企业关于未按约定在宽限期内支付本金或利息的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未能在宽限期内支付的原因及相关工作安排。

2、因发行人触发本募集说明书中“投资人保护条款”及其他条款的约定（如有）或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3、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发行人破产申请。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

它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一）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代为追索。

（二）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约定了宽限期的，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0.21‰计算。

三、偿付风险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期发行文件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四、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

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七、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一）【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与持有人协商拟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1、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券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八、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债务融资工具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一）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3、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4、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二）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公司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公司或主承销商应召集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短期融资券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九、争议解决机制

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以下选项择其一，不可多选）

（☑由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均应提交_____（约定仲裁机构）根据申请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裁决。）

十、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六章　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声明：发行人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一、发行人

名称：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中路21号院
法定代表人：　　李毛
联系人：　　刘延兵
电话：　　0375-2726982
传真：　　0375-2787788
邮政编码：　　467000

二、主承销商及承销团成员

（一）牵头主承销商/存续期管理机构/簿记管理人

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　　周杰
联系人：　　许杰、俞昊辰、裘方智、胡昊
电话：　　86-21-23180000
传真：　　86-21-63410627
邮政编码：　　200011

（二）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2号
法定代表人：　　赵飞
联系人：　　任丹丹
电话：　　0371-67009037
传真：　　0371-67009037
邮政编码：　　450018

三、托管人

名称：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33-34层
法定代表人：　　谢众
联系人：　　王艺丹、汪茜
电话：　　021-63323840/63325279
传真：　　010-63326661
邮政编码：　　200010

四、审计机构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3 号楼 20 层 20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含军
联系人：	吕子玲、张帅
电话：	010-88312386
传真：	010-88312386
邮政编码：	100073

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曹爱民、吕桦
联系人：	房佳伟
电话：	18538549969
传真：	0371-68665358
邮政编码：	450000

五、发行人法律顾问

名称：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2 号楼 19-25
负责人：	梅向荣
联系人：	孙君宇
电话：	010-59626699
传真：	010-59626918
邮政编码：	100124

六、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名称：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17 号
法定代表人：	郭仌
联系人：	发行部
电话：	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	010-57896726
邮政编码：	100032

第十七章　本期短期融资券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交易商协会关于接受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CP94号）；

（二）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

（三）发行人2020-2022年经审计的合并和母公司财务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未经审计的合并和母公司财务报表；

（四）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202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法律意见书。

二、查询地址

（一）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中路21号院

法定代表人：李毛

联系人：刘延兵

电话：0375-2726982

传真：0375-2787788

（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888号海通外滩金融广场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许杰、俞昊辰、裘方智、胡昊

电话：86-21-23180000

传真：86-21-63410627

（三）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2号

法定代表人：赵飞

联系人：任丹丹

电话：　0371-67009037

传真：　0371-67009037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附录：有关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营业毛利率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营业净利率	净利润/营业收入
总资产报酬率	净利润/年末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年末所有者权益
应收账款周转率	营业收入/年初年末平均应收账款金额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360/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营业成本/年初年末平均存货金额
存货周转天数	360/存货周转率
营业周期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存货周转天数
总资产周转率	营业收入/年末平均总资产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现金流动负债比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流动负债
现金负债总额比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负债总额
有形净值债务率	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无形资产净值）
EBIT	息、税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
利息保障倍数	EBITDA/利息支出
EBITDA	税、息、折旧及摊销前的收益（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债务保护倍数	EBITDA/（长期债务＋短期债务）
短期债务	短期借款＋应付融资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长期债务	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销售现金比率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营业收入
全部资产现金回收率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年末资产总额
复合增长率	（期末数/期初数）^（1/期数）-1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0日